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ilu Biotech Co., Ltd.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2、股东精英共享，自然人股东张冷宜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3、股东西域和谐、长江领秀、红树香山、西域拓海、兴电创业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董事、高管承诺（精英共享）：“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在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股董事承诺（熊衍保、张小玲）：“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在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意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二）股东精英共享，自然人股东张冷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等股份。

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股东西域和谐、长江领秀、红树香山、西域拓海、兴电创业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持股董事、高管承诺（精英共享平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在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股董事承诺（熊衍保、张小玲）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在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本承诺人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领秀、西域和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承诺人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下同。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承诺：若条件成就，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

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陈林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发行人股票分红、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

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

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确保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确保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九、风险因素提示

（一）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 0 至 3 岁婴幼儿食用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较为敏感。行业内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都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乳制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已呈现制造装备先进、行业标准严格、质检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的良好格局，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国产乳制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但是一旦发生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的负面报道，依然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决策。

（二）“爱优诺”商品名使用受限的风险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以“爱优诺”为商品名向国家食药监总局申请注册了 2 个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爱优诺”第 5 类及第 29 类商标注册。后法国优诺品牌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发行人该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及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定书：（对）发行人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对）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在“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发行人对前述裁定不服，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优诺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以上两项商标无效宣告的裁定分别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裁定，并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2019）京 73 行初 14350 号以及（2019）京 73 行初 14351 号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34884 号“关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及商评字[2019]第 234883 号“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两项无效宣告裁定予以撤销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正积极与优诺品牌公司就无效商标事宜进行协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爱优诺”商品名的婴配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1.86 万元、6,921.98 万元、12,019.39 万元和 6,6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22.43%、33.80%和 22.9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品牌升级的形式，在保证注册商标、整体外包装及图案、产品的注册配方、产品生产许可、销售渠道、产品条码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全面将“爱优诺”商品名更换为“爱悠若特”，后续全面以“爱悠若特”的商品名推广和销售公司羊奶粉和有机奶粉，重点通过品牌推广和消费者互动，提高经销商与消费者对公司羊奶婴配粉及有机婴配粉的认可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商品未使用“爱优诺”商标，仅将“爱优诺”作为“AusNuotore”品牌的羊奶粉、“绿爱盾”品牌的有机奶粉的商品名使用。上述争议虽然对

发行人 2 个系列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上所使用的“AusNuotore”及“绿爱盾”商标不构成影响，但依然存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上无法继续使用“爱优诺”为商品名，以及优诺公司进一步提起侵权赔偿的风险。

（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09.56 万元、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和 8,798.4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9.73%、60.21%、56.75%和 59.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乳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86%、45.22%、48.29%和 46.29%，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新旧产品迭代、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为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注册制，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进行管理。监管部门对乳粉制造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规章制度。

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乳粉生产企业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包装标识都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

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问题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多年，已经建立起安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要求高，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质量潜在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公司为江西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江西省商务厅向公司下发《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民生保供物资采购及物流配送过程中，给予优先配置和交通放行支持。疫情期间，本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总体来看，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36,5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至 6.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500.00 万元至 9,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至 11.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500.00 万元至 8,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至 13.83%。

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8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2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4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九、风险因素提示 19
十、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39
二、“爱优诺”商品名使用受限的风险 39
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0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41
五、产品质量风险 41
六、业绩波动风险 41

七、经销商模式风险.....41
八、市场竞争风险.....42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42
十、管理层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43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43
十二、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43
十三、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44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44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44
十六、股价变动风险.....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7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9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9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9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6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0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3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7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205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20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211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212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2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227
二、同业竞争情况.....22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29
四、关联交易.....24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25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25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2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及承诺.....2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6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2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6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283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3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85
二、审计意见.....2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29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6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351
六、分部信息.....35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352
八、主要资产情况.....353
九、主要债项.....354
十、所有者权益分析.....35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5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35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57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35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3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60

一、财务状况分析.....360
二、盈利能力分析.....400
三、现金流量分析.....4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74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47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47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75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476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79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479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479
三、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80
四、实施上述具体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481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481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81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作用.....4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83
二、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485
三、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495
四、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498
五、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501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505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50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50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0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5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07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507
二、重大合同.....50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5
四、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5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5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52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4
七、验资机构声明 52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7

一、备查文件 52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2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527
四、查阅网址 5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美庐生物、美庐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林
美庐有限	指	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优诺	指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美诺、宾美诺	指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宾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特食品	指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臣美特	指	四川贝臣美特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美凯宝	指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庐	指	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美庐	指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领秀	指	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和谐	指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精英共享	指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树香山	指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洪昌	指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电创业	指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域拓海	指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投资	指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锦绣地产	指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帕克装	指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宾博萨	指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瑞士宾博	指	BIMBOSAN A.G.
美国金母爱	指	美国金母爱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
BVI 公司	指	GM-Love 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
恒阳农业	指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兴乳业、西安宏兴	指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亿丰伟业	指	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广丰源	指	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亿丰伟业子公司
优诺公司	指	YOPLAIT MARQUES，法国优诺品牌公司
天津银河伟业、银河伟业	指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山伙伴	指	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中乳协	指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乳粉/奶粉	指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特殊食品	指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食品
调制乳粉	指	以生牛（羊）乳或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 70%的粉状产品
婴配乳粉、婴配粉、婴幼儿配方乳粉	指	使用牛乳或者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全脂乳粉等）和植物油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辅料，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所要求的条件，加工制作供婴幼儿（0-36 月龄）食用的婴儿配方乳粉（0-6 月龄，1 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 月龄，2 段）和幼儿配方乳粉（12-36 月龄，3 段）
干法（生产）工艺	指	所有原辅料在干燥状态下经冷杀菌、称量、混合、包装成成品
湿法（生产）工艺	指	从原料乳（生牛乳）开始或从全脂、脱脂乳粉复原开始，经过配料、均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流化床二次干燥、包装成成品
干湿法复合（生产）工艺	指	从原料乳（生牛乳）开始或从全脂、脱脂乳粉复原开始，经过配料、均

		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再用干法工艺混合添加部分热敏性营养成分、包装成成品
乳清粉	指	以乳清为原料，经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本招股说明书还特指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产品的总称
脱盐乳清粉	指	以乳清为原料，经脱盐、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
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指	以脱盐乳清粉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混合植物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椰子油、葵花籽油）、乳糖、乳清蛋白粉、无水奶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经原料验收、配料、均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料粉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指	指牛、羊等动物性来源的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有机牛乳清粉	指	指通过有机认证的以牛为来源的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特医食品	指	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三聚氰胺	指	简称三胺，俗称蜜胺，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属于化工原料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指	适用于以乳类或大豆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的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包括粉状婴儿配方食品、粉状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的强制性标准，从选址及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备、卫生管理、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要求、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检验、产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追溯和召回、培训、管理机构和人员、记录与文件的管理、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的监控与评价等方面进行规定
有机产品	指	有机生产（遵照特定的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保持生产体系持续稳定）、有机加工（使用有机配料，加工过程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尽可能减少使用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加工助剂、染料等投入品，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或原有属性）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OPO 结构脂	指	是一种结构化脂肪,化学名称：1,3 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作为营养强化剂允许添加在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使用,易于脂肪酸和钙的消化吸收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n-3 系列多不饱和脂肪酸，是大脑皮质、中枢神经系统和视网膜的重要构成成分。DHA 在体内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脑细胞的增殖、神经传导、突触的生长和发育
ARA	指	二十碳四烯酸，又称花生四烯酸，属 Omega6 族长链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在幼儿时期 ARA 属于必需脂肪酸，影响婴幼儿的大脑和神经发育
FOS	指	又称蔗果低聚糖，是以蔗糖或以菊芋、菊苣等植物根茎为原料，果糖基经 β（2-1）糖苷键连接而成的，聚合度为 2～9 的功能性低聚糖，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允许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OS	指	低聚半乳糖,以乳糖为原料，经米曲霉（Aspergillus oryzae）生产的 β-半乳糖苷酶催化水解半乳糖苷键，将乳糖水解成为半乳糖和葡萄糖，同时通过转移半乳糖苷的作用，将水解下来的半乳糖苷转移到乳糖分子，制得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铁蛋白	指	以乳及乳制品为原料,经分离、杀菌、提取、精制、干燥制得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

		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益生元	指	通过选择性的刺激一种或少数种菌落中的细菌的生长与活性而对寄主产生有益的影响从而改善寄主健康的不可被消化的食品成分
益生菌	指	一类对宿主有益的活性微生物，定植于人体肠道、生殖系统内，能产生确切健康功效从而改善宿主微生态平衡、发挥对肠道有益作用的活性有益微生物的总称
膳食纤维	指	不被人体小肠消化吸收但具有健康意义、植物中天然存在或通过提取/合成的、聚合度 DP≥3 的碳水化合物聚合物。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果胶及其他单体成分等
货架期	指	即从食品的生产到销售阶段产品质量保持稳定的期限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ilu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的进口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其中陈林直接持有公司 5,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00%。精英共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0%，陈林持有精英共享 69.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4.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西乳品厂，2001 年 11 月创办美庐有限，历任美庐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长。陈林先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乳协授予的中国乳品先生和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九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 2017 年度九江市十大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5,627.20	29,546.91	20,335.80	17,761.21
非流动资产	10,252.95	10,720.88	11,123.01	11,126.60
资产总额	45,880.15	40,267.79	31,458.81	28,887.80
流动负债	6,993.51	7,775.58	7,172.33	9,418.57
非流动负债	933.92	1,202.25	1,276.22	1,177.66
负债总额	7,927.44	8,977.83	8,448.56	10,5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71	31,289.96	23,010.25	18,291.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71	31,289.96	23,010.25	18,291.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营业利润	8,144.69	9,783.73	5,677.28	8,509.85
利润总额	8,058.70	9,861.07	5,726.84	8,538.50
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5.14	7,115.87	2,764.94	4,359.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5	4,991.25	-9,285.64	3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7	-1,457.57	-699.68	-2,031.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0.37	6.05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37	14,093.03	-7,016.36	738.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28	291.25	7,307.61	6,56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91	14,384.28	291.25	7,307.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09	3.80	2.84	1.89
速动比率（倍）	4.42	3.09	1.87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1%	21.00%	26.27%	3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8%	22.30%	26.86%	36.68%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17	3.07	2.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32%	0.40%	0.76%	0.7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9	43.76	26.88	1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3	2.86	2.58	3.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3.20	10,738.63	6,522.38	9,126.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75.14	7,115.87	2,764.94	4,35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41	0.40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3	1.88	-0.94	0.10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22,181.63	22,181.63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24-14-03-027571	九修环评字〔2020〕11 号
2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8,174.12	8,174.12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4,913.00	4,913.00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02-14-03-031847	九濂环审〔2020〕2 号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016.30	3,016.30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24-14-03-028125	不适用
合 计		**38,285.05**	**38,285.0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投资，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
	联系电话	0792-8906987
	联系传真	0792-8906752
	联系人	何毅
	电子邮箱	office@mlry.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联系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袁辉、吕佳
	项目协办人	郭建革
	项目经办人	彭小勇、胡勇、王率宇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王利国、寇璇、朱艳婷
4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联系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刘勇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17
	联系传真	010-58350480
	经办评估师	杨风顺、余勇义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164
8	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 0 至 3 岁婴幼儿食用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较为敏感。行业内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都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乳制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已呈现制造装备先进、行业标准严格、质检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的良好格局，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国产乳制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但是一旦发生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的负面报道，依然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决策。

二、“爱优诺”商品名使用受限的风险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以“爱优诺”为商品名向国家食药监总局申请注册了 2 个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爱优诺”第 5 类及第 29 类商标注册。后法国优诺品牌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发行人该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及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定书：（对）发行人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对）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在“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发行人对前述裁定不服，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优诺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以上两项商标无效宣告的裁定分别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裁定，并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2019）京 73 行初 14350 号以及（2019）京 73 行初 14351 号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34884 号“关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及商评字[2019]第 234883 号“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两项无效宣告裁定予以撤销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正积极与优诺品牌公司就无效商标事宜进行协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爱优诺”商品名的婴配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1.86 万元、6,921.98 万元、12,019.39 万元和 6,6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22.43%、33.80%和 22.9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品牌升级的形式，在保证注册商标、整体外包装及图案、产品的注册配方、产品生产许可、销售渠道、产品条码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全面将“爱优诺”商品名更换为“爱悠若特”，后续全面以“爱悠若特”的商品名推广和销售公司羊奶粉和有机奶粉，重点通过品牌推广和消费者互动，提高经销商与消费者对公司羊奶婴配粉及有机婴配粉的认可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商品未使用“爱优诺”商标，仅将“爱优诺”作为“AusNuotore”品牌的羊奶粉、“绿爱盾”品牌的有机奶粉的商品名使用。上述争议虽然对发行人 2 个系列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上所使用的“AusNuotore”及“绿爱盾”商标不构成影响，但依然存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上无法继续使用“爱优诺”为商品名，以及优诺公司进一步提起侵权赔偿的风险。

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09.56 万元、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和 8,798.4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9.73%、60.21%、56.75%和 59.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乳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86%、45.22%、48.29%和 46.29%，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新旧产品迭代、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为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注册制，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进行管理。监管部门对乳粉制造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规章制度。

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包装标识都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问题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多年，已经建立起安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要求高，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质量潜在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属于婴幼儿必备生活用品，特别是 6 个月以上较大婴儿和 1 岁以上幼儿，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其饮食的主要构成部分，刚性需求特征明显。调制乳粉适合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市场需求空间较大，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558.51 万元、30,863.10 万元、35,563.24 万元和 28,89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9.55 万元、2,764.94 万元、7,115.87 万元和 5,975.14 万元，呈现一定的业绩波动性。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审慎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增长，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一直维持在 85%以上。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下订单、定价、货送、经销产品系列、结算、业绩考核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根据合同，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张销售网点，有效开发市场盲区，节约资金投入。

虽然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防止窜货等方面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且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的买断式销售。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发行人，且较多为个体工商户，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主选择合作经销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保持经销商渠道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与重要经销商若不能保持合作关系、实施有效管理、产生合作纠纷，或重要经销商发生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行为、销售额降低，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乳粉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我国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的企业共有 173 家，其中境外 54 家，境内工厂 119 家。

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乳粉市场快速变化，如销售渠道、消费群体、消费者需求等。具体来说，传统商超渠道连年下降，而母婴渠道、网上渠道的销售比例逐年上升；三四线城市、县域城镇的消费增长快于一二线城市消费增长；消费者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需求，已从简单的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转变为更加个性化、多元化的追求。

与大型综合性乳品企业、国际乳品巨头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知名度相对较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调整，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38.53	622.36	459.64	928.81
利润总额	8,058.70	9,861.07	5,726.84	8,538.50
占　比	**6.68%**	**6.31%**	**8.03%**	**10.88%**

十一、管理层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管理体制或选拔合适人才，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4.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50%，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陈林仍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产品为消费品，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4%、14.46%、16.69%和 16.17%，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和销售成

本。随着未来公司发展，公司的产品将更加多元化，面临的客户需求也将更加多样，公司经销商分散的特点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成本的进一步上升。

十四、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

本次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和摊销 2,121.11 万元/年。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因素，但若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理品牌产品进口业务总额分别为 7,170.88 万元、4,324.94 万元、3,456.29 万元和 2,676.36 万元，公司进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及欧元，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汇率的波动对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假定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分别约为 0.27 万元、6.23 万元、153.63 万元和 21.19 万元。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公司为江西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江西省商务厅向公司下发《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民生保供物资采购及物流配送过程中，给

予优先配置和交通放行支持。疫情期间，本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总体来看，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七、股价变动风险

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将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及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ilu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

邮政编码：332005

联系电话：0792-8906987

联系传真：0792-89067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mlry.com.cn/

电子邮箱：office@mlr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何毅

联系电话：0792-890698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7 年 8 月 6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美庐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92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额（即人民币 129,561,010.65 元）折

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54,561,010.6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5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 冷 宜	300.00	4.00%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洪昌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陈林、西域和谐和长江领秀。

在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陈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锦绣地产和精英共享的股权。

西域和谐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长江领秀系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公司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美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即承继了美庐有限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独立开展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美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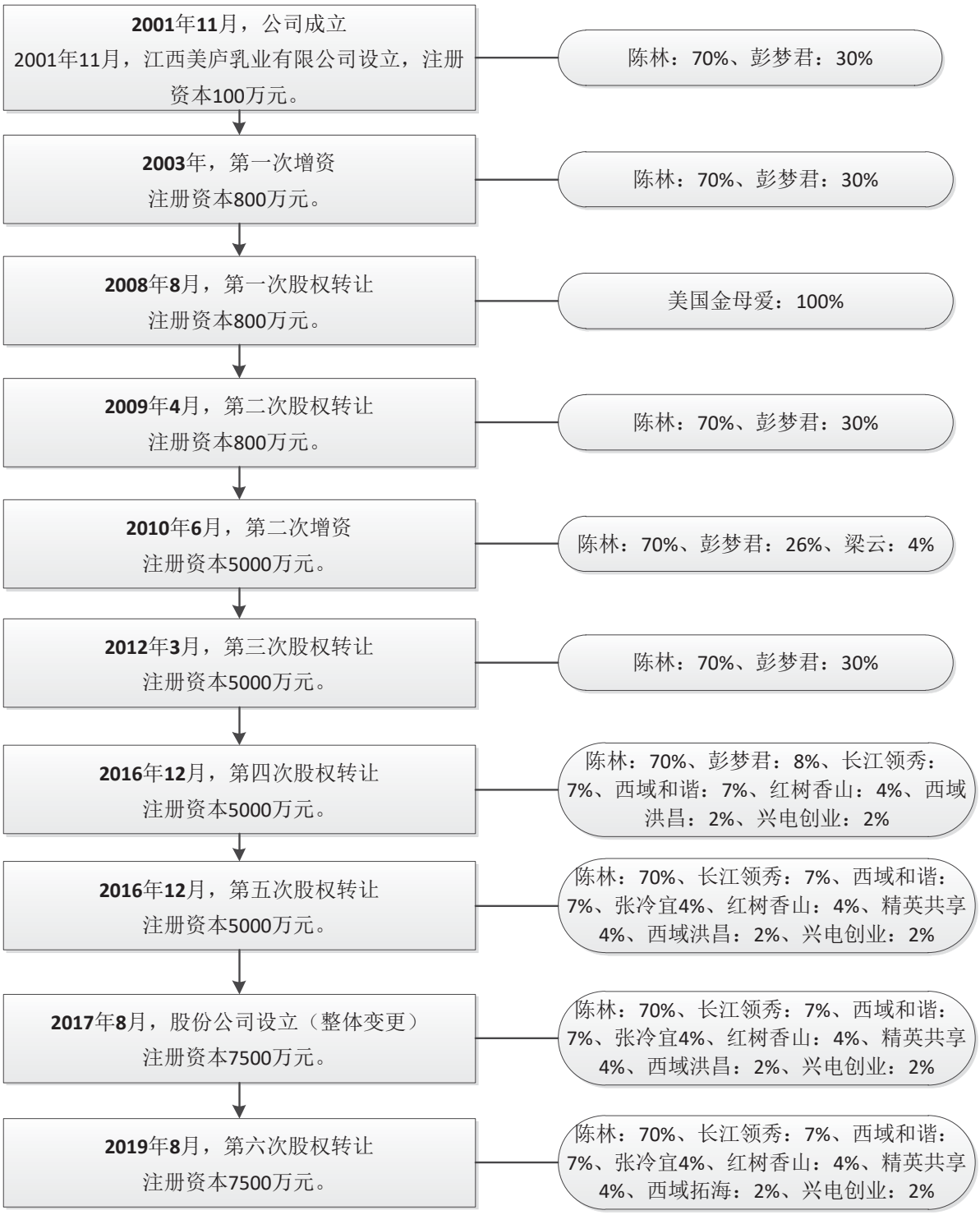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1 年 11 月，美庐有限设立

美庐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6 日，美庐有限取得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1268 号《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美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林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彭梦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陈林与彭梦君为夫妻关系。

根据江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诚会浔（设）验字[2001]第 96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8 日，美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美庐有限完成设立并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200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庐有限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乳品、豆制品、淀粉制品加工及销售”。美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70.00	70.00%
2	彭梦君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 日，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陈林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为货币出资，300 万元为实物垫付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林的出资总额为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00%；彭梦君以现金方式增资 2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彭梦君的出资总额为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0%。

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出具浔诚会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美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出资 700 万元；其中彭梦君缴纳现金 210 万元；陈林以现金缴纳 190 万元，并以前期垫付款 310.57 万元（包括垫付的包装机、空调等固定资产采购款 79.73 万元、土地款 100.00 万元、预付各项在建工程款 130.84 万元）作价 3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7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200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560.00	70.00%
2	彭梦君	240.00	30.00%
合　计		**800.00**	**100.00%**

（3）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30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林、彭梦君分别以 571.39 万元、244.8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美庐有限的 70%和 30%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林、彭梦君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与美国金母爱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江西天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庐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赣天健评报字（2008）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美庐有限净资产为 816.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8 年 8 月 6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395 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8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8〕0031 号）。

2008 年 8 月 21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02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金母爱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美庐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而搭建境外持股架构。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亨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金母爱的股东为 GM-Love 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简称“BVI 公司”），BVI 公司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其股东为 Daniel In 先生和吴迪年先生，吴迪年为当时美庐有限的总经理，其通过 BVI 公司和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的 30.00%股权系陈林对其赠予的激励股权；Daniel In 系美籍自然人，为陈林、彭梦君的朋友，其通过 BVI 公司和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的 70.00%股权系代陈林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成为美国金母爱的全资子公司，并计划将美国金母爱作为境外上市主体。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085 元/单位注册资本，江西天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庐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赣天健评报字（2008）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美庐有限净资产为 816.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林、彭梦君于 2008 年将其持有美庐有限合计 100.00%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时由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395 号），同意美庐有限的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亨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Daniel In 和吴迪年的访谈，美国金母爱系陈林、彭梦君通过其外籍朋友 Daniel In 代持并控制的境外公司。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陈林通过其控制的美国金母爱并购其及其配偶持有的美庐有限 100%股权应当经过商务部审批，但本次并购未报商务部审批，因此，本次并购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美国金母爱在 2009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按并购前的比例转回给陈林、彭梦君，美庐有限已变更为内资公司，且上述股权转让并没有发生外汇的流入或流出，在美国金母爱持有美庐有限股权期间，未发生分红。江西省商务厅就美庐有限上述股权变更审批情况出具说明，确认美庐有限作为外资企业的设立及转内资变更审批手续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非货币出资和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且已被纠正外，美庐有限/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当股东转让出资后，股东只剩一人时，公司应当改变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它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5 月 30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林、彭梦君分别将其持有美庐有限的 70%和 30%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同意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

资企业。

2008 年 8 月 6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395 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8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8〕0031 号）。

因此，美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美国金母爱受让美庐有限股权应报商务部外，公司第一次股转让履行了内部法定程序和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美庐有限股东美国金母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美国金母爱以 571.39 万元、244.8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70%和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林和彭梦君。就上述转让事宜，美国金母爱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陈林、彭梦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3 月 3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商外资管字〔2009〕67 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4 月 22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02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560.00	70.00%
2	彭梦君	240.00	30.00%
合　计		**800.00**	**100.00%**

受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对国内乳粉行业冲击较大，美庐有限取消境外上市计划，由美国金母爱将持有美庐有限的 100%股权转回给陈林和彭梦君。转让价格与 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吴迪年因离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激励股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陈林与 Daniel In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美庐有限在搭建与拆除海外上市架构过程中，未实际支付股权对价，未涉及外汇资金流入或流出。美庐有限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未享受外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间隔较近，且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第一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二次股权转让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规定："第九条　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20 日，美庐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美国金母爱分别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70%和 3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和彭梦君，同意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3 月 3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商外资管字【2009】67 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美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美庐有限第二次股权履行了必要程序。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6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庐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陈林认缴出资 2,940 万元，彭梦君认缴出资 1,060 万元，新股东梁云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根据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天健会所验字（2010）第 09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美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3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02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3,500.00	70.00%
2	彭梦君	1,300.00	26.00%
3	梁　云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1 月 16 日，美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赣九（外）登记内变字〔2011〕第 015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02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2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梁云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美庐有限的 4%的股权转让给彭梦君。就上述转让事宜，梁云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与彭梦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美庐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3,500.00	70.00%
2	彭梦君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还原代持的股权，具体如下：

梁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朋友，2010 年美庐有限增资时，陈林计划将美庐有限 4%的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故由其好友梁云代持该部分股权。2012 年，陈林决定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梁云将其代持的股权按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梦君。由于梁云 2010 年 6 月认购美庐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陈林，因此该次股权转让，陈林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仅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按照美庐有限注册资本进行工商登记。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梁云增资入股美庐有限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梁云向彭梦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美庐有限股权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2 月 22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梁云将其持有的 4%股权全部转让给彭梦君。

2012 年 3 月 30 日，美庐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8）2015 年 7 月，对历史上非货币出资进行规范

美庐有限股东认为 2003 年 3 月美庐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陈林的非货币性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为进一步夯实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2015 年 7 月 20 日，经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林以 300 万元现金补足 2003 年增资中的非货币性出资。2015 年 7 月 21 日，陈林将 300 万元货币资金缴存于美庐有限的公司账户。2015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20 号）对陈林本次补足出资行为予以确认。

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已豁免陈林因出资瑕疵所产生的相关股东责任。

（9）2016 年 11 月，变更注册地址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庐有限注册地址由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生态工业城迁至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修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

（10）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彭梦君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7%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7%的股权转让给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美庐有限的 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彭梦君分别与上述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7 日，美庐有限取得了修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3,500.00	70.00%
2	彭梦君	400.00	8.00%
3	长江领秀	350.00	7.00%
4	西域和谐	350.00	7.00%
5	红树香山	200.00	4.00%
6	西域洪昌	100.00	2.00%
7	兴电创业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彭梦君将其持有的 22%股权转让给 5 家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均为 10 元/股，系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与陈林、彭梦君协商确定的。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当股东转让出资后，股东只剩一人时，公司应当改变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它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彭梦君将其持有股份分别转给 5 家外部投资者，陈林放弃优先购买权。彭梦君分别与这些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彭梦君向长江领秀等 5 家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22%股权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美庐有限在修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4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彭梦君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张冷宜；同意彭梦君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转让事宜，彭梦君分别与张冷宜、精英共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美庐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林	3,500.00	70.00%
2	西域和谐	350.00	7.00%
3	长江领秀	350.00	7.00%
4	张冷宜	200.00	4.00%
5	红树香山	200.00	4.00%
6	精英共享	200.00	4.00%
7	西域洪昌	100.00	2.00%
8	兴电创业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彭梦君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张冷宜的转让价格为总价 1 元。

彭梦君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陈林控制的精英共享，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因此，彭梦君将其持有的股权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转让给张冷宜及精英共享，具有合理性。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当股东转让出资后，股东只剩一人时，公司应当改变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它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彭梦君向张冷宜、精英共享转让其持有的美庐有限 8%股权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美庐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修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1）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公司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111 号"《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美庐有限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279.18 万元。

2017 年 8 月 6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美庐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

华审字[2017]007692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额（即人民币 129,561,010.6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54,561,010.6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9 日，美庐有限取得（九）内名核字〔2017〕137286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美庐生物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美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份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冷宜	300.00	4.00%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洪昌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2）2019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原股东西域洪昌与西域拓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215.8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域拓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份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冷宜	3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份比例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拓海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西域洪昌初始取得美庐生物股权实际支付金额 1,000.00 万元及在此实际支付金额基础上按每年度 8%的单利利息之和确定。

① 转让价格及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10593 元/股（对应股改前 12.1589 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西域洪昌初始取得公司股权实际支付金额 1,000.00 万元及在此实际支付金额基础上按每年度 8%的单利利息之和确定。

② 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新股东名册以记载最新股东的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西域拓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YC4YX5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5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域拓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J025。该基金管理人为西域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46。西域拓海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西域投资	5.00	0.13%
有限合伙人	2	臧传宝	500.00	13.07%
	3	周　伟	410.00	10.72%
	4	赵德华	330.00	8.63%
	5	徐　斌	330.00	8.63%
	6	赣州君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84%
	7	万根平	250.00	6.54%
	8	廖　胜	200.00	5.23%
	9	平永生	200.00	5.23%
	10	杨　璘	200.00	5.23%
	11	蔡庆辉	200.00	5.23%
	12	张小玲	160.00	4.18%
	13	王　毅	150.00	3.92%
	14	张　翼	150.00	3.92%
	15	万云峰	140.00	3.66%
	16	赵春羽	100.00	2.61%
	17	宗松兰	100.00	2.61%
	18	白玉莲	100.00	2.61%
合 计			**3,825.00**	**100.00%**

西域拓海的普通合伙人西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64225R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 号 503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西域拓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域拓海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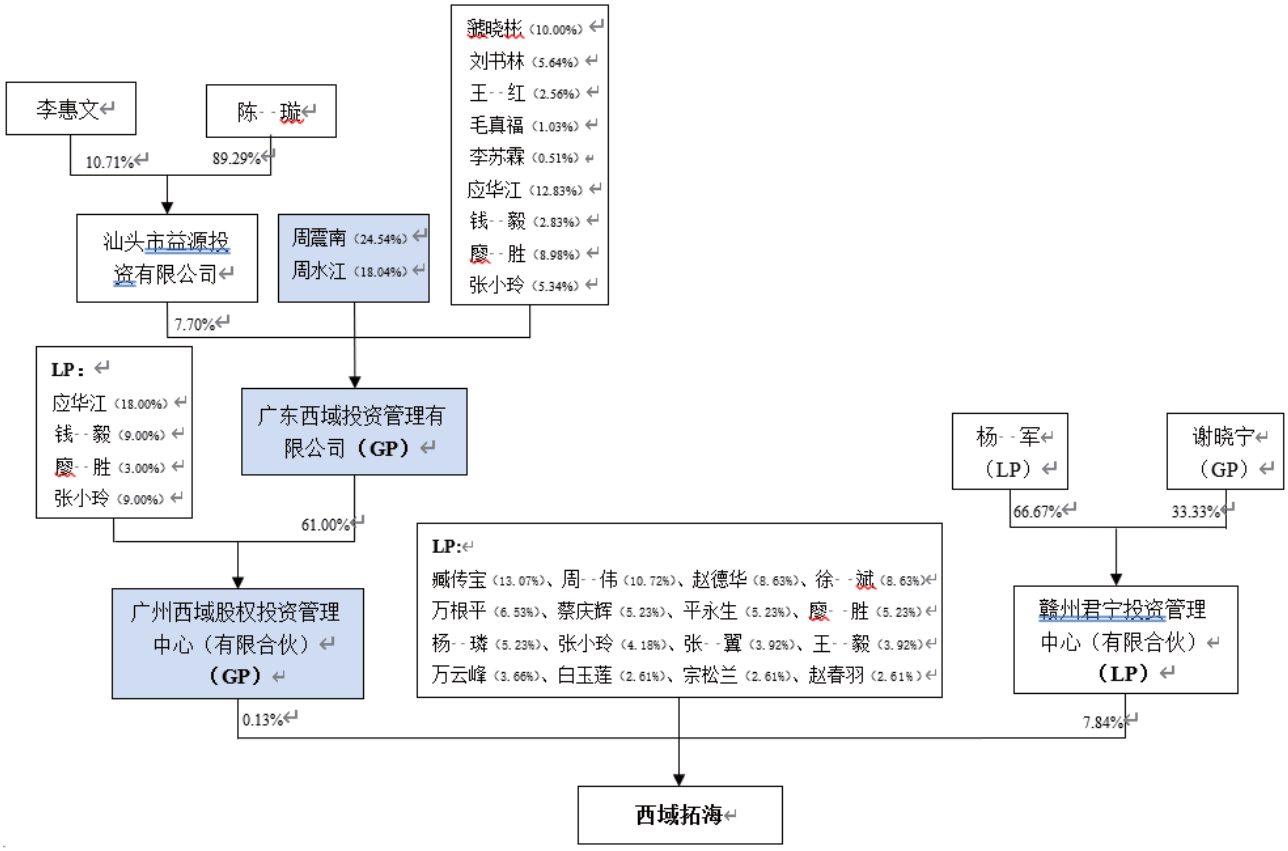

注：周水江与周震南系父子关系

上述出资结构中，西域拓海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在该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任职情况
（一）西域拓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臧传宝	有限合伙人
2	周　伟	
3	赵德华	
4	徐　斌	
5	万根平	
6	蔡庆辉	
7	平永生	
8	廖　胜	
9	杨　璘	
10	张小玲	
11	张　翼	
12	王　毅	
13	万云峰	
14	白玉莲	
15	宗松兰	

16	赵春羽	
（二）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应华江	有限合伙人
18	钱　毅	
19	张小玲	
20	廖　胜	
（三）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廖　胜	董事
22	刘书林	——
23	张小玲	董事长
24	钱　毅	监事
25	王　红	——
26	毛真福	董事
27	李苏霖	——
28	虢晓彬	——
29	周震南	——
30	应华江	董事
31	周水江	董事
（四）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32	陈　璇	——
33	李惠文	执行董事，经理
（五）赣州君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晓宁		
34	杨　军	——
35	谢晓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张小玲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陈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李惠文通过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3%的股权，且二人并非西域拓海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西域拓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关系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800.00	陈林、彭梦君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	计划海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	1.02085 元/单位注册资本	经评估的净资产
2	2009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800.00	美国金母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林、彭梦君	终止海外上市计划	1.02085 元/单位注册资本	时间间隔短，参考上次转让价格
3	2012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5,000.00	梁云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彭梦君	还原代持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参考梁云入股价格
4	2016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5,000.00	彭梦君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江领秀、西域和谐、红树香山、西域洪昌、兴电创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5	2017 年 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5,000.00	彭梦君将其持有的 4%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张冷宜	实际控制人配偶将其股份转让给其女儿	名义价格 1 元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间转让
6				彭梦君将其持有的 4%股份转让给精英共享	实际控制人配偶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 元/股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间转让
7	2019 年 8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7,500.00	西域洪昌将其持有 2%的股份转让给西域拓海	外部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股权转让	8.10593 元/股（对应股改前 12.1589 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西域洪昌初始取得美庐生物实际支付金额 1,000.00 万元及在此实际支付金额基础上按每年度 8%的单利利息之和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除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应报商务部审批外，公司历次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虽未报商务部审批，但该次股权转让持续时间短，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外汇的流入或流出，未发生分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权转让涉及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彭梦君与受让方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以下合称“受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00.00 万元	
股权回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00.00 万元的 90%； 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达到或超过公司的 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 ④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 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 8%（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西域和谐 长江领秀 西域洪昌 红树香山
	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中总金额孰高者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 ①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 8%（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②应付回购款=受让方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次估值金额 -回购股权已获得的累计货币资金分红	兴电创业
	陈林对彭梦君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约定净利润为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长江领秀、兴电创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约定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 年 8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彭梦君、西域洪昌与受让方西域拓海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少于 7,000 万元
股权回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7,000.00 万元的 90%； 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达到或超过公司的 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3 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 ④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 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 10%（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陈林对彭梦君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回购约定

2020 年 4 月，彭梦君分别与西域和谐、长江领秀、西域拓海、红树香山和兴电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②如因发行人未能在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成功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或发行人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请处于中止审查且超过 12 个月，或 IPO 申报申请终止审查，或 IPO 申请被发审委否决，则由彭梦君回购受让方的全部股权，陈林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回购的计算方式：投资金额与每年度 8%单利利息之和，具体公式为：回购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投资实际缴缴付之日起至实际回收之日止的天数÷365×8%）–回购股份前受让方已实际获得的公司股息和红利。其中，西域拓海约定的年利率为 10%；

④若出现（2）约定的事项，受让方向彭梦君或陈林发出履行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若未能向受让方即时结清上述回购款项，未结清的部分按年化 18%利率计算滞纳金。其中，西域拓海约定的滞纳金利率为年化 20%；

⑤发行人不参与转让方彭梦君、陈林与受让方之间的对赌事宜，不成为任何对赌协议或安排的当事人。”

（3）解除对赌协议

为了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增强股权结构稳定性、避免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020 年 10 月，彭梦君、陈林、发行人分别与西域和谐、西域拓海（于 2019 年 8 月受让了西域洪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一）》自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无条件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投资人不得依据《补充协议一》中关于股权回购等的约定向彭梦君、陈林或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各方一致确认，自签订本解除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与对赌有关的协议、承诺。

3、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补充协议（一）》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得就《补充协议（一）》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等。

4、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投资人不得要求彭梦君、陈林和发行人签订其他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条款的任何协议、条款、声明、保证、承诺等。

经上述对赌协议各当事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发行人与股东兴电创业、长江领秀、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红树香山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就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1 月，彭梦君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4%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精英共享，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刘大新持有精英共享 0.50%份额。由于距离 2016 年 1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较近，参照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整体估值 5 亿元（对应市盈率 8.19），美庐有限按照刘大新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股份支付。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0 万元。

2018 年 8 月，陈林将其持有的精英共享 12 万元、1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法和董事会秘书何毅，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份额。该次份额转让价格系按照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整体估值 5 亿元确定。鉴于本次转让距离参考时点超过 1 年，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改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末净资产增加额，确认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整体估值 6.05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7.93 倍。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22 万元。如按照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 8.19 倍测算，则股份支付确认差额为 5.28 万元。

2019 年 11 月，陈林将其持有的精英共享 2 万元、2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董事、副总经理夏绍北和核心技术人员王溢，转让价格仍为 10 元/出资份额。鉴于本次转让距离参考时点超过 1 年，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改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末净资产增加额，确认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整体估值 6.79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7.93 倍。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3 万元。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均已确认。发行人股份支付范围全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情况

（1）黑龙江美庐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美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81669028857U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德龙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通江路西段路南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制造；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制造。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冷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完成转让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的背景

黑龙江美庐成立于 2008 年，曾系美庐有限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美庐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的生产与销售。由于黑龙江美庐当地奶源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且毗邻企业恒阳农业有扩产、新上项目的用地需求，美庐有限决定将黑龙江美庐全部资产出售给恒阳农业。

（3）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8 月，美庐有限、黑龙江美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黑龙江美庐全部资产转让给恒阳农业。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庐有限与恒阳农业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全部资产的整体转让价格为 5,900.00 万元。

为便于恒阳农业办理资产过户手续，2015 年 8 月黑龙江美庐与恒阳农业签署了一份《国有土地转让合同》、十四份《房屋买卖协议》、一份《固定资产（设备）转让协议》，合同总价 2,800.00 万元。黑龙江美庐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购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恒阳农业，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恒阳农业分次向黑龙江美庐、美庐有限支付 2,800.00 万元转让款。之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恒阳农业协商沟通，督促恒阳农业继续履行《转让协议》支付剩余款项，但恒阳农业均未予以回应。

2017 年 7 月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林再次协调，恒阳农业最终同意继续支付转让款，并通过向陈林个人账户先后累计支付转让款 3,000.00 万元，陈林于 2017 年 12 月将该转让款及利息转回发行人。

由于相关资产已于 2015 年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时间跨度长，2017 年 12 月美庐生物、恒阳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黑龙江美庐 100%的股权以 3,891.00 万元转让给恒阳农业。同月，美庐生物、恒阳农业和黑龙江美庐三方签订了《互抵债权债务协议书》，约定美庐生物将应收恒阳农业股权转让款中的 791.00 万元，抵付美庐生物应付黑龙江美庐相等数额的债务。扣除三方债务互抵后，发行人应收恒阳农业 3,1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美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黑龙江美庐成为恒阳农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阳农业尚欠发行人 100.00 万元转让款未支付，发行人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美庐有限、黑龙江美庐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价格/净资产
黑龙江美庐	1,921.23	729.93	-	5.19	3,891.00
美庐有限	27,954.70	11,159.00	25,080.06	4,598.08	11,159.00
比 例	**6.87%**	**6.54%**	**0.00%**	**0.11%**	**34.87%**

2、出售美凯宝 20%的股权

（1）美凯宝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凯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6859850593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海燕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兴路南端地块
经营范围	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技术研发和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技术的开发；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质及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物流信息咨询和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原纸及纸贸易及加工,房屋租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亿丰伟业持股 80%；广丰源持股 20%
完成转让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

（2）出售美凯宝 20%股份的背景

美凯宝成立于 2009 年，曾系美庐有限全资子公司。美凯宝主要从事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设立该公司的初衷系为美庐有限提供包装材料并对外销售。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美庐有限决定转让美凯宝。

2015 年 5 月，美庐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美凯宝 80.00%的股权转让给亿丰伟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561.60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美凯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美凯宝剩余 20.00%的股权转让给亿丰伟业（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 1,214.40 万元。

（3）出售美凯宝 20%股份的程序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以 1.3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凯宝 920 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亿丰伟业的全资子公司广丰源。

（4）出售美凯宝 20%股份定价依据

美庐有限本次转让其持有的美凯宝 20.00%股份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凯宝的净资产基础上，与亿丰伟业协商确定。

3、出售贝臣美特 20%股权

（1）贝臣美特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臣美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贝臣美特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0623662351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森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168 号（花园星河湾三期星云园 8 栋 1 层 35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日化用品、服装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杜森持股 80%；蔡凤兰持股 20%
完成转让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2）出售贝臣美特 20%股权的背景

贝臣美特原系杜森与蔡凤兰夫妇于 2013 年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贝臣美特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在四川地区拥有较好的销售网络，美庐有限为开拓新市场，与杜森协商以参股形式进行合作，从蔡凤兰处受让其持有的贝臣美特 20.00%股权。后因销售业绩未达预期效果，美庐有限与杜森协商终止合作，并退出贝臣美特，将其持有的贝臣美特 20.00%股权转让给蔡凤兰。

（3）出售贝臣美特 20%股权的程序

2017 年 4 月，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庐有限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贝臣美特 20.00%股权转让给蔡凤兰。2017 年 4 月，贝臣美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庐有限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贝臣美特 20.00%股权转让给蔡凤兰，美庐有限与蔡凤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27 日，贝臣美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出售贝臣美特 20%股权的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均发生于 2017 年，并于当年完成交易。股权出售交易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3,484.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 40.81%，该等投资收益均系发行人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美庐有限设立时股东陈林、彭梦君以现金方式投入货币资金 100 万元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赣诚会浔（设）验字[2001]第 96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6 日，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原股东陈林、彭梦君增资 700 万元事项（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垫付投入购固定资产、土地和预付各项在建工程款出资 300 万元）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浔诚会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陈林、彭梦君、梁云 3 名股东以现金 4,200 万元增资事项予以验资，并出具了“赣天健会所验字（2010）第 0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陈林出资 300 万元补足原 300 万元非货币性资金出资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20 号”《关于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林重新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558 号”《验资报告》，确认美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29,561,010.6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人民币 54,561,010.6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历次验资复核

2020 年 7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779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江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美庐生物出具的赣诚会浔（设）验字[2001]第 96 号、浔诚会验字[2003]第 40 号、赣天健会所验字（2010）

第 097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20 号验资报告（合称“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美庐生物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实收情况和上述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美庐有限净资产为 129,561,010.65 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股，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未改变其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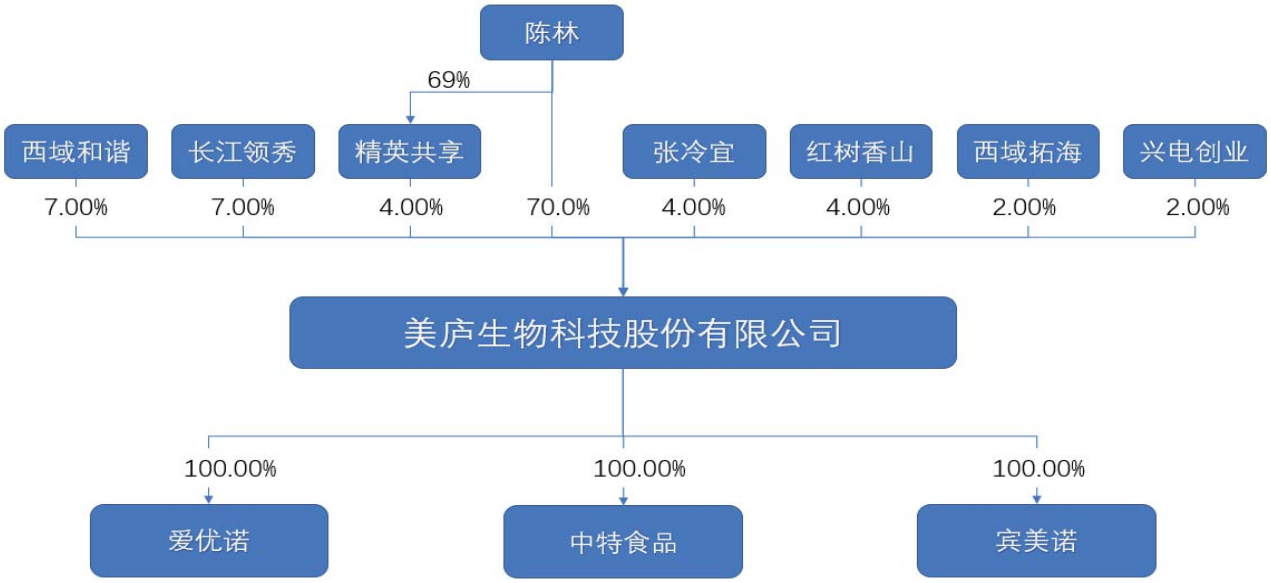

注：张冷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女。

（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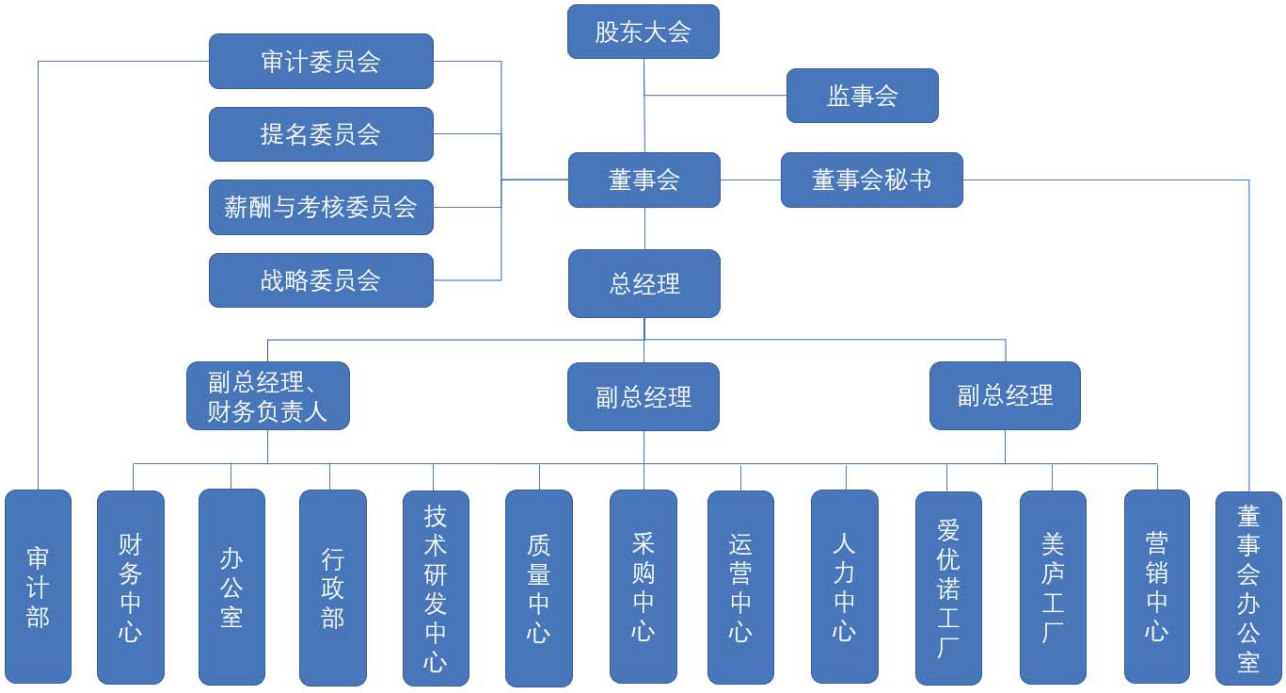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处理公司资本运作相关事务；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处理公司公共媒体关系等。
审计部	拟定审计计划；各项财务收支的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计；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等。
财务中心	拟定公司财务体系运行制度；协助公司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等，以及税务规划，有效落实公司融资计划等。
办公室	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协助召开行政管理类有关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印鉴的管理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类职务的综合管理，服务于各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车辆司机管理、总务后勤管理、安全保卫管理、办公室物品及设备采购等行政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拟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研发规划；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收集分析技术与市场信息；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等。
质量中心	参与质量规划，拟定公司质量管理方针；负责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体系；负责生产所涉及原辅料等物料验收；负责过程质量管控；建立纠正预防措施；体系运行的监控，验证体系运行效果等。
营销中心	拟定销售计划，销售进度的跟进；拟定营销相关的制度、政策；负责客户管理、营销数据管理、客户政策及关系维护、销售政策执行；负责新产品的立项、上市方案；市场行情调研等。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关系；拟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各类设备采购计划；收集国内外市场供应信息；协助处理采购结算审核、对账等。
运营中心	拟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管理工作，产销协调工作；监督生产计划执行，计划统计工作；负责仓储保管、验收、材料发放；协助处理库存盘点工作；负责物流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车辆和人员管理；负责物资、产品的运送和管理等。
人力中心	拟定人力资源制度、负责绩效考核及方案实施；拟定薪酬福利制度；开展人才梯次建设；拟定培训计划；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纪律管理等。
美庐工厂	负责爱优诺有机奶粉、美庐臻铂、美庐臻睿幼儿奶粉和调制乳粉的等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方面工作。
爱优诺工厂	负责爱优诺羊奶粉、美庐优培、美庐优能婴幼儿奶粉和调制乳粉、营养品的生产及相关方面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爱优诺

公司名称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K84380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生物技术研发；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1,230.45	7,361.48	1,723.65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11,781.09	8,884.92	1,523.44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 100%股权			

2、爱美诺

公司名称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G250E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C 区 219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7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玩具、服装服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83.47	-1,100.77	20.88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495.63	-691.99	408.78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 100%股权			

3、中特食品

公司名称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96TGN2W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及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与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	-	-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 100%股权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0DL3L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负责人	周晓法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呼伦贝尔美庐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1002100790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海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谢尔塔拉种牛场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股 60.00%；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北雪乳品厂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份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 冷 宜	300.00	4.00%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洪昌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　林	中国	否	532127197209******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青年路 9 号******
2	张冷宜	中国	否	360403199801******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青年路 9 号******

2、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西域和谐

公司名称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JY0Q6K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949.86	3,908.56	-0.48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3,949.65	3,908.35	-0.21

西域和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938。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46。西域和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3%
	2	西域投资	5.00	0.13%
有限合伙人	3	梁俊钦	500.00	12.82%
	4	郑天赏	400.00	10.26%
	5	张小玲	300.00	7.69%
	6	虢晓彬	300.00	7.69%
	7	张士珍	300.00	7.69%
	8	戴文锋	200.00	5.13%
	9	董　飞	200.00	5.13%
	10	朱　琴	200.00	5.13%
	11	孙　晞	190.00	4.87%
	12	吴惠霞	150.00	3.85%
	13	温惠仪	130.00	3.33%
	14	宗雪梅	110.00	2.82%
	15	周水江	110.00	2.82%
	16	廖　胜	100.00	2.56%
	17	谢　敏	100.00	2.56%
	18	张俊奇	100.00	2.56%
	19	涂　宏	100.00	2.56%
	20	李华锋	100.00	2.56%
	21	应华江	100.00	2.56%
	22	李兰香	100.00	2.56%
	23	吴小荣	100.00	2.56%
合 计			**3,900.00**	**100.00%**

根据西域和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域和谐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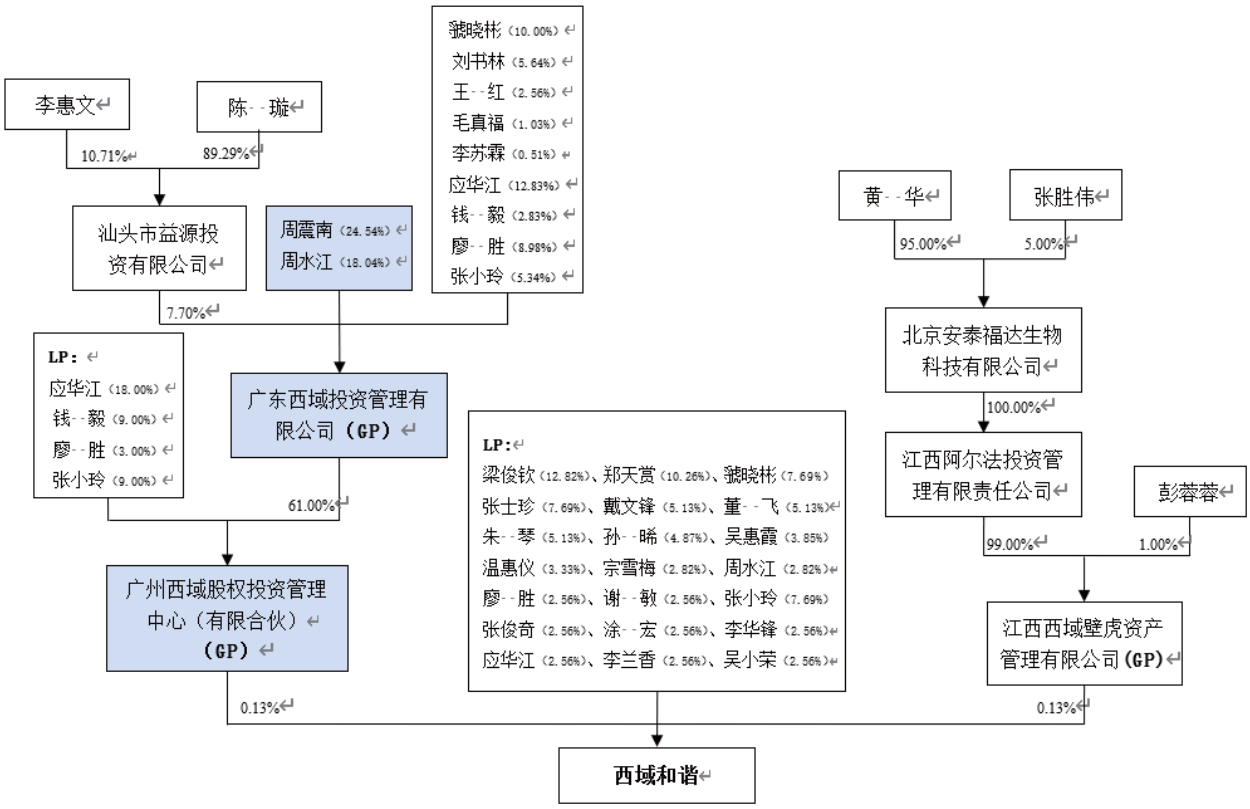

注：周水江与周震南系父子关系

上述出资结构中，西域和谐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在该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任职情况
（一）西域和谐，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梁俊钦	有限合伙人
2	郑天赏	
3	虢晓彬	
4	张士珍	
5	戴文锋	
6	董　飞	
7	朱　琴	
8	孙　晞	
9	吴惠霞	
10	温惠仪	
11	宗雪梅	
12	周水江	
13	廖　胜	
14	谢　敏	
15	张小玲	
16	张俊奇	

17	涂　宏	
18	李华峰	
19	应华江	
20	李兰香	
21	吴小荣	
（二）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应华江	有限合伙人
23	钱　毅	
24	张小玲	
25	廖　胜	
（三）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廖胜	董事
27	刘书林	——
28	张小玲	董事长
29	钱　毅	监事
30	王　红	——
31	毛真福	董事
32	李苏霖	——
33	虢晓彬	——
34	周震南	——
35	应华江	董事
36	周水江	董事
（三）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37	陈璇	——
38	李惠文	执行董事，经理
（四）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彭蓉蓉	监事
（五）北京安泰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黄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张胜伟	——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张小玲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陈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李惠文通过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3%的股权，且二人并非西域和谐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西域和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关系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为发

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

（2）长江领秀

公司名称	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65621869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衍保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5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501.88	3,494.50	-0.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3,501.21	3,493.82	-0.60

长江领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长江领秀合伙人均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除熊衍保任公司董事外，其余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熊衍保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	余前景	1,000.00	28.57%
	3	熊文婷	800.00	22.86%
	4	黄志敏	500.00	14.29%
	5	但玉琴	500.00	14.29%
	6	胡　芳	300.00	8.57%
	7	刘　琪	300.00	8.57%
合　计			**3,500.00**	**100.00%**

（3）红树香山

公司名称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H406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缤纷红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5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51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224.42	5,220.17	-65.34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5,225.07	5,225.07	4.90

红树香山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9079。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9。红树香山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缤纷红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君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42.50%
	3	深圳市鼎鸿信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67%
	4	松原市博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14.17%
合　计			**6,000.00**	**100.00%**

根据红树香山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树香山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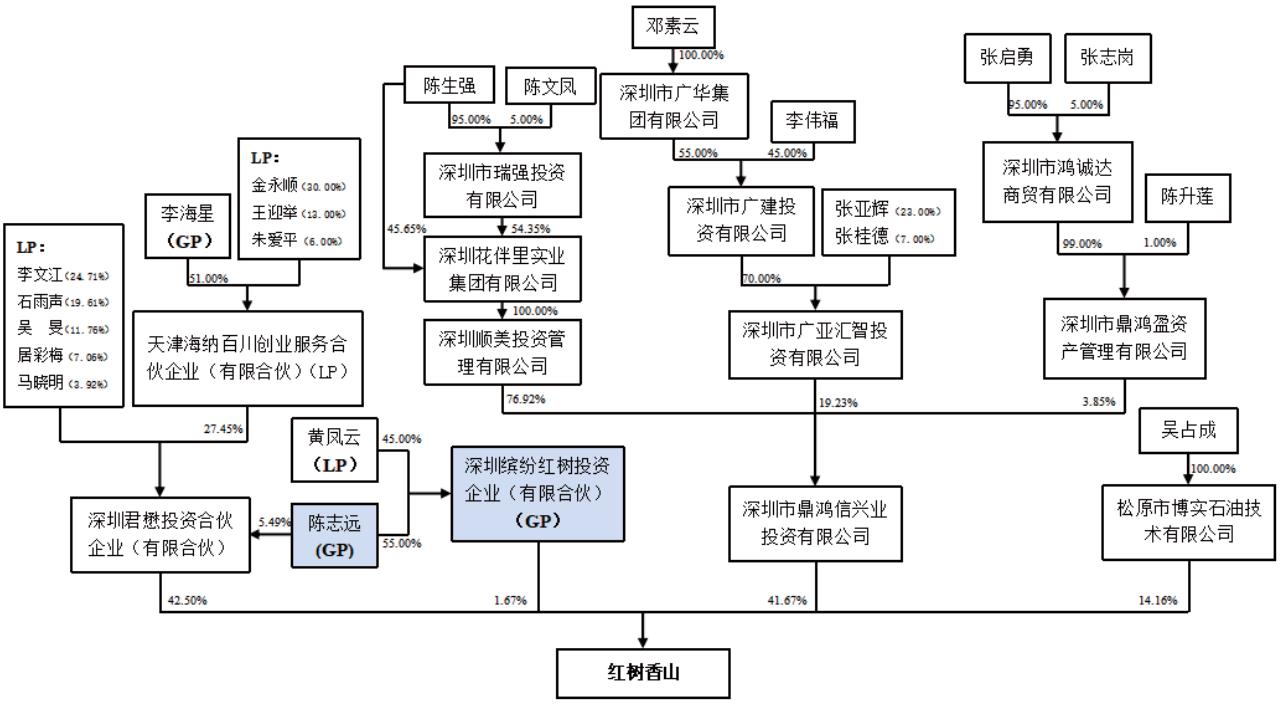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结构中，红树香山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在该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任职情况
（一）深圳君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远		
1	陈志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石雨生	有限合伙人
3	吴　旻	
4	居彩梅	
5	马晓明	
（二）天津海纳百川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星		
6	李海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金永顺	有限合伙人
8	王迎举	
9	朱爱平	
（三）松原市博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	吴占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深圳缤纷红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远		
11	陈志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黄凤云	有限合伙人
（五）深圳市花伴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陈生强	——
（六）深圳市瑞强投资有限公司		
14	陈生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陈文凤	——
（七）深圳市广亚汇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	张亚辉	——
17	张桂德	——
（八）深圳市广建投资有限公司		
18	李伟福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深圳市广华集团有限公司		
19	邓素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十）深圳市鼎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陈升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十一）深圳市鼎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张启勇	——
22	张志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供应商或者客户的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

（4）精英共享

公司名称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3KQ1F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6.96	206.84	7.5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14.33	214.23	7.41

精英共享系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精英共享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　林	138.00	69.00%	董事长
2	刘大新	41.00	20.50%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晓法	12.00	6.00%	董事、总经理
4	夏绍北	4.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太平	1.00	0.50%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6	何　毅	1.00	0.50%	董事会秘书
7	王　溢	2.00	1.00%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王义灿	1.00	0.50%	销售中层管理人员
合　计		**200.00**	**100.00%**	

①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在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共享的工商登记档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持股平台全体员工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持股平台的员工在离职后，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对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比例
2017/01/13	设立	陈　林（99.50%），普通合伙人； 刘大新（0.50%），有限合伙人
2017/06/05	陈林将其持有精英共享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	陈　林（74.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　博（0.50%）；王义灿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比例
		（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李元华（1.00%）；周发军（0.50%）
2018/08/07	有限合伙人周发军、李元华因辞职，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1 万元（0.50%）和 2 万元（1.00%）财产份额分别以 10.9994 万元和 21.315 万元转让给陈林	陈　林（76.0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　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
2018/08/09	陈林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12 万元（6.00%）财产份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董事、总经理周晓法，将 1 万元（0.50%）财产份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董事会秘书何毅	陈　林（69.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　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　毅（0.50%）
2019/11/08	陈林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董事、副总经理夏绍北，将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核心技术人员王溢	陈　林（67.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　毅（0.50%）夏绍北（1.00%）；王　溢（1.00%）
2019/11/26	有限合伙人施海军、商博因辞职，分别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1 万元（0.50%）财产份额以 24.14 万元和 12.05 万元转让给陈林	陈　林（69.0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王义灿（0.5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　毅（0.50%）夏绍北（1.00%）；王　溢（1.00%）
2020/03/25	1、董事陈新刚因辞去董事职务，将其在精英共享 36 万元（18.00%）财产份额以 434.4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事刘大新； 2、员工夏祥祖因辞职，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给其父亲夏绍北	陈 林（69.00%）；刘大新（20.50%）；王义灿（0.50%）；王太平（0.50%）；周晓法（6.00%）；何　毅（0.50%）夏绍北（2.00%）；王　溢（1.00%）

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转让份额的锁定期限制

根据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陈林除外）出具的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其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刘大新、周晓法、王太平、夏绍北及何毅除了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外，还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在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西域洪昌

公司名称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340238496L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7,642.12	17,284.74	1,784.58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16,591.50	16,286.10	-275.58

西域洪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3003。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465。发行人设立时，西域洪昌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2	龙苏云	1,000.00	5.71%
	3	应华江	500.00	2.86%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毛真福	500.00	2.86%
	5	周水江	800.00	4.57%
	6	李潮欣	500.00	2.86%
	7	郑天赏	500.00	2.86%
	8	戴文锋	300.00	1.71%
	9	孙　勇	3,000.00	17.14%
	10	周四军	500.00	2.86%
	11	薛卫方	300.00	1.71%
	12	唐建新	900.00	5.14%
	13	李　迪	500.00	2.86%
	14	张小玲	300.00	1.71%
	15	王　莉	300.00	1.71%
	16	钟素群	1,100.00	6.29%
	17	伍　茜	300.00	1.71%
	18	吴惠霞	900.00	5.14%
	19	董　飞	400.00	2.29%
	20	陈烈壮	300.00	1.71%
	21	吴冰宜	400.00	2.29%
	22	彭　瑜	500.00	2.86%
	23	谭红姣	150.00	0.86%
	24	侯运玉	500.00	2.86%
	25	刘振玉	300.00	1.71%
	26	郭怡星	600.00	3.43%
	27	李彦辉	1,000.00	5.71%
	28	曾　平	150.00	0.86%
合 计			**17,5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原股东西域洪昌与西域拓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215.8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域拓海。

（6）兴电创业

公司名称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Q83R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45.2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8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85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7,084.84	17,078.36	401.14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16,610.50	16,498.12	103.37

兴电创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2364。该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75。兴电创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79.00%
	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兴电创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电创业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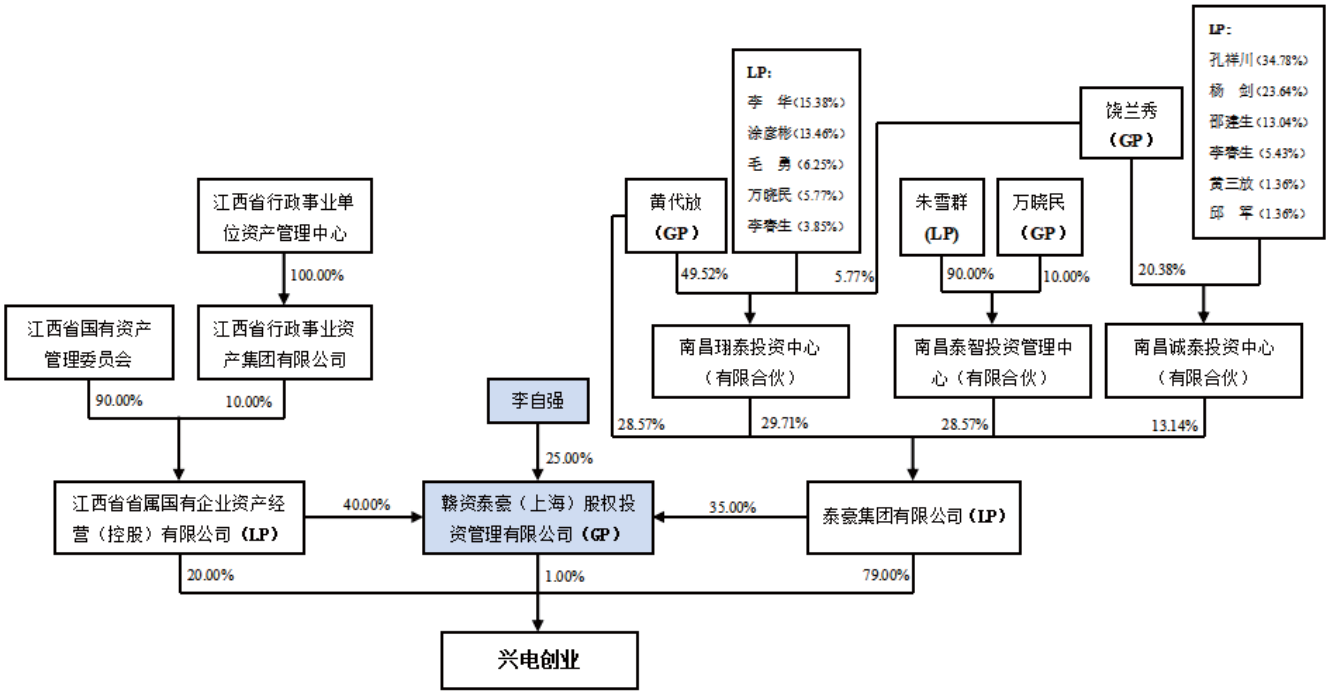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结构中，兴电创业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在该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	任职情况
（一）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	黄代放	董事长
（二）南昌珝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代放		
2	黄代放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　华	有限合伙人
4	涂彦彬	
5	毛　勇	
6	万晓民	
7	饶兰秀	
8	李春生	
（三）南昌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兰秀		
9	饶兰秀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孔祥川	有限合伙人
11	杨　剑	
12	邵建生	
13	李春生	
14	邱　军	
15	黄三放	
（四）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万晓民		
16	万晓民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朱雪群	有限合伙人
（五）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李自强	董事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者客户的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林、西域和谐及长江领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合 计		**6,300.00**	**84.00%**

陈林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域和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长江领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4.00%的股份。陈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锦绣地产、精英共享，陈林女儿张冷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帕克装，具体情况如下：

1、锦绣地产

公司名称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56026652M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设计、装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锦绣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美庐生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营业务与美庐生物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4,871.41	5,328.25	1.66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5,325.30	5,325.30	-2.95

2、精英共享

精英共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3、帕克装

公司名称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MA52H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冷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57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570 室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办公设备、文具用品、艺术品（除文物）、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帕克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	-115.14	-115.14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5,250.00	52.5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525.00	5.25%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525.00	5.25%
4	张冷宜	300.00	4.00%	300.00	3.00%
5	精英共享	300.00	4.00%	300.00	3.00%
6	红树香山	300.00	4.00%	300.00	3.00%
7	西域拓海	150.00	2.00%	150.00	1.5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150.00	1.50%
9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冷宜	300.00	4.00%
5	精英共享	300.00	4.00%
6	红树香山	300.00	4.00%
7	西域拓海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　林	5,250.00	70.00%	董事长
2	张冷宜	300.00	4.00%	无

注：陈林与张冷宜系父女关系。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冷宜	300.00	4.00%	陈林与张冷宜为父女关系
2	陈　林	5,250.00	70.00%	陈林为精英共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精英共享69.00%的合伙份额。精英共享合伙人刘大新系陈林配偶兄弟的配偶
3	精英共享	300.00	4.00%	
4	西域和谐	525.00	7.00%	西域和谐与西域拓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域投资。西域投资持有西域和谐 0.13%的合伙份额，持有西域拓海 0.13%的合伙份额
5	西域拓海	150.00	2.00%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2010 年美庐有限增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将拟作未来员工激励的股权委托朋友梁云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450	493	514	644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所示：

项 目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制造人员	140	31.11%
	行政管理人员	38	8.44%
	研发技术人员	53	11.78%
	市场营销人员	219	48.67%
	合 计	45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1	2.44%
	本 科	87	19.33%
	大 专	163	36.22%
	大专以下	189	42.00%
	合 计	450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08	24.00%
	31-40 岁	192	42.67%
	41-50 岁	120	26.67%
	50 岁以上	30	6.67%
	合 计	45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非九江、上海等本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将该部分员工统计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17	430	457	579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31	440	469	575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32	440	469	57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34	446	478	59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34	446	476	588
在册员工总人数	450	493	514	644
平均缴纳比例	95.47%	89.33%	91.40%	90.2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37	475	503	587
在册员工总人数	450	493	514	644
缴纳比例	97.11%	96.35%	97.86%	91.15%

（1）未缴纳原因分类统计情况

A、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14	0	0	0	0	0
退休返聘人员	9	9	9	9	9	7
当月新增入职	2	2	2	2	2	2
外单位参保	2	2	2	2	2	1
实习生	2	2	2	2	2	2
其他	4	4	3	1	1	1
总计	33	19	18	16	16	13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7.33%	4.22%	4.00%	3.56%	3.56%	2.89%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31	32	32	31	31	7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15	2	2	1	1	0
退休返聘人员	8	8	8	8	8	6
外单位参保	3	4	4	2	2	2
实习生	2	2	2	2	2	2
其他	4	5	5	3	3	1
总计	63	53	53	47	47	18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2.78%	10.75%	10.75%	9.53%	9.53%	3.65%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26	26	26	26	26	6
外单位参保	9	7	7	0	1	1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8	0	0	0	0	0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5	6	1
实习生	1	1	1	1	1	1
其他	7	5	5	4	4	2
总计	57	45	45	36	38	11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1.09%	8.75%	8.75%	7.00%	7.39%	2.14%

D、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29	29	33	29	29	34
外单位参保	10	14	14	3	4	0
退休返聘人员	8	8	8	7	8	0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3	1	1	1	1	0
实习生	2	2	2	2	2	2
其他	13	15	13	10	12	21
总计	65	69	71	52	56	57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0.09%	10.71%	11.02%	8.07%	8.70%	8.85%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九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以上险种无欠费。

九江市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以上险种无欠费。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在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存在以下情况：

（1）当月新增入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失地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农保或者新农合，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部分员工为当地失地居民，政府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3）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未计入应缴人数。

（4）外单位参保

因个人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原单位参保。

（5）实习生

公司与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书》，双方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而非劳动法律关系，公司无需为实习生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实习期满，如员工符合公司聘任要求，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6）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入职前从未缴纳社保或者个人自己缴纳社保的情形，经公司多次劝说后仍选择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除以上原因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社保的情况。

对于新农保（新农合）/失地保险、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等类型情况无需缴纳社保。

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系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参保，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声明。对于公司多次劝说后仍选择放弃缴纳社保的，公司通过工资的形式进行发放，并且取得其声明。

4、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本人将全

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政策稳定，按照人员管理分类制定了适用的薪酬激励考核等相关制度，包括《人才定级考评及任用管理办法》、《业务线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职能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并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万元/年）		51.91	56.42	51.22	45.5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中层	13.75	14.39	12.27	11.87
	员工	5.72	7.46	6.81	6.2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中层	11.68	15.79	10.09	12.95
	员工	4.79	6.55	5.55	4.8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中层	12.28	16.90	15.76	11.03
	员工	5.39	7.21	6.78	5.43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中层	7.36	9.79	9.24	8.03
	员工	4.80	6.48	5.73	4.14

报告期内，美庐生物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公司大部分员工在九江市办公，发行人子公司爱美诺及上海分公司也有部分员工在上海负责管理、销售工作。除九江市、上海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员工人数占比均较低。因全国各地的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及员工分布情况，将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九江市、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庐生物	9.36	8.70	8.17
九江市	4.95	4.62	4.36
上海市	6.42	5.71	5.20

注：九江市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网站“九江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标；上海市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网站“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标。

报告期内，美庐生物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同类型企业平均薪酬水平。

发行人暂无修改薪酬制度的计划，发行人薪酬制度将基本保持稳定，基本薪酬标准不变，奖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未来发行人薪酬制度将根据行业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2、平均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工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工资（万元）	572.46	715.37	600.57	607.43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49.00	48.00	49.00	55.00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15.58	14.90	12.26	11.04
2、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487.32	622.04	665.37	569.57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57.00	62.00	76.00	81.00
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11.40	10.03	8.75	7.03
3、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工资（万元）	2,384.18	2,984.12	3,772.88	3,486.50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267.00	269.00	384.00	362.00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11.91	11.09	9.83	9.63
4、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工资（万元）	721.49	942.92	927.85	573.91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40.00	137.00	147.00	125.00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6.87	6.88	6.31	4.59
人工成本合计（万元）	4,165.45	5,264.44	5,966.67	5,237.42

注：2020 年 1-9 月人均工资为按 12 月折算后的年人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人员年度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绩增长和物价上涨，公司逐年上调基本工资和提升各部门的奖金福利所致。

其中管理人员稳定，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研发人员数量略有下降，与公司研发侧重点调整相关，2018 年度婴配粉注册完成，婴配粉系列研发工作趋于稳定，因此调整了婴配粉研发的部分辅助人员，同时公司加强特医产品研发，与南昌大学进行特医研发合作，内部研发人员相对减少。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19 年工资总额与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新政实施，公司原有自主品牌数量大幅减少，且代理进口品牌注册未获许可，由此导致部分销售人员流失；另外，公司将营销中心搬迁至上海后，营销理念和营销策略得到进一步优化，对销售组织机构进行了精简，相应减少了销售人

员和推广人员，因此销售人员人数的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变化。

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8 年生产人员增加主要因为爱优诺工厂正式投产，相应增加生产人员。

综上，公司未通过降低工资、减少员工的方式变相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江领秀、西域和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

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公司现有美庐工厂、爱优诺工厂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有智能化的干法工艺生产线，生产自动化水平高、包装形式多样、全程可追溯，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感官、理化、微生物、农残等检测能力，先进的生产线结合全项目的检测能力造就了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理念，公司产品连续 6 年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2018 年被中乳协、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合评选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是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联合南昌大学食品学院共建了江西省第一家“特医食品研究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是江西省食品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营养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被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评选为发展升级示范企业，被中乳协评选为以乳扶贫优秀企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选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美庐”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的乳粉制造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质量检测、生产工艺和销售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

1、婴幼儿配方乳粉

系列	图示	定位及产品特点	适用人群	批准文号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		定位：高端 产品特点：纯羊配方产品，含膳食纤维、叶黄素、胆碱、肌醇、左旋肉碱、核苷酸等营养素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09 国食注字 YP20180010 国食注字 YP20180011
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定位：高端 产品特点：原料奶通过德国有机认证，产品通过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227 国食注字 YP20170228 国食注字 YP20170229
美庐臻铂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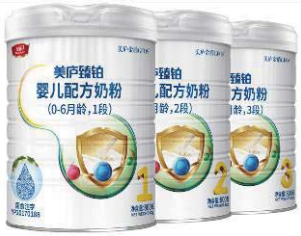	定位：中高端 产品特点：OPO 结构脂+部分适度水解蛋白，GOS+FOS，并添加了牛磺酸和叶黄素等营养素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186 国食注字 YP20170187 国食注字 YP20170188
美庐臻睿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强化 DHA/ARA 含量，同时添加牛磺酸、叶黄素、胆碱、肌醇等营养素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198 国食注字 YP20170199 国食注字 YP20170200
美庐优培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益生元、益生菌双重配方，添加乳双歧杆菌 HN019、膳食纤维、牛磺酸、叶黄素、胆碱等营养素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16 国食注字 YP20180017 国食注字 YP20180018
美庐优能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含乳铁蛋白，同时添加核苷酸、胆碱、肌醇、牛磺酸等营养素	0-36 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07 国食注字 YP20180008 国食注字 YP20180015

2、调制乳粉

适用人群	图示	产品简介
儿童学生		适用于学生儿童人群，品种多样，根据孩子不同需求，添加 DHA、富含维生素 D，高铁高锌、牛磺酸、核桃肽及多种营养素
中老年		针对不同中老年人群，制定不同特性的奶粉，如三高人群适用奶粉，改善老年人乳糖不耐受症状的奶粉，益生元奶粉等等
孕妇、 哺乳期妈妈		为孕妇及哺乳期妈妈添加红枣、红糖，高叶酸、含 DHA 及膳食纤维
3 岁以上 人群		适合全家人享用的奶粉，含有多种维生素及营养物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的“乳粉制造（C1442）”。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食品监督管理、主管全国食品质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能包括：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范围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县级以上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由全国乳制品生产企业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有组织国内外乳制品行业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培训等活动；组织收集乳制品行业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办好有关技术、信息刊物；参与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市场和行业形象宣传等工作；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发展行业公益性事业，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等。

2、主要法规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最新实施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2019 年 12 月	国务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国务院
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 10 月	国务院
7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修订)	2020 年 10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最新实施时间	颁发单位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3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	2017 年 11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0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2016 年 10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3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国务院
14	《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5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	2013 年 12 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2009 年 10 月	国家质检总局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2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2019 年 5 月	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质稳步提升，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销售额显著提高，中国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国内市场的排名明显提升。
3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2019 年 3 月	方案明确力争到 2025 年，我国奶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4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2018 年 12 月	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核心营养成分等研发，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到 2020 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1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 65%，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到 2025 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6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2 月	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制定本规划。规划分析了食品安全的现状和形势、提出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完善了保障措施。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等。
7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分析了食品工业健康的现状与形势，提出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完善了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包括：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8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2 月	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严格行业准入，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鼓励研发适合中国婴幼儿的产品，培育国产品牌。
9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2014 年 1 月	为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特制定本纲要。纲要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纲要指出“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以及“重视农村地区 6 个月龄至 24 个月龄婴幼儿的辅食喂养与营养补充，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质量监管”。
10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2008 年 11 月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纲要提出任务一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二是强化检测能力建设。三是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

（二）公司所处乳粉制造业概况

乳粉（又称“奶粉”）可分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适于婴幼儿、中老年人、孕产妇等人群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该类人群的正常营养需要。我国乳粉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

1、我国乳粉行业发展历程

国内乳粉行业产业化的发展起步于建国后，迄今为止其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78 年）：计划经济时代，乳粉经营收归国有

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大量乳粉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收归国有，国内乳粉工业化生产开始起步。由于这段时间国内母乳喂养率高，乳粉需求有限，因此乳粉产量较小。

第二阶段（1979—2007 年）：改革开放后，乳粉行业步入快速增长阶段

改革开放后，乳粉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1979 年，由内蒙古轻工科研所、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内蒙古海拉尔乳品厂、黑龙江双城儿童乳品厂开始研制“母乳化乳粉”，这是我国“第一代”婴幼儿配方乳粉。到 1989 年，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30 余家，产量达 1.2 万吨。随后，1989 年和 1997 年相继更新了“第二代”和“第三代”婴幼儿配方乳粉。这段时期，国内婴幼儿乳粉消费主要以国产为主，三鹿成为国内乳粉企业的领头羊。受经济水平提升、乳粉普及度提高以及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刺激，国内母乳喂养率逐渐降低，国内婴幼儿乳粉需求大幅释放。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也在逐渐累积。由于国内奶源受制于地理资源以及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部分乳制品企业开始造假，阜阳“大头娃娃”、早产奶等乳及乳制品质量安全事件接连发生。

第三阶段（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曝光，行业进入深度调整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曝光，国产乳粉陷入了信任危机，国内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消费信心降至冰点，转而选择海外进口产品，国外多个国家也禁止从中国进口乳粉；受此影响，进口乳粉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飙升。“三聚氰胺”事件成为我国乳粉行业的一个拐点，自此进口乳粉占比迅速提升，并占据一线城市市场，国产乳粉逐渐退居二三线城市。

第四阶段（2009—2016 年）：监管逐渐完善，国产乳粉质量日趋提升

2008 年之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乳粉企业通过各种努力促进国产乳粉规范化经营与质量提升。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2008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以处置婴幼儿乳粉事件为契机，通过整顿奶业向更高层次迈进。紧接着国家食药监总局等部门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卫生部公布了一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完善后，国产乳粉质量显著提升，我国乳粉行业标准严格程度、乳粉质量水平位居世

界前列。

第五阶段（2017—至今）：婴配粉注册制实施，行业发展步入新阶段

2016 年 10 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 3 个系列 9 种产品配方，意味着大量品牌将退出市场，行业准入门槛更高，行业更加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2、我国乳粉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重要位置

近年来，我国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在 3000 万吨以上，奶牛存栏基本稳定，生鲜乳产量保持增长，现代乳制品建设稳步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化生产机械和技术日益普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8 年）》，2017 年我国奶类产量 3,655 万吨，乳制品产量 2,935 万吨，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约占全球产量的 4.5%。

中乳协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乳制品产量 2,687.1 万吨，较 2001 年的产量 105.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71%，其中液体乳产量 2,505.6 万吨，乳粉产量 96.8 万吨（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约 95 万吨），奶油、黄油等其他乳制品产量为 84.7 万吨。乳粉占全部乳制品产量约为 3.6%，而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所有乳粉产量的比重高达 98.14%。

图：2018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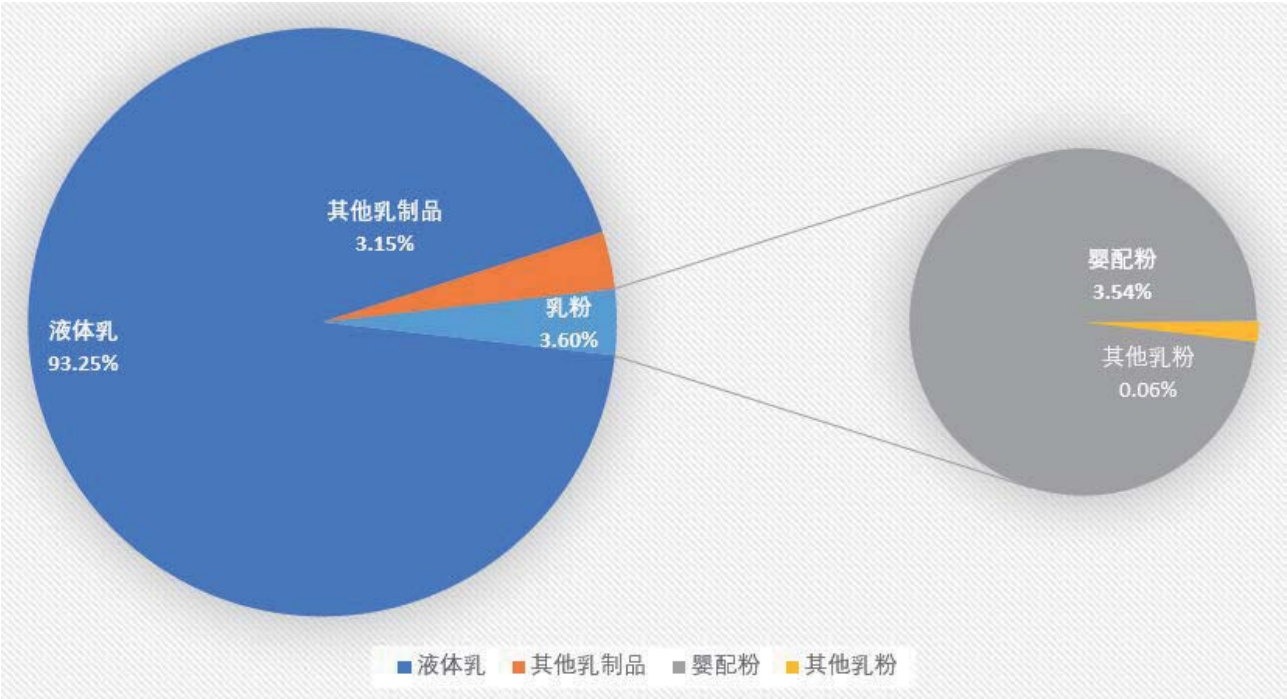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乳协

在我国乳制品行业中，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量增长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海关数据表明，2018 年我国进口各种乳制品 281.61 万吨，金额 106.94 亿美元，其中乳粉（全脂/脱脂乳粉，主要用于婴幼儿奶粉生产）进口 80.14 万吨，婴幼儿配方乳粉 32.45 万吨，占进口乳制品总量的 11.52%，按金额计，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金额为 47.69 亿美元，占整体乳制品进口金额的 44.60%。

（2）乳制品行业市场调整，婴幼儿配方乳粉细分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

我国乳制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市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 2016 年后乳制品市场开始出现调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大型综合乳制品企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专注于细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乳品企业发展较快，乳制品行业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化特征。

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整个乳制品市场中呈现逆势上扬的态势，2012 年至 2018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年均增长率 14.05%，同期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量年均增长更是高达 42.44%，而同期乳制品行业仅微涨 0.93%。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

时间	婴幼儿配方产量（含进口）		乳制品产量	
	数量（万吨）	增长率	数量（万吨）	增长率
2012 年	69.15	-	2,545.10	-

时间	婴幼儿配方产量（含进口）		乳制品产量	
	数量（万吨）	增长率	数量（万吨）	增长率
2013 年	82.00	18.58%	2,697.80	6.00%
2014 年	77.31	-5.72%	2,651.80	-1.71%
2015 年	87.60	13.31%	2,782.50	4.93%
2016 年	102.13	16.59%	2,993.20	7.57%
2017 年	119.59	17.10%	2,935.00	-1.94%
2018 年	127.45	6.57%	2,687.10	-8.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乳协、中国海关

（3）羊奶粉、有机粉、进口粉等高端产品发展速度迅猛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父母对婴幼儿的营养健康追求越来越高，对婴幼儿奶粉的价格承受能力逐渐增强，高端婴幼儿奶粉消费增长较快。商务部数据显示，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价格持续增长，增速远高于中老年奶粉，国外品牌婴幼儿奶粉的市场价格仍高于国产品牌价格，但近年增速不及国产品牌，由此可见我国婴幼儿乳粉市场发展较快，高端化趋势明显，国产乳粉品牌发展势头良好。

图：我国乳粉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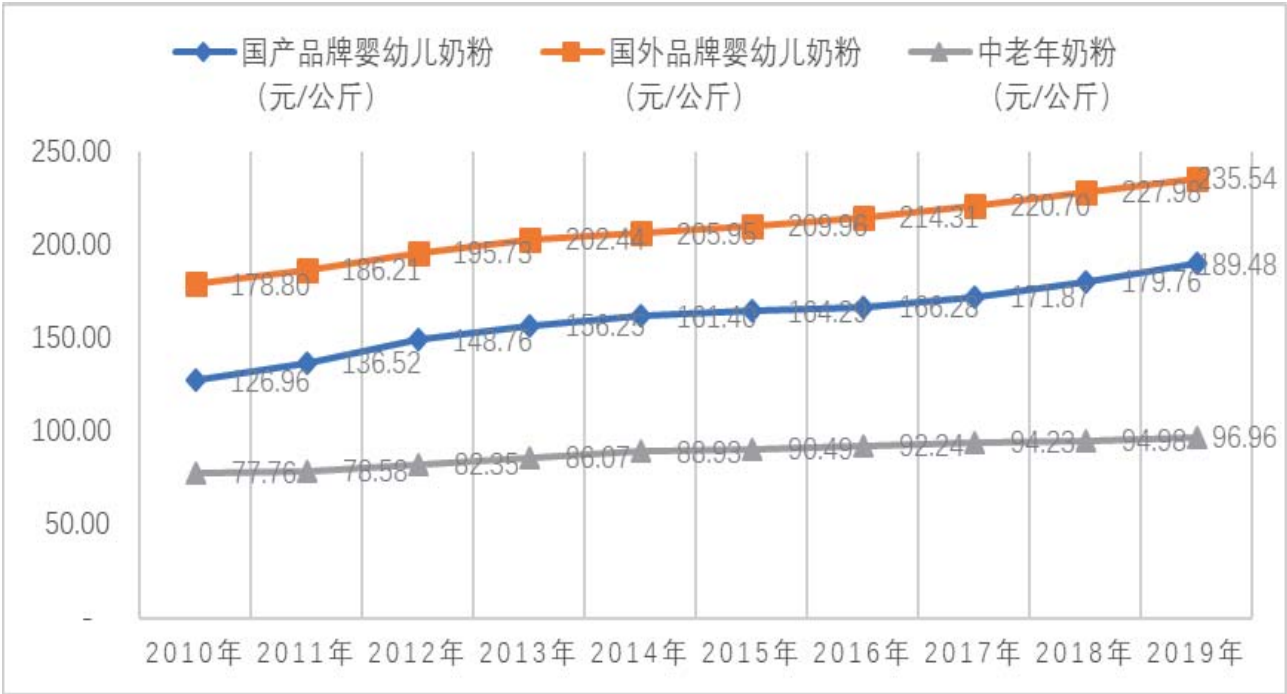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婴幼儿乳粉市场中羊奶粉、有机粉等高端产品增长势头强劲，未来需求空间较大。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羊奶粉产业发展研究》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羊奶粉整体销售只有 3 亿元，但到 2016 年，仅婴幼儿配方羊奶粉市场规模已超过 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婴幼儿配方羊奶粉市场将达 10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33%，高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 8.26%的年均增长率。研究还显示，我国居民对羊奶产品认可度不断增加，人们逐渐认识到羊奶粉容易吸收，营养丰富等优势。

同期，有机婴幼儿奶粉市场也发展迅猛。据乳业时报报道，行业数据显示，近三年线下有机奶粉销售额年均增长率高达 47%，远高于普通婴幼儿乳粉的增长率，2016 年至 2018 年线下有机奶粉销售 18.2 亿元、26.7 亿元和 39.2 亿元，显示出我国高端婴幼儿配方乳粉巨大的市场需求。羊奶粉、有机粉等高端产品在竞争激烈的乳粉市场中更具竞争力，乳粉企业纷纷将更多的资源投向高端乳粉以形成差异化竞争，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4）产品质量显著改善，消费者信心仍有待加强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在 2008 年以后，通过不断完善和升级质量标准、质量管控体系，提高监管要求和水平，实现了包括原料把控、过程监管、配方注册、行业规范、质量提升、安全追溯等从牧场到餐桌等在内的全过程监管制度，我国整体乳制品质量实现了质的飞越。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国内乳制品的监督抽检合格率连续 3 年在 99%以上，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连续 10 年零检出，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连续 5 年未检出。2018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乳制品样品合格率为 99.8%，是抽检合格率最高的一类食品。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样品合格率达到 99.9%。数据表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整体质量得到质的提升。

虽然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显著改善，消费者对国产奶的信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总体上，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信心仍然有待加强。

3、我国乳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近几年政府密集出台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与国产品牌的竞争力。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一个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的工厂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配方产品。而《全国奶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形成 3-5 家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大型奶业企业集团,行业前 10 家国产品牌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达到 80%。打造国产乳品品牌启动国产乳品品牌营造行动，树立优质品牌，重塑奶业形象，提振消费信心。加大奶业市场研究与开发力度，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开发新型产品。”2018 年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提出，“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实施注册制后，未获得配方注册的企业则被淘汰出市场，婴幼儿奶粉品牌数量将大量缩减。原有配方数量较多的企业须大幅削减旗下产品系列和配方，原本靠多配方策略冲销量和销售额的思路将转变为注重研发生产高端高利润率的核心单品。大型乳企也将精益求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带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此基础上，各企业将会面临更大规模、更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仅靠配方数量将很难提高企业竞争力，更多将集中在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消费者认同度等维度的竞争。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的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面临压力与机遇并存的发展良机。

（2）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将继续增长，三至五线城市、县城及农村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增长取决经济发展、喂养观念、婴幼儿人口数量、女性就业率等诸多因素。虽然我国新生儿人口增长不及预期，但受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健，城镇化稳步推进，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加之女性就业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速达 9.9%，高于城镇居民 7.5%的增速水平，随着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三四线城市、县城、农村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将逐步改变，乳制品等有利于健康的营养食品消费量增速将远高于粮油、蛋禽等基本食品，有效带动了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乳品消费增长。

2008 年以后我国进口品牌婴幼儿奶粉数量不断上升，国产品牌奶粉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目前我国一二线城市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大部分被国外品牌所占领，国内品牌主要集中在三至五线城市、县城等地区。2016 年我国婴幼儿奶粉实施配方注册制，一些通过贴牌、代工生产的杂牌奶粉企业被清出市场。根据商务部数据，实施配方注册制后，不少企业将退出市

场，我国婴幼儿奶粉市场预计腾出 25%的市场份额。此外，相比一二线城市，三至五线城市生活成本较低，且工作和生活节奏较慢，年轻家庭生育二胎的意愿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加上父母对婴幼儿营养健康的重视，年轻父母对婴幼儿奶粉价格的承受能力较强。因此，三至五线城市、县城和农村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国产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迎来发展良机。

（3）销售渠道多元化，线上销售渠道、母婴渠道占比增加

随着我国网络技术发展，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的购买比例逐年攀升，同时线下专业渠道快速发展，消费者通过母婴店购买产品的比率也越来越高，而传统商超渠道其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不再局限于某单一销售渠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的比例逐年增加。

尼尔森调查数据显示，母婴用品实体店、大卖场/超市和综合网上购物平台仍然占据购买渠道前三位，其中母婴用品实体店和综合网上购物平台渗透率均有上涨，而大卖场/超市的渗透率则下降了 6%。渠道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连锁化更加明显，过去两年母婴用品实体店的数量均保持 10%以上的增长。

未来销售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线上销售、母婴渠道份额将继续提升，特别是母婴渠道，已经成为国内乳粉生产企业最重要的竞争领域之一，相较于传统渠道，母婴店具有品类更齐全，活动更具特色，体验与服务更专业等特点，往往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越来越多的企业针对母婴门店展开差异化的销售和营销策略，并且加强与连锁母婴店的渠道合作。

（4）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布局特医领域成为发展新趋势

当前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更多的企业在继续深耕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目光投向新的细分领域，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我国特医食品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作为一种为特殊医学状况人群提供营养支持的食品，在国外已经取得了很好的临床效果。全世界特医食品市场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在我国，该类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研发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2016 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对特医食品实施注册管理，从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注册、临床试验、标签和说明书、监督

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特医食品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相对其他行业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在研制针对特殊婴幼儿群体的医疗配方食品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该类企业更了解婴幼儿营养需求，研发储备相关性更高，生产工艺更完善，质量控制更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与医疗食品行业融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目前，我国诸多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加入到了特医食品的研发和申报队伍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有 51 个配方食品通过国家食药监局的注册，约有 60.78%的配方为婴幼儿乳粉。已获批注册的特医食品生产企业数量达到 24 家，其中国内企业 12 家。目前，尚有大批特医食品处于待审批的注册状态，未来随着特医食品的增加，国内乳企也将实现在特医食品数量和质量上的突破，行业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

（三）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乳粉制造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国家监管严格，监管标准不断提升，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实施严格的准入监管，对配方实施注册制管理，对企业生产、研发、销售等流程都有严格规定，进入行业的壁垒不断增加，主要表现在政策、销售渠道、品牌、资金实力、技术等方面。

1、政策壁垒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加强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自律”要求及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此外，还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其中包括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律，在促进奶粉生产企业经营更加规范的同时也提高了奶粉行业的准入门槛。

2016 年 6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将参照药品实行注册管理，严格限定申请人资质条件；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产品配方，杜绝“类似配方”泛滥。在“奶粉注册制”和行业各标准越来越明确的背景下，奶粉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步提升。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粉状婴幼

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等法规和实施细则的先后出台，对企业生产、质量安全、卫生规范等多方位进行详细规定，构成行业准入门槛的政策壁垒。

2、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是乳粉企业经营的重要基础。销售渠道的顺畅程度、完善性，对销售市场的反应的灵敏度，销售终端的维护等都将直接影响到乳粉生产企业的经营。建立稳定、完善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培育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创新优秀的营销方法是乳粉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基础。

新进入者在构建销售渠道时往往会存在较大劣势，比如渠道商对新产品、新品牌的信任度不足，导致生产企业必须让出更多利润空间给渠道商才能驱动其进行产品的分销。建立灵活完善的销售网络，培育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发展并改进营销手段和方法，都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

3、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的乳粉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品牌多、产品品类多、同质化现象严重，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就是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新进入者进入奶粉行业的品牌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目前我国婴幼儿奶粉市场品牌数量众多，消费者在购买奶粉时难以通过观察、品尝等简单手段判断产品质量的优劣，因此产品的品牌、口碑成为消费者选择奶粉的主要因素之一；二是消费者一旦认可了某奶粉品牌，短时间内更换其他品牌奶粉的可能性较低；三是企业培育忠诚度较高的消费群体、建立影响力较大的品牌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时间。

4、资金壁垒

进入乳粉制造行业，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实力。新进入企业需要进行多方面的资金投入，主要包括设备和厂房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新企业在前期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需要统筹安排，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产品的系列研发等各方面的资金投入。因此，新进入乳粉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5、技术壁垒

一方面，我国乳粉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种类多样，保持技术

创新，使得企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市场参与者来说至关重要。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乳制品新鲜度、生产科学规范、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质检能力突出等方面，所涉及研发技术、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等诸多技术。新进入者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和基础数据做支撑，很难完全满足以上技术要求，较难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立足。

另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政策，从市场准入到市场检测等方面都对市场参与者提出较高要求，要求企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新进入者如没有相关技术支撑，将无法满足国家的监管要求。这两方面构成了乳粉行业的技术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乳粉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行业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我国乳制品、乳粉行业发展质量、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和“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

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

（2）行业发展不断规范

乳粉尤其是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婴幼儿的重要食品，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食品。

为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质量要求、政策规范等

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如《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修改了与乳制品、乳粉有关的各项标准，推出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等，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乳制品行业的规范不断提高，我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在全部抽检产品中最高，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合格率连续多年排在所有细分品类第一。

（3）市场需求空间大，需求结构多样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高峰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距离发达国家 75%的城镇化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率通过收入水平、就业结构、消费可及性影响我国消费品市场，特别是人均可支配收入影响最为明显，预计随着我国深化改革和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也将持续保持增长，乳粉市场总量也将继续扩大。

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需求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近几年，羊奶粉、有机奶粉、高端进口奶粉的增长迅速，消费者对这类高端奶粉的关注度持续升高，而传统的牛奶粉增长乏力，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关注点更多在于品牌、安全、品质、奶粉特色等方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从需求地域来看，乳制品在三至五线城市的增长明显快于一二线城市，该区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我国乳粉行业市场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有待加强

在经历 2008 年行业重大质量问题的打击后，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任度一度低至冰点，虽然经过十年的规范和重塑，国人对国产奶粉的消费信心有了很大的回升，但由于受我国文化差异、中国父母育儿观念等因素影响，仍有部分消费者在挑选婴幼儿配方乳粉时对选择国产奶粉持谨慎态度。

（2）乳制品消费观念有待改进

我国乳粉产品除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较高外，其他人群（儿童、学生、中老年等）的乳制品消费水平偏低，普通居民对乳粉的消费习惯尚未养成。根据《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8）》，2017 年全国人均乳制品消费折合生鲜乳只有 36.9 公斤，相当于每天 100 克，远未达到《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每天 300 克的标准。

虽然我国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培养国民奶粉消费习惯，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消费，但我国乳制品消费观念的改进程度仍然不理想，未来我国乳制品消费观念仍将影响着我国乳粉市场发展。

（3）新生儿增长数量不及预期

乳粉行业中，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绝大多数份额，而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人群为 0 至 3 岁婴幼儿，因此新生儿数量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有着较大影响。

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在该二孩政策之前，我国每年出生人口维持在 1,600 万人左右。国家有关部门预计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的几年出生人口总量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最高年份的出生人口预计超过 2,000 万人。但实际上，自 2016 年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每年新生人口增长幅度不及预期，2019 年出生人口仅 1,465 万人。未来新生儿增长数量如进一步下滑，将不利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乳粉的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当中，干法工艺中的主要技术包括隧道杀菌技术、混合技术、金属探测技术、包装技术和食品溯源技术等。

1、隧道杀菌技术

湿法工艺中常采用高温灭菌技术（UHT）和巴氏杀菌技术来控制产品的微生物。而干法工艺中微生物的控制主要是对原料及生产过程中的微生物进行控制。为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在脱包后将包装袋上可能有的微生物带入清洁作业区，常采用隧道杀菌技术（紫外线）对其杀菌，以达到控制微生物的目的，隧道杀菌一般为连续、封闭式，杀菌后物料进入净化空气环境的清洁作业区。

2、混合技术

干法工艺中常采用三维混合、桨叶式混合及气动脉冲混合等混合方式。

三维混合的混合筒为多方向运动，物料无离心力作用，无比重偏析及分层、积聚现象，各组分可有悬殊的重量比，混合率较高，但是混合时间相对较长，物料输送一般无法做到全密封进行。

桨叶式混合主要采用涡轮、涡杆、齿轮传动桨叶进行混合，物料内有速度梯度分布，彼此形成剪切面，使物料之间产生相互碰撞和滑动，从而形成剪切混合；其特点为混合作用轻

而平和，摩擦力小，混合物无离析现象，不易破坏物料的原始物理状态。

气动脉冲混合是采用压缩空气作为搅拌动力，可避免机器磨损，混合时间短，可大幅度提高混合效率，节省能耗，另外混合及物料输送均在全密闭的环境中，降低了产品的交叉污染风险。

3、金属探测技术

为避免乳粉中混入金属等异物，乳粉生产过程中常采用金属探测的方式剔除金属杂质。乳粉生产常用金属探测为输送带式金属检测和重力下落管道式金属检测两种方式。

输送带式金属检测即把食品放在皮带上经过探头如果含有金属杂质就会报警停机或排除，常用于包装完成后检测。

管道式金属探测工作原理就是食品自由下落，经过探头就会报警然后排出，适合粉料产品在包装之前检测，其含有超薄检测头，节省安装空间。

4、包装技术

乳粉的包装技术需要满足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以保证产品的货架期稳定性。其次要能有效降低生产和消费成本，以适应广大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另需满足消费者的方便携带和简单使用等特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我国乳粉包装技术正在朝着环保、低碳的方向不断发展，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提升，包装形式将变得更加多样化。

5、食品溯源技术

目前，乳粉行业企业基本已实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追溯信息包括原辅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信息管理、产品召回等主要内容。生产企业要对生产全过程的关键操作人员、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如实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所有环节有效可溯。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主要原料采购模式

采取干法生产工艺的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全脂乳粉、加油乳清粉、脱脂乳粉，这些原材料主要通过原料奶的加工提取，适于保存和长距离运输。全脂乳粉、加油乳清粉、脱脂乳粉市场稳定，国际原料价格优于国内，国内干法工艺企业以采购进口原料粉为主。

采用湿法工艺生产的企业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原料奶。根据奶源基地建设的不同方式可划分为自有奶源基地模式、自控合作奶源基地模式及对外采购原奶模式三种类型。

2、经销模式为主，母婴渠道发展较快

乳粉制造企业的销售主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经销模式、商超代销模式、电商模式、直营模式。目前国内绝大多数乳粉企业都采取经销模式。

销售渠道方面，母婴渠道越来越成为婴配粉销售的主要渠道，主要原因在于专业化的营养咨询、哺育喂养的需要，母婴店的专业营养师可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通过这种服务能让消费者正确选择适合婴幼儿需要的产品。随着母婴渠道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商超渠道受到较大冲击。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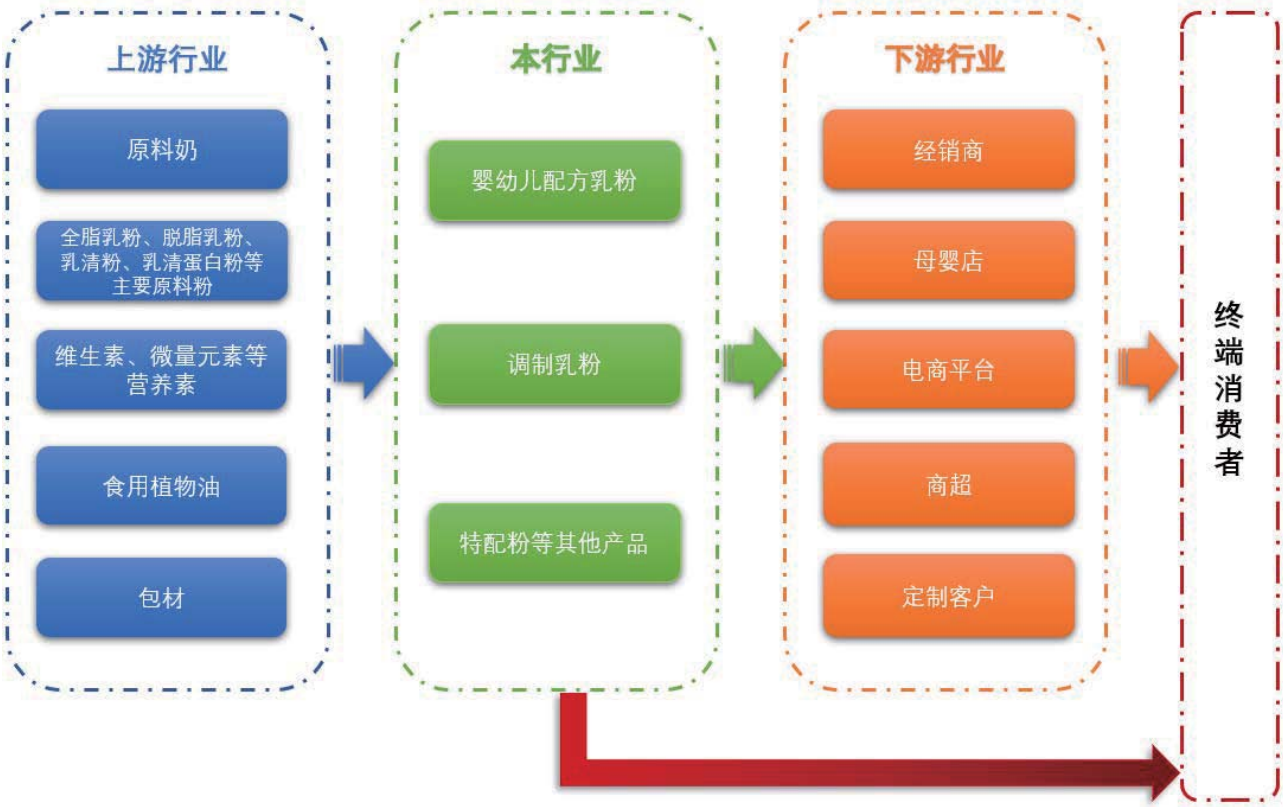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乳粉制造业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干法工艺、湿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工艺不同则部分上游行业不同，干法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加油乳清粉、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湿法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生鲜乳）、植物油、脱盐乳清粉。因此行业上游产品主要是原料奶、乳制品原料（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加油乳清粉等）、营养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和生物活性物质等）、包材，行业上游为上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贸

易商。

行业下游为乳粉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料奶作为乳制品行业的基础来源，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了乳制品、乳粉产品的发展。近十年来，原料奶经过一波价格高峰后，价格持续走低，我国生鲜乳市场受此影响，过去几年也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跌、养殖户亏损情况普遍，影响了原料奶的供给数量。自 2019 年以来，生鲜乳收购价格开始出现显著回升，原料奶的供应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图：国内原料奶与乳粉进口平均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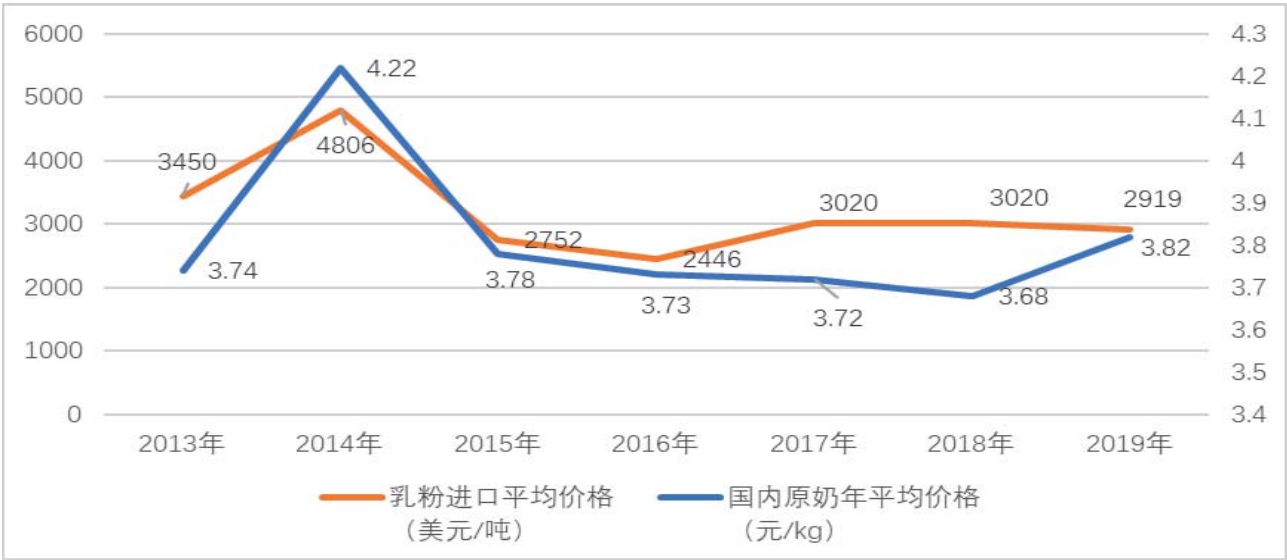

注：乳粉包含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等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业检测预警信息、中国海关、中乳协

原料乳粉市场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加油乳清粉等原料乳粉的产量并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市场存在很大的需求缺口，全脂乳粉部分需要进口，而脱脂乳粉、乳清粉基本依赖于进口。目前，国际市场原料乳粉供给稳定，除脱脂乳粉价格波动较大外，其他原料乳粉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除乳铁蛋白外，维生素、功能营养素、微量元素、包材等辅料市场总体稳定，供应充足、价格稳定。2017 年 7 月国内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新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乳铁蛋白》（GB1903.17—2016）对乳铁蛋白的理化指标进行了修改，将纯度从 90%提升至 95%，乳铁蛋白随即价格暴涨，市场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婴幼儿乳粉行业。由于发

行人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仅有一个配方系列需使用乳铁蛋白，乳铁蛋白价格上升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为各大乳粉销售渠道和终端消费者，乳粉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商场超市、母婴店及电商平台等。乳粉销售渠道的丰富以及物流与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为乳粉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渠道和物流支持。

近年来，大型商超渠道由于不能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服务、缺少一站式购物体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销量下滑。而母婴渠道依靠全面的母婴用品、一对一专业服务、专业化的营养咨询、哺育喂养咨询等良好的购物体验和增值服务优势，婴配粉销量迅速提升，母婴渠道已超过大型商超渠道成为奶粉目前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同时，受益于通讯技术及物流行业的发展，电商渠道发展迅速。面对销售渠道的快速变化，行业内部分企业未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布局新的销售渠道，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样，也有部分企业抓住渠道变化的时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生活习惯更加健康，乳粉，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作为刚性消费品，仍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乳粉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尤其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刚性需求强，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量偏低，长期来看乳粉行业仍处于上升趋势。

2、区域性

从生产奶粉的工艺上来看，干法生产工艺的原料主要为加油乳清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等，该类原料为粉状固态，便于储存和运输，所以采用干法生产的奶粉企业受到地域的限制较小。湿法生产原料为生鲜乳，而生鲜乳具有新鲜易腐、不能长时间保存和远距离运输的特点，必须在较短的时间之内加工成基粉或成品，故采用湿法生产的奶粉企业一般在奶源基地附近区域进行生产；我国原料奶生产主要集中于北方区域，尤其是东北、华北、西北地

区，采用湿法生产奶粉的企业也相应集中于上述区域。

消费方面，由于我国现有物流运输系统发达，消费者选购乳粉不受地域限制。对于乳粉的消费主要取决于当地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乳制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刚性需求明显，婴幼儿配方乳粉季节特征不明显。但在春节等节假日，受商家促销活动的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量相对较大。

调制乳粉受节假日市场需求、产品特性的影响，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特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乳粉市场竞争格局

1、综合乳企和专业乳企共同发展

我国乳粉制造业经过近十年发展，目前已经是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向好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产业。市场上形成两类乳粉企业，一是综合型乳制品企业，其以鲜奶制品、液态奶为基础扩展其他乳制品种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凭借着渠道和品牌方面的明显优势，在乳粉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二是以乳粉为基础扩展其他产品种类的专业型乳粉企业，致力于乳粉尤其是婴幼儿配方乳粉研究开发为主，这类企业因长期注重奶粉的研发生产，对各地奶粉消费者购买倾向、品质需要和个性化诉求能够敏锐感知，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较大。

2、外资品牌增速放缓，国产品牌崛起、在下沉市场较外资品牌更具优势

婴幼儿奶粉配方注册制实施后，行业强监管措施促进了市场规范，通过不断完善和升级质量标准、质量管控体系，提高监管要求和水平，实现了包括原料把控、过程监管、配方注册、行业规范、质量提升、安全追溯等全过程监管制度，我国整体乳制品质量实现了质的飞越，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也逐渐增强。

基于下线城市婴幼儿奶粉市场的极大潜力，国产品牌和外资品牌纷纷积极布局下沉市场。尼尔森数据显示，目前线下母婴店仍为婴幼儿奶粉主要销售渠道，基本可以达到 60%左右，特别在下线城市场更为明显。但下线市场需要大力投入渠道建设，外资品牌通常重品牌

建设而轻渠道建设和门店体验，本土化水平低，地推能力不强，主要依赖商超等铺货，目前主要局限于一线城市，其渠道下沉能力不如国产品牌。相对而言，国产品牌的渠道下沉力度和营销推广方式更适合下线市场，销售渠道更扁平化，能够给予经销商和终端门店更高的利润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外资品牌虽然仍在我国一二线城市占据优势地位，但整体增速放缓。国产品牌抓住渠道下沉、市场细分的机遇，获得发展良机。根据中乳协资料，目前国产乳粉的市场份额占到 60%～65%左右。

3、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

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批准 173 家公司的 1,332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其中国内 119 家公司 1,013 个配方，境外 54 家公司 319 个配方。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大中型企业通过其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整体布局，产品覆盖牛奶粉、有机奶粉和羊奶粉产品，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中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美庐”品牌被中乳协评选为婴幼儿乳粉主流品牌。同时基于专业化生产优势，本公司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完成 2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成为目前少数几家获得注册的国内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共获得 6 个婴幼儿配方系列 18 种产品配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企业类型	公司简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情况简介	配方数量(个)

综合型乳制品企业	伊　利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健康饮品、奶酪几大产品系列，1996 年在 A 股上市	45
	蒙　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产品，旗下奶粉品牌有“蒙牛”“雅士利”，2004 年在港股上市	36
专业型乳粉企业	中国飞鹤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始建于 1962 年，是中国最早的奶粉专业企业之一，主要品牌为“飞鹤”，2019 年在港股上市	45
	贝因美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营养米粉、亲子食品和其他婴幼儿辅食，2011 年在 A 股上市	54
	澳　优	湖南省长沙市	主营婴幼儿配方乳粉与营养品，主要品牌有“佳贝艾特”“澳优”等，2009 年在港股上市	36
	H&H 国际控股	广东省广州市	致力于婴幼儿和成人营养与护理领域，主要产品为营养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2010 年在港股上市	33
	红星美羚	陕西省渭南市	主要生产以羊乳粉为主的羊乳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儿童及成人乳粉和全脂纯羊乳粉（大包粉），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包含“德瑞兰帝”“羚恩贝贝”“富羊羊”三个系列产品。	9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质量是乳粉企业的核心生命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在历次国家主管部门的月月抽检中，产品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公司主动参与中乳协举行的主流品牌婴幼儿乳粉质量竞赛活动，该活动由中乳协委托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对销售渠道的产品月月随机市场抽检，公司在历年的抽检中合格率均达 100%，连续 6 年被中乳协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

目前公司拥有 2 个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包括液质室、气质室、离子色谱室、气相室、液相室、微生物检测室、天平室、理化检测室等多个独立的功能区，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精准检测，有效保证了每批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为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体系支撑。

为了加强对产品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电子信息双向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对产品配方研发、原辅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

信息管理、产品召回等进行有效的记录，保证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公司该系统已经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的企业溯源系统链接，成为江西首家接入该平台的企业。

公司依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始终保持在高水准。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社会各方的认可。

2、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并完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不断开拓优质母婴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甄选、开发、维护、发展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并持续进行优化。目前，发行人有效经销客户**超过 700 余家**，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形成高端、中高端和中端等差异化定位的多系列产品，初步完成各级市场和不同消费群体的覆盖。

3、消费者服务体系建设优势

优秀的产品服务能提高消费者品牌认可度与忠诚度，同时也是保证产品销量的基础。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服务体系的建设，并且将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中。公司设有消费者服务中心，建立了 3 大客户服务体系，包括美庐妈妈俱乐部、客服热线、社群管理。公司的母婴咨询服务贯穿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实现了对消费者全方位的产品咨询、育婴咨询等服务。

4、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

发行人系专业化乳粉制造企业，拥有 2 个通过 GMP 认证的婴幼儿乳粉生产工厂及 6 个系列 18 个配方的婴幼儿奶粉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整体布局，既包括高增长率、资源型的有机配方和羊奶配方产品，也包括适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专业化生产优势进一步加强。

公司基于专业化生产优势，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完成 2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成为目前少数几家获得特医食品注册的国内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较低

与综合性乳制品企业伊利、蒙牛和国际乳制品企业雀巢、美赞臣等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加快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2019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563.24 万元，虽然具有一定的专业化优势，但相对于头部乳制企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等，生产工艺均为干法工艺。

1、听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程

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听装）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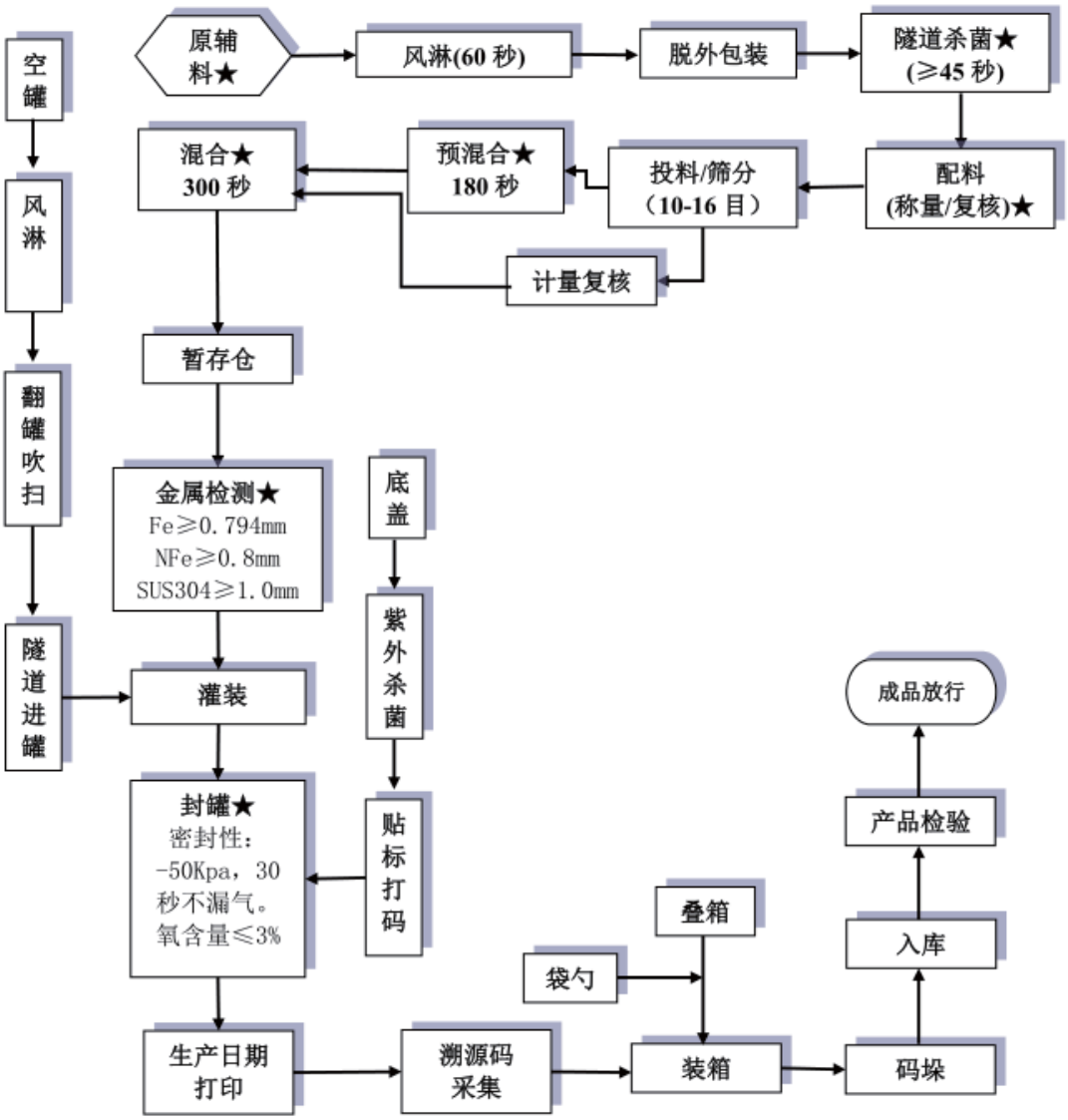
空罐
风淋
翻罐吹扫
隧道进罐
原辅料★
风淋(60 秒)
脱外包装
隧道杀菌★(≥45 秒)
配料(称量/复核)★
投料/筛分（10-16 目）
预混合★180 秒
混合★300 秒
计量复核
暂存仓
金属检测★
Fe≥0.794mm
NFe≥0.8mm
SUS304≥1.0mm
底盖
紫外杀菌
贴标打码
灌装
封罐★
密封性：-50Kpa，30 秒不漏气。氧含量≤3%
生产日期打印
溯源码采集
袋勺
叠箱
装箱
码垛
入库
产品检验
成品放行

★为关键控制点

2、调制乳粉生产流程

公司调制乳粉（袋装线及多列机线）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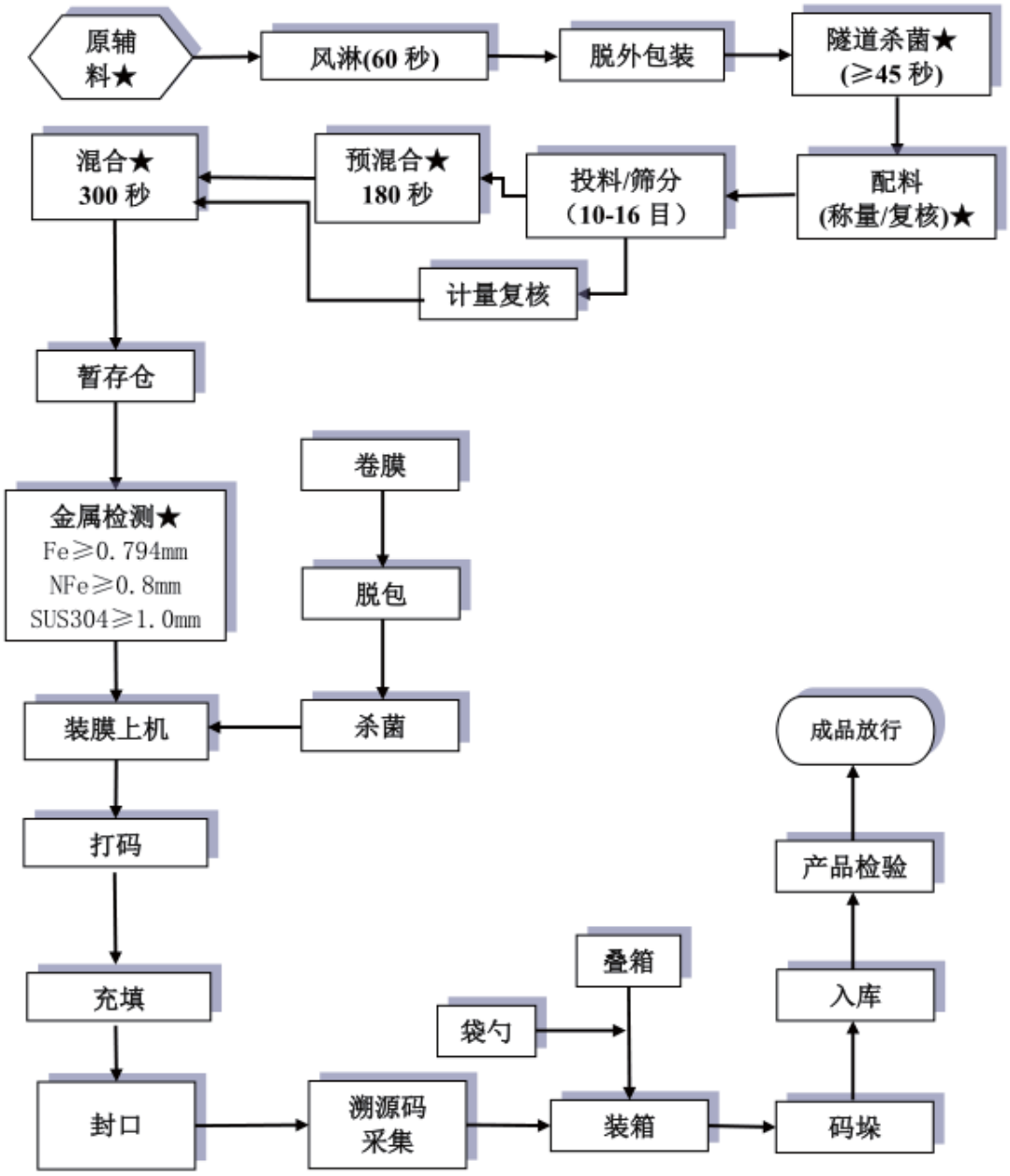

★为关键控制点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技术和质量等方面优势，在配方研发、乳粉制造、工艺升级、质量保障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流程中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报告期内，本公司分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5,644.53	89.18%	32,482.73	91.93%	27,925.08	90.70%	28,387.11	93.14%
定制模式	2,927.19	10.18%	2,580.02	7.30%	1,656.24	5.38%	465.58	1.53%
代销模式	101.66	0.35%	157.56	0.45%	214.60	0.70%	213.77	0.70%
直营模式	81.09	0.28%	115.29	0.33%	991.21	3.22%	1,411.12	4.63%
合计	**28,754.47**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产品进入零售终端、稳固市场、扩大销售的最有效途径。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效经销客户超过 700 余家，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经公司授权，在特定区域市场销售公司的产品，是连接公司与终端消费者的重要载体，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辐射可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快速铺开，高效率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盈利质量。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保持密切互动，经销商会将终端市场一手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以利于公司进行市场策略调整和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

销售区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变动	家数	变动	家数	变动	家数
华东地区	270	4	266	-95	361	-201	562
华中地区	174	-	174	-28	202	17	185
西南地区	117	18	99	-	99	-11	110
华南地区	60	21	39	-11	50	-3	53
华北地区	38	1	37	9	28	-22	50
西北地区	58	23	35	6	29	1	28
东北地区	17	6	11	-2	13	5	8
合计	**734**	**73**	**661**	**-121**	**782**	**-214**	**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基本一致。

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通过给予供货价格、促销活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经销商以出厂价为基准买断公司产品，在经销协议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到母婴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大卖场等零售点。

为有效管理经销网络，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书》，对经销系列、商品定价、销售目标、销售区域、订单下达、市场推广、返利政策、窜货等方面进行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产品交付并由经销商确认后，货物权利与风险转移至经销商；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不允许退换。

① 经销商划分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不存在等级划分的情况。为便于日常管理，公司会根据经销商所处的销售区域和对应的销售产品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在同一个销售区域，选择更为适合公司发展，更能提高公司产品销量的优质经销商；公司同一产品在同区域、同渠道只授权一家经销商。

② 经销商的独家经营权

为了避免内部竞争，保持区域及渠道市场价格稳定，公司实行“分产品、定渠道”的经销策略，同一产品在同区域、同渠道只授权一家经销商。公司在《经销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经销产品及经销区域、渠道范围等，因此该经销商拥有公司约定产品在某限定区域、限定渠道的独家经营权。

③ 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公司《经销合同》并未对经销商经销其他同类产品进行限制规定，经销商可以自由销售公司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中基本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④ 经销商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经销合同》主要对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以下以 2020 年度经销合同为例披露其主要条款如下：（注：以下销售协议主要条款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经销商）

A、经销产品种类、品名

乙方经销甲方的产品为_____ 。

B、经销区域和渠道范围

甲方特定乙方为_____产品在指定区域:_____省_____市_____县的经销商。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但不包括约定销售区域内甲方列为直营的零售终端。

电子商务经销权不在本合同约定范畴，乙方不享有电子商务网络（线上）经营权，不得以甲方品牌名义建立官网。如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电子商务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平台）。

C、市场拓展与区域责任及义务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经销区域内按行政区划至市、县（区）、乡镇各级布满销售网点。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后，连续 2 个月内未能完成与甲方约定的营销任务，以及在经销区域内未能达成销售网点目标要求，甲方有权重新设置乙方经销区域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有义务依双方设定目标为准，达到一定的综合管理指标，其中包括配送效率、品项管理、人员管理和库存管理等。如乙方未能全面达到甲方之管理指标，经甲方提出改善意见后，而仍无法提升综合表现，或有故意抵制销售或有停业之行为时，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反之则甲方保障乙方有续约的优先权，并主动辅导乙方提高经营绩效。

甲方可根据乙方市场营销策略，区域铺货率达成和产品销售货款回转状况决定产品宣传、终端生动化、广告发布及其它活动来推广产品。甲方补贴的资源投入，需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给予。乙方应保证如实申请资源投入，如乙方存在虚假申请，甲方除有权追回已支付给乙方的资源投入外，亦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乙方在未来获取甲方资源投入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在市场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市场投入的资源的真实、有效，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核销。甲方审计人员进行市场费用审计时，乙方及乙方所辖的终端店（含店主及促销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遵从甲方审计结果，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欺瞒行为而导致甲方损失或多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经销账余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本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中扣收，仍有不足部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为了双方共同长足发展，乙方在不断提升自我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期库存、产品流向及终端数据等。

D、防窜货及低价倾销

乙方经销的产品只能在双方约定的区域范围内并按双方约定的价格销售，以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凡乙方（含终端店、乙方客户）违反本合同跨区域或超出约定的区域范围发货、销售（含电子商务销售）和《B2B 系统用户使用协议》则属于窜货；低于双方约定的价格销售属于低价倾销。乙方如发生窜货及低价倾销行为则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均在此确认，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的产品信息溯源系统是有效的，乙方认可信息溯源系统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发货给乙方的奶粉产品上必须标记溯源码（简称箱码和听码）并由甲方保存备查，通过扫描该溯源码可以显示每箱、每听、每袋奶粉发给具体的经销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表示完全了解这一规定，乙方明确承诺如甲乙双方对于是否属于窜货的产品发生争议的，乙方同意以甲方保存备查的奶粉产品（包括实物或实物照片）上标记的溯源码所查询显示的溯源信息为准。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允许第三方在本合同约定乙方经销区域范围销售同类系列产品，但不包括甲方直接经营的终端卖场和网络销售。

乙方保证所有授权系列产品均从甲方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第三方进货。

甲方有责任控制乙方以外的客户不窜货到乙方的合同约定销售区域及渠道，保障乙方应得利益。当乙方受到其他区域窜货影响时，甲方有义务立即查处窜货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查处窜货。

E、产品质量及价格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商标及专利之任何产品。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产品销售，不得销售过期产品，不得更改产品生产日期、产品条形码等产品外包装上的所有产品信息。乙方不得任意涂改，毁坏产品外包装，不得销售超过保质期产品，否则由此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具体各品项价格体系由甲方书面通知）。同时乙方须保证责任区域内所有下级销售渠道的价格不低于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乙方对下游销售渠道的低价倾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F、销售政策、销售指标及返利标准

供货价格	支持政策		
	产品 1	产品 2	……
标准厂价			

其他：

乙方确认经销甲方产品_____年度销售任务量为_____万元（以出厂价金额核算），具体到月度的销售任务指标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产品 1												
产品 2												
……												
季度任务												
年度任务	小写： 大写：											

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因甲方缺货原因除外），乙方销售政策调整为：

供货价格	支持政策		
	产品 1	产品 2	……
标准厂价			

其他：

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因甲方缺货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的区域经销权，并将该区域经销权另行选择并授予其他合作方。

甲方根据乙方季度完成合同任务量大于或等于 100%时给予_____%返利；甲方每季度核算后，在乙方后续订单中以商业折扣（货品）形式支付。如季度未完成，而全年整体完成年度合同目标，可在次年 1 季度补发季度返利。

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完成合同任务量大于或等于 100%时给予_____%返利；甲方年度结束核算后，在乙方后续订单中以商业折扣（货品）形式支付。

G、担保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作利益,避免窜货、倾销等损害合作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此处必填）,如乙方保证金不足额，甲方优先从货款中扣缴。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开具收据交乙方妥善保管，保证金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无息返还。

H、合同期限、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签订书面经销合同。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难以继续经营，则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双方解除合同。

乙方如有恶意倾销、窜货或更改甲方产品生产日期等对市场及甲方信誉造成特别严重伤害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就同批次产品让利部分（本品赠品、促销品、广宣品费用）向乙方进行追缴。甲方如另外还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回收窜货的货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的品牌名誉、信誉损失由乙方赔偿（按每一听赔偿 1000 元的标准计算）。

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在查清市场无遗留问题且双方对账清楚后的 60 天内予以结算余款，支付到乙方对应的银行账户。余款结算条件：余额如为往来款项余额，则甲方对账后依约定不计息返还；余款如为乙方未使用完销售折让形成的余额，则甲方凭乙方开具甲方名称的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销后不计息支付。

本合同终止，或因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60 天内还清所欠甲方的货款及其它应收款项。逾期不还的，乙方应按所欠款额每日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⑤ 与经销商市场费用分摊情况

A、市场费用分摊

公司自身或与经销商会联合策划、举办推广相关产品的宣传活动，在相关活动中会消耗一定数量的产品和宣传品等。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有关该部分市场费用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双方约定乙方必须确保足够的市场费用的投入。乙方市场费用的投入包括且不限于导购费用、终端布建、终端返利、消费者促销、路演、摆台、广宣等等市场投入。甲方参照乙方市场费用投入情况及乙方业绩达成情况，在随货时给予乙方一定比例销售折让。乙方年度销售折让支持总额不超过双方约定的折让投入标准。对超过年度折让比率的月份甲方有权暂缓核销，对年度结算销售折让超标，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回。为开拓重点或潜力市场需要，双方可就市场开拓进行补充协商，调整销售折让力度。

……

甲方可根据乙方市场营销策略，区域铺货率达成和产品销售货款回转状况决定产品宣传、终端生动化、广告发布及其它活动来推广产品。甲方补贴的资源投入，需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给予。乙方应保证如实申请资源投入，如乙方存在虚假申请，甲方除有权追回已支付给乙方的资源投入外，亦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乙方在未来获取甲方资源投入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双方商定的价格已包含促销员工资、提成和市场营销费用，甲方系列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的零售网点销售的过程中，促销员工资、提成由乙方承担；商场节庆、庆典等费用属于乙方与商场合作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

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市场投入费用，由乙方代垫执行的，待活动结束后按甲方同意的凭证要求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核销，严格依照甲方提供的核销流程核销，依据标准以及与之相关的管理文件（含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办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核销。如两个月内未向甲方提出核销凭证，视为放弃，甲方不再核销。”

公司已建立市场费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当经销商执行公司下达的渠道、终端店、消费者的促销方案时，公司在事前审批方案中明确规定经销商与公司费用分担比例与核销要求；经销商执行方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取得方案执行的核销资料分月提交到公司核销，通过公司财务、销管、事业部等部门审核后予以核销。另一方面当经销商根据自身市场需求开展的

市场投入，经销商与公司业务代表沟通达成共识，由公司业务代表向公司申请市场投入承担比例与核销要求进行事前审批，获批后开展市场投入并取得费用核销资料，然后经公司财务部核对经销商核销申请与公司签呈方案是否一致、签呈方案执行资料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后，形成核销签批表，并提起 OA 系统审批流程，经事业部省区经理、总监对核销真实性进行审核，由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核准是否通过。

除上述符合规定的市场费用分担外，公司与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B、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自身或与经销商会联合策划、举办推广相关产品的宣传活动中，投入的相关产品、宣传品和现金支出，按照审批通过的金额予以核销或支付，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经销商市场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促销宣传费用	150.39	274.69	511.31	414.46
现返费用	5.72	116.42	90.19	57.80
合计	156.11	391.11	601.50	472.26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占比	**0.54%**	**1.11%**	**1.95%**	**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经销商市场费用主要为实物形式的促销宣传费用，现返费用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除宾博萨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宾博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所处乳粉制造行业，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经销商基本为非专营经销，除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之外，大部分还会经销其他乳粉品牌，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为公司囤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新政、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公司对经销商考核力度加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661	782	996	734
本期退出经销商	246	379	563	224
本期增加的经销商	319	258	349	486
期末经销商数量	734	661	782	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对于业绩考核持续未达标、发展理念和战略与发行人不符或者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的经销商，发行人予以撤销或更换或者经销商自动退出。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扩充和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挖掘市场潜力，发行人亦在全国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同时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变更其与公司的合作主体，也会导致经销商的退出和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的经销商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仅有 4 个配方系列的普通牛奶粉产品，而 2017 年公司销售的婴配粉产品多达 20 余个系列，在同一地区同一个系列只能由一家经销商经销的策略下，公司原产品系列的经销商大量退出；

②由于公司原代理品牌宾博系列产品未通过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原宾博产品经销商也逐步退出；

③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因经销业绩不达预期而终止合作，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代理或转行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等其他原因退出。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① 市场开拓及维护

经销合同约定相应的经销商在其经销区域内需维护和开发一定数量的终端，并达到一定的综合管理指标（包括配送效率、品项管理、人员管理和库存管理等）。

经销商如由于自身原因，连续 2 个月未能完成预定的营销任务以及在经销区域内未达成终端目标要求，公司有权重新设置经销区域或解除合同；经销商如未能全面达到要求的管理指标，公司将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如经销商故意抵制或仍无法提升综合表现，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② 销售任务指标

经销商需完成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销售任务指标。

如经销商连续 2 个月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因缺货原因除外），公司有权调整对其销售价格政策，如经销商连续 3 个月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因缺货原因除外），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区域经销权并另行选择授予其他经销商。

③ 价格维护及窜货管理

如经销商或其下属终端门店发生窜货或低价倾销行为，公司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报告期内，因管理考核而退出的经销商分别为 13、10、16 和 27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因管理考核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销售关系，即经销商签收公司产品之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以及终端消费者更愿意购买距生产日期相对较近的“新鲜”产品，经销商为减少资金占用和保证产品新鲜度，通常不会保持很高的库存量，其采购均根据其销售情况合理确定，经销商在保质期内基本可以将购进产品销售完毕。如经销商退出时尚有少量尚在保质期内的库存，原则上由经销商自行解决，不得退货。

如果退出客户的剩余产品库存较大，且客户短期内无法自行消化解决，公司会协助其寻找区域内其他客户进行交易。该等交易是客户之间的交易行为，货物及款项均不经过公司，公司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大多是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经销商，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变动较小，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退出 43 家，主要是由于专营宾博系列产品的经销商退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0%、69.27%、77.46%和 69.04%，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1%、49.15%、60.81%和 50.75%，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且收入占比稳步上升，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持续与发行人保持交易的经销商产生的收入占 2019 年的经销收入的比重约为 81%，发行人的经销商渠道保持稳定。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回款存在少量使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经销商中存在部分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为公司前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采购金额	2,936.35	3,119.86	1,369.12	33.43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比 例	10.21%	8.83%	4.45%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前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其在乳粉行业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部分员工离职后从事乳粉经销业务，由于对发行人产品特性、竞争力以及客户需求较为了解，且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多年，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因此经销规模逐步增长。

发行人前员工及其控制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执行公司的经销商出厂价体系，同时考虑其交易规模、经营产品系列、当地市场竞争环境、渠道资源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等综合因素，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其他模式

①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渠道包括电商平台、零售、特殊渠道等。公司于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价格与线下销售渠道的建议零售价一致，以避免发生各销售渠道的价格冲突。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的电商平台包括京东、天猫以及拼多多等。

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陆续停止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直接销售，改为授权经销商进行网络渠道销售，公司对授权经销商的管理与普通经销商相同。目前，公司仅为宣传作用而保留了高端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对外销售极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淘宝、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商铺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6.46	1.73	530.63	784.75
营业收入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占比	0.02%	0.00%	1.72%	2.57%

电商销售中，公司与终端消费者构成买断式销售关系。各电商平台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结算、整体推广和数据分析等服务，发行人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发行人对产品的品质负责，并负责发送终端客户的订单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平台交易均进行了发货，属于真实交易，不存在通过“刷单”虚构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②代销模式

公司仅与江西九江部分商场、超市类客户采取代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与商超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告知公司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发货单注明奶粉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后根据结算对账单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公司与商超之间为委托销售关系，公司负责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对市场进行有效维护；商超客户应仅从公司处进货，并不得低价倾销及对外窜货。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具体商超的情况，与其约定相应促销活动中促销服务费用、陈列费用等费用的承担比例或金额；对于大型商超，公司会派驻促销人员入场，其相关人员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商超客户对账确认相关费用后，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

③定制化模式

定制化模式是指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交易中公司负责配合客户的前期生产，客户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目前公司定制化销售不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是调制乳粉等产品。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产品配方、包装材料及设计等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

定制化模式中，美庐生物负责产品生产和质量事宜，客户负责销售事宜。报告期内，美庐生物与客户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门根据每月销售情况及年度销售任务编制月度企划量（即下月的销售预测量），报送公司运营部门；计划员根据市场部门制订的企划量结合库存情况、市场预期等，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本部门主管审批后，计划员结合车间产能、物料库存、成品库存及产品交期、产品订单、客户类别等情况将每月的生产计划细分到周、日的生产排程；生产部门接到计划部门制定的日生产计划通知，进行领料上线生产，并且将生产进度状况反映给计划员，计划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产品生产结束后，由质量部门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已建立符合业务发展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特点的采购体系，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质量检测等方面保障产品品质。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审核、评审管理办法》、《物料采购制度》、《采购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供货渠道、年度评审、分级方法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现场审核，根据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价格、售后服务、信息提供、资料保密、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内容将合格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并确定《正式合格供应商及产品明细表》。

合作期间，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商供货时，每批货物均必须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物料到货后需按《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全品项、全项目的检测。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以确保所供原材料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需按年提供产品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另外，每年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或其它相关职能部门需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供货；若评估结果不合格，则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

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并经公司确认后方可继续供货，否则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主要采购内容和要求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辅料、成品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将采购的物料分为 A、B、C 三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采购物资	分类依据	包含内容	安全检验
A类物资	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	原料粉、乳清粉、蔗糖、糊精、多种维生素、成品	按《原辅材料验收标准》进行检验
B类物资	不影响使用性能或即使稍有影响的物资	复合膜、袋，粉勺、纸箱	根据规章制度检验
C类物资	生产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低值易耗品	根据规章制度检验

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确定两家及以上行业内实力强、口碑好、质量优、价格和服务优势明显的供应商作为固定供货渠道。该类物料的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批准、持有相应资质，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特种印刷许可证等，且需经公司评审合格的企业。

（3）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从已建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采购。

4、公司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产品类别	定价依据和策略
婴配粉	主要根据产品相关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企业品牌竞争力等因素，结合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等，测算合理的利润，确定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调制乳粉	
其他	

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体系包括出厂价、供货价和零售（指导）价。

发行人在确定具体产品的零售（指导）价时，通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产品定位、同类竞品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为确保产品在终端零售市场的销售秩序，避免经销商之间的窜货、倾销等恶性价格竞争，公司同一产品的零售（指导）价在全国范围是统一的。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均参照零售（指导）价进行。

公司对于经销商渠道建立的统一的出厂价格体系，公司在确定具体产品的出厂价时，通常在考虑产品成本、零售（指导）价、给予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率水平作为定价依据从而确定出厂价格。

（1）经销模式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每年度统一制定的出厂价为基础，再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商业谈判情况制定主要客户的年度销售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谈判主要考虑行业市场情况、营销目标、产品成本因素、区域市场情况、同类竞品的价格、主要客户规模、其他等多方面因素。为了鼓励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除了明确年度目标，还规定了相应的返利政策等。

由于经销商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向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不完全一致。

发行人每年度制定三级价盘，包括出厂价、供货价、零售（指导）价。出厂价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指导价；为对零售价进行统一管控，发行人制定终端零售指导价，并要求经销商和终端门店严格执行；供货价为经销商与终端门店之间的交易指导价，供货价根据每年市场情况，以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为基础制定。

（2）定制化模式的定价政策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要，公司调制乳粉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生产，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产品配方、包装材料及设计等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

公司定制化模式下定价政策主要为以公司产品成本为基础，双方商业谈判议价确定最终价格。

（3）代销模式的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在超市等终端产品的价盘稳定，公司一般根据每年度制定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为基准，与商超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的毛利率，从而确定公司主要对代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价格。为提高公司产品在主要超市的销售情况，公司与商超客户签订供销合同的同时，一般签订《促销服务协议》、《形象陈列服务协议》等协议。

（4）直营模式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军队供应商，定价依据为招标定价。

公司在电商平台、零售等渠道的销售价格为公司产品零售（指导）价。

为提高员工福利，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公司对于员工购买公司产品给予一定优

惠，员工购买价格为公司出厂价。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21,801.55**	**75.82%**	**28,933.45**	**81.88%**	**25,631.87**	**83.26%**	**27,841.58**	**91.35%**
自产产品	21,193.69	73.71%	28,568.30	80.85%	24,847.77	80.71%	19,680.18	64.57%
代理品牌	607.87	2.11%	365.15	1.03%	784.10	2.55%	8,161.40	26.78%
2.调制乳粉	**6,007.72**	**20.89%**	**5,683.34**	**16.08%**	**5,029.76**	**16.34%**	**2,633.97**	**8.64%**
3.其　他	**945.19**	**3.29%**	**718.80**	**2.03%**	**125.49**	**0.41%**	**2.03**	**0.01%**
合 计	**28,754.47**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产能（吨）	4,725.00	6,300.00	6,300.00	3,825.00	21,150.00
产量（吨）	3,497.87	4,176.28	3,653.73	3,587.73	14,915.61
销量（吨）	3,497.18	4,141.07	4,017.58	3,245.56	14,901.39
产能利用率	74.03%	66.29%	58.00%	93.80%	70.52%
产销率	99.98%	99.16%	109.96%	90.46%	99.90%

注：1、产能是根据公司混合设备的生产能力，按照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 250 个工作日为基础计算；由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与调制乳粉共用部分生产线的情形，因此产能统计为乳粉的综合产能；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3、产量和销量均为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销量，不含代理产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的变动主要是受爱优诺工厂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正式投产的影响。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
婴幼儿配方乳粉	0 至 3 岁婴幼儿
调制乳粉	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 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婴幼儿配方乳粉	**9.83**	**-2.69%**	**10.10**	**12.85%**	**8.95**	**0.24%**	**8.93**
自产产品	9.90	-2.23%	10.13	14.04%	8.88	13.80%	7.80
代理品牌	7.78	-5.79%	8.26	-30.14%	11.83	-13.50%	13.67
调制乳粉	**4.80**	**4.87%**	**4.58**	**9.46%**	**4.19**	**14.72%**	**3.65**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自产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平稳上升态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平均售价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13.80%和 14.04%，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二是公司高端产品羊奶粉和有机奶粉的销售占比提升。

2018 年公司代理品牌的奶粉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3.50%，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要求，同时考虑产品保质期等，公司加大代理产品宾博系列的促销力度。2019 年公司代理品牌的奶粉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30.1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代理国内名门贵族系列羊奶粉，相比于原代理的进口品牌，其产品售价较低。

2、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64	0.02%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78.98	4.08%
		合计	**1,185.61**	**4.10%**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951.15	3.29%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73.69	0.26%
		合计	**1,024.84**	**3.55%**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909.76	3.15%
	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363.61	1.26%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247.10	0.86%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241.12	0.83%
		合计	**851.82**	**2.95%**
	5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699.77	2.42%
	总计		**4,671.82**	**16.17%**
2019 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612.28	4.53%
	2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33.99	3.7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2.38	0.32%
		合计	**1,446.37**	**4.07%**
	3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336.50	0.95%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2.46	2.26%
		合计	**1,138.95**	**3.20%**
	4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889.16	2.50%
	5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395.31	1.11%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80.67	0.79%
		广东一二三实业有限公司	173.37	0.49%
		合计	**849.35**	**2.39%**
	总计		**5,936.11**	**16.69%**
2018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470.23	4.76%
	2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680.13	2.20%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38.52	0.77%
		合计	**918.66**	**2.98%**
	3	新建区光明商行	771.42	2.50%
	4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124.33	0.40%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628.20	2.04%
		合计	**752.53**	**2.44%**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549.99	1.78%
	总计		**4,462.83**	**14.46%**
2017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249.15	4.09%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8.24	0.09%
		合计	**1,277.39**	**4.18%**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983.16	3.22%
	3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2.48	2.14%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288.95	0.95%
		合计	**941.43**	**3.08%**
	4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12.92	0.04%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875.88	2.87%
		合计	**888.80**	**2.91%**
	5	新建区光明商行	287.20	0.94%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492.72	1.61%
		合计	**779.92**	**2.55%**
	总计		**4,870.69**	**15.94%**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单个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小，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

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2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1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78.98	4.60%	-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944.65	3.68%	-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73.69	0.29%	39.15
		合计	**1,018.34**	**3.97%**	**39.15**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909.62	3.55%	229.68
	4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363.50	1.42%	15.00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247.10	0.96%	15.00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241.12	0.94%	-
		合计	**851.71**	**3.32%**	**30.00**
	5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699.77	2.73%	-
	总计		**4,658.42**	**18.17%**	**298.83**
2019 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612.25	4.96%	-
	2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33.99	4.11%	-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2.38	0.35%	-
		合计	**1,446.37**	**4.45%**	**-**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883.97	2.72%	269.74
	4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395.31	1.22%	63.79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80.67	0.86%	106.31
		广东一二三实业有限公司	173.37	0.53%	-
		合计	**849.35**	**2.61%**	**170.10**
	5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2.42	2.47%	-
	总计		**5,594.35**	**17.22%**	**439.84**
2018 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469.31	5.26%	-
	2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680.13	2.44%	198.61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38.52	0.85%	38.69
		合计	**918.66**	**3.29%**	**237.30**
	3	新建区光明商行	770.11	2.76%	0.0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628.20	2.25%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124.33	0.45%	-
		合计	**752.53**	**2.69%**	**-**
	5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544.53	1.95%	37.59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5.41	0.02%	-
		合计	**549.94**	**1.97%**	**37.59**
	总计		4,460.55	15.97%	274.93
2017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249.08	4.40%	-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8.24	0.10%	-
		合计	**1,277.32**	**4.50%**	**-**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983.16	3.46%	132.25
	3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875.88	3.09%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12.92	0.05%	-
		合计	**888.80**	**3.13%**	**-**
	4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5.10	2.03%	-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203.82	0.72%	-
		合计	**778.92**	**2.74%**	**-**
	5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492.50	1.73%	-
		新建区光明商行	287.20	1.01%	-
		合计	**779.69**	**2.75%**	**-**
	总计		**4,707.89**	**16.58%**	**132.25**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占该模式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8%、15.97%、17.22%、18.17%，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客户大多数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期末应收款分别是 132.25 万元、274.93 万元、439.84 万元、298.8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一般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仅对极少数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支持。除合同信用政策外，若重要客户有临时授信需求，经过公司内部审批后，给予少部分客户一定授信支持。

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东情况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平伟	-	2016-12-21	92341202MA2N9C2H5R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批发及零售	个体工商户
2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平伟	10万元	2013-05-24	9134120007090147XK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平伟，100%
3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平鑫	-	2019-03-04	92341225MA2TGL220F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零售，婴幼儿用品零售	个体工商户
4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士贞	500万元	2019-03-01	91110105MA01HF968K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食品；	王士贞，60%; 彭美云，40%
5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光	100万元	2017-8-21	91110105MA00HARE3G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食品；	玛斯迪诺（北京）医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30%； 刘炜，20%； 奇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 秦燕，20%； 苑华毅，20%
6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李仑	500万元	2018-09-07	91210402MA0Y1UN792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酒水、含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	李仑，100%
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李元华	-	2018-01-23	92360406MA37PE2Y4E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	个体工商户
8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李春雨	-	2018-12-17	92440981MA52N1FM1B	个体工商户	零售：妇婴用品、食品、保健食品；	个体工商户
9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李春雨	-	2020-01-16	92440981MA54AKRN98	个体工商户	零售：食品、保健食品、妇婴用品	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东情况
10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林海容	-	2015-10-23	92450721MA5L3QA49L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零售。	个体工商户
11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邓坤才		2017-04-13	92440981MA4WECJDX9	个体工商户	批发、零售:食品、保健食品	个体工商户
1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郭沛	200万元	2009-09-23	914409816947671417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食品（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	郭沛，95%； 邓坤才，5%
13	广东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郭沛	1650万元	2016-10-19	91440101MA59FE1513	有限责任公司	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郭沛，93.94%； 邓坤才，6.06%
14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霍振泉	1000万元	2016-08-03	91330103MA27YC7427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霍振泉，80%； 张海霞，20%
15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熊焕亮	600万元	2011-07-26	91360122578776120M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饮料（固体饮料类）；婴幼儿及其它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乳谷粉）；母婴用品批发。	熊焕亮，30%； 蔡安卿，29%； 程选龙，29%； 熊豪，12%
16	新建区光明商行	程选龙	12万元	2017-09-05	92360122MA368MYAXP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其他配方谷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
17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张书	100万元	2014-01-20	91411702091436431J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	张书，60%； 张东尚，40%；
18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张东尚	-	2016-09-26	92410100MA43P1J74B	个体工商户	零售：预包装食品	个体工商户
19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刘良文	-	2017-03-01	92431202MA4LCQ747N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个体工商户
20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阮小兰	20万元	2014-12-29	914312023257102700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乳制品、婴幼儿日用百货、服装、玩具、童车、保健食品的批发	阮小兰，42.50%； 臧慧兰，18.50%； 贺昌鹏，15.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东情况
							兼零售	杨琼，6.50%； 陈世敏，5.50%； 聂燕，4.90%； 欧阳易平，4.50%； 刘良文，1.05%； 杨柳，1.05%；
21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兆盈	200 万元	2011-09-09	913601035816318628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限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吴兆盈，40%； 余宏，30%； 余淑平，30%
22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吴兆盈	3 万元	2017-04-18	92360103MA35WBKGXY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个体工商户

*注 1：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办理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阜阳市晟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平伟持股 100%变更为刘玉颖持股 100%，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后不再向公司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年限、主要销售产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2013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调制乳粉		
3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婴幼儿配方奶粉		
4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5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调制乳粉	信用期 2 个月	银行转账
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2018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8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婴幼儿配方奶粉		
9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婴幼儿配方奶粉		
10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2017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1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2008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货后款，月结	银行转账
1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		
13	广东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4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5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6	新建区光明商行				
17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8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奶粉		
19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2016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1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2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保持合作。公司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仅对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客户给予合同内的授信政策。除此以外，发行人为支持经销商运营发展，重要经销商若有临时授信需求，需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视情况给予临时授信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授信规模较小。

（2）定制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模式下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1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23	13.47%	-
	2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348.19	11.90%	-
	3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258.52	8.83%	-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96.74	3.30%	-
		合计	**355.26**	**12.14%**	**-**
	4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225.15	7.69%	-
	5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184.24	6.29%	-
	总计		**1,507.07**	**51.49%**	**-**
2019 年度	1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594.85	23.06%	-
	2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336.50	13.04%	-
	3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杨氏乳业商行	317.38	12.30%	-
	4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199.40	7.73%	-
	5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15	7.41%	-
	总计		**1,639.27**	**63.54%**	
2018 年度	1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11	21.02%	-
	2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杨氏乳业商行	276.83	16.71%	-
	3	南京尊舒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3.43	12.28%	-
	4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190.22	11.49%	-
	5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142.46	8.60%	-
	总计		**1,161.05**	**70.10%**	**-**
2017 年度	1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85.13	18.28%	-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7	16.34%	-
		合计	**161.20**	**34.62%**	**-**
	2	上海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82	27.67%	-
	3	南京尊舒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5.09	24.72%	-
	4	夏邑县济阳镇佳乐福超市	34.43	7.40%	-
	5	杭州忠梦昌贸易有限公司	16.00	3.44%	-
	总计		**455.54**	**97.85%**	**-**

定制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占该模式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5%、70.10%、63.54%、51.49%，主要客户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定制业务发展较快，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定制模式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政策，因此各期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0。公司定制化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东情况
1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郭冉	-	2016-12-30	91310116MA1J9425XU	个人独资企业	食品流通	郭冉，100%
2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黄佳楠	-	2018-08-08	91310116MA1JB0K54H	个人独资企业	食品销售	黄佳楠，100%
3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宋政	6,000 万元	2017-01-09	91430100MA4LADYY8W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母婴保健服务；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乳制品、保健品、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宋政，85%；秦军凯，5%；梁平，5%；谷建鹏，5%
4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霍振泉	-	2018-03-26	92330109MA2B1GUK4Q	个体工商户	批发、零售：食品	个体工商户
5	杭州忠梦昌贸易有限公司	霍振泉	100 万元	2011-04-14	913301035714793344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霍振泉，80%；张海霞，20%
6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杨氏乳业商行	杨德铭	-	2012-10-22	92360103L76710087C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个体工商户
7	南京尊舒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钧	100 万元	2017-06-12	91320114MA1P6AUP7G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销售；	华钧，99%；袁国波，1%
8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亓信杰	-	2011-09-20	341225600195323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零售；	个体工商户
9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吴兆盈	3 万元	2017-04-18	92360103MA35WBKGXY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	个体工商户
10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兆盈	200 万元	2011-09-09	913601035816318628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	吴兆盈，40%；余宏，30%；余淑平，30%
11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陈莲	1 万元	2017-12-13	92360103MA36YW5D9B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	个体工商户
12	上海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延广	100 万元	2014-12-11	913101183246789345	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	管庆磊，82.5%；宋炳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东情况
								勋，8.75%；高延广，8.75%
13	夏邑县济阳镇佳乐福超市	李福丽	-	2010-09-14	4114266 15076122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个体工商户
14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孙喜洋	10,000 万元	2016-07-26	91330127MA 27Y9XE1E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	修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发行人与主要定制化客户的合作年限、主要销售产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营养品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3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营养品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4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2017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5	杭州忠梦昌贸易有限公司				
6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杨氏乳业商行	2017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7	南京尊舒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8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2018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9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2011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0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12	上海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3	夏邑县济阳镇佳乐福超市	2017 年至今	调制乳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4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调制乳粉	下达订单时 40%预付款，	银行转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年限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发货前 40%，验收后 20%	

（3）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江西九江部分商场、超市类客户采取代销模式进行合作，代销收入较低。公司代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7 万元、214.60 万元、157.56 万元、101.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70%、0.45%、0.35%，占比不超过 1%，主要的销售客户为九江市当地最大的超市——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67.03	65.94%	17.78
2019 年度	126.26	80.14%	34.03
2018 年度	137.73	64.18%	6.43
2017 年度	141.78	66.32%	16.87

发行人各期向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占各期代销模式的销售比重均超过 60%。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及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578768411E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 19-23 号金宇综合楼 806 房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文化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钟表眼镜、家具、皮具箱包、摩托车、自行车、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珠宝玉器、黄金饰品、工艺礼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塑料制品、厨房用品、日用杂品、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建筑材料零售、机电设备批发及进出口贸易；餐饮服务；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肉制品加工、糕点加工、熟食加工、盐；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劳保用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商厦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电话卡销售、果品、蔬菜销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
信用政策	月结票到 45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年限	2015 年开始合作

（4）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1	员工购买	71.33	87.97%	-
	总计		**71.33**	**87.97%**	**-**
2019 年度	1	员工购买	100.16	86.88%	0.25
	总计		**100.16**	**86.88%**	**0.25**
2018 年度	1	电商零售	530.63	53.53%	3.81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351.35	35.45%	67.91
	3	员工购买	30.46	3.07%	-
	总计		**912.44**	**92.05%**	**71.72**
2017 年度	1	电商零售	784.75	55.61%	48.1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524.65	37.18%	613.84
	3	员工购买	39.37	2.79%	
	总计		**1,348.76**	**95.58%**	**661.99**

注：发行人通过各大电商平台对外销售，主要包括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

发行人直销业务主要包括通过各大网络销售平台零售、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军粉项目以及员工购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各大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销售，付款方式为通过电商平台支付，发行人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按月确认收入。2018 年 9 月后，发行人调整网上销售策略，陆续停止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直接销售，改为授权经销商进行网络渠道销售，公司对授权经销商的管理与普通经销商相同。目前，公司仅为宣传作用而保留了高端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对外销售极少。

发行人于 2017 年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军区的奶粉项目，于 2018 年再次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奶粉项目。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出厂验收合格并起运后付 30%，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并发运到位后付 65%，5%为质量保证金，交货无质量问题 12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发行人员工购买均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

（5）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及最终销售情况；

①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主要背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
1	阜阳博爱娃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平伟从事乳品行业多年，有较为丰富的客户及销售渠道资源，双方自 2013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后，主要合作婴配粉、调制乳粉等产品。	不存在
2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4	北京启聪/启珍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合伙人刘炜原为婴童行业从业人员，积累丰富的客户及渠道资源，后与北京春苗基金等慈善机构会达成合作，建立平价奶粉销售渠道，服务我国低收入群体。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不存在
5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	为德垚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商博曾为发行人员工，一直从事电商经营管理工作。离职后，因与拼多多平台有较好的客情关系，成功入驻拼多多商铺。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通过其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公司调制乳粉。	除该客户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7	婴健商行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该客户实际控制人李元华原为公司销售管理人员，2018 年离职。凭借其多年的销售经验，在广东地区拥有较好的销售渠道资源，2018 年开始代理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	除该客户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8		高州市大坡镇李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9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10	灵山多爱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该客户为广西地区大型母婴连锁，在当地经营多年，经营规模较大。2017 年该客户与公司建立联系，准备引入羊奶婴配粉，消费者反馈良好，2018 年灵山多爱内部进行调整，2019 年后开始向发行人大规模采购羊奶婴配粉。	不存在
11	高州一二三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该客户为广东地区大型母婴连锁，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2008 年高州一二三准备引入国产婴配粉，丰富其产品布局，公司开始与	不存在
1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	其建立合作关系，2008 年以来，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13		广东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4	优生活+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江浙地区大型连锁门店，主要销售羊奶粉，2017 年该客户准备调整其奶粉产品结构，在调制乳粉的基础上，增加婴配粉产品。双方在经过前期沟通后，确认合作关系，开始销售公司婴配粉、调制乳粉。	不存在
15		杭州忠梦昌贸易有限公司		
16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17		杭州标诺贸易有限公司		
18	汉氏食品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该客户一直在婴童渠道经营营养类产品，2013 年通过介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主要销售公司婴配粉、调制乳粉。	不存在
19		新建区光明商行		
20		新建区汉氏宝贝计划商行		
21	张书奶粉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大型奶粉连锁门店，拥有多家自营、加盟门店，在河南、安徽等地具有较大影响，2008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始代理公司婴幼儿配方奶粉，合作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不存在
22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23	贝蓓屋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该客户为贵州区域最大的母婴连锁之一，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销售渠道广，在贵州、湖南区域有较多终端分布。2016 年经介绍，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双方合作规模逐年提升。	不存在
24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5	江西旌冠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江西当地具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由于与发行人所在地域相近，2011 年开始，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公司婴配粉产品，2018 年之后主要销售定制化调制乳粉。	不存在
26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27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北京启聪	1	1,185.61	4.12%	2	849.35	2.40%	8	450.73	1.46%	-	-	-

/启珍												
阜阳博爱娃	2	1,018.34	3.54%	1	1,612.25	4.56%	1	1,469.31	4.77%	1	1,277.32	4.19%
为德垚	3	909.62	3.16%	4	883.97	2.50%	20	306.22	0.99%	-	-	-
婴健商行	4	851.71	2.96%	6	784.51	2.22%	6	546.60	1.78%	-	-	-
灵山多爱	5	699.77	2.43%	7	701.65	1.99%	-	-	-	未进前 20	67.92	0.22%
优生活+	6	688.31	2.39%	3	1,138.91	3.22%	9	449.80	1.46%	未进前 20	87.16	0.29%
贝蓓屋	7	659.84	2.29%	10	662.52	1.87%	5	549.94	1.79%	未进前 20	101.97	0.33%
高州一二三	10	537.73	1.87%	5	849.35	2.40%	2	918.66	2.98%	2	983.16	3.23%
张书奶粉	11	400.89	1.39%	8	701.31	1.98%	4	752.53	2.44%	4	888.80	2.92%
汉氏食品	17	318.08	1.11%	未进前 20	299.75	0.85%	3	770.11	2.50%	5	779.69	2.56%
江西旌冠	20	274.47	0.95%	未进前 20	201.39	0.57%	11	410.29	1.33%	3	940.12	3.0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阜阳博爱娃的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4.77%、4.56%、3.54%，报告期内在客户排名居前，交易金额较为平稳。

公司与高州一二三、张书奶粉的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重要客户，两者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2.98%、2.40%、1.87%和 2.92%、2.44%、1.98%、1.39%，高州一二三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为公司第 10 大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量相对较为稳定，张书奶粉由于其自身门店销售原因，采购量略有下降。

北京启珍/北京启聪、为德垚、婴健商行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合作至今，北京启珍/启聪、婴健商行不断拓展其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模式，加强与其他渠道合作，导致其从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上涨，在公司主要客户的排名逐渐上升。为德垚 2018 年开始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加强合作，不断提升公司调制乳粉在拼多多平台上的影响力，2018 年至今为德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99%、2.50%、3.16%，排名和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与灵山多爱合作开始于 2017 年，2017 年小规模代理公司产品后，2018 年灵山多爱由于其自身发展原因，未从发行人直接采购美庐奶粉，2019 年之后，公司与灵山多爱加强合作，不断拓展美庐奶粉在当地的影响力，带动从公司采购量的上升。

报告期内，客户优生活+的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9%、1.46%、3.22%、

2.39%，贝蓓屋的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1.79%、1.87%、2.29%，优生活+、贝蓓屋均为大型连锁母婴店，对其销售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行业羊奶粉增长影响，其代理销售的羊奶粉婴配粉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氏食品、江西旌冠的合作金额呈现下滑态势。与汉氏食品的交易比重分别为 2.56%、2.50%、0.85%、1.11%，主要系其自身整体销售不佳所致。与江西旌冠交易比重分别为 3.08%、1.33%、0.57%、0.95%，主要原因系其自身战略调整，逐渐降低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更加专注于调制乳粉的销售所致，导致其从公司采购金额持续下降。

③ 主要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母婴连锁、奶粉专卖、经销商等，一般通过其控制或者合作的母婴店、商超超市、电商平台等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由于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且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因此客户为减少资金占用，客户一般保持在较低的合理库存量（通常为 1-3 个月的销售量）。为加强经销商管理，更好服务客户，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月上报库存情况，以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及库存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库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客户简称	2020 年 9 月 期末库存重量	2020 年 1-9 月 销售重量	库存占比
阜阳博爱娃	36.08	144.11	25.03%
北京启聪/启珍*	-	186.19	0.00%
为德垚	20.58	269.97	7.62%
婴健商行	3.18	54.05	5.88%
灵山多爱	16.45	64.40	25.54%
高州一二三	5.37	69.37	7.74%
优生活+	9.97	71.94	13.87%
汉氏食品	11.33	38.35	29.55%
张书奶粉	17.15	55.95	30.66%
贝蓓屋*	22.54	34.63	65.08%
江西旌冠	14.97	83.63	17.90%
合计	**157.63**	**1,072.60**	**14.70%**

注 1：北京启聪/启珍与北京春苗基金等慈善机构达成合作，与当地医院、政府等合作建立平价奶粉渠道，由其网点报送需求，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网点，库存数较小，无二次销售环节，客户无法提供精确库存。
注 2：贝蓓屋为大型连锁门店，在湖南以及我国西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2020 年扩大经营规模，收编周边其他经销商，承接其库存及终端门店，因此期末库存较大。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不允许退换。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抽查经销商与终端门店的交易记录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经销商公章，取得部分客户的销售流向表，以验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为验证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终端门店核查。

智信经纬是专业的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特别是对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经销商模式的市场调查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保荐机构认为：智信经纬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核查经验与核查能力，智信经纬的核查方法可行、核查底稿充分、核查情况真实。

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终端走访及核查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不存在异常销售、不实销售等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积产品虚增利润的情形。

（6）主要客户中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大致区间、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为独家销售；

① 主要客户中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大致区间、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 50 万及以上）中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计大致区间、销售单价如下所示：

客户交易区间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0-100 万元	客户数量（家）	58	62	69	47
	销售金额（万元）	4,160.86	4,410.73	5,009.26	3,116.74
	销售重量（吨）	442.71	451.13	563.30	333.69
	销售单价（万元/吨）	9.40	9.78	8.89	9.34
100-500 万元	客户数量（家）	30	43	28	19
	销售金额（万元）	5,910.28	8,413.47	5,035.13	3,029.04
	销售重量（吨）	807.52	1,068.36	709.60	388.55
	销售单价（万元/吨）	7.32	7.88	7.10	7.80
500 万以上	客户数量（家）	3	6	5	1
	销售金额（万元）	2,304.26	5,046.35	4,010.69	1,249.08
	销售重量（吨）	259.73	562.14	567.62	217.55
	销售单价（万元/吨）	8.87	8.98	7.07	5.74

合计	客户数量（家）	91	111	102	67
	销售金额（万元）	12,375.40	17,870.56	14,055.07	7,394.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04%	50.57%	45.65%	24.26%
	销售重量（吨）	1,509.96	2,081.62	1,840.52	939.80
	销售单价（万元/吨）	8.20	8.58	7.64	7.87

2017 年至今，公司经销商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 50 万以上个体工商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数量分别为 73 家、106 家、113 家、93 家，金额分别为 8,198.50 万元、14,645.94 万元、18,091.74 万元、12,446.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0%、47.57%、51.20%、43.29%，主要系发行人更加专注于大客户的开拓和维护，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同度不断提升，交易金额不断加大。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采取公司统一出厂价为基础下的议价方式确定，经销商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受到交易目标、市场区域、销售品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9、2020 年 1-9 月公司 500 万以上个体户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受销售产品品种的影响，如 2020 年 1-9 月超过 500 万的 3 个个体户经销商中有 2 个主要销售公司价格最高的羊奶系列和有机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

② 合作历史，是否独家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个体工商户共有 206 家，与发行人合作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年限范围	数量（家）	占比
1 年以内	18	8.74%
1-3 年	97	47.09%
3 年以上	91	44.17%
合计	206	100.00%

注：与发行人合作至今的经销商，合作年限统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发行人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统计至合作最后一年期末。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个体工商户中，绝大多数合作年限在 1 年以上，其中 3 年以上占比 44.17%，1-3 年占比 47.09%。

为了避免内部竞争，保持区域及渠道市场价格稳定，公司实行“分产品、定渠道”的经销策略，同一产品在同区域、同渠道只授权一家经销商。公司在《经销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经销产品及经销区域、渠道范围等，因此该经销商拥有公司约定产品在某限定区域、限定

渠道的独家经营权。

公司《经销合同》并未对经销商经销其他同类产品进行限制规定，经销商可以自由销售公司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主要客户个体工商户不存在独家代理公司产品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

受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制的影响，较 2017 年，2018 年之后发行人产品发生较大变化，产品数量下降较多，相应经销商数量减少，剔除该影响后，自 2018 年起持续的合作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持续客户收入	20,037.37	28,599.22	22,954.03
比例	69.68%	80.94%	74.56%
持续客户数量	318 家		

2018 年至今，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数量为 318 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4.56%、80.94%、69.68%，占比较高，持续合作客户采购金额也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渠道较为稳定。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包括全脂乳粉、乳清粉、营养物质等。主要原材料全脂奶粉、乳清粉属于国际大宗乳品，主要向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全脂奶粉	1,773.15	11.94%	1,992.25	12.84%	3,611.52	21.39%	3,101.74	23.72%
有机全脂奶粉	385.17	2.59%	500.83	3.23%	539.38	3.19%	430.87	3.30%
全脂羊奶粉	2,974.44	20.03%	1,879.02	12.11%	1,553.75	9.20%	469.18	3.59%
牛乳清粉	1,409.20	9.49%	1,898.04	12.23%	2,637.98	15.62%	2,943.53	22.51%
有机牛乳清粉	671.98	4.53%	829.39	5.34%	747.81	4.43%	517.44	3.96%
羊乳清粉	1,584.55	10.67%	1,706.85	11.00%	1,076.73	6.38%	346.81	2.65%
合计	**8,798.49**	**59.25%**	**8,806.38**	**56.75%**	**10,167.18**	**60.21%**	**7,809.56**	**59.73%**

注：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金额。

A、全脂牛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全脂牛奶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1,617.59	1,359.71	3,323.77	2,767.49	9,068.56	86.30%
2	Synlait Milk Ltd	-	504.54	-	-	504.54	4.60%
合计		**1,617.59**	**1,864.25**	**3,323.77**	**2,767.49**	**9,573.10**	**90.89%**

发行人 2018 年从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恒天然)采购的全脂牛奶粉在 2018 年下半年到货，2019 年初结余库存量大，因此 2019 年到采购量有所减少，且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与恒天然签订了的部分订单，实际付款发货结算时间在 2020 年初。此外，发行人 2018 年推出羊奶粉系列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羊奶产品发展迅速，减少了全脂牛奶粉产品的采购量。

B、牛乳清粉

报告期内，公司牛乳清粉（包含加油脱盐乳清粉配料粉、OPO 高油水解乳清粉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675.11	1,057.22	1,474.22	1,757.94	4,964.49	63.97%

2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734.09	840.82	1,911.57	1,703.03	5,189.51	36.03%
合计		**1,409.20**	**1,898.04**	**3,385.79**	**3,460.97**	**10,154.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牛乳清粉采购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原材料的产成品普通牛奶婴配粉产销量降低所致。

C、全脂羊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全脂羊奶粉（包含全脂山羊奶粉、全脂绵羊奶粉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6.19	1,263.07	246.66	235.62	3,271.54	45.24%
2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10.99	558.42	1,009.37	-	1,556.80	24.03%
3	广州青塬食品有限公司	1,043.15	-	-	-	1,043.15	14.61%
4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25	57.52	-	91.45	292.22	5.27%
5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	-	297.72	-	297.72	4.47%
合计		**2,701.60**	**1,879.01**	**1,553.75**	**327.07**	**6,461.43**	**93.62%**

发行人综合市场、价格等因素，2019 年度减少向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量，并新增供应商广州青塬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脂羊奶粉采购量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原材料的产成品羊奶婴配粉产销量持续上升所致。

D、羊乳清粉

报告期内，公司羊乳清粉（包括高油脱盐羊乳清粉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1,455.47	1,518.77	575.61	-	3,549.85	72.10%
2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	-	442.47	346.81	789.28	21.52%
3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129.08	188.08	-	-	317.16	4.99%
合计		**1,584.55**	**1,706.85**	**1,018.08**	**346.81**	**4,656.29**	**98.62%**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代理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的羊乳清粉系列

产品，公司在 2018 年以前通过代理商采购该产品，2018 年后直接通过向最终生产商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羊乳清粉采购量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原材料的产成品羊奶婴配粉产销量持续上升所致。

E、有机全脂牛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全脂牛奶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蒂斯梅杰丹麦奶制品公司（Thise Mejeri）	384.71	464.46	502.02	430.47	1,781.66	93.09%
2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33.88	34.52	-	68.40	6.91%
合计		**384.71**	**498.34**	**536.54**	**430.47**	**1,850.06**	**100.00%**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 Thise Mejeri 的有机全脂奶粉，由于 Thise Mejeri 在少部分时候无法及时供货，经过 Thise Mejeri 协调，发行人向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有机全脂奶粉。

F、有机乳清粉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乳清粉（主要为有机高油乳清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占比
1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576.95	829.39	747.81	517.44	2,671.59	96.03%
2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95.03	-	-	-	95.03	3.97%
合计		**671.98**	**829.39**	**747.81**	**517.44**	**2766.62**	**100.00%**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全脂奶粉、乳清粉主要通过进口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和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全脂奶粉	2.50	7.66%	2.32	-0.21%	2.32	-1.07%	2.35
有机全脂奶粉	5.60	2.58%	5.46	10.99%	4.92	-8.36%	5.37
全脂羊奶粉	7.69	1.04%	7.61	4.40%	7.29	8.25%	6.73
牛乳清粉	2.19	-2.81%	2.25	-5.51%	2.38	1.40%	2.35
有机牛乳清粉	4.69	-9.13%	5.17	0.37%	5.15	0.36%	5.13
羊乳清粉	4.47	-2.81%	4.60	-1.24%	4.66	-0.81%	4.70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量（万度）	169.32	235.05	222.06	157.78
电费（万元）	113.37	166.94	162.04	112.54
单价（元/度）	0.67	0.71	0.73	0.71
产量（吨）	3,497.87	4,176.28	3,653.73	3,587.73
单位耗电量（万度/吨）	0.05	0.06	0.06	0.0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电力价格基本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电价给予了一定优惠。2018 年公司生产用电耗用量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爱优诺工厂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引起用电量增加。由于爱优诺工厂为新建厂房，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且厂房层高较美庐工厂高，因此单位产量的产品能耗较高，因此 2018 年公司的整体单位能耗较高，2019 年后随着随着公司产量的逐渐提高，单位能耗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耗用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2、代理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销售宾博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情况。2017 年公司采购宾博婴幼儿配方乳粉 3,799.12 万元；2018 年因该产品未通过我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公司不再采购宾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瑞士宾博的相关合同已到期终止。

2019 年，公司与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其旗下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92 万元和 646.67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注）	主要材料
2020 年 1-9 月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195.63	14.17%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全脂牛奶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生产商	1,890.30	12.20%	全脂牛奶粉、脱脂牛奶粉、乳铁蛋白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1,526.34	9.85%	全脂羊奶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78.40	9.54%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乳清粉、全脂羊奶粉
	广州青塬食品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43.15	6.73%	全脂羊奶粉
	合计		**8,133.83**	**52.49%**	
2019 年度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575.99	16.23%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58.29	11.71%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1,591.81	10.03%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1,344.58	8.47%	包装材料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1,265.51	7.98%	全脂羊奶粉、亚麻籽油粉、植物脂肪粉
	合计		**8,636.19**	**54.43%**	
2018 年度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3,738.43	22.14%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347.55	13.90%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11.57	11.32%	牛乳清粉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09.37	5.98%	全脂羊奶粉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商	708.22	4.19%	包装材料
	合计		**9,715.15**	**57.5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注）	主要材料
2017年度	瑞士宾博	品牌商	3,799.12	22.51%	宾博婴幼儿配方乳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2,941.28	17.43%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1,757.94	10.42%	牛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703.03	10.09%	牛乳清粉
	深圳市大满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00.93	6.52%	包装材料
	合计		**11,302.30**	**66.98%**	

注：采购总额包含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和委托加工情况。

4、产品运输情况

公司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该类产品不存在特殊资质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方面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工作机制。

公司生产采取干法工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不产生废气。生产经营中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室检测、设备冲洗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液和污水，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美庐生物、爱优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皆采取干法工艺生产，该工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不产生废气，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室研发和检测等，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公司污染物如下所示：

序号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1	实验室研发和检测	检测试剂废液	废弃物
2	包装	包装边角废料	废弃物
3	设备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水	生产废水	废水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
5	制冷机组、空压机、鼓风机、引风机、各种泵、中央空调冷却塔、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6	食堂	油烟	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也不存在大规模清洁用水，仅有少量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全过程均为密闭流程性生产加工，不产生工艺废气。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包装边角废料、检测试剂废液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制冷机组、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

美庐工厂少量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生活污水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爱优诺工厂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

对于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音，发行人采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消声减振处理，并在厂区内各功能区之间布置绿化带，形成有效的自然声屏障。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标准》。

对于包装产生的边角废料，公司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检测试剂废液属危险废弃物，日常对其进行收集存放，因量较少，等到存放到一定量时将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检测，发行人工厂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实验室废弃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弃物（废液）	2.65	2.20	1.50	1.80

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为建设雨污分流工程，委托第三方处理废弃物费用和环保检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雨污分流工程	-	5.24	-	-
委托第三方处置废弃物费用	4.00	3.00	3.10	1.40
环保检测费用	4.80	0.44	0.44	1.61
合 计	**8.80**	**8.68**	**3.54**	**3.01**

注：2017 年爱优诺工厂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实验室检测试剂较少。

公司与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的合同收费方式为限定重量内打包收取服务费，与排污量无匹配关系。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四个项目：“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营养健康研发中心”、“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其中“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产生不涉及环保问题。

（1）“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	资金来源
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喷雾干燥废水、生活污水等，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	504.41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	资金来源
	处理厂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主要为投料、封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成熟稳定工艺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涵盖在生产设备中，无额外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固体废弃物	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和包装边角废料。对于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理。包装边角废料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需要新增加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	
噪音	主要噪音来源为生产设备噪音，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震、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确保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不需要新增加噪音的环保措施	

（2）“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	资金来源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产生危废：废酸、废碱、废有机溶液、实验室清洗废水、废弃包装、一次性耗材等固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实验室实际产生固废重量，按重量收取	企业日常管理费用，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废气	烟尘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达到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涵盖在实验室装修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入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不需要另外添加污水处理设施	
噪音	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不需要新增加噪音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九江市修水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修环评字〔2020〕11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0〕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产生任何污染物，无需环保部门批复。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信息，并现场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江西美庐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	已建成投入使用	庐环审〔2010〕第 09 号	庐环验〔2010〕004 号
2	爱优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营养品项目	爱优诺	已建成投入使用	修环评字〔2017〕3 号	修环验函〔2017〕8 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环评部门	环评批复情况
1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市修水生态环境局	九修环评字〔2020〕11 号
2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	九濂环审〔2020〕2 号
3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不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美庐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60400733895526W001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2022/8/22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2	爱优诺	排污许可证	91360424MA35K84380001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7/21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美庐生物	2017 年 6 月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油烟、厂界噪声	达标
	2018 年 6 月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油烟、噪声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	达标
	2019 年 5 月	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饮食业油烟、噪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	达标
	2020 年 5 月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油烟、噪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流量、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	达标
爱优诺	2018 年 6 月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厂界噪声	达标
	2019 年 5 月	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达标
	2020 年 5 月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达标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网站、百度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828.55	-	4,918.68	20-40
机器设备	4,748.16	2,343.76	29.49	2,374.90	5-10
办公设备	333.63	95.02	-	238.61	5
运输工具	443.63	253.16	-	190.47	5
电子设备	499.11	425.14	0.14	73.83	5
合计	**12,771.76**	**4,945.64**	**29.63**	**7,796.49**	—

2、关键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g/12 列益生菌包装系统	1	196.97	164.22	83.38%
干混输送系统	2	159.83	118.07	73.87%
25g8 列条状袋自动包装系统	1	122.12	103.75	84.96%
包装缓存系统	2	138.46	102.29	73.88%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小料预混输送系统	2	129.91	95.97	73.88%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112.34	77.66	69.13%
10g5 列条袋自动包装机	1	79.65	69.56	87.33%
双头封罐机(听装线)	2	87.18	60.95	69.92%
装盒机(袋装线)	1	85.47	59.76	69.92%
伟迪捷激光机 3330	10	82.83	57.91	69.92%
立式充填封合包装机、螺杆秤	1	80.43	53.05	65.96%
离子色谱仪	2	145.30	104.46	71.90%
大帽压盖机(听装线)	1	68.38	47.81	69.92%
三边封包装机	1	52.59	48.01	91.29%
CS5002 全自动铁听双头抽真空充氮封罐机	1	56.29	46.49	82.58%
充填机(听装线)	1	47.86	33.46	69.92%
气相色谱仪	5	51.14	32.87	64.28%
杀菌、投料、输送系统	2	44.44	33.19	74.67%
液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	2	37.61	25.10	66.75%
气质仪	1	34.23	23.66	69.12%
蜘蛛手投勺/理勺系统(袋装线)	1	32.14	22.47	69.92%
合　计	**45**	**1,845.16**	**1,380.71**	**74.83%**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²）	坐 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人
1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	5,563.43	九江市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乳制品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2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2 号	12,389.63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3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3 号	2,639.38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倒班楼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4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4 号	4,846.05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美庐物流中心	仓储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5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5 号	2,366.47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仓库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6	赣（2019）九江市不动	3,199.40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原料	工业	自建房	美庐

序号	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²）	坐 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人
	产权第 0086816 号	44,428.53	仓库	工业用地	出让	生物
7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	17.15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裕港路12号门房	工业	自建房	爱优诺
		43,334.70		工业用地	出让	
8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7 号	13,093.67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裕港路12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房	爱优诺
		43,334.70		工业用地	出让	

注：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自有的房地产（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2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3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4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5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6 号）抵押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2、2020 年 9 月 21 日，子公司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赣九高抵字第 20200003 号、兴银赣九高抵字第 20200004 号），将子公司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7 号、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及动产作抵押物，抵押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最高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抵押物	到期日
美庐生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开立信用证	不动产	2022.2.27
爱优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60.00	开立信用证	不动产、设备	2022.4.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购买原材料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需要而向银行申请授信，而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上述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7.28%，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汇票和信用证期末余额合计 4,27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2%，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 亿元。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具有较强偿付能力，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省市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
龙枢物业	上海	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701、702、703 室	1,643.50	办公	2020/11/1-2023/10/31	240.15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爱美诺和上海分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的办公用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研发、采购、生产、仓储、检测等活动都在发行人美庐工厂及爱优诺工厂等自有场地内进行，所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类租赁房产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易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房屋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产权人	租赁备案编号
龙枢物业	发行人	办公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1216 号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2561 号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2565 号	办公	出让	出租方	沪（2019）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43144 号 沪（2019）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43141 号 沪（2019）闵字不动产证明第12048143号

发行人租赁房产产权人为出租方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已经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58 同城、链家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与出租方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年租赁合同，并于 2020 年 10 月续签三年合同，发行人该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上述租赁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相关租赁场所易于寻找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规划	权利	共有	取得	土地坐落

		（m²）	用途	期限	情况	方式	
爱优诺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264号	13,490.24	工业用地	2067/10/15	单独所有	出让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一路以西，爱优诺项目以北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其他权利限制。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三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²）	规划用途	权利期限	共有情况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美庐生物	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第 0086816 号	44,428.53	工业用地	2056/4/17	单独所有	出让	九江市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乳制品生产车间
爱优诺	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第 0076307 号	43,334.70	工业用地	2067/1/11	单独所有	出让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裕港路 12 号门房
爱优诺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4 号	13,490.24	工业用地	2067/10/15	单独所有	出让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一路以西，爱优诺项目以北

A、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第 0086816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使用

2006 年 4 月，九江市国土资源局与美庐有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九土出[2006]3-24），出让宗地面积为 44,428.53 平方米，出让宗地位于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出让价格为 847.65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另外，根据濂溪区（原庐山区）莲花镇人民政府与美庐有限签订的协议，约定上述土地的征地费用为 6.00 万元/亩。美庐有限根据相关协议已缴纳共计 1,207.80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费用。

2006 年 7 月，美庐有限获得了九江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九城国用（2006）第 324 号）。

2019 年 12 月，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向美庐生物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2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3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4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5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6 号）。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一直用于厂房、仓库、办公等设施的建设及使用，未曾改变土地用途。

B、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第 0076307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通过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编号 DGD2016009 号的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裕港路以北、春江路以南、余水路以东、江一路以西面积为 65.0021 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 月，爱优诺与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区签订《修水（九江）工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6020400009）。出让宗地面积为 43,334.70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420.56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爱优诺已向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区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向爱优诺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7 号）。

爱优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一直用于厂房、仓库、办公等设施的建设及使用，未曾改变土地用途。

C、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4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通过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编号 DGD2017015 号的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江一路以西、爱优诺项目以北面积为 20.24 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0 月，爱优诺与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区签订《修水（九江）工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7020400015）。出让宗地面积为 13,490.24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130.95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爱优诺已向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区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税费。

2018 年 2 月，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向爱优诺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4 号）。

爱优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计划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建设新厂房，未曾改变土地用途。

（2）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A、取得

a、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第 0086816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地块取得的相关出让协议文件、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美庐有限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未履行“招拍挂”手续。

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 199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美庐有限取得该地块时间为 2006 年且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美庐有限已就该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审批程序的情形。

b、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第 0076307 号及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4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履行的招、拍、挂程序文件，爱优诺已经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审批程序的情形。

B、使用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爱优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一直用于厂房、仓库、办公等设施的建设及使用，或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未曾改变土地用途。上述土地使用权自始登记为工业工地，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用途或实际使用用途与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依法办审批程序的情形。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濂溪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美庐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情况。

九江经济开发区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爱优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程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 别	名 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婴儿配方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236726.5	1909330	2014/5/30
2	发明	一种改善睡眠的营养包	发行人	ZL201510702539.6	2487527	2015/10/27
3	发明	芽孢杆菌培养基及其在肠胃调理奶粉上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911059552.9	3981232	2019/11/1
4	发明	一种菌剂组合物及其在改善厌食症功能性奶粉上的应用	爱优诺	ZL201911085754.0	3886144	2019/11/8
5	实用新型	铁听包装机漏封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77.7	9875131	2019/5/22
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粉剂填料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32.X	10152533	2019/5/22
7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勺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742866.8	10058711	2019/5/22
8	实用新型	一种粉剂灌装定量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741981.3	10040399	2019/5/22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粉尘的粉剂灌装抽真空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59.9	10152036	2019/5/22

备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的上述 9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美庐	1642854	29	发行人	2021/9/27	受让取得
2	美庐 MOLU	5334214	36	发行人	2029/12/6	原始取得
3	美庐 MOLU	5334215	32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4	美庐 MOLU	5334216	31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		5334217	28	发行人	2029/8/27	原始取得
6		5334218	25	发行人	2029/9/20	原始取得
7		5334219	1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8		5334220	18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		5334221	16	发行人	2029/7/20	原始取得
10		5334222	12	发行人	2029/4/27	原始取得
11		5334223	10	发行人	2029/4/27	原始取得
12		5334224	3	发行人	2029/9/27	原始取得
13		5334225	2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4		5334226	1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5	金智	5882766	29	发行人	2029/7/13	受让取得
16		5884160	29	发行人	2030/2/6	原始取得
17		5884161	30	发行人	2029/12/27	原始取得
18		5884162	5	发行人	2030/5/13	原始取得
19	美庐鑽GFOS	5884176	5	发行人	2029/12/27	原始取得
20	Wisdom 金智	5884177	5	发行人	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7019388	5	发行人	2030/7/27	原始取得
22		7019392	5	发行人	2030/9/13	原始取得
23	ROLLS ROYAL	7495716	29	发行人	2030/11/6	受让取得
24	ROLLS ROYAL	7495757	5	发行人	2030/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金智	8623082	5	发行人	2021/9/13	原始取得
26	多智	8623109	5	发行人	2022/1/27	原始取得
27	金多智	8623167	5	发行人	2022/2/13	原始取得
28	多+	8623198	5	发行人	2022/2/13	原始取得
29	美庐 m.love	8625302	30	发行人	2021/11/13	原始取得
30		8625556	5	发行人	2021/9/13	原始取得
31	美庐 m.love	8743894	29	发行人	2021/12/20	原始取得
32	精英宝贝	10433478	5	发行人	2023/3/20	原始取得
33	英雄宝贝	10433523	5	发行人	2023/7/13	原始取得
34	AREBO 爱儿博	10630786	5	发行人	2024/6/6	原始取得
35	诺儿雅	13016291	5	发行人	2024/12/13	原始取得
36	I LIKE 金优+	15053590	5	发行人	2026/2/27	原始取得
37	超金钻优佳	15075800	29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38	多智倍优	15075844	5	发行人	2025/9/20	原始取得
39	超金钻优佳	15075874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0	多智倍优	15075965	29	发行人	2025/11/13	原始取得
41	金智倍聪	15076422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2	金智倍聪	15076692	29	发行人	2025/9/20	原始取得
43	金钻优佳	15076897	5	发行人	2026/2/13	原始取得
44	金钻优佳	15076926	29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5	优倍智	15077071	5	发行人	2026/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6	至爱呵护	15077112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7	至爱呵护	15077130	29	发行人	2025/12/6	原始取得
48	美庐美健乐	15891313	29	发行人	2026/5/20	原始取得
49	美庐全家享	15891385	29	发行人	2026/4/20	原始取得
50	I Enjoy	16222953	5	发行人	2026/9/6	原始取得
51	I LIKE	16223180	5	发行人	2026/9/27	原始取得
52	m.love	16223221	5	发行人	2026/4/13	原始取得
53	贝智	16223775	5	发行人	2026/6/20	原始取得
54	贝智	16223775	29	发行人	2026/6/20	原始取得
55	贝佳	16223843	5	发行人	2026/8/13	原始取得
56	贝佳	16223843	29	发行人	2026/8/13	原始取得
57	I LIKE	16229206	29	发行人	2026/11/13	原始取得
58	m.love	16229269	29	发行人	2026/6/27	原始取得
59	冕敏	17366079	5	发行人	2026/9/6	原始取得
60	怡智	17366964	5	发行人	2026/10/27	原始取得
61	U妈	18016496	5	发行人	2026/11/13	原始取得
62	智享优畅 360°	18437732	5	发行人	2027/1/6	原始取得
63	Muaield	18569296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4	绿爱盾	18569343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5	姆爱盾	18569357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6	Baiculd	18797564	5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67	Baiculd	18797703	29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8	优佰纯	18797846	5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69	优佰纯	18797912	29	发行人	2027/5/20	原始取得
70	Baiculd	18929188	35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1	优佰纯	18929364	35	发行人	2027/2/27	原始取得
72	优佰纯	18929367	42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3	Baiculd	18929614	42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4	AusNuotore	20104814	29	发行人	2027/7/13	原始取得
75	AusNuotore	20104957	5	发行人	2027/10/6	原始取得
76	运动益族	21094867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77	瘦美益族	21094944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78	舒畅益族	21095018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79	美庐优培	28320567	29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0	美庐优培	28334321	5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1	美庐优能	28341992	29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2	美庐优能	28342010	5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3	美庐臻睿	28523962	29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4	爱优诺	30590238	5	发行人	2029/2/20	原始取得
85	AusNuotore	30610603	29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6	AusNuotore	30600065	30	发行人	2029/2/27	原始取得
87	AusNuotore	30604985	32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8	优愈力	30915599	5	发行人	2029/4/6	原始取得
89	优康力	30918917	5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90	宾博的爱	31217064	16	发行人	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1	AusNuotore	31219328	16	发行人	2029/3/6	原始取得
92	我爱优诺	31224623	16	发行人	2029/2/27	原始取得
93	Breed Times	31826091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4	Breed Times	31827253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5	蕴育时光	31828400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6	蕴育时光	31844776	5	发行人	2029/5/20	原始取得
97	蕴育时光	31831209	5	发行人	2029/5/13	原始取得
98	蕴育时光	31828418	29	发行人	2029/7/27	原始取得
99	喜蕴安	31850467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100	爱优诺	32590231	2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1	爱优诺	32588486	6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2	爱优诺	32606073	7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3	爱优诺	32596264	8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4	爱优诺	32607735	12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5	爱优诺	32594794	18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6	爱优诺	32604807	21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7	爱优诺	32588575	24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8	爱优诺	32609631	25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09	爱优诺	32597644	41	发行人	2029/6/13	原始取得
110	爱优诺	32597950	14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11	爱优诺	32607590	9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12	倍益安达 BeneAnda	33644067	30	发行人	2029/6/20	原始取得
113	AusNuotore	30604192	5	发行人	202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4	倍益安达	33639785	30	发行人	2029/6/27	原始取得
115	纯羊生活	35466691	5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16	益博康	32712806	5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117	纯羊生活	35465338	29	发行人	2029/8/13	原始取得
118	优健力	35831236	5	发行人	2029/8/27	原始取得
119	芭比羊羊	36191961	5	发行人	2029/9/13	原始取得
120	芭比羊羊	36198399	29	发行人	2029/9/27	原始取得
121	倍益安达	33632308	5	发行人	2029/10/6	原始取得
122	倍益安达 BeneAnda	33635560	5	发行人	2029/10/27	原始取得
123	星乐舒	40859903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4	欣贝佳儿	40859880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5	欣宝恩	40854599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6	希家乐	40858928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7	维思乐	40864890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8	维安宝	40858894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29	瑞思加	40864838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30	美可健	40844152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31	怡尔健	40849984	29	发行人	2030/4/27	原始取得
132	爱彼欣	40853083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33	爱思怡	40502752	29	发行人	2030/4/6	原始取得
134	蕴育优能	41320187	29	发行人	203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5	爱维优	40494877	29	发行人	2030/6/6	原始取得
136	诺儿雅	4010540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37	瑞思佳	4084417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38	思加乐	40844183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39	维乐星	40868353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40	欣贝康	40858950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41	怡尔乐	40859918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42	怡乐维	4085464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43	美庐臻铂	27937804	5	发行人	2028/11/13	受让取得
144	美庐臻铂	28517411	29	发行人	2030/4/27	原始取得
145	美庐臻铂	45167702	29	发行人	2030/11/13	原始取得
146	臻纯绵羊	40382079	29	发行人	2030/7/6	原始取得
147	臻纯绵羊	40384599	5	发行人	2030/7/13	原始取得
148	星安宝	40851452	29	发行人	2030/6/27	原始取得
149	舒优乐	40513414	29	发行人	2030/8/27	原始取得
150	爱儿博	40097599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51	美庐 m.love	40366898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52	优培时光	41310680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53	至爱呵护	40101982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54	健思力	44227047	5	发行人	203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5	美庐臻高	43918319	29	发行人	2030/11/6	原始取得
156	爱悠若特	44636089	5	发行人	2030/11/27	原始取得
157	蕴育优能	41307294	5	发行人	2030/9/20	原始取得
158	舒畅优宝	24197054	5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59	舒畅优宝	24197135	29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60	夜宁优宝	24203268	5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61	夜宁优宝	24203341	29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智能化追溯系统 V2.0	2018SR719427	2018/7/1	2018/9/6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1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4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7/25
2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2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3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7/25
3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3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2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9/30
4	发行人	漫画套书《吉美之家》	国作登字-2017-L-00423897	其他	2017/7/25	2017/10/9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 书	域 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序号	证 书	域 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lry.com	发行人	2005/4/19	2024/4/19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mlove.com	发行人	2006/11/3	2024/11/3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eilu.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love.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9/6
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集团.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奶粉.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积木式营养.cn	发行人	2016/9/13	2021/9/13
1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ee-moo.com	发行人	2016/9/13	2021/9/13
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积木式营养.com	发行人	2016/9/13	2021/9/13
1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集团.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奶粉.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iyouruote.com	爱优诺	2020/7/9	2030/7/9
1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中国	发行人	2006/8/18	2024/8/18
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cn	发行人	2006/8/18	2024/8/18
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mlry.com.cn	发行人	2014/1/7	2030/1/7
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aiyounuo.cn	爱优诺	2016/9/29	2030/9/29
2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aiyouruote.cn	爱优诺	2020/7/9	2030/7/9

（三）主要资质

1、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经营或生产许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美庐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936040200084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3/2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美庐	食品经营许可	JY13604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2022/9/28	九江市濂溪区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生物	证	20027003	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	爱优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6042400076	乳制品，饮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4/2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爱优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42400679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12/2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宾美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2084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3/4/26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子公司中特食品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配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产品配方，每个配方系列包括婴儿配方乳粉（0-6 月龄，1 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 月龄，2 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 月龄，3 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1	国食注字YP20170227	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2	国食注字YP20170228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3	国食注字YP20170229	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4	国食注字YP20170188	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5	国食注字YP20170187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6	国食注字YP20170186	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序号	注册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7	国食注字 YP20170198	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8	国食注字 YP20170199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9	国食注字 YP20170200	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10	国食注字 YP20180009	婴儿配方羊奶粉（0-6 月龄，1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1	国食注字 YP20180010	较大婴儿配方羊奶粉（6-12 月龄，2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2	国食注字 YP20180011	幼儿配方羊奶粉（12-36 月龄，3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3	国食注字 YP20180007	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4	国食注字 YP20180008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5	国食注字 YP20180015	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6	国食注字 YP20180016	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17	国食注字 YP20180017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18	国食注字 YP20180018	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注：发行人国食注字 YP20170227、国食注字 YP20170228、国食注字 YP20170229，子公司爱优诺国食注字 YP20180009、国食注字 YP20180010、国食注字 YP20180011 六款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商品名称变更，商品名称由“爱优诺”变更为“爱悠若特”。

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注册 2 款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适用人群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1	国食注字 TY20200001	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爱优诺优益力	2025/2/27	爱优诺
2	国食注字 TY20200002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	爱优诺优康力	2025/2/27	爱优诺

序号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适用人群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4、其他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美庐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60400733895526W001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2022/8/22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2	美庐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49601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九江海关
3	美庐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643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九江）
4	美庐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211544600000372	/	/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美庐生物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 139596 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21/4/1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	美庐生物	CNAS 实验室认可证	CNAS L8284	检测中心	2025/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美庐生物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001GMP1200005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美庐生物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1HACCP1200638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美庐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8Q37220R1M/360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1/1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美庐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9S32402R4M/3600	乳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美庐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32636R3M/3600	乳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2	美庐生物	有机产品认证	254OP1600016	婴幼儿配方乳粉（爱悠若特婴儿配方奶粉、爱悠若特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爱悠若特幼儿婴儿配方奶粉）	2021/10/30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13	美庐生物	诚信管理体系	F01-CCAI（赣）12-0001	符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3300-2016）	2021/12/1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14	美庐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赣 AQBQG III 202000035	/	2023/9/8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15	爱优诺	排污许可证	91360424MA35K84380001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7/21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16	爱优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49609L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九江海关
17	爱优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1709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九江）
18	爱优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2717112600000686	/	/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爱优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 598410 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22/9/1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	爱优诺	CNAS 实验室认可证	CNAS L11530	检测中心	2024/1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1	爱优诺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001GMP180001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爱优诺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1HACCP1800459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爱优诺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00321	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	2023/5/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养补充品）和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的生产		
24	爱优诺	质量管理体系	00120Q32716R1M/360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特殊膳食食品（辅食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品）和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的生产	2023/5/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爱优诺	诚信管理体系	F01-CCAI（赣）17-0001	符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3300-2016）国家标准	2023/6/2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生产采用干法工艺，主要技术有：

（1）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利生产技术

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充分利用湿法及干法工艺的优点，利用上游将脱盐乳清粉、低反式脂肪酸的植物油及乳清蛋白粉经溶解、混合、均质、浓缩、喷雾干燥等制得含脂肪的基粉，含脂肪的基粉相比传统上的脂肪粉，色泽为浅黄色，接近乳粉固有的色泽，颗粒均匀，流动性好，利于干法工艺生产。另将全脂奶粉、复配营养强化剂等营养素经干法混合，无热处理过程，营养成分获得完全保留。本技术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

（2）包装技术

乳粉的包装技术需要满足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且包装容器内需要对残氧进行控制，这样才能更好的保持产品的货架期稳定性。行业企业在罐装过程中要达到残氧控制要求大多是按照二次真空充氮的方案进行包装，而发行人经工艺改进，采用一次性抽真空充氮，空压机能耗降低 50%，残氧量控制在 3%以下。

（3）产品溯源技术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追溯系统，并在系统中加入残氧监测预警控制，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的智能化控制。本技术使用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关联了原料入库、生产、存储、产品流向至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记录，实现了产品原料从入库到消费者整个环节的可追溯。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实现了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保证了产品质量。本技术完成软件系统一套，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检测技术

发行人拥有两个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共有设备 200 余台/套，具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全项目检测能力。另外，对于乳粉中添加的一些尚无国标检测方法的营养成分，公司通过方法学验证建立了内部检测方法，具备了更全面的营养指标检测能力，例如建立了“气相色谱法测定奶粉中的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OPO）含量”、“离子色谱法测定奶粉中的低聚半乳糖含量”、“采用酶联免疫法测定奶粉中乳铁蛋白含量”等方法。

2、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婴儿配方奶粉及其配制方法	本项目避免了传统工艺上湿法、干法工艺的缺点，将植物油和乳清粉采取湿法工艺技术制得基粉，再利用干法工艺过程中无热处理的优点，进行其它相关营养素的混合，避免了热敏性维生素因受热造成损失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及生产过程营养素指标的控制难度。	产品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改善睡眠的营养包	本项目针对失眠或睡眠功能障碍患者营养需求，通过对膳食纤维进行特定选择和复配，不仅可以	产品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起到乳化剂的作用，能够更好的维持冲水后的粉剂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带来优越的口感，还能促进各类活性成分的吸收；通过添加 γ-氨基丁酸、百合提取物、茯苓提取物、大豆磷脂等物质，可起到安心神、调节神经系统，帮助睡眠不佳人群改善睡眠质量的作用。			
3	某特种全脂奶粉制造技术的研究	普通奶粉听罐负压通常为 12~18kpa，残氧量 3-5%，无法适应特殊环境、气候的地区（如高原、水下区域）。本项目通过对特殊奶粉制造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双向改良，对设备控制软件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奶粉罐内负压和残氧的显著降低，有效保证奶粉在高原地区不胀听，延缓奶粉在保质期内的感观变化，确保奶粉在保质期内不变质。本研究生产产品获得江西省工信委颁发的 2017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证书。	新品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OPO 检测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OPO 是一种营养强化剂，作为一种基本脂肪配料，能更好的帮助钙和能量的吸收，被广泛的应用到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国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的添加量要求，但目前尚无对应的国家检测方法以衡量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的添加量是否合理。本项目通过研究建立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含量的测定方法，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和质量提供技术支撑。研究结果表明，采用本方法进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5	智能化追溯系统及残氧监测在食品生产中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安全状况，研究电子化追溯体系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应用，通过方便快捷地获得乳粉的状态信息和农产品所处的环境信息，同时将这些信息经过数据库和网络技术进行整合，形成了完整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加工流通信息流程，从而实现对婴幼儿奶粉的全程监控和跟踪追溯；通过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可实现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以便生产及时纠偏。本项目被九江市科技局列为重大科技专项，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鉴定验收。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6	关于婴幼儿奶粉稳定性试验的研究	货架期，是影响婴配粉产品质量安全、感官及销售的重要指标，众多营养物质的性质稳定是确保产品品质保证的基础。本项目研究了不同温度、湿度、光照条件下婴儿配方奶粉中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及选择性强化营养素等代表	基础研究	原始创新	规模化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性营养物质的衰减规律，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对各营养物质衰减程度、稳定性差异进行总结分析，旨在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设计及质量控制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参考价值。本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于 2019 年在《食品界》杂志上发表论文一篇，论文名称：《婴儿配方奶粉加速稳定性试验营养素衰减率的研究》。			
7	关于辅食营养补充品营养素的货架期脂肪氧化的稳定性试验研究	辅食营养包产品中速溶豆粉含量高达 60%，而豆粉里面含有不饱和脂肪酸，在 Fe、Cu 等矿物质的作用下，极易发生脂肪氧化，使得粉体发生氧化酸败或产生氧化气味，从而影响产品的感官及品质。本项目通过加速试验对 5 种辅食营养补充品在货架期内营养素的稳定性进行了研究，并对其营养素摄入风险进行了评估，以其为辅食营养补充品的配方设计、货架期制定以及科学摄入提供一定的参考。本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于 2019 年在国内核心期刊《食品工业科技》杂志上发表了论文一篇，论文名称《辅食营养补充品货架期内营养素的稳定性及叠加风险研究》。	基础研究	原始创新	规模化应用
8	乳粉中酪蛋白磷酸肽（CPP）检测方法的研发	酪蛋白磷酸肽作为一种营养强化剂，有利于促进钙的吸收，被广泛的应用到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国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酪蛋白磷酸肽的添加量要求，但目前尚无成熟的国标检测方法。本项目研究建立了酪蛋白磷酸肽含量的测定方法及检测操作规程，为公司对该原料的成熟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9	婴幼儿羊奶粉配方及制备工艺的改进研究	本项目采用富含 OPO 的高油脱盐羊乳清粉及全脂羊乳粉作为配方的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了功能性低聚糖（FOS、GOS）、DHA、ARA、核苷酸、乳铁蛋白等多种有益成分，对各组分进行科学的配比优化，使其营养成分及结构更加贴近母乳化，更好的满足婴幼儿的营养需求。	新品研发	原始创新	规模化应用
10	OPO 型油脂对婴幼儿配方羊奶粉消化性的影响	OPO 结构脂经先进工艺加工，含特有的 sn-2 位棕榈酸结构，消化时不易形成脂肪酸皂盐，从而不易引起婴儿便秘，更易于脂肪酸和钙的消化吸收。本项目采用 OPO 原料进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对婴幼儿食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结果显示含有 OPO 的婴幼儿奶粉良好的吸收性及可有助降低婴幼儿便秘。	基础研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1	益生菌 HN019	益生菌 HN019 有益于婴幼儿肠道健康及肠道微	新品研	集成创	大批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的功能及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应用研究	生态调节，本项目通过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添加一定量的益生菌 HN019，通过常温试验、加速试验等手段对其在奶粉中的稳定性进行研究，为公司益生菌系列配方奶粉的研发、加工、运输、贮存条件等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撑。	发	新	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

3、发行人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坚持市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包含质量部、检测部）两个研发相关部门。进行研发活动时，技术研发中心合理安排研发费用、研发设备，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从而实现公司研发资源的合理配置。产品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配方、原料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应用范围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低聚半乳糖检测方法的研发	产品及原料检验	低聚半乳糖目前国内没有权威检测方法，公司检测中心针对低聚半乳糖的检测进行方法学研究。	应用阶段
2	水解高油乳清粉配方的研发	原料研发	针对有蛋白质消化障碍的人群开发的产品，为该类人群提供营养支持。	应用阶段
3	无乳糖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研发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奶粉	针对 0-1 岁之间乳糖不耐受的婴儿进行产品研究，以期开发出低乳糖的全营养配方粉来改善乳糖不耐受婴儿的营养状况。	中试及注册阶段
4	早产/低出生体重儿特殊膳食品的研发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奶粉	针对早产的婴儿营养需求及代谢特点进行研究，以期开发出适合早产儿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粉来改善早产儿的营养状况。	中试及注册阶段
5	具有保健功能的配方奶粉研发	调制乳粉	以奶粉为基料，配合药食同源原料，研发具有增强免疫力、提高骨密度、改善睡眠、缓解视疲劳等保健功能的奶粉。	研发小试阶段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非全营养蛋白组件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临床上创伤、烧伤等人群对蛋白的特别需求而开发的蛋白组件。	研发小试阶段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应用范围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非全营养氨基酸组件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临床上肿瘤人群等特殊人群对氨基酸的特别需求而开发的氨基酸组件。	研发小试阶段
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非全营养碳水化合物组件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临床上炎性肠病、肠道菌群失调等特殊人群对特殊碳水化合物的需求而开发的碳水化合物组件。	研发小试阶段
9	肿瘤人群的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肿瘤人群的营养需求进行开发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并通过临床验证达到改善肿瘤人群的营养状况的效果。	研发小试阶段

2、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攻关方式，先后与南昌大学等国内知名大专院校合作，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等领域展开研究，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南昌大学签订了《南昌大学-美庐特医食品研究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进行了合作技术开发，具体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项目	成果及利益分享
1	乳蛋白过敏婴儿特医	1.对于工作小组直接研发的产品产生的销售额,按照销售额大小进行梯度提取给工作小组,提取的费用用于研发。 2.双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为共同研发,在履行本协议中完成的研究成果产生的发明专利权归双方所有，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权。
2	短肽型术后全营养配方	
3	蛋白组件	
4	肿瘤人群特医食品	
5	糖尿病人群特医食品	
6	电解质组件	

3、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耗用材料、折旧与摊销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52.33	1,350.37	1,325.36	1,133.80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3.80%	4.29%	3.71%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及服务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人才的储备、培养

公司坚持“人才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每年从各专业院校招收食品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充实研发队伍，增强研发力量。为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满足相关工作岗位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学历提升等制度，通过以老带新、外部调研、行业会议研讨及高校产学研合作等培训学习方式，提升员工技术水平。

2、有效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种类开发、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着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定期提报产品创新提案，及时对食品相关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跟踪，对市场和客户未来需求进行预测，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始终走在食品行业的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建立研发人员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在薪酬、福利等方面实施倾斜。公司专门设置了学历津贴，对于重点院校毕业的本科、硕士、博士均有对应的学历津贴；同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积极争取高级人才引进津贴及各项福利补助；并制定了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奖励的专项奖励机制。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环境、主要监管制度及规则等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的发生，对国内乳制品行业造成沉重的打击，暴露出行业法规不完善、技术标准不健全、监管力度不严格、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重大弊病。国家为了保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开始对乳制品行业进行大力整顿，整个行业进入严监管阶段。

1、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执行“严监管”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法规约 148 项，其中食品企业通用类 83 项，婴幼儿配方乳粉类 42 项，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15 项，辅食营养品类 8 项；各类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约 438 项，其中产品类标准 12 项，产品规范类标准 32 项，原辅料类标准 130 项、包材类标准 128 项，检验检测标准 131 项，标签类标准 5 项。随着我国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法规实施和不断完善，国产乳粉质量显著提升，我国乳粉行业标准严格程度、乳粉质量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1）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009 年至今，国家先后修订《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重要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相继修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程（暂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涉及到修订、补充和完善的法律法规 90 余项。尤其是 2015 年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定位为特殊食品，实施特殊的监管措施，突出了法律责任，完善了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追究的衔接，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增加惩罚性赔偿的民事责任规定，并建立了禁止违法行为人从事食品行业工作的制度等；2016 年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对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参照药品实行注册管理，取得配方注册证后方能生产和销售，且一个生产企业最多只能注册 3 个系列 9 个配方，注册制新政的实施，彻底改变了婴配粉行业品牌多、配方乱、虚假宣传的行业乱象。

相关部委也陆续发布重要的政策文件，如《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修订）》、《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年版）》、《禁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使用进口基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等。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已建立起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包装、产品销售、广告宣传以及市场监管等各个环节。

（2）国家和行业标准

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乳品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400 余项，主要如下：

A.主要产品类标准：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等；

B.主要原辅料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GB 11674-2010）》等；

C.主要包材标准：《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等；

D.主要的检验检测标准：①《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②《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等；

E.主要的产品规范标准：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等；

F.主要的标签类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等。

（3）生产管理体系要求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年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等相关规定，乳品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并实

施法定的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等。

2、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

（1）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年版）》等相关规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常规性的体系检查。体系检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检验、产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追溯和召回、培训、管理机构和人员、记录和文件的管理等 13 个方面 51 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食药监总局）自 2014 年开始对我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2014-2018 年为第一轮，2019 年启动第二轮体系检查。

（2）飞行检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参照药品“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突击性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对监督抽检中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样品，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飞行检查的方式，是指检查人员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二）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药品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

（五）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六）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

（七）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飞行检查通常是问题导向，对存在问题线索的生产企业开展针对性的突击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主管机关开展飞行检查。

（3）产品抽检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合理分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覆盖率，要实现抽检全覆盖。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的重点是大型企业生产且全国流通的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酒类、饮料、调味品、茶叶等重点品种。蔬菜、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每月抽检，较高风险的产品每季度抽检。

2016 年 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食药监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品的监管、抽样检验，从季度抽样检验改成“月月抽检、月月公开”。食药监总局组织对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生产产品和进口产品进行监督抽检，监督抽检数量数千批次。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最大程度的杜绝了行业内生产经营不合规等情况的发生。据中乳协公布的数据，2014-2019 年，国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8.3%、96.1%、98.9%、99.7%、99.8%、99.79%。在国家监测的 30 多类食品中，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合格率最高。

（4）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

新《食品安全法》加大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追究查处力度，《食品安全法》第九章专门规定了对相关违法企业、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条款。对相关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及相

关责任人，可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产品以物品、罚款、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由公安机关对其责任人员处以拘留等处罚措施，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五年内或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等处罚措施。

据中乳协的资料显示，自 2014 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以来，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 16 家、立案查处 8 家。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一律进行产品下架、召回、销毁处理并对企业进行严厉整改及处罚。

（二）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美庐生物坚持“良心制造品质”的经营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建立起从供应商选择、原料检验、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系统化的溯源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升产品品质。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如下所示：

市场准入许可 + 行业强监管	国家法律法规（100余部）
	生产许可+配方注册
	国家及行业标准（400余项）
	6大管理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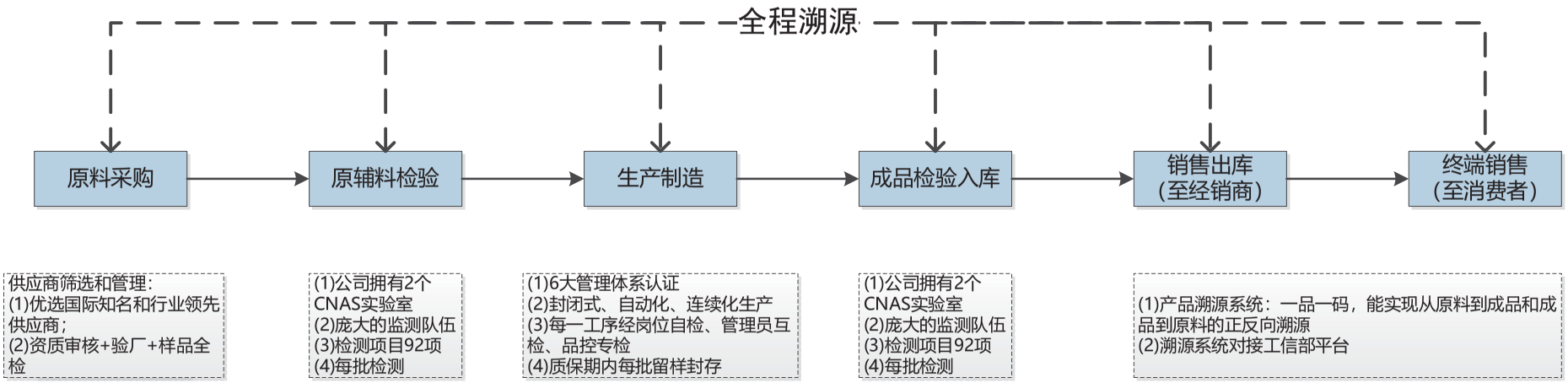

多级现场检查 + 高频次产品抽检	体系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安全及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飞行检查	问题导向，对存在问题线索的生产企业开展针对性的突击检查
	产品抽检	“月月抽检、月月公开”，各级主管部门从市场购买样品后进行抽检

1、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审核、评审管理办法》、《物料采购制度》、《采购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最优供应商选择机制。公司在选择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时，优先选择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如新西兰恒天然、新莱特，荷兰 GMP，德国 Thise Mejeri 等国际供应商，境内宜品努卡、东康乳业等。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措施包括：（1）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获取拟合作方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体系认证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资质证照；（2）对主要原辅料进行实地评估，由技术部、质量部、采购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审核和评估，主要考察和评估供应商生产设备、制程控制、检验设备、人员资质、环境及质量保证条件等 80 余项内容；对进口原辅料，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每批原料质量标准、产品出厂的检验数据和报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3）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测试，审核通过后进入试生产或试用，试生产或试用符合标准要求，经公司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此外，每年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到货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

2、原辅料入库检验

公司对所有采购的原辅料须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物料标准，对每批次原辅料进行检测。公司质量检验员抽取来料送至公司的 CNAS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的相关检验标准对原辅料进行全项目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如检测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确保不合格物料不进入生产环节。

3、生产制造现场管控

公司已通过“6 大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33300-2016 诚信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6 大管理体系”的要

求，对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序及参数进行管控，设置关键限值、操作限值，同时每年不低于一次验证或再验证，确保参数的符合性、稳定性等。

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车间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标准建设，采用封闭式、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设备设施、环境、物料、检测及监测，均需通过验证或确认符合标准后进入准许作业程序，员工满足健康体检与健康检查要求，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线作业；按照作业标准，严格执行物料验收与接收、隧道杀菌、配料计量、预混、总混、金属探测、充填、包装等主要工序流程。同时，生产现场配置专职的品控员，每一道工序均须通过岗位自检、管理员互检、品控专检要求，检查结果形成记录。每批出厂销售的产成品必须留样至质保期结束，以备随时接受国家监管部门的质量抽查。

4、成品检验

美庐工厂和爱优诺工厂均建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认可的检测中心，配备检测人员 41 人，其中检测员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90%以上，检测人员全部经合格培训且授权后准许检测作业；检测中心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200 余台/套，开展检测 92 项，配置有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多台套检验仪器，能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等产品全项目出厂检验的要求。检测中心每年建立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外部实验室间比对、内部实验室间比对、质控样确认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检测中心按 CNAS 标准要求，建立检验管理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确保检验工作系统性运行。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批批检质量控制，保证食品安全。

5、溯源系统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产品溯源系统，实现一品一码、通过溯源码能实现从原料到成品和成品到原料的正反向溯源，主要内容如下：

（1）正向溯源：通过原料的批次，可溯源原料采购、验收、入库、分发、生产过程、使用对象、成品数量、成品检测、成品放行、销售等，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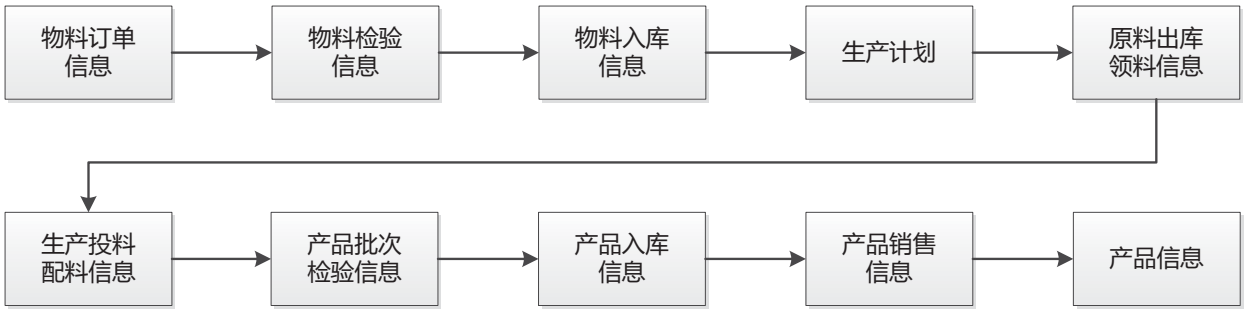

（2）反向溯源：通过成品的批次，可溯源成品销售、生产过程、原料采购、验收、放行等，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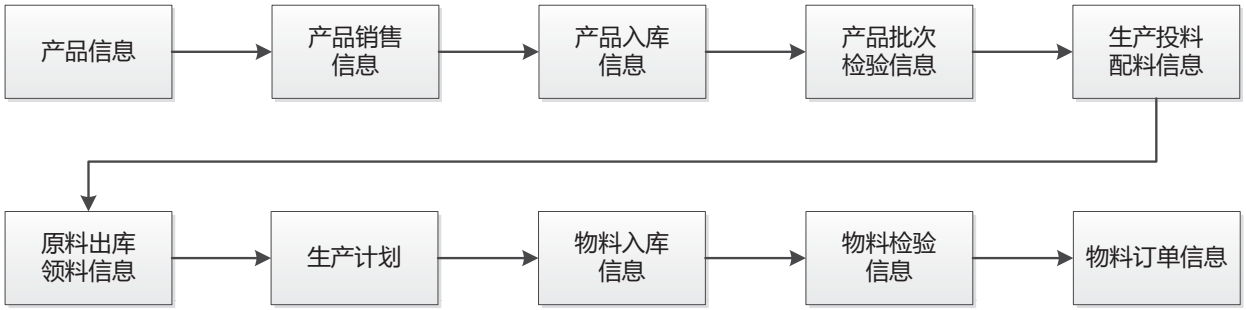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电子信息双向溯源系统已经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溯源平台”（试运行中）对接，产品质量信息实时共享，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消费者的质量监督。

通过溯源系统的建立，公司可及时追踪产品的流向，控制产品质量风险，确保消费者使用安全。

（三）监管机关对发行人历次质量抽检情况

1、发行人历次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

（1）国家主管部门

自 2016 年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每月抽检，省市区各级监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方式为由相关检验人员随机到零售终端购买产品并送检，将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向社会公示。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美庐生物在历年的产品抽检中，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

（2）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为了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有效监督，中乳协对主流品牌婴幼儿奶粉开展质量大赛活动。参与该活动的品牌必须在全国 20 个以上省市区有销售，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规范有效、企业信誉好。该大赛活动由中乳协委托国家食品质量监督中心，在市场上随机对参赛产品抽样，月月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和风险指标，全年抽检结果质量优秀的品牌，将获得表彰。美庐生物近 6 年连续获得由中乳协颁发的“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

美庐生物在质量安全管理上的不懈努力，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评定美庐生物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办的 2020 第六届中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年会，美庐生物荣获“食品安全示范企业”称号。

2、发行人历次体系检查

（1）市场监管部门对美庐生物施行驻厂员监管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遣专人进驻公司。驻厂人员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每天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生产记录进行复核，每月对公司生产样品进行抽样检查。自实施派员驻厂制度以来，公司的生产管理过程均处于全程监控之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质量安全管理意识，确保公司生产流程合法合规。

（2）市场监管部门对美庐生物的现场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食药监总局）自 2014 年开始对我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以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如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一经查实，则会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开展两轮体系检查，2014-2018 年为第一轮，2019 年启动第二轮体系检查，其中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美庐工厂进行体系检查。检查组总体肯定了美庐生物生产体系运行、严格过程管理、未发现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不合格问题。同时，也指出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层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 6 个不符合项目，并同时要求公司整改后提请江西省食药监局进行

验收。公司接到食药监总局的函告后，立即实施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查细则，进行针对性整改。2018 年 4 月 19 日江西省市药监局发布通告，经该局和市、区食药监局验收，确认检查工作组提出的事项均已整改到位。

2019 年 12 月 23 至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爱优诺工厂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专家组提出 9 项整改事项，爱优诺针对性进行整改，并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提请验收，2020 年 5 月，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进行验收，并确认 9 项事项均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国家体系检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派组长、省局组织省内专家为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执行。检查组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组织实施对美庐工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安全及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在肯定公司硬件、软件设施的同时也指出公司的 4 点不足。公司高度重视检查组提出的事项并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向省市监局提交验收申请。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美庐生物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4 项事项均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爱优诺的体系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2020年11月	美庐生物	1	1.1 厂区西侧的污水排放为明沟，内存有积水。	厂区西侧的污水已经加装密闭式管道排放；已平整水沟内侧，从南至北方向有 40cm 落差，现场未发现积水；排水沟上方已加装盖板。	经验收核实，已确认整改到位
		2	4.3 未能提供准清洁作业区、洗衣间和取样间的净化空调系统的设备档案。	已完善准清洁作业区、洗衣间和取样间的净化空调系统的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包含设备说明书、设备履历表、设备铭牌（照片）、保养明细。	
		3	8.2 低聚果糖项目盲样考核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大于 20%。	已找出产生偏差的原因为离子色谱仪的电极打磨不平整；已对检验员进行离子色谱仪维护保养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已对电极打磨；已完成质控样测试、加标回收、人员比对，结果符合要求。	
		4	13.1 查看美庐臻铂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员(2020/05/06、2020/08/08、800g/听）批生产记录，《脱包物料台账记录》、《小料进料、耗用记录表》中的“物料批号”项目信息未记录；移出清洁作业区放于洗衣房烘箱中烘过滤器烘干的钛金属过滤器未进行记录。	1、已修订《脱包物料台账记录》、《小料进料、耗用记录表》，增加物料“批号”项目；已对记录填写人员（上粉员工、配料员工）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 2、已修订《生产车间清洁、消毒作业指导书》（包含钛金属过滤器的清洁、消毒过程），已增加《钛金属过滤器烘干、杀菌记录表》；已对岗位作业人员（李国宝、周飞飞）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对钛金属过滤器烘干、杀菌过程予以记录。	
2019年12月	爱优诺	1	6.2 酒精配制间内发现配置乙醇消毒剂用纯度为≥95%V/V 的食用酒精（生产日期为 2019.11.19)，企业未能提供该批次食用酒精合格证明文件。	1、已索取乙醇消毒剂用纯度为≥95%V/V 的食用酒精（生产日期为 2019.11.19)出厂检验报告。 2、对进料检验员培训《进货查验及物料放行管理制度》，培训考核符合要求。	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2	7.2 查阅《消毒剂配制、检测作业指导书(AUN01-C3200-03-230)》，其中 4.2.4 标记的规定为：检测合格后，品控员标注配制时间、浓度、检测人。现场检查发现设备清洗间内装有配制好消毒剂的暂存塑料桶上标注有酒精配制桶，无其他标识信息；查阅 2019.12.1-2019.12.25 酒精配制记录，记录浓度有 75%、76%两个浓度值，但现场发现车间内盛装消毒酒精的周转桶标识为酒精消毒桶（75%），此标识浓度为固定值。	1、按照《消毒剂配制、检测作业指导书（AUN01-C3200-03-230）》4.2.4 标记的规定，已制作标签，标签信息包括配制时间、浓度、检测人信息； 2、对酒精配制员、酒精检测人员、酒精领用人员培训，要求领取酒精时，按照酒精配制记录中酒精实际浓度值，在酒精桶标签浓度留白处填写浓度数值。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3	5.1 抽 2019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车间停产清洁记录》，缺少《清洁作业区环境清洁消毒标准（AUN01-C3200-03-206）》规定的清洁作业区内门、门把手、消防栓、风淋室的卫生清洁消毒情况检查记录。	1、参照《清洁作业区环境清洁消毒标准(AUN01-C3200-03-206)》，完善《车间停产清洁记录》，完善项目包含：清洁作业区内门、门把手、消防栓、风淋室； 2、对清洁作业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品控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结论符合要求。	
		4	2.4.2 现场检查发现干混间的顶棚、墙体等交界处设置的漫弯形交界面有四处裂缝。	已完成干混间的顶棚、墙体等交界处设置的漫弯形交界面四处裂缝的修复。	
		5	10.1.2 登录企业产品信息网站查询系统，未能查询到爱优诺婴儿配方羊乳粉（生产日期 20191210)、美庐优培较大婴儿配方乳粉（生产日期 20191110)、美庐优能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日期 20191210)的产品标签、质量标准信息。	已完成爱优诺婴儿配方羊乳粉（生产日期 20191210)、美庐优培较大婴儿配方乳粉（生产日期 20191110)、美庐优能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日期 20191210)的产品标签、质量标准信息。	
		6	2.3.2 企业未能提交《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AUN01-C3400-03-220）文件规定的真空泵室、固废通道、男二更、女二更、设备消毒间等清洁作业区的 2019 年度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检测报告。	已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检测；检测范围包含：真空泵室、固废通道、男二更、女二更、设备消毒间等；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7	8.3.1 编号为 C2019010303、C2019010509、C2019110601 的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乳糖检验项目未记录检验依据，原始记录中未标明检验方法。	已在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记录乳糖检验依据，原始记录中已标明检测方法（检测方法：GB5413.5-2010 第二法）。	
		8	8.2.1 编号为 C2019010303、C2019010509、C2019110601 的脂肪酸检验原始记录的检验依据为 GB5009.168-2016 第二法，记录中缺少标准方法要求的 37 种脂肪酸测定和总脂肪酸结果计算过程。	依据 GB5009.168-2016 第二法的要求，已对脂肪酸检验原始记录中 37 种脂肪酸测定和总脂肪酸结果计算的过程予以记录。	
		9	7.8 现场检查企业注册的 9 个配方听装产品成品的顶盖上都附有积分送好礼的标识，经查询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公示的产品标签上无此信息，与公示的产品标签不一致。	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注册的 9 个配方听装产品成品的顶盖标示变更，已获批。 目前产品顶盖与批准的标签一致。	
2018 年 1 月-2 月	美庐生物	1	危险化学品库未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不符合《细则》中“物料储存和分发制度”关于仓储区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良好的仓储条件，并有通风和照明设施的要求。	已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库安装了机械排风装置及通风百叶窗。	经验收核实，已确认整
		2	考勤记录显示洗衣工李某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调休，但在《酒精配制记录》中有李某配制酒精操作的签名。不符合 GB23790-2010 中	已对李永芳等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消毒水配置作业指导书》、《记录控制程序》培训，并修订《消毒水配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5.1 条款关于应对乳制品加工中原料和包装材料等的采购、生产、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以增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可信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置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人员职责，要求及时、准确、如实填写相应记录。对未按要求执行的操作人员根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改到位
		3	2 号空调机组（用于清洁作业区供风）的温湿度监控显示“温度 12.9℃，湿度 33.1%，机组停止运行，故障”，现场操作工人未发现该故障，未及时记录并上报维修，且你公司未能提供该机组表冷器清洁记录。不符合 GB23790-2010 中 6.3 条款关于每次生产前应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影响产品卫生质量的情形发生；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并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及可能受影响的产品批次的要求。	已对清洁作业区供风的 2 号空调机组出现的故障进行排查、维修；已联系设备厂家对清洁作业区供风的 2 号空调机组表冷器进行清洁。	
		4	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和生产设备上直接接触物料的布质软连接共用同一洗衣机清洗，未制定相应清洁控制程序。不符合 GB23790-2010 中 7.3.1 条款关于应制定有效的清洁、消毒计划和程序，以保证食品加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等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的要求。	已新购一台洗衣机，并修订《洗衣房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将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和生产设备上直接接触物料的布质软连接分开清洗。	
		5	2015 年和 2016 年进行的检验能力比对项目分别为 14 项和 21 项，未能做到全项目检验能力的比对；你公司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检验能力比对报告仅有数据列表，未做检验能力的分析和评价。不符合《细则》中“检验管理制度”关于企业应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验能力进行验证的要求。	企业检测中心已根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3 个产品的外检和自检检测结果，对检测数据进行再分析评价，且企业在 2017 年参与的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比对结果为满意。	
		6	采用试剂盒法检验维生素 B12 和叶酸，未能定期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不符合《细则》中“必备的检验设备”关于企业使用的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应定期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的要求。	已对采用试剂盒法检验的维生素 B12 和叶酸，进行了国标法与试剂盒法的检验方法比对和验证，检测结果基本一致，符合要求。	

根据 2018 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对中国乳制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的情况统计，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过程记录、召回等方面的问题和缺陷共计 1400 余项，其中存在问题 20 项以上的企业占 36%，存在问题在 10-20 项之间的企业占 48%，少于 10 项问题的企业仅占 16%。

报告期内，公司 2 个生产工厂在主管机关的体系检查中，存在的不符项较少，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所涉及整改事项均为不涉及产品质量的一般性事项，不构成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形。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重视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营养品等产品的相关技术储备，坚持研发技术投入，已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技术、生产技术、包装技术、产品溯源技术、检测技术。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相继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特医食品工程研究中心，还联合南昌大学食品学院共建了第一家“特医食品研究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决策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和监督职权；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林。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锦绣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精英共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帕克装无实际经营业务。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作为美庐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 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　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 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江领秀	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
2	西域和谐	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柯丁保持有 27.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柯丁保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2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50.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5.00%的合伙份额
7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的股权
10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7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长
14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7.7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5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7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9.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8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8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0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2.18%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6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22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直接持有 60.00%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25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24%的股权
26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直接持有 60%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28	江西顺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29	景德镇市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7.52%的股权
30	江西繁花集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9.20%的股权
31	赣州市悦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5.44%的股权
32	江西盛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5.24%的股权
33	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7.59%的出资份额
34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5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6	江西新汉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37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50%的股权担任董事
39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42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副董事长
43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45	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公司
46	抚州博能悠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47	江西第四代绿色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8	江西第四代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9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24.63%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0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45.00%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1	抚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3.63%的股权
52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副董事长
55	江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85.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6	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9.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南昌市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1.00%的股权
58	南昌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48%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前丰持有 4.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北京恩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2	江西大成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63	江西矿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1.00%的股权，通过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6.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江西联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江西路港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0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江西绿龙国际贸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67	江西清净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4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8	江西省洪城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5.00%的股权
69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
70	江西民企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
71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8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5.00%的股权
73	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75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6.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6	江西圆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7	南昌民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0%的股权、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8	南昌市鼎昊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40%的股权
79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4.8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0	萍乡天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1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2	中青农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3.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83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董事
84	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5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6	广东信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
87	江西省迪安物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
88	江西赣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0.00%的股权
89	成都迪驾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90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担任董事
91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江西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江西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
95	南昌飞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	江西中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南昌星猴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8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99	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0	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9.99%的股权
101	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5.55%的股权
102	江西宝泽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3	上海盛泰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的配偶卢毓春持有 100%的股权
104	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亮持有 8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5	江西席谱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父亲尚云峰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6	江西明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7	南昌市洪城路星豪轮胎销售部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8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80.0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109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玲持有 5.3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11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玲持有 5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4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7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亮担任独立董事
118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4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19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7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0	九江华诚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40.00%的股份
121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1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担任负责人
123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34.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24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苏彦江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如下：

1、实际控制人陈林的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01/13 出资额：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林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投资管理；项目、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持有 69.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06/0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林控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成立时间：2019/11/18 出资额：200 万元 投资人：张冷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570 室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女张冷宜控制（持股 100.00%）
4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10/1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丁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湖路 67 号	包装品、印刷品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柯丁保控制的企业（柯丁保持股 90.00%，张铁牛持股 10.00%）
5	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04/0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丁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原九江市电扇厂内)	包装品、纸张、印刷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柯丁保持股 2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1/31；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张；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园 37 号	包装品、纸张、印刷品销售	陈林之弟弟柯丁保为该公司关键销售人员，视同关联方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11/14 出资额：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42 室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25.00%
8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10/1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24.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10/17 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4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持股 20.00%
10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03/20 出资额：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20.00%
11	九江天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14 出资额：1,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慧 注册地址：修水(九江)工业园	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17.60%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03/19 出资额：1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深圳路 1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12.00%
13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11/08 出资额：3,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9.38%
14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03/07 出资额：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张铁牛出资 8.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06/26 注册资本：3,8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 号北明软件大楼 506 房	证券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5.34%
2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08/30 出资额：3,0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胜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9 室	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19.54%
3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10/27 出资额：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 号 503 房	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9.00%
4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0802 出资额：3,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 室	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7.69%
5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05/26 出资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5.14%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12/04 出资额：3,8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59 室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4.18%
7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7/10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玲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中段(孔家洼保障房 2 楼)	从事健康、生物、医药及医疗科技领域	发行人董事张小玲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7/11/02 出资额：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彦江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以北日化大楼(第 1-4 层)208 室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发行人监事苏彦江持股 50.00%
9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5/05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卫平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10/12 注册资本：712,046.13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11/12 注册资本：1139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11/25 注册资本：41,1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坚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11/03 注册资本：14,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敏海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独立董事
14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06/18 注册资本：21,13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昌胜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	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亮担任独立董事
15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09/01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 1、2、3 栋不分单元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717-718 室		
16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6/24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EO1008 室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九江华诚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06/09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金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 1、2、3 栋不分单元 1510	土地估价、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持股 40.00%
18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9/2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9 层 905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持股 34.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05/18 出资额：1,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出资 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成立时间：2014/12/03 出资额：- 负责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2007 室(第 20 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担任负责人
21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08/26 注册资本：- 负责人：左北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3004 室(第 30 层)	基建咨询；基建审计；预决算编制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北平担任负责人
22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相关企业较多，详见“附件 1”所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持有上述相关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相关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述相关企业中，除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且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发行人已披露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视同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视同关联方理由
1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浩航科技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陈林弟弟柯丁保为该公司关键销售人员
2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宾博萨原系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的公司，曾为美庐有限控股子公司，经数次转让后，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由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张平持股，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销
3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方圆原系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的公司，2015 年 8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张友国

注：因宾博萨、九江方圆的股权受让人均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故将其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九江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销）
2	北京美庐益健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 99.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销）
3	九江市庐山区锦绣名贵苗木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母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6 月 06 日注销）
4	九江天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曾持有 8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全部转让给田海波，并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张铁牛受让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目前持有 17.60%的股权
5	天添爱（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董事
6	武宁县刘丁南副食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刘丁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7	德安石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配偶彭梦君的哥哥彭永宁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转让给德安县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8	广西爱星座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法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周晓法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梁庆芳，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9	上海科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
10	萍乡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饶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南昌市西湖区红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3	江西飞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的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给熊林金
14	江西满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7.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让给刘恒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江西浩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6	江西泉泳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7	江西省天泉体育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8	江西天泉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9	江西智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0	广东信恒昱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99.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1	江西评购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转让给胡彦昇）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赣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99.90%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转让给陈志力）
23	江西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的配偶黄芳芳曾持有 6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转让给熊莉莉）
2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离职
2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离职
2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离职
27	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28	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佛山市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69.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56.60%的股权
31	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32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前独立董事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负责人
35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36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14.2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37	南昌市华商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8.40%的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江西天泉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持有 6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熊衍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39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40	江西好又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发行人及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截至注销/转让时）	注销、转让情况
1	黑龙江美庐（已更名为“讷河市佳奕乳业有限公司”）	美庐有限持股期间：2008/01/15-2017/12/18 主营业务：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制造 转让前美庐有限持股 100%	转让原因：黑龙江当地奶源无法满足黑龙江美庐需要，决定停止经营； 转让程序：协议转让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庐有限持股期间：2009/04/10-2017/07/04 主营业务：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技术研发和销售 转让前美庐有限持股 20%	转让原因：调整发展战略； 转让程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	四川贝臣美特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美庐有限持股期间：2013/10/10-2017/05/27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 转让前美庐有限持股 20%	转让原因：调整发展战略； 转让程序：协议转让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2011/12/02-2020/04/03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 注销前黄桂珍持股 100%	注销原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注销程序：股东自行清算注销
5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刘大新持股期间：2014/02-2015/08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转让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大新持股 100%	转让原因：发展方向调整； 转让程序：协议转让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6	北京美庐益健乳品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2004/04/08-2018/09/03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陈林持股 99.9%；陈林之配偶彭梦君持股 0.1%	注销原因：因无经营且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销程序：股东自行清算注销
7	九江市庐山区锦绣名贵苗木苑	经营期间：2010/08/16-2018/06/06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陈林的母亲张细云持股 100%	注销原因：因已无经营业务而注销； 注销程序：由经营者自行清算注销
8	九江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2015/08/14-2018/05/15 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销前陈林持股 95%；彭梦君持股 5%	注销原因：因未开展经营而注销； 注销程序：由股东自行清算注销
9	德安石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期间：2014/12/22-2018/10/2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材、五金销售 转让前陈林配偶彭梦君的哥哥彭永宁持股 100%	转让原因：其个人放弃房地产开发和建材经营业务； 转让程序：协议转让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截至注销/转让时）	注销、转让情况
10	武宁县刘丁南副食店	经营期间：2007/09/27-2017/06/23 主营业务：其他食品、饮料、日用百货、酒、烟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注销前陈林的弟弟刘丁南出资 100%	注销原因：因不再经营相关业务而注销； 注销程序：由经营者自行清算注销
11	广西爱星座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持股期间：2014/05/15-2017/09/30 主营业务：母婴用品、服装鞋、玩具、文体用品、日用百货 转让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晓法持股 90%	转让原因：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转让程序：协议转让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北京美庐益健乳品有限公司因从未经营、未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由股东清算注销外，上述关联方注销均系股东自行决定清算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因被吊销而清算注销的情况，均履行了法定的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均为真实转让；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是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1）宾博萨

报告期初，公司与宾博萨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宾博萨	销售产品	224.46	0.73%	2.75%

2017 年 1 月，公司向宾博萨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瑞士宾博系列婴配粉，2017 年以后，发行人与宾博萨未再发生交易。

2017 年以前公司一直通过宾博萨向经销商销售代理的宾博系列婴配粉，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 2016 年 8 月设立子公司宾美诺负责宾博系列产品全国销售业务，但因为业务延续，至 2017 年 1 月底，宾博萨与公司存在少量交易，占 2017 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 2.75%，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仅 0.73%，占比极低。

发行人与宾博萨的交易明细如下：

产品种类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	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	20.67	223.55	10.81
其他业务收入	广宣品	/	0.91	/
合计		**/**	**224.46**	**/**

（2）员工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包括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自用，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购买（含董监高及关联方）	71.34	100.16	30.46	39.37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占比	**0.25%**	**0.28%**	**0.10%**	**0.13%**

报告期内，员工购买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员工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厂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销售的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总量(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总量(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奶粉	3.70	50.25	13.57	6.81	75.80	11.13
	代理奶粉	-	-	-	0.01	0.11	8.82
	小计	**3.70**	**50.25**	**13.57**	**6.82**	**75.90**	**11.12**
调制乳粉		3.53	20.59	5.84	4.99	23.94	4.80
其他		0.02	0.49	30.75	0.00	0.31	65.19
总计		**7.25**	**71.33**		**11.82**	**100.16**	

（续）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量(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总量(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奶粉	1.83	18.14	9.89	1.65	12.41	7.52
	代理奶粉	0.83	6.75	8.09	2.25	26.48	11.75
	小计	**2.67**	**24.89**	**9.33**	**3.90**	**38.89**	**9.96**
调制乳粉		1.91	5.57	2.92	0.13	0.48	3.67
其他		0.03	-	-	-	-	-

总计	4.60	30.46		4.03	39.37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美凯宝	包装材料	-	-	-	-	-	-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	-	-	-	-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10.88	2.00%	13.65%	1,344.58	7.31%	48.50%
合计		**310.88**	**2.00%**	**13.65%**	**1,344.58**	**7.31%**	**48.5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美凯宝	包装材料	49.16	0.29%	1.90%	257.31	1.58%	9.62%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	-	53.97	0.33%	2.02%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9.80	0.95%	6.17%	-	-	-
合计		**208.96**	**1.24%**	**8.07%**	**311.28**	**1.92%**	**11.64%**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正式将美凯宝股权出售，参照相关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期间，美凯宝依然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交易依然为关联交易。

（1）向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17 年，公司向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欣佑”）采购五种规格的纸箱类包装材料，共计 53.97 万元，占全部包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2.02%，与其的交易全部集中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江西欣佑采购主要出于生产的便利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纸箱类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关联方江西欣佑和美凯宝，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引入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包装材料供应商。经比较 2017 年 6 月同规格主要纸箱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向江西欣佑的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的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下半年，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包装材料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受国家环保核查影响，纸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江西欣佑			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其中 6 月	平均单价	其中 6 月
375*280*255mm	58,313.81	4.99	5.04	4.48	4.21
410*280*281mm	50,205.54	4.53	-	5.51	-
410*280*311mm	64,031.52	5.11	-	5.90	-
416*280*205mm	319,769.45	3.81	3.67	4.56	3.53
425*290*205mm	47,414.62	3.99	-	3.91	-
合　计	**539,734.94**	**4.12**	**3.98**	**4.17**	**3.71**

（2）向美凯宝采购包装材料

美凯宝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凯宝采购了纸箱类和听筒类等四类包装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1 月 1 日-7 月 3 日	2017 年度
纸箱类	49.16	116.13
听筒类	-	115.53
铁底盖	-	22.61
辅助包材	-	3.03
合 计	**49.16**	**257.31**

①采购纸箱类包装材料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纸箱类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关联方江西欣佑和美凯宝，6 月开始引入第三方，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其中，公司向美凯宝采购的主要规格纸质包装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美凯宝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其中下半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410*280*192mm	306,410.75	4.19	4.40	56,283.36	4.11	-	-
416*280*212mm	214,665.73	3.75	4.13	-	-	4.93	-
416*280*222mm	185,332.03	3.82	4.57	-	-	4.43	-
436*306*184mm	137,729.51	4.42	-	-	-	5.04	-
180*180*270mm	50,246.19	1.94	2.02	7,718.27	1.93	1.39	-
455*350*215mm	46,106.75	4.87	5.87	-	-	-	-
416*280*205mm	-	-	-	261,473.36	4.20	-	4.40

规格型号	美凯宝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其中下半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425*290*205mm	35,593.30	4.27	-	43,416.89	4.23	-	4.42
400*325*264mm	-	-	-	30,797.27	5.37	-	-
395*325*267mm	25,857.94	5.48	5.62	32,951.60	4.84	-	-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凯宝采购的同种规格的包装材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

单位：元

规格型号	美凯宝		非关联方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307#	1.91	117,854.54	1.08	958,478.95
502#	3.05	1,037,435.18	2.73	10,328,719.70
合 计	**2.88**	**1,155,289.72**	**2.41**	**11,287,198.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美凯宝采购的主要规格听筒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虽然型号相同，但外观、形状、高度、加强筋数量等有一定差异，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多，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且受铁皮等原料价格变动及供应商经营规模效应影响，非关联方产品成本逐步下降，因此后期采购的价格相对较低，而向美凯宝的采购发生在 2017 年 1-3 月，因此非关联方的全年平均采购单价较美凯宝低。具有合理性。

（3）向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浩航”）采购了听筒类和纸箱类等四类包装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听筒类	192.79	949.15	111.19	-
纸箱类	72.32	320.09	41.51	-
铁底盖	23.27	59.01	7.10	-
辅助包材类	22.50	16.33	-	-
合 计	**310.88**	**1,344.58**	**159.80**	**-**

①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

公司原有听筒类供应商集中于广东省，为降低听筒类采购过程中的运输成本，并达到及时供货的目的，2018 年公司开始转向省内公司江西浩航采购，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307#	1.12	70,016.95	1.11	446,602.27	-	-
502#	2.69	1,857,880.53	2.69	9,044,910.97	2.70	1,111,883.24
合 计		**1,927,897.48**		**9,491,513.24**		**1,111,883.24**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307#	1.09	365,684.23	1.13	169,732.16	-	-
502#	2.76	8,302,813.88	2.71	3,939,384.07	2.70	10,516,685.26
合 计		**8,668,498.11**		**4,109,116.23**		**10,516,685.26**

②采购纸箱类包装材料

在向江西浩航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的同时，公司也逐步向其采购纸箱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江西浩航采购的主要规格纸质包装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416*280*205mm	4.11	351,897.38	4.18	2,003,206.66	4.33	325,136.13
180*180*270mm	1.42	85,204.96	1.42	140,924.94	-	-
410*280*200mm	4.19	40,151.09	4.31	102,867.21	4.56	11,870.58
330*190*280mm	2.02	32,353.80	2.00	157,715.51	2.13	16,949.31
410*280*311mm	4.94	15,939.90	5.04	109,435.57	5.18	14,433.74
500*400*270mm	7.08	13,946.90	8.10	129,642.96	-	-
416*280*222mm	4.51	12,127.15	4.54	90,113.76	-	-
410*280*182mm	4.31	11,688.00	4.30	50,522.30	4.56	4,560.34
375*280*270mm	4.97	10,218.95	5.08	104,650.27	5.48	16,185.83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416*280*205mm	3.71	1,438,749.43	4.17	370,344.80	4.40	1,547,537.56
180*180*270mm	0.94	66,250.36	-	-	-	-
410*280*200mm	-	-	-	-	4.12	77,484.01
330*190*280mm	1.40	96,454.75	-	-	1.91	74,339.30
410*280*311mm	4.56	97,728.97	-	-	5.36	178,314.30
500*400*270mm	5.79	18,425.77	-	-	-	-
416*280*222mm	3.60	875.23	-	-	-	-
410*280*182mm	3.20	41,312.93	-	-	4.21	33,608.74
375*280*270mm	4.27	65,467.79	-	-	5.01	130,521.69

③采购铁底盖包装材料

因铁底盖与听筒配套使用，因此发行人在向江西浩航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的同时亦配套采购铁底盖，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307#	-	-	0.19	19,469.03	-	-
502#	0.38	232,717.51	0.38	570,591.27	0.37	70,987.07
合 计		**232,717.51**		**590,060.30**		**70,987.07**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307#	0.19	36,184.55	0.20	93,580.61	0.20	131,133.17
502#	0.38	426,933.39	0.38	1,240,175.78	0.38	1,541,105.06
合 计		**463,117.94**		**1,333,756.39**		**1,672,238.23**

2020 年 4 月，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终止与江西浩航的采购合作。公司最近几年已经陆续开发了深圳市大满包装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等中大型包材供应商，充分保障公司的包材供应。发行人终止与江西浩航的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4.67	464.01	423.96	322.6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林、彭梦君	美庐生物	保证、不动产抵押	1,000.00	2016.2.23	2017.2.22	是
2	陈林、彭梦君	美庐生物	保证	800.00	2016.4.11	2017.4.11	是
3	陈林、彭梦君、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保证、不动产抵押	2,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
4	陈林、彭梦君	美庐生物	保证、不动产抵押	3,000.00	2016.5.18	2017.5.18	是
5	陈林、彭梦君	美庐生物	保证	2,500.00	2016.12.20	2017.12.20	是

2、关联方代收代付

（1）截至 2016 年末，子公司黑龙江美庐尚欠实际控制人陈林代付社保、运费、设备等款项 259.83 万元。2017 年 6 月，黑龙江美庐将代付款 259.83 万元归还陈林。

（2）在 2017 年美庐有限将子公司黑龙江美庐 100%的股权转让给恒阳农业的过程中，恒阳农业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陆续将合计 3,000.00 万元转让款支付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林的个人银行账户，其后陈林将代收的 3,00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支付了 43.15 万元利息。

（3）2011 年 5 月，美庐有限代陈林对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陈林个人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2018 年，因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代陈林收付 72.53 万元。

（4）2018 年 5 月，美庐生物代陈林收取组织部机关人才补助金 5.00 万元，并于当

月支付给陈林。

（5）2019 年 5 月，美庐生物代陈林收取“双百双千人才”奖励 5.00 万元，并于次月代扣个税后支付给陈林。

3、关联方代付工资

2017 年 1 月，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方圆”）代陈林付美庐生物员工 2016 年 12 月工资 101.57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职工薪酬计入 2016 年度损益，并将该笔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4、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5 年 9 月，子公司黑龙江美庐向九江方圆无息拆入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截至 2016 年底尚欠九江方圆 875.82 万元。2017 年 6 月，黑龙江美庐将剩余欠款归还九江方圆。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特别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出了限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5、购置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宾博萨购置二手汽车一辆，交易价格 8 万元。双方在上海市莘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美凯宝	-	-	-	47.58
应付账款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1.20	232.54	159.80	-
其他应付款	陈林	-	-	-	20.60
其他应付款	宾博萨	-	8.00	-	-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在董事会中增设了独立董事，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

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领秀、西域和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陈 林	董事长	董 事 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陈 林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陈 林		
熊衍保	董 事	长江领秀		
张小玲	董 事	西域和谐		
宋 亮	独立董事	陈 林		
郑云瑞	独立董事	陈 林		
左北平	独立董事	陈 林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陈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周晓法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港航实业总公司；历任杭州福海堂茶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总监，美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总经理。

3、夏绍北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康乐食品厂科长、副厂长、厂长，美庐有限总监、监事、总工程师，江西优养特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

4、刘大新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武宁县粮食局，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美庐有限销售部长、销售总

监、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5、熊衍保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翻胎厂轮胎翻修分厂厂长，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领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6、张小玲女士，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九江机械制造职业学校；历任九江工行信托证券部经理，国泰君安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世纪证券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海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天河北营业部营销总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营销总监、投资助理；现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7、宋亮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食品分析师；现任北京埃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新华社瞭望智库乳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高级乳业分析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8、郑云瑞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9、左北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研究生、法学学士，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兼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多次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会计师大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破产管理人业务课题研究组组长，国际破产协会个人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

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破产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利安达国际重组并购小组副主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苏彦江	监事会主席	陈 林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陈 萌	监事	陈 林		
刘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职工代表会议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苏彦江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公司；历任九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科长、科长，九江市专利事务所所长，九江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九江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江西绿冬丝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美庐有限办公室主任、公共关系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会主席。

2、陈萌女士，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汉保电子股份有公司；历任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培训主任、人力资源高级主任，宁波启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庐有限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3、刘飞燕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美庐生物销服文员、营管部主任、营管部副经理、销管部经理、计划部副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职工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周晓法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夏绍北	副总经理		
刘大新	副总经理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　毅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1、周晓法，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夏绍北，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刘大新，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王太平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东莞益群木业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胜百吉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庐有限财务部长、财务经理、监事、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何毅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历任凯信联合控股（武汉）有限公司风控专员，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美庐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夏绍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王溢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天天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美庐有限研发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研发总监。

4、蒲小春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娃哈哈集团（广元）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助理，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质检主管、经理，中粮粮油（九江）有限公司体系主管，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美庐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监、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质量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董事长	5,250.00	70.00%
2	张冷宜	陈林之女	300.00	4.0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长江领秀、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及精英共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出资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　林	董事长	精英共享	207.00	2.76%
2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61.50	0.82%
3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精英共享	18.00	0.24%
4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6.00	0.08%
5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精英共享	1.50	0.02%
6	何　毅	董事会秘书	精英共享	1.50	0.02%
7	王　溢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精英共享	3.00	0.04%
8	熊文婷	熊衍保之女	长江领秀	120.00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9	熊衍保	董事	长江领秀	15.00	0.20%
10	张小玲	董事	西域和谐	40.38	0.54%
11			西域拓海	6.27	0.0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　林	董事长	锦绣地产	5,000.00	100.00%
		精英共享	138.00	69.00%
周晓法	董事 总经理	精英共享	12.00	6.00%
刘大新	董事 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41.00	20.50%
夏绍北	董事 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4.00	2.00%
熊衍保	董事	共青城大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共青城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1	16.12%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00	15.65%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6.67%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长江领秀	100.00	2.86%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50.52%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2%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1,590.00	60.00%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江西省王颂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0.00%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	60.00%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48.00%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85.00%
		南城县金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24.75%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00%
张小玲	董事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69%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5.14%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4.18%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9.54%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	5.34%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9.00%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55.00%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00%
		中山市奥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	33.33%
左北平	独立董事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5.00	70.00%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34.00	34.00%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九江华诚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4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1.89%
郑云瑞	独立董事	上海浦仁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00	66.67%
苏彦江	监事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50.00%
王太平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英共享	1.00	0.50%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何　毅	董事会秘书	精英共享	1.00	0.50%
王　溢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精英共享	2.00	1.00%
		艾普拉斯（武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
		苏州赛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00	23.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均不相关，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领薪单位	2019 年度
陈　林	董事长	美庐生物	62.76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美庐生物	140.22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美庐生物	25.02
陈新刚	董事、副总经理	美庐生物	47.31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美庐生物	70.91
熊衍保	董事	美庐生物	-
张小玲	董事	美庐生物	-
宋　亮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6.00
王乐栋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6.00
郑云瑞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6.00
苏彦江	监事	美庐生物	10.24
陈　萌	监事	美庐生物	26.61
曹青霞	职工代表监事	美庐生物	7.92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美庐生物	31.26
何　毅	董事会秘书	美庐生物	23.77
王　溢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美庐生物	30.62
蒲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质量总监	美庐生物	18.84

注：夏绍北于 2019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2019 年薪酬为 9 月至 12 月。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0 万元。公

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领取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监事均为内部职工，除领取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

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　林	董事长	锦绣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爱美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爱优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特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精英共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爱美诺	经理	子公司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爱优诺	总经理	子公司
		中特食品	总经理	子公司
熊衍保	董事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长江领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省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新汉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城县金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湾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小玲	董事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宋亮	独立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郑云瑞	独立董事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左北平	独立董事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负责人	关联方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苏彦江	监事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江西庐山食用菌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　溢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副总经理刘大新为陈林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合同中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由陈林、彭梦君、周晓法、张小玲和熊衍保组成。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林、周晓法、陈新刚、刘大新、熊衍保、张小玲、宋亮、郑云瑞、王乐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亮、郑云瑞、王乐栋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1 日，陈新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夏绍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林、张小玲、熊衍保、周晓法、夏绍北、刘大新、宋亮、郑云瑞、左北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会由刘大新、王太平和夏绍北组成。

2017 年 8 月 5 日，美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曹青霞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彦江、陈萌

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青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美庐生物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刘飞燕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彦江、陈萌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飞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阶段，陈林为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晓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新刚、刘大新、张家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太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张家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夏绍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夏绍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陈新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晓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绍北、刘大新、王太平、何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太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职权，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数额的对外融资；

（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17）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年度报告；

（6）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责任。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融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与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

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责任。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9）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0）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人员及构成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乐栋、郑云瑞、宋亮为独立董事，王乐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

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见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告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对确为失职或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的独立董事，建议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并将讨论结果予以告知全体股东。

3、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由独立董事提议；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聘任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驶和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并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毅担任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

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安排参加董监高人员接受的特定对象采访调研并将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切实遵守相关规定；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地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对相关决策管理人员予以提醒，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对知悉的公司证券违法违规事项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9）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监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10）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有效市值管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1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陈　林	陈林、周晓法、宋亮
审计委员会	左北平	左北平、陈林、郑云瑞
提名委员会	郑云瑞	郑云瑞、陈林、宋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云瑞	郑云瑞、陈林、左北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原独立董事王乐栋离职，增补左北平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应调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4 次会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6）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7）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

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9 次会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3 次会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5）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8）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9）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

（10）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6 次会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现有经营规模下，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基本符合经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

范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287 号），大华会计师认为：“美庐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54,959.57	168,584,446.87	13,072,412.40	76,239,24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4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848,193.43	6,092,232.35	8,268,796.93	12,573,717.21
预付款项	4,456,558.21	9,216,965.30	7,443,795.30	3,725,338.52
其他应收款	5,106,383.49	12,782,092.60	2,425,532.98	3,128,662.99
存货	47,201,284.20	55,102,007.16	69,574,826.67	59,349,147.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4,657.40	2,291,350.87	102,572,674.83	22,595,950.12
流动资产合计	**356,272,036.30**	**295,469,095.15**	**203,358,039.11**	**177,612,05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7,964,859.64	80,511,034.08	81,984,620.18	82,605,979.34
在建工程	2,564,102.56	2,564,102.56	2,564,102.56	2,564,102.56
无形资产	15,218,342.55	15,520,541.38	16,367,620.32	16,192,813.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180.26	780,035.97	1,709,475.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8,944.79	6,611,342.49	7,592,713.44	7,194,242.36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057.00	1,221,783.15	1,011,540.00	2,708,83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29,486.80**	**107,208,839.63**	**111,230,072.02**	**111,265,973.72**
资产总计	**458,801,523.10**	**402,677,934.78**	**314,588,111.13**	**288,878,029.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398,407.79	7,936,107.02	10,515,242.32	14,106,150.00
应付账款	17,890,833.78	40,744,081.80	21,507,561.90	41,264,515.21
预收款项	-	4,677,739.28	9,170,546.24	9,448,948.29
合同负债	8,965,575.51			
应付职工薪酬	8,304,711.76	6,564,876.03	5,467,884.58	4,845,196.57
应交税费	4,664,782.86	4,763,934.73	4,167,826.91	3,760,674.39
其他应付款	9,460,138.57	11,040,653.51	10,932,976.18	10,067,942.5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0,698.68	2,028,409.14	9,961,308.84	10,692,275.21
流动负债合计	**69,935,148.95**	**77,755,801.51**	**71,723,346.97**	**94,185,70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339,244.70	12,022,492.54	12,762,220.40	11,776,5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9,244.70**	**12,022,492.54**	**12,762,220.40**	**11,776,557.72**
负债合计	**79,274,393.65**	**89,778,294.05**	**84,485,567.37**	**105,962,259.9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4,976,505.60	54,976,505.60	54,833,227.34	54,561,010.6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7,023,701.17	17,023,701.17	10,308,505.62	6,770,47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232,526,922.68	165,899,433.96	89,960,810.80	46,584,2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7,129.45	312,899,640.73	230,102,543.76	182,915,769.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9,527,129.45**	**312,899,640.73**	**230,102,543.76**	**182,915,76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8,801,523.10**	**402,677,934.78**	**314,588,111.13**	**288,878,029.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900,809.90**	**355,632,447.84**	**308,630,963.18**	**305,585,105.57**
减：营业成本	155,160,795.13	183,883,510.21	169,062,420.61	162,399,623.22
税金及附加	2,523,898.34	3,312,024.80	3,305,263.85	3,819,989.72
销售费用	40,940,455.92	55,429,989.70	68,623,611.39	63,615,592.49
管理费用	12,039,558.11	14,554,564.85	14,034,705.55	15,590,889.22
研发费用	10,523,274.86	13,503,707.40	13,253,555.62	11,338,047.40
财务费用	-6,035,815.62	-3,122,719.03	-71,707.71	492,430.39
其中：利息费用	-	-	-	824,738.86
其中：利息收入	6,191,725.03	3,189,178.16	102,950.91	470,624.26
加：其他收益	8,771,005.55	8,712,761.59	17,926,483.18	1,288,068.94
投资收益	85,769.87	2,233,281.01	3,957,612.55	36,104,39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6,060.59	-240,928.77	-	-
资产减值损失	-982,473.82	-939,141.75	-5,564,172.77	-900,214.78
资产处置收益	-	-	29,791.37	277,682.16
二、营业利润	**81,446,884.17**	**97,837,341.99**	**56,772,828.20**	**85,098,461.02**
加：营业外收入	71,795.76	773,316.41	628,103.94	1,528,033.69
减：营业外支出	931,711.36	5.36	132,553.57	1,241,447.13
三、利润总额	**80,586,968.57**	**98,610,653.04**	**57,268,378.57**	**85,385,047.58**
减：所得税费用	13,959,479.85	15,956,834.33	10,353,821.19	9,089,575.25
四、净利润	**66,627,488.72**	**82,653,818.71**	**46,914,557.38**	**76,295,472.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627,488.72	82,653,818.71	46,914,557.38	76,295,472.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7,488.72	82,653,818.71	46,914,557.38	76,295,472.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27,488.72**	**82,653,818.71**	**46,914,557.38**	**76,295,4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27,488.72	82,653,818.71	46,914,557.38	76,295,47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10	0.63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10	0.63	1.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45,889.21	404,242,204.55	359,028,552.69	373,808,04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601.19	17,671,640.50	29,348,170.98	15,577,4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5,490.40**	**421,913,845.05**	**388,376,723.67**	**389,385,49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22,736.67	180,478,796.88	222,169,762.53	218,814,47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11,152.55	50,967,241.46	59,044,040.97	49,773,40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7,659.39	35,729,023.85	32,778,208.15	41,055,19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7,800.61	49,148,964.66	44,755,650.05	55,881,3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69,349.22**	**316,324,026.85**	**358,747,661.70**	**365,524,4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41.18**	**105,589,818.20**	**29,629,061.97**	**23,861,048.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0	549,880,000.00	782,980,000.00	270,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769.87	2,233,281.01	3,957,612.55	1,256,61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85.00	62,21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2,319,561.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007.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1,777.02**	**552,113,366.01**	**786,999,823.91**	**314,106,17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21,298.31	5,320,907.77	15,976,175.12	26,233,448.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496,880,000.00	863,880,000.00	284,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21,298.31**	**502,200,907.77**	**879,856,175.12**	**310,263,4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521.29**	**49,912,458.24**	**-92,856,351.21**	**3,842,7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9,748.03	-	-	34,755,4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9,748.03**	**-**	**-**	**34,755,442.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28,071,16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000.00	14,575,712.27	6,996,80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000.00**	**14,575,712.27**	**6,996,808.74**	**55,071,1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748.03**	**-14,575,712.27**	**-6,996,808.74**	**-20,315,71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7.09**	**3,723.75**	**60,461.60**	**-3,982.5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3,704.99**	**140,930,287.92**	**-70,163,636.38**	**7,384,07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2,794.63	2,912,506.71	73,076,143.09	65,692,06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9,089.64**	**143,842,794.63**	**2,912,506.71**	**73,076,143.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188,735.56	158,784,784.15	12,593,933.98	75,146,22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4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097,754.12	20,559,624.83	46,809,064.18	25,184,979.85
预付款项	2,428,781.51	8,560,891.98	3,640,808.13	3,636,285.52
其他应收款	12,951,765.61	14,459,387.07	2,431,100.22	3,943,596.75
存货	30,919,229.91	32,557,968.80	46,897,419.74	53,490,399.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1,547.16	296,246.08	95,489,028.94	16,040,158.51
流动资产合计	**338,817,813.87**	**276,618,902.91**	**207,861,355.19**	**177,441,64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538,290.67	38,545,438.91	41,369,239.33	43,133,798.6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9,523,927.87	9,620,493.59	10,191,801.97	9,820,835.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180.26	780,035.97	1,709,475.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003.09	2,690,324.53	4,083,781.34	2,264,57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057.00	1,061,940.50	78,000.00	1,428,92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00,458.89**	**104,698,233.50**	**109,432,298.16**	**106,948,134.25**
资产总计	**442,918,272.76**	**381,317,136.41**	**317,293,653.35**	**284,389,774.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947,691.11	3,396,350.96	10,710,042.32	14,106,150.00
应付账款	50,919,838.57	39,429,955.97	19,960,368.94	36,655,428.25
预收款项	-	3,894,302.21	8,343,647.40	7,868,199.79
合同负债	8,179,987.1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08,829.45	5,742,591.51	4,974,416.72	3,468,666.46
应交税费	2,049,625.68	3,354,273.59	2,784,745.09	3,549,462.04
其他应付款	8,550,104.04	10,458,655.71	15,143,369.35	7,252,690.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3,050.84	2,028,409.14	9,961,308.84	5,819,590.37
流动负债合计	**84,319,126.79**	**68,304,539.09**	**71,877,898.66**	**78,720,18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602,200.00	11,783,367.94	11,481,759.10	7,388,1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2,200.00**	**11,783,367.94**	**11,481,759.10**	**7,388,123.91**
负债合计	**93,921,326.79**	**80,087,907.03**	**83,359,657.76**	**86,108,311.6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4,976,505.60	54,976,505.60	54,833,227.34	54,561,010.6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7,023,701.17	17,023,701.17	10,308,505.62	6,770,474.02
未分配利润	201,996,739.20	154,229,022.61	93,792,262.63	61,949,978.30
股东权益合计	**348,996,945.97**	**301,229,229.38**	**233,933,995.59**	**198,281,462.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918,272.76**	**381,317,136.41**	**317,293,653.35**	**284,389,774.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517,308.92**	**368,823,950.51**	**289,419,432.79**	**294,893,502.41**
减：营业成本	170,786,937.20	224,629,702.19	186,500,790.21	164,944,993.47
税金及附加	1,870,482.00	2,819,523.05	2,701,933.13	3,198,246.28
销售费用	39,357,296.36	53,398,196.80	53,726,510.52	41,463,989.49
管理费用	10,243,982.32	12,307,753.18	10,236,262.06	9,668,532.38
研发费用	9,523,844.05	12,400,299.10	12,902,977.73	11,176,339.55
财务费用	-6,063,674.04	-3,021,524.62	-77,046.42	470,273.46
其中：利息费用	-	-	-	824,738.86
其中：利息收入	6,165,927.91	895,923.93	71,865.04	454,331.70
加：其他收益	8,228,586.14	7,901,600.00	17,252,503.89	1,049,762.50
投资收益	85,769.87	2,221,742.48	3,901,720.35	35,259,19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37,516.44	1,735,601.11		
资产减值损失	-302,226.98	-714,128.37	-4,458,434.88	-258,668.88
资产处置收益	-	-	29,791.37	-55,907.60
二、营业利润	**56,473,053.62**	**77,434,816.03**	**40,153,586.29**	**99,965,507.37**
加：营业外收入	71,688.93	716,582.36	628,099.48	1,523,491.86
减：营业外支出	931,711.36	-	113,195.00	1,241,447.13
三、利润总额	**55,613,031.19**	**78,151,398.39**	**40,668,490.77**	**100,247,552.10**
减：所得税费用	7,845,314.60	10,999,442.86	5,288,174.84	14,515,013.97
四、净利润	**47,767,716.59**	**67,151,955.53**	**35,380,315.93**	**85,732,53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67,716.59	67,151,955.53	35,380,315.93	85,732,53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67,716.59**	**67,151,955.53**	**35,380,315.93**	**85,732,538.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505,260.37	444,119,900.05	315,530,253.18	348,887,51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945.56	97,938,750.12	40,607,097.03	18,668,1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51,205.93**	**542,058,650.17**	**356,137,350.21**	**367,555,6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28,172.75	246,718,148.39	224,867,424.63	221,550,39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6,594.94	44,263,348.14	43,288,379.08	34,197,65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4,470.28	29,243,256.41	27,902,308.40	36,731,84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5,331.24	128,695,780.89	41,774,689.26	50,869,3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54,569.21**	**448,920,533.83**	**337,832,801.37**	**343,349,20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636.72**	**93,138,116.34**	**18,304,548.84**	**24,206,43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0	543,100,000.00	712,170,000.00	270,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769.87	2,221,742.48	3,901,720.35	1,256,61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85.00	62,211.3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2,319,561.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007.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1,777.02**	**545,321,827.48**	**716,133,931.71**	**314,106,17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4,389.42	754,320.96	3,681,228.35	4,014,385.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491,500,000.00	793,370,000.00	304,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44,389.42**	**492,254,320.96**	**797,051,228.35**	**308,044,3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2,612.40**	**53,067,506.52**	**-80,917,296.64**	**6,061,78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2,278.05	-	-	34,755,4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2,278.05**	**-**	**-**	**34,755,442.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28,071,162.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000.00	5,124,056.01	6,996,80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000.00**	**5,124,056.01**	**6,996,808.74**	**55,071,1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278.05**	**-5,124,056.01**	**-6,996,808.74**	**-20,315,71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7.09**	**-14,772.69**	**60,461.60**	**-3,98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23,770.54**	**141,066,794.16**	**-69,549,094.94**	**9,948,52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00,822.45**	**2,434,028.29**	**71,983,123.23**	**62,034,60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7,051.91**	**143,500,822.45**	**2,434,028.29**	**71,983,123.23**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18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庐生物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	/	/
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	不予合并	不予合并	不予合并	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	3,891.00	100%	整体出售	2017/12/21	3,145.63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60%	注销	2018/10/17	-

注：1、因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仅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未办理国地税税务登记，且直至注销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亦未实际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应资产和人员，

故未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

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②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

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

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

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

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

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40%	4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

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

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

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

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

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3）通过商超代销的，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

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九）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电商模式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4） 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

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按月确认收入。

（3）通过商超代销的，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4、发行人各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定制模式、代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具体如下:

<table>
<tr><th>业务模式</th><th>收入确认时点</th><th>收入确认依据</th><th>收入确认原则</th><th>收入确认方法</th></tr>
<tr><td>经销模式</td><td rowspan="2">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td><td rowspan="2">货物签收单</td><td rowspan="4">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4)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td><td rowspan="4">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并据此确认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td></tr>
<tr><td>定制模式</td></tr>
<tr><td>代销模式</td><td>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td><td>结算单</td></tr>
<tr><td>直营模式-电商模式</td><td>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td><td>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td></tr>
<tr><td>直营模式-非电商模式</td><td>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td><td>签收回执、员工申购单</td></tr>
</table>

			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跨期合同（订单），但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确认收入，对于跨期合同（订单）中已发出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作为发出商品处理，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个体工商户客户收入确认方式同上表一致。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销售管理内控体系。发行人针对不同模式，在客户开户、合同签订、客户提交订单、处理订单、发货、签收、确认收入等环节均有对应的内控措施，经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有效。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内控措施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总额法，且对该业务一贯

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400,000.00	-	94,400,000.00	94,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572,674.83	-94,400,000.00	-	-94,400,000.00	8,172,674.83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二十九）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677,739.28	-4,677,739.28	-	-4,677,739.28	-
合同负债	-	8,349,169.36	-	8,349,169.36	8,349,169.36
其他流动负债	2,028,409.14	-1,490,262.14	-	-1,490,262.14	538,147.00
递延收益	12,022,492.54	-2,181,167.94	-	-2,181,167.94	9,841,324.6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六）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科目披露调整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1）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因上述事项对前期现金流量表重述，结果如下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原报表数	更正后报表数	更正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51,452.15	222,169,762.53	-9,781,68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4,485.50	15,976,175.12	9,781,689.62

（2）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因上述事项对前期现金流量表重述，影响如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报表数	更正后报表数	更正数	原报表数	更正后报表数	更正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70,667.38	224,867,424.63	-1,703,242.75	223,341,491.74	221,550,399.67	-1,791,0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985.60	3,681,228.35	1,703,242.75	2,223,293.74	4,014,385.81	1,791,092.07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租金收入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美庐生物	15%
爱美诺	25%
爱优诺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美庐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6000273，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3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其所得税率享受 10%的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比例征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今年到期，发行人已按规定提交复审相关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之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各品牌运营、各子公司经营全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情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0	2.37	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10	874.28	1,792.65	12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3.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13	276.47	12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	-	3,48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8.58	223.20	119.29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9	151.4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9	74.33	50.17	2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	14.33	27.22	9.00
小计	**811.17**	**1,337.75**	**2,268.17**	**3,84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7	188.24	341.65	57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7.61	1,149.51	1,926.51	3,27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5.14**	**7,115.87**	**2,764.94**	**4,359.5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828.55	-	4,918.68	20-40
机器设备	4,748.16	2,343.76	29.49	2,374.90	5-10
办公设备	333.63	95.02	-	238.61	5
运输工具	443.63	253.16	-	190.47	5
电子设备	499.11	425.14	0.14	73.83	5
合计	**12,771.76**	**4,945.64**	**29.63**	**7,796.49**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年）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1,791.83	391.94	1,399.89	50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权	3.21	3.21	-	5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74.38	162.41	111.97	3-5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49.36	39.38	9.97	10	预计使用年限
合　计	**2,118.78**	**596.94**	**1,521.83**		

九、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789.08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2,039.84 万元，主要是向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946.01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押金及保证金、设备工程质保金、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830.47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员工报销款 173.80 万元。

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5,497.65	5,497.65	5,483.32	5,456.10
盈余公积	1,702.37	1,702.37	1,030.85	677.05
未分配利润	23,252.69	16,589.94	8,996.08	4,65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71**	**31,289.96**	**23,010.25**	**18,291.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952.71**	**31,289.96**	**23,010.25**	**18,291.58**

（一）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大新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共享，其中陈林出资 1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刘大新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2017 年 1 月，彭梦君将其持有美庐有限 4%的股权（对应公司当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精英共享。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后刘大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参照 2016 年 11 月引进各投资者时的公司整体估值，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2017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9.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2,956.10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57887786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余部分 5,45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周晓法、何毅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共享间接受让发行人 18 万股和 1.5 万股股份，公司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22 万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并参考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净资产增加额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1 月，夏绍北、王溢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受让发行人 3 万股和 3 万股，公司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4.33 万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并参考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净资产增加额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二）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05 万元、1,030.85 万元、1,702.37 万元和 1,702.37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89.94**	**8,996.08**	**4,658.43**	**4,974.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1.52	353.80	704.35
其他利润分配	-	-	-	7,241.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52.69**	**16,589.94**	**8,996.08**	**4,658.43**

2017 年中的其他利润分配，是指公司股改时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中的 2,500.00 万元转作股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5	4,991.25	-9,285.64	3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7	-1,457.57	-699.68	-2,031.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0.37	6.05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37	14,093.03	-7,016.36	73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28	291.25	7,307.61	6,56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91	14,384.28	291.25	7,307.6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新冠肺炎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疫情期间，本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总体来看，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也及时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与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伙伴”）包装机生产线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9）粤 2071 民初 17892 号），判决爱优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山伙伴退还已交付的设备，中山伙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爱优诺定作款 180.00 万元。中山伙伴不服，随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开出信用证 301.69 万美元、22.46 万欧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因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和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优诺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无效的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09	3.80	2.84	1.89
速动比率（倍）	4.42	3.09	1.87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1%	21.00%	26.27%	3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8%	22.30%	26.86%	36.68%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4.17	3.07	2.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0.32%	0.40%	0.76%	0.7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9	43.76	26.88	1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3	2.86	2.58	3.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3.20	10,738.63	6,522.38	9,126.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75.14	7,115.87	2,764.94	4,35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41	0.40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3	1.88	-0.94	0.1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计提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开发支出+商誉]/期末净资产；

注 2：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3：最近一期发行人每股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期限超过 3 个月，因此视为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80	0.8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2	0.95	0.9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37	0.3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1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30.12	0.58	0.58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保持可比性。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111 号”《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为 31,083.85 万元，增幅 4.45%；负债总值为 16,804.6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值为 14,279.18 万元，增幅 10.21%。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变动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627.20	77.65%	29,546.91	73.38%	20,335.80	64.64%	17,761.21	61.48%
非流动资产	10,252.95	22.35%	10,720.88	26.62%	11,123.01	35.36%	11,126.60	38.52%
合 计	**45,880.15**	**100.00%**	**40,267.79**	**100.00%**	**31,458.81**	**100.00%**	**28,88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887.80 万元、31,458.81 万元、40,267.79 万元和 45,88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销售网络，扩大产能建设，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净利润的积累是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8%、64.64%、73.38%和 77.6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875.50	81.05%	16,858.44	57.06%	1,307.24	6.43%	7,623.92	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40.00	14.01%	-	-	-	-
应收账款	584.82	1.64%	609.22	2.06%	826.88	4.07%	1,257.37	7.08%
预付款项	445.66	1.25%	921.70	3.12%	744.38	3.66%	372.53	2.10%
其他应收款	510.64	1.43%	1,278.21	4.33%	242.55	1.19%	312.87	1.76%
存货	4,720.13	13.25%	5,510.20	18.65%	6,957.48	34.21%	5,934.91	33.42%
其他流动资产	490.47	1.38%	229.14	0.78%	10,257.27	50.44%	2,259.60	12.72%
合计	**35,627.20**	**100.00%**	**29,546.91**	**100.00%**	**20,335.80**	**100.00%**	**17,76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0%以上。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29	0.00%	0.31	0.00%	0.40	0.03%	0.65	0.01%
银行存款	27,923.62	96.70%	14,383.97	85.32%	290.85	22.25%	7,306.96	95.84%
其中：原到期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00	86.58%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951.59	3.30%	2,474.17	14.68%	1,015.99	77.72%	316.31	4.15%
合计	**28,875.50**	**100.00%**	**16,858.44**	**100.00%**	**1,307.24**	**100.00%**	**7,62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的累积而增长。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率，购买的 9,440.00 万元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6.81	522.04	428.40	102.48
信用证保证金	264.78	1,951.52	565.19	140.92
非金融机构存款	-	0.60	22.40	72.91
合　计	**951.59**	**2,474.17**	**1,015.99**	**316.3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汇票和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汇票和信用证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6.81	522.04	428.40	102.48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金额	2,039.84	793.61	1,071.00	1,024.80
汇票保证金比例	33.67%	65.78%	40.00%	10.00%
信用证保证金	264.78	1,951.52	565.19	140.92
信用证开证金额-美元	301.69	211.25	184.87	208.60
信用证开证金额-欧元	22.46	140.27	12.16	-
信用证开证金额-人民币（折算）	2,234.09	2,570.05	1,364.20	1,363.04
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11.85%	75.93%	41.43%	10.34%

注：信用证开证金额按照期末的中间价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上升，一方面是由于部分银行提高了开具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比例，另一方面 2019 年末发行人由于不动产变更权属名称，需从兴业银行赎回不动产质押证书，银行要求补足全额保证金，因此当年的保证金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保证金期末余额与相应的开票金额/开证金额变动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

①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951.59	2,474.17	1,015.99	316.31
货币资金总额	28,875.50	16,858.44	1,307.24	7,623.92
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	3.30%	14.68%	77.72%	4.15%
资产总额	45,880.15	40,267.79	31,458.81	28,887.80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7%	6.14%	3.23%	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整体较低；2018 年末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买了 9,440 万元的银行理财尚未到期，因此期末货币资金总额较低所致，如发行人赎回该笔理财，则受限资金占比将降为 9.45%。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余额总体金额相对较低，占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资金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现金状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4.59	40,424.22	35,902.86	37,3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累计 24,092.61 万元，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	4,140.00	-	-
合　计	**-**	**4,140.00**	**-**	**-**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一年以内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7.37 万元、826.88 万元、609.22 万元和 584.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8%、4.07%、2.06%和 1.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
1 年以内	582.76	603.47	853.05	1,289.03
1—2 年	36.70	14.55	89.29	38.58
2—3 年	-	38.69	26.45	-
3 年以上	38.69	-	-	-
账面余额合计	**658.16**	**656.71**	**968.78**	**1,327.61**
减：坏账准备	73.34	47.49	141.90	70.24
应收账款净额	**584.82**	**609.22**	**826.88**	**1,25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但对于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个别经销商，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此外，公司对于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的客户也会给予不超过两个月的信用期。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调制乳粉供应，截至当期期末余 613.84 万元货款尚未结算。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8.16	100.00%	73.34	584.82
1 年以内	582.76	88.54%	29.14	553.62
1 至 2 年	36.70	5.58%	5.51	31.2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38.69	5.88%	38.69	-
合计	**658.16**	**100.00%**	**73.34**	**584.82**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6.71	100.00%	47.49	609.22
1 年以内	606.91	92.42%	30.35	576.57
1 至 2 年	11.11	1.69%	1.67	9.44
2 至 3 年	38.69	5.89%	15.48	23.22
合计	**656.71**	**100.00%**	**47.49**	**609.22**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7	9.71%	94.0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71	90.29%	47.83	826.88
1 年以内	833.73	86.06%	41.69	792.04
1 至 2 年	40.99	4.23%	6.15	34.84
合计	**968.78**	**100.00%**	**141.90**	**826.88**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61	100.00%	70.24	1,257.37
1 年以内	1,289.03	97.09%	64.45	1,224.58
1 至 2 年	38.58	2.91%	5.79	32.79
合计	**1,327.61**	**100.00%**	**70.24**	**1,257.3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红星美羚	贝因美	澳　优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5%	20%	15%	10%
2-3年	40%	50%	40%	20%
3-4年	100%	80%	100%	30%
4-5年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H&H 国际控股、中国飞鹤为港股上市公司，按《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第九号——金融工具》执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平均范围内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229.68	34.90%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4.42	15.86%	否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货款	36.70	5.58%	
	小计	**-**	**141.12**	**21.44%**	
3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货款	40.00	6.08%	否
4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货款	39.15	5.95%	否
5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00	3.04%	否
总计			**469.95**	**71.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269.74	41.07%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6.31	16.19%	否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货款	63.79	9.71%	
	小 计		**170.10**	**25.90%**	
3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61.74	9.40%	否
4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03	5.18%	否
5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2.23	4.91%	否
合 计			**567.84**	**86.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11.81	32.19%	否
2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货款	198.61	20.50%	否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8.69	3.99%	
	小 计		**237.30**	**24.49%**	
3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94.07	9.71%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货款	67.91	7.01%	否
5	永嘉县黄田小不点奶粉店	货款	49.45	5.10%	否
合 计			**760.54**	**78.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货款	613.84	46.24%	否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2.75	13.01%	否
3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32.25	9.96%	否
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4.75	5.63%	否
5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7.46	2.07%	否
合 计			**1,021.04**	**76.91%**	

上述客户大多数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其存在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拖欠公司货款的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④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了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债权债务、往来账款余额、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活动相关部门的职权、责任，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考核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程序，以避免、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

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前二十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A、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1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39.15	签呈临时授信，已回款	40.00	1 个月	否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229.68	先货后款	2 个月货款	2 个月	否	
4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5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04.42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是	38.69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36.70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6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7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9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0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1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40.00	签呈年度授信	40.00	1 年	否	
12	惠州市爱婴堡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3	驻马店市驿城区李佳副食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4	西安迪贝商贸有限公司	7.44	签呈临时授信，已回款	40.00	1 个月	否	
15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6	鹤城区飞鸿母婴用品配送中心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7	新建区光明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8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签呈临时授信，已回款	20.00	1 个月	否	
19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14.10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20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婴童百货店						
2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269.74	先货后款	2 个月货款	2 个月	否	
4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6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7	瑞昌市冠军堡堡母婴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8	鹤城区飞鸿母婴用品配送中心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9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0	广州臻爱优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1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2	西安迪贝商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3	惠州市爱婴堡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4	田阳县爱婴宝母婴生活馆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5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6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63.79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06.31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是	38.69
17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8	海口琼顺经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9	金华市金东区虞美食品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20	菏泽开发区爵士孕婴用品店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2	新建区光明商行	0.04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3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198.61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38.69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是	38.69
4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6	鹤城区飞鸿母婴用品配送中心	37.59	签呈临时授信，19 年 1 月已回款	按发货单金额	1 个月	否	
7	海口琼顺经贸有限公司	1.67	货到付款，19 年 1 月已回款	按发货单金额	1 个月	否	
8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9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47.95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10	菏泽开发区爵士孕婴用品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1	南宁市红黄澜百货经营部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2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3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5.54	签呈临时授信，19 年 1 月已回款	按发货单金额	1 个月	否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67.91	货到付款	军方内部审批完成后付款		否	
15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6	美庐拼多多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7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49.45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18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19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311.81	先货后款	2 个月货款	2 个月	否	
20	金溪县绿康副食品经营部	-	先款后货	无	无	否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32.25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是	38.69
3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4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613.84	货到付款	军方内部审批完成后付款		否	
6	合肥佰贝爱贸易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7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8	青岛宏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9	安徽依格宝贝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0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27.46	货到次月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付款				
11	安徽优亲贝贝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2	安徽智比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3	重庆爱唯诺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4	贵州元亨荣诚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5	阜阳源顺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6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10.96	货到次月付款	1 个月货款	1 个月	否	
17	郑州杰玉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8	沈阳佳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19	海口顺和昌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20	阜阳高优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无	无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分别为 59.09%、78.37%、66.98%、 68.73%，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7.08%、4.07%、2.06%、1.64%，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但对于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个别经销商，经客户申请及公司内部审批后，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临时授信，以支持经销商发展。发行人客户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虽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已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回款项；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逾期款项 38.69 万元，此款项系经销宾博系列产品所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的客户会给予不超过两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了严格执行。

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

A、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情况

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包含了已确认收入尚未收款的订单、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其他未发货订单等，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确认收入尚未收款的订单对应，与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系当期所有销售金额，由于各个客户的订单在时间上并非均匀发生，

且从客户下订单到公司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异，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当期订单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的订单金额合计与公司各期收入金额合计数基本匹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期内发生的销售收入高度相关，两者的主要差异来自税款及货款回收情况的影响。

B、应收账款余额与结算方式、信用期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0%、3.08%、1.63%、1.43%，整体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账龄为 0-3 月占比
		0-3 个月	4-12 个月	1 年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7.61	1,051.08	237.95	38.58	79.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8.78	624.51	228.54	115.74	64.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6.71	493.12	113.80	49.80	75.09%
2020 年 9 月 30 日	658.16	580.18	2.58	75.39	88.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 0-3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75%，与公司整体信用期情况较为匹配。2018 年 0-3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系受军队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代销客户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等情况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

⑦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229.68	909.76	1	3	差异不大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41.12	537.73	2	6	差异不大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鹤城区飞鸿母婴用品配送中心	40.00	659.84	3	5	差异不大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	39.15	1,024.84	4	2	差异不大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95.25	5	18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威宁县龙街叶秋平母婴店	19.92	14.10	6	20 名以后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78	67.03	7	20 名以后	代销模式，合同授信，授信期内
杭州磐宁科技有限公司	17.56	153.73	8	20 名以后	电商渠道经销商，合同授信，授信期内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15.00	363.61	9	10	差异不大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15.00	488.21	10	8	差异不大
合计	**555.21**	**4,514.10**	**-**	**-**	**-**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269.74	889.16	1	4	差异不大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70.10	675.98	2	9	差异不大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61.74	293.20	3	20 名以后	少数合同授信客户之一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4.03	126.26	4	20 名以后	代销模式，授信期内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32.23	262.68	5	20 名以后	少数合同授信客户之一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牛母婴用品店	29.64	85.89	6	20 名以后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杭州磐宁科技有限公司	14.21	129.81	7	20 名以后	电商渠道经销商，合同授信，授信期内
吉林标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0	7.79	8	20 名以后	该为其他收入客户，结算方式为票到 7 天后付款
濂溪区家家乐超市	2.26	0.86	9	20 名以后	代销模式，授信期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70	-	10	-	应收电商平台款项
合计	**623.45**	**2,471.63**	**-**	**-**	**-**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311.81	313.63	1	19	电商客户，根据合同授信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37.30	918.66	2	2	差异不大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94.07	17.36	3	20 名以后	该客户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已完成三方债务转让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67.91	351.35	4	14	军方内部审批完成后付款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49.45	323.16	5	17	少数合同授信客户之一，授信期内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47.95	437.68	6	9	差异不大
鹤城区飞鸿母婴用品配送中心	37.59	544.53	7	6	差异不大
婴博汇供应链管理（长春）有限公司	20.64	104.72	8	20 名以后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临汾市尧都区贝迪卡尔孕婴童用品五一西路店	19.90	32.26	9	20 名以后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南乐县佰睿孕婴生活馆	10.08	65.05	10	20 名以后	经审批后，临时授信，期后结算
合计	**896.70**	**3,108.40**	-	-	-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收入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613.84	524.65	1	5	差异不大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75	-	2	-	应收电商平台款项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32.25	983.16	3	2	差异不大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74.75	7.93	4	20 名以后	该客户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已完成三方债务转让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27.46	363.32	5	10	差异不大
怀化阳光苗苗孕婴童连锁有限公司	23.61	65.17	6	20 名以后	客户有授信期，期后结算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00	77.92	7	20 名以后	客户有授信期，期后结算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87	139.35	8	20 名以后	代销模式，授信期内
湖南一朵天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12	39.35	9	20 名以后	客户有授信期，期后结算
邓州市马超奶粉超市	13.35	31.57	10	20 名以后	客户有授信期，期后结算

合计	1,111.00	2,232.42	-	-	-

⑧ 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

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期	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是否存在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合计回款
2017 年	1,327.61	30,558.51	是	150.50	37.06	74.75	-	111.81
2018 年	968.78	30,863.10	是	357.05	-	96.97	221.39	318.36
2019 年	656.71	35,563.24	是	208.77	-	-	170.08	170.08
2020 年 9 月	658.16	28,890.08	是	38.69	-	-	-	-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且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除公司与高州市一二三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外，其他均已经收回。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逾期款项 38.69 万元，此款项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系经销宾博系列产品所产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项目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对应并勾稽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加：销售货物销项税	3,787.37	5,049.41	4,955.88	5,351.97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	656.71	968.78	1,327.61	2,451.03
减：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658.16	656.71	968.78	1,327.61
加：预收账款-期末	217.92	467.77	917.05	944.89
减：预收账款-期初	467.77	917.05	944.89	961.15
减：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11.49	-60.36	221.39	-
加：其他	96.95	-111.59	-25.72	363.16
合计	**32,534.59**	**40,424.21**	**35,902.86**	**37,380.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32,534.59	40,424.21	35,902.86	37,380.80

⑩ 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红星美羚	贝因美	澳　优	平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5.00%	10.00%	15.00%	15.00%
2-3年	50.00%	40.00%	20.00%	36.67%	40.00%
3-4年	80.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范围，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代理品牌的货款、原材料采购款及进口关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09	98.08%	893.26	96.91%	744.38	100.00%	372.48	99.99%
1 至 2 年	7.63	1.71%	28.44	3.09%	-	-	0.05	0.01%
2 至 3 年	0.93	0.21%	-	-	-	-	-	-
合计	**445.66**	**100.00%**	**921.70**	**100.00%**	**744.38**	**100.00%**	**37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53 万元、744.38 万元、921.70 万元和 44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3.66%、3.12%和 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或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162.80	36.53%	2020 年	业务未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43.77	9.82%	2020 年	业务未完成
3	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20	7.67%	2020 年	业务未完成
4	湖南一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1.37	7.04%	2020 年	业务未完成
5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5.60	5.74%	2020 年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97.73**	**66.8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2.87 万元、242.55 万元、1,278.21 万元和 51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19%、4.33%和 1.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	-	-	-
押金保证金	595.05	605.89	132.88	161.91
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	34.72	25.99	65.28	88.26
代理采购款	-	762.22	-	-
其他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729.77**	**1,494.09**	**298.16**	**350.16**
减：坏账准备	219.13	215.88	55.60	37.30
账面价值	510.64	1,278.21	242.55	312.87

上表中“其他款项”100.00 万元为应收恒阳农业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出售黑龙江美庐 100%股权情况”。公司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代理名门贵族品牌羊奶粉支付保证金 500.00 万元，以及代理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截至当期末尚未结算的代理采购款 762.22 万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1-2 年	68.51%
2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2-3 年	13.70%
3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3	2-3 年	9.94%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	1.37%
5	蒲小春	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	10.00	1 年以内	1.37%
合计			**692.53**		**94.9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95.93	61.35%	2,674.78	48.54%	4,088.31	58.76%	2,229.17	37.56%
在产品	1.14	0.02%	10.16	0.18%	7.32	0.11%	13.10	0.22%
库存商品	1,229.43	26.05%	799.86	14.52%	980.26	14.09%	2,749.07	46.32%
发出商品	23.42	0.50%	71.20	1.29%	141.10	2.03%	400.52	6.75%
周转材料	373.15	7.91%	508.85	9.23%	614.12	8.83%	543.06	9.15%
在途物资	197.06	4.17%	1,445.35	26.23%	1,126.37	16.19%	-	-
合计	**4,720.13**	**100.00%**	**5,510.20**	**100.00%**	**6,957.48**	**100.00%**	**5,93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4.91 万元、6,957.48 万元、5,510.20 万元和 4,72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2%、34.21%、18.65%和 1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为主，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约 9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受该两项明细变动的影响。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长，公司依据生产及销售计划进行适量备货。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干法工艺生产，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规模较低，同时为了保证产品新鲜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故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原材料。

公司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避免 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新政正式实施后，相关产品出现市场断货而进行的备货所致。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减少和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的库存管理更加精细和严格，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确保产品的新鲜度。

各报告期末，公司期后一个月库存商品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后 1 个月销售结转金额	1,366.94	1,818.08	2,721.02	2,451.66
期末库存商品	1,229.43	799.86	980.26	2,749.07
期后销售率	111.18%	227.30%	277.58%	89.1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已销售，不存在积压情况。

A.原材料和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17 万元、5,214.68 万元、4,120.13 万元和 3,092.9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7.56%、74.95%、74.77%和 65.53%。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上升，一方面是 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料的稳定，相应增加了采购量；另一方面 2018 年起子公司爱优诺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

B.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9.59 万元、1,121.36 万元、871.06 万元和 1,252.85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07%、16.12%、15.81%和 26.54%。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避免 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新政正式实施后，相关产品出现市场断货而进行的备货所致。后续随着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减少和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的库存管理更加精细和严格，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确保产品的新鲜度，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下降。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旺季销售提前生产备货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84 万元、197.27 万元、198.93 万元和 86.83 万元，主要系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0.02	-	10.49	1.31
库存商品	23.03	180.74	182.66	25.98
周转材料	63.78	18.19	4.13	1.56
合计	**86.83**	**198.93**	**197.27**	**28.84**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对代理的宾博系列的库

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主要是处置了宾博系列的库存商品所致。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时点	公司简称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红星美羚	4.99%	86.86%	6.94%	1.22%
	贝因美	53.61%	1.80%	44.59%	-
	中国飞鹤	54.04%	6.36%	39.60%	-
	澳　优	42.78%	-	56.02%	1.20%
	H&H 国际	46.49%	0.13%	53.38%	-
	行业平均	**40.38%**	**23.79%**	**40.11%**	**1.21%**
	发行人	**74.77%**	**0.18%**	**15.81%**	**9.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红星美羚	8.49%	80.89%	9.77%	0.85%
	贝因美	61.64%	0.34%	37.85%	0.17%
	中国飞鹤	24.30%	15.91%	59.79%	-
	澳　优	42.64%	-	55.62%	1.74%
	H&H 国际	49.62%	0.14%	50.24%	-
	行业平均	**37.34%**	**24.32%**	**42.65%**	**0.92%**
	发行人	**74.95%**	**0.11%**	**16.12%**	**8.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红星美羚	23.16%	42.42%	33.73%	0.69%
	贝因美	67.43%	0.40%	32.06%	0.12%
	中国飞鹤	30.87%	20.90%	48.23%	-
	澳　优	37.85%	-	61.18%	0.97%
	H&H 国际	72.40%	0.11%	27.49%	-
	行业平均	**46.34%**	**15.96%**	**40.54%**	**0.59%**
	发行人	**37.56%**	**0.22%**	**53.07%**	**9.1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红星美羚外）结构一致。红星美羚期末存货主要以在产品为主，主要因为红星美羚采用干湿法复合工艺，2018 年当地生鲜羊乳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红星美羚大幅采购生鲜羊乳，生鲜羊乳一经收购后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加工成易于储存的乳粉半成品，导致其半成品余额较多。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减少和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的库存管理更加精细和严格，采

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确保产品的新鲜度。

④ 各存货项目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与核算，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A、原材料、周转材料核算方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入库时，由仓库管理员对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将其中一联交予财务部入账；原材料出库时，由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批过的领料单，同时对所出库材料的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并开具出库单对出库及时登记入账；材料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

B、在产品核算方法

生产直接领用的材料、包装物和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再结转至生产成本；月末根据 ERP 系统提供的 BOM（物料清单），将未完工成品实际耗用的成本结转至相对应在产品成本中。

C、制造费用核算方法

当月发生的生产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维修费等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归集在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

D、库存商品核算方法

产品完工入库后计入本项目，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发出商品核算方法

主要核算公司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货的产成品实际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购货单位、项目名称进行明细核算。对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待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F、在途物资核算方法

主要为公司期末货款已付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物资（即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企业购入材料、商品，按应计入材料、商品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按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⑤ 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设置了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采用 ERP 系统进行全程管理。

A、存货的计划流程和内控措施

存货采购需求基于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市场情况、订单情况、安全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经生产计划部门结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进度、仓库库存和销售数量及交货期等因素后形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求，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到货时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放行入库，交由仓储部门进行存货保管。

B、存货的耗用流程和内控措施

财务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结合技术部 BOM 用量表（配方）及装箱清单等开具领料单并交付仓储部门，仓库按领料单将物料交付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转至待检库，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调至成品库，由仓库部门负责保管。

C、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相应制定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配送、客户签收等实物流转和存货保管的各个环节。

a.入库管理

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等由仓库管理人员会同质量管理部进行验收，仓库管理人员对物资的数量、规格、品种进行验收，质量管理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所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必须履行质检程序的原辅料，在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前必须有质检人员出具的质检单，质检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b.领用管理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生产领料单，仓库管理员严格按照生产领料单发料。

c.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以及仓库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每月月末，由财务部组织存货盘点。

⑥ 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A、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金额/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金额/采购金额
原辅料	12,157.63	11,936.46	98.18%	13,966.98	15,391.00	110.20%
其中：主要原料	8,798.49	8,441.71	95.94%	8,806.38	10,210.75	115.95%
主要辅料	3,359.14	3,494.75	104.04%	5,160.61	5,180.25	100.38%
包材	2,278.31	2,401.25	105.40%	2,772.56	2,862.35	103.24%
低值易耗品	242.76	209.94	86.48%	290.98	292.40	100.49%
合计	**14,678.71**	**14,547.65**	**99.11%**	**17,030.52**	**18,545.74**	**108.90%**

（续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金额/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金额/采购金额
原辅料	13,499.10	11,630.77	86.16%	9,819.07	9,121.26	92.89%
其中：主要原料	10,167.18	8,174.92	80.40%	7,809.56	7,722.05	98.88%
主要辅料	3,331.92	3,455.86	103.72%	2,009.51	1,399.20	69.63%
包材	2,589.55	2,515.74	97.15%	2,674.43	2,472.65	92.46%
低值易耗品	249.49	249.68	100.08%	263.81	255.69	96.92%
合计	**16,338.14**	**14,396.19**	**88.11%**	**12,757.31**	**11,849.60**	**92.8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2018 年采购金额大于使用金额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为保证实施初期的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公司 2019 年使用金额大于采购金额部分为消耗领用 2018 年原材料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不及时导致未按期交货的情形。

B、产能与产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吨）	4,725.00	6,300.00	6,300.00	3,825.00
产量（吨）	3,498.87	4,176.28	3,653.73	3,587.73
产能利用率	74.05%	66.29%	58.00%	93.80%

报告期内，公司爱优诺工厂于 2017 年 7 月份正式全面投入生产运营，公司产能从 2017 年年产 3,825 吨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增长至 2018 年的年产 6,300 吨。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销售量同步增长。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库量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销售计划	29,400.56	41,011.39	46,289.61	33,475.37
出库量/销售计划	97.80%	86.16%	66.51%	91.04%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按年度编制年度预算，在预算中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配合绩效考核体系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2018 年因代理进口品牌对华注册未获许可，直接导致进口品牌的 7500 万销售计划没有完成，剔除该因素，2018 年销售计划与上年基本平稳。

D、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在产品	1.14	10.16	7.32	13.10
期末库存商品	1,229.43	799.86	980.26	2749.07
期末发出商品	23.42	71.20	141.10	400.52
小计	**1,253.99**	**881.22**	**1,128.68**	**3,162.69**
期末订单数	-	32.72	96.15	352.11
订单支持率	-	3.71%	8.52%	11.13%
期后 1 个月销售金额	1,366.94	1,818.08	2,721.02	2,451.66
期后销售率	**109.01%**	**206.31%**	**241.08%**	**77.52%**

公司期末订单支持率低主要系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与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且公司库存商品采用干法工艺生产，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库存商品储备约为 10~15 天销售量，从各期末期后 1 个月的销售金额看，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稳定。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避免 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新政正式实施后，相关产品出现市场断货而进行的备货所致，公司在期后 1 个月消耗了大部分库存。

⑦ 发行人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A、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于每月末进行月度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公司的所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材、广宣物料、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公司于每月底盘点前，由财务部门制作盘点计划，对具体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人员安排及分工、相关部门配合做详细计划，并牵头对盘点计划的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存货仓储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存货盘点，同时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存货监盘。

财务人员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报告，逐级上报于各公司管理部门。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并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B、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C、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00.52 万元、141.10 万元、71.20 万元、23.4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6.75%、2.03%、1.29%、0.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由两部分组成：①由商超代销的寄售产品；②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寄售产品由于商超的网店较多且比较分散，在途商品由于在发往客户的途中，无法实施现场盘点程序，中介机构采用了函证、检查发货单、物流单、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替代程序，确保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发出商品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产品的保质期一般 2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230.48	2,230.32	0.15	-
在产品	13.10	13.10	-	-
库存商品	2,775.05	2,775.05	-	-
发出商品	400.52	400.52	-	-
周转材料	544.62	529.23	10.84	4.55
合计	**5,963.76**	**5,948.21**	**10.99**	**4.55**

（续表）

项目	金额	2018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4,098.80	4,083.12	15.68	-
在产品	7.32	7.32	-	-
库存商品	1,162.92	962.19	200.72	-
发出商品	141.10	141.10	-	-
周转材料	618.25	540.90	71.56	5.78
在途物资	1,126.37	1,126.37	-	-
合计	**7,154.76**	**6,861.01**	**287.97**	**5.78**

（续表）

项目	金额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674.78	2,417.00	257.70	0.08
在产品	10.16	10.16	-	-
库存商品	980.60	752.66	29.16	198.78
发出商品	71.20	71.20	-	-
周转材料	527.04	398.64	85.83	42.57
在途物资	1,445.35	1,445.35	-	-
合计	**5,709.13**	**5,095.01**	**372.69**	**241.43**

（续表）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9 月末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895.95	2,893.43	2.53	-
在产品	1.14	1.14	-	-
库存商品	1,252.46	1191.07	47.36	14.03
发出商品	23.42	23.42	-	-

周转材料	436.93	265.03	68.50	103.41
在途物资	197.06	197.06	-	-
合计	**4,806.96**	**4,571.15**	**118.38**	**11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代理的宾博系列的库存商品，公司已按规定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跌价准备	0.02	-	10.49	1.3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3.03	180.74	182.66	25.98
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63.78	18.19	4.13	1.56
合计	**86.83**	**198.93**	**197.27**	**28.84**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对代理的宾博系列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 2020 年 1-9 月期间将其按废粉销售，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核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执行保持了一贯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67.71	229.14	817.27	882.5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	-	27.05
理财产品	-	-	9,440.00	1,35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22.76	-	-	-
合　计	**490.47**	**229.14**	**10,257.27**	**2,259.6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796.49	76.04%	8,051.10	75.10%	8,198.46	73.71%	8,260.60	74.24%
在建工程	256.41	2.50%	256.41	2.39%	256.41	2.31%	256.41	2.30%
无形资产	1,521.83	14.84%	1,552.05	14.48%	1,636.76	14.72%	1,619.28	14.55%
长期待摊费用	11.92	0.12%	78.00	0.73%	170.95	1.5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89	5.48%	661.13	6.17%	759.27	6.83%	719.42	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1	1.02%	122.18	1.14%	101.15	0.91%	270.88	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2.95**	**100.00%**	**10,720.88**	**100.00%**	**11,123.01**	**100.00%**	**11,126.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约 9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18.68	63.09%	5,098.95	63.33%	5,339.00	65.12%	5,557.51	67.28%
机器设备	2,374.90	30.46%	2,564.38	31.85%	2,388.41	29.13%	2,454.35	29.71%
办公设备	238.61	3.06%	46.97	0.58%	43.00	0.52%	52.31	0.63%
运输工具	190.47	2.44%	243.50	3.02%	299.15	3.65%	76.14	0.92%
电子设备	73.83	0.95%	97.30	1.21%	128.90	1.57%	120.29	1.46%
合 计	**7,796.49**	**100.00%**	**8,051.10**	**100.00%**	**8,198.46**	**100.00%**	**8,260.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达到 90%以上。

公司已经根据业务特点建立起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6.24	273.52	29.49	3.22
电子设备	1.43	1.28	0.14	-
合计	**307.67**	**274.81**	**29.63**	**3.22**

上述机器设备减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的米粉生产线闲置，公司已按照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内，公司以自有的房地产（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2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3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4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5 号、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6 号）作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待售、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9 月 21 日，子公司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赣九高抵字第 20200003 号、兴银赣九高抵字第 20200004 号），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期间内，以子公司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7 号、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及动产作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 2,160.00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设备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合　计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采购的包装生产线，由于该生产线存在质量问题，无法满足生产的要求，因此尚未转固。公司已就生产线质量问题对供应商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

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本化利息，也不存在滞后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28 万元、1,636.76 万元、1,552.05 万元和 1,521.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5%、14.72%、14.48%和 14.84%，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99.89	91.99%	1,426.77	91.93%	1,462.60	89.36%	1,490.48	92.05%
专利使用权	-	-	-	-	0.22	0.01%	0.87	0.05%
软件	111.97	7.36%	123.82	7.98%	167.26	10.22%	117.26	7.24%
商标权	9.97	0.66%	1.47	0.09%	6.68	0.41%	10.67	0.66%
合 计	**1,521.83**	**100.00%**	**1,552.05**	**100.00%**	**1,636.76**	**100.00%**	**1,619.2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19.42 万元、759.27 万元、661.13 万元和 56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6.83%、6.17%和 5.48%，主要受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和预提费用等各期变动的影响。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993.51	88.22%	7,775.58	86.61%	7,172.33	84.89%	9,418.57	88.89%
非流动负债	933.92	11.78%	1,202.25	13.39%	1,276.22	15.11%	1,177.66	11.11%
负债总计	**7,927.44**	**100.00%**	**8,977.83**	**100.00%**	**8,448.56**	**100.00%**	**10,59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96.23 万元、8,448.56 万元、8,977.83 万元和 7,927.4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约 85%以上，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39.84	29.17%	793.61	10.21%	1,051.52	14.66%	1,410.62	14.98%
应付账款	1,789.08	25.58%	4,074.41	52.40%	2,150.76	29.99%	4,126.45	43.81%
预收款项	-	-	467.77	6.02%	917.05	12.79%	944.89	10.03%
合同负债	896.56	12.8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0.47	11.87%	656.49	8.44%	546.79	7.62%	484.52	5.14%
应交税费	466.48	6.67%	476.39	6.13%	416.78	5.81%	376.07	3.99%
其他应付款	946.01	13.53%	1,104.07	14.20%	1,093.30	15.24%	1,006.79	10.69%
其他流动负债	25.07	0.36%	202.84	2.61%	996.13	13.89%	1,069.23	11.35%
流动负债合计	**6,993.51**	**100.00%**	**7,775.58**	**100.00%**	**7,172.33**	**100.00%**	**9,418.57**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39.84	793.61	1,051.52	1,410.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2,039.84**	**793.61**	**1,051.52**	**1,41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10.62 万元、1,051.52 万元、793.61 万元和 2,039.84 万元，主要是向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126.45 万元、2,150.76 万元、4,074.41 万元和 1,78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1%、29.99%、52.40%和 25.5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款、设备款和材料采购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555.02	86.92%	3,725.72	91.44%	1,899.91	88.34%	3,161.10	76.61%
工程款	7.16	0.40%	45.40	1.11%	25.90	1.20%	376.74	9.13%
设备款	226.91	12.68%	303.30	7.44%	220.23	10.24%	555.46	13.46%
其他	-	-	-	-	4.72	0.22%	33.15	0.80%
合计	**1,789.08**	**100.00%**	**4,074.41**	**100.00%**	**2,150.76**	**100.00%**	**4,126.4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两者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约 90%。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975.70 万元，主要受应付材料款下降影响。2018 年为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初年，为保证实施初期的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上半年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由于 2018 年公司的总产量增长较低，因此公司下半年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因此 2018 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大幅下降。2020 年 9 月应付账款下降，主要受当期部分供应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	1 年以内	250.66	14.01%
2	武汉市大满制罐有限公司	包材	1 年以内	132.49	7.41%
3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 年以内	123.68	6.91%
4	Thise Mejeri A.m.b.a.	原材料	1 年以内	123.49	6.90%
5	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3 年，3 年以上	120.00	6.71%
合计				**750.31**	**41.94%**

（3）预收款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将客户的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944.89 万元、917.05 万元、467.77 万元和 192.8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3%、12.79%、6.02%和 2.76%。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

货物销售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婴配粉行业竞争加剧和经济景气度下降，经销商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较大，而公司最近几年通过持续优化营销策略，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为了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优化了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货物兑现的支持政策，经销商可以随订单及时通过货返兑现的方式获取部分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预收款项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4）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192.85	413.96
奖励积分	315.07	218.12
预提返利费用	388.64	202.84
合计	**896.56**	**834.92**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消费者一定的奖励积分，期末公司按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奖励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转入合同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奖励积分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奖励积分	315.07	218.12	339.15	423.72

2017-2019 年末，公司奖励积分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终止代理宾博后，宾博产品的客户加速兑换商城积分以及各期末积分商城兑换单听的分值设定调整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奖励积分余额上升主要是受消费者积分兑换的月份波动影响。由于受积分到期失效的影响，消费者在年末的积分兑换较为集中，1-9 月消费者的兑换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末的积分余额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预提应付客户的返利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提返利费用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提的返利费用情况详见本节之“（8）其他流动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484.52 万元、546.79 万元、656.49 万元和 83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7.62%、8.44%和 11.87%，主要为公司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各期末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员工奖金的提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26.40	180.41	93.65	45.27
企业所得税	173.20	236.22	270.09	259.08
个人所得税	16.15	13.13	12.66	1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	11.46	8.35	12.41
房产税	12.29	12.29	11.98	19.18
土地使用税	12.35	12.35	12.35	11.57
教育费附加	11.06	8.93	5.96	8.87
印花税	1.73	1.60	1.73	1.13
合　计	**466.48**	**476.39**	**416.78**	**37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376.07 万元、416.78 万元、476.39 万元和 46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5.81%、6.13%和 6.67%。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06.79 万元、1,093.30 万元、1,104.07 万元和 946.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9%、15.24%、14.20%和 13.53%，主要为设备工程质保金、经销商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保金	22.76	76.66	179.65	103.77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72.26	684.18	609.75	567.05
应付报销款	173.80	238.15	169.04	244.48
应付运输费	27.04	78.48	71.80	53.44
其他	50.16	26.60	63.06	38.06
合　计	**946.01**	**1,104.07**	**1,093.30**	**1,006.79**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费用	-	202.84	996.13	1,069.23
待转销项税	25.07	-	-	-
合　计	**25.07**	**202.84**	**996.13**	**1,069.23**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9.23 万元、996.13 万元和 202.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末尚未兑付的经销商返利余额。

2019 年度末返利余额较低，主要系随着婴配粉行业竞争加剧和经济景气度下降，经销商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较大，而公司最近几年通过持续优化营销策略，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为了支持经销商发展，2019 年度公司优化了对经销商的货返的兑现支持政策，经销商当期兑现的返利金额上升，因此期末尚未兑付的返利余额大幅下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提返利费用转入合同负债科目。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同负债项下预提返利费用 388.64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① 销售返利政策类型

为了对经销商（包括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下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激励，发行人对经销商实施一定的销售奖励政策，主要包括订单返利、合同目标返利和渠道推广返利等。发行人每年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相关的返利政策，销售返利具体内容如下：

返利政策	具体内容	兑现形式
订单返利	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的返利政策，与订单量挂钩，在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随订单量执行的返利政策，如“2 搭 1”、“3 搭 1”、“4 搭 1”等，不同产品系列不同客户具体的返利政策均有不同，搭赠的产品随当次订单或下月订单兑付，以商业折扣（货品）形式支付	货品
合同目标返利	经销商完成月度、季度或者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和扫码考核等，在当期核算结束后，在后续订单中以商业折扣（货品）形式支付	货品

渠道推广返利	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导终端客户进行产品促销推广活动，如果促销活动符合公司规定且业绩达成要求，公司核准后会给予经销商商品返利，在后续订单中以商业折扣（货品）形式支付	货品

② 返利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是以货物形式兑付，本质为对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公司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A、返利计提

订单返利为公司的主要返利形式，经销商当期订单确认后，公司会依据经销合同约定的订单返利政策计提返利；合同目标返利为公司依据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目标和返利政策，在期末（月末、季末和年末）计提返利；渠道推广返利，公司在经销商提交符合要求的核销资料并经公司各部门审核通过后计提返利。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确认返利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B、返利兑付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兑付返利时，冲减合同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具体如下：

借：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计提和兑付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返利计提 a	6,808.94	8,942.77	7,341.91	12,380.73
其中：订单返利	3,687.60	5,898.08	4,358.44	5,650.75
渠道推广返利	2,333.93	2,272.02	2,243.58	4,342.76

合同目标返利	787.41	772.66	739.89	2,387.22
主营业务收入 b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扣除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 c=a+b	35,563.41	44,278.36	38,129.03	42,858.30
返利计提/扣除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	19.15%	20.20%	19.26%	28.89%
返利兑付	6,622.08	9,716.35	7,404.28	12,223.31
返利兑付/返利计提	97.26%	108.65%	100.85%	98.73%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折让（货返）金额占折扣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基本稳定在 20%左右。2017 年销售折让（货返）金额占折扣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2017 年系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全面实施前的最后一年，公司除获准注册 6 个配方系列外，其他多个配方系列在该年进行较大幅度的市场促销，集中消化库存；（2）公司代理销售的进口宾博系列产品未获准配方注册，为推动消化公司库存的宾博系列产品，公司对宾博产品进行了较大幅度返利；（3）2017 年公司为了促进婴配粉的销售，采取高返利的销售优惠政策，而 2018 年注册制全面实施后公司相应调低了主要产品的返利比例。

公司计提的经销商返利，符合经销合同及公司规定的要求，经销商可以在次月/当月随订单兑付。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经销商返利基本实现兑付。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兑付比例基本接近 100%；2019 年兑付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竞争激烈，终端母婴店无法及时回款，经销商的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加之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2019 年 11 月公司提高了对经销商的返利兑现力度。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77.66 万元、1,276.22 万元、1,202.25 万元和 933.92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尚未兑换的奖励积分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933.92	984.13	937.08	753.94
尚未兑换的奖励积分	-	218.12	339.15	423.72
合计	**933.92**	**1,202.25**	**1,276.22**	**1,177.66**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奖励积分形成的递延收入转入合同负

债科目，详见本节之“一、（二）2、（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修水县工业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1.49	493.03	521.75	550.47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市级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20.67	22.94	25.97	28.99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市级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22.16	24.59	27.84	-
修水财政局施工工程拨付专项基金	149.45	156.27	165.38	174.48
修水县工业园爱优诺项目建设资金	156.16	173.30	196.15	-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114.00	114.00	-	-
合计	**933.92**	**984.13**	**937.08**	**753.94**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09	3.80	2.84	1.89
速动比率（倍）	4.42	3.09	1.87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1%	21.00%	26.27%	3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8%	22.30%	26.86%	36.68%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3.20	10,738.63	6,522.38	9,126.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4.53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受益于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28%、26.27%、21.00%和 21.21%，总体水平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先款后货”的形式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有息负债业务，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贝因美	1.03	0.96	0.97
	红星美羚	1.86	1.32	1.83
	澳优	1.66	1.56	1.17
	H&H 国际控股	1.62	1.42	1.21
	中国飞鹤	2.32	1.50	1.43
	平均	**1.70**	**1.35**	**1.32**
	发行人	**3.80**	**2.84**	**1.89**
速动比率	贝因美	0.69	0.72	0.64
	红星美羚	0.61	0.44	1.28
	澳优	0.97	0.98	0.77
	H&H 国际控股	1.14	0.93	0.90
	中国飞鹤	2.23	1.37	1.30
	平均	**1.13**	**0.89**	**0.98**
	发行人	**3.09**	**1.87**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贝因美	60.48%	63.38%	62.76%
	红星美羚	39.59%	33.88%	25.62%
	澳优	51.29%	50.29%	65.36%
	H&H 国际控股	64.73%	67.35%	70.19%
	中国飞鹤	43.36%	51.19%	48.88%
	平均	**51.89%**	**53.22%**	**54.56%**
	发行人	**22.30%**	**26.86%**	**36.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奉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日常运营资金主要以自身经营积累为主。

综上，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2、公司资信状况较佳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59	43.76	26.88	1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3	2.86	2.58	3.04

注：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个别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对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加强管理，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名 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因美	3.67	3.24	2.70
红星美羚	12.33	25.69	31.24
澳　优	17.44	18.65	17.75
H&H 国际控股	11.10	13.02	13.37
中国飞鹤	33.18	30.23	43.95
平 均	**15.54**	**18.17**	**21.80**
发行人	**43.76**	**26.88**	**15.68**

由上表可知，乳粉行业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政策以及品牌知名度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名 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因美	2.68	1.99	1.59
红星美羚	1.38	2.32	2.65
澳　优	1.78	2.08	2.37
H&H 国际控股	2.37	2.63	3.16
中国飞鹤	6.09	6.40	6.09
平 均	**2.86**	**3.08**	**3.17**
发行人	**2.86**	**2.58**	**3.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15.23%	30,863.10	1.00%	30,558.51
营业成本	15,516.08	18,388.35	8.77%	16,906.24	4.10%	16,239.96
营业毛利	13,374.00	17,174.89	23.06%	13,956.85	-2.53%	14,318.55
营业利润	8,144.69	9,783.73	72.33%	5,677.28	-33.29%	8,509.85
利润总额	8,058.70	9,861.07	72.19%	5,726.84	-32.93%	8,538.50
净利润	6,662.75	8,265.38	76.18%	4,691.46	-38.51%	7,629.55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863.10 万元，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同比增长 1.00%；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了 4.10%，主要系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33.29%，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484.78 万元，从而导致 2017 年的营业利润规模较高。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563.2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5.23%，主要系公司的羊

奶粉系列市场反响良好，销售收入增长 88.93%；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 8.77%，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受益于公司产量提升的规模效应及产品单价的提升，公司的羊奶粉和调制乳粉产品毛利率提高；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72.33%，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销售费用的降低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47	99.53%	35,335.59	99.36%	30,787.12	99.75%	30,477.57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35.61	0.47%	227.65	0.64%	75.97	0.25%	80.94	0.26%
合计	**28,890.08**	**100.00%**	**35,563.24**	**100.00%**	**30,863.10**	**100.00%**	**30,55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废料废品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辅料	105.02	184.20	65.95	77.53
广宣品	30.47	24.39	9.40	1.51
其他	0.12	19.06	0.62	1.90
合计	**135.61**	**227.65**	**75.97**	**80.94**

2019 年公司销售原材料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向晨益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全脂乳粉，销售金额为 94.30 万元，该客户为贸易商，急需采购该类型全脂乳粉，因此临时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原材料。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公司与客户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服务收入。2020 年 1-9 月公司原辅料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处理宾博过期产品，该部分废粉收入提高所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787.12 万元，较 2017 年微增 1.0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5,335.59 万元，同比增长 14.77%。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21,801.55**	**75.82%**	**28,933.45**	**81.88%**	**25,631.87**	**83.26%**	**27,841.58**	**91.35%**
自产产品	21,193.69	73.71%	28,568.30	80.85%	24,847.77	80.71%	19,680.18	64.57%
代理品牌	607.87	2.11%	365.15	1.03%	784.10	2.55%	8,161.40	26.78%
2.调制乳粉	**6,007.72**	**20.89%**	**5,683.34**	**16.08%**	**5,029.76**	**16.34%**	**2,633.97**	**8.64%**
3.其　他	**945.19**	**3.29%**	**718.80**	**2.03%**	**125.49**	**0.41%**	**2.03**	**0.01%**
合 计	**28,754.47**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报告期内，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 75%以上，是营业收入最重要的来源；调制乳粉收入增长较为迅速，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销售规模均稳步提高，自 2018 年起公司代理品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代理销售的进口宾博系列产品因未获准配方注册，公司逐步终止其代理销售所致。

随着婴幼儿奶粉注册制新政的实施，婴幼儿奶粉市场持续规范。公司凭借完善的渠道网络、可靠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1）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公司实施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以代理品牌为补充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逐步克服了代理品牌奶粉收入下滑的影响，实现了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①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9.90	10.13	14.04%	8.88	13.80%	7.80
销售数量（吨）	2,140.89	2,821.52	0.82%	2,798.69	10.95%	2,522.57
销售金额（万元）	21,193.69	28,568.30	14.97%	24,847.77	26.26%	19,680.18

2018 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营业收入为 24,847.7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了 5,167.59 万元，涨幅为 26.26%，主要系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均价和销售量同步增长：A、公司爱优诺工厂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全面投入生产运营，公司产能提升，从 2017 年年产 3,825 吨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增长至 2018 年的年产 6,300 吨，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量从 2017 年的 2,522.57 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798.69 吨，增幅为 10.95%；B、发行人于 2017 下半年开始成功注册并推出高端羊奶粉和有机牛奶粉，销售单价较高，公司自产婴配乳粉的销售单价自 2017 年的 7.80 万元/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8.88 万元/吨，增幅为 13.80%。

2019 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营业收入为 28,568.3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3,720.53 万元，涨幅为 14.97%，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羊奶粉和有机牛奶粉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羊奶粉和有机牛奶粉销售收入占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比例从 2018 年的 27.86%增长至 2019 年的 42.07%，继而带动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单价由 2018 年 8.88 万元/吨增至 2019 年的 10.13 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上涨态势，一方面是受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影响，单价相对较高的羊奶粉和有机奶粉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则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与商务部内贸统计监测平台的全国国产品牌婴幼儿奶粉零售价格走势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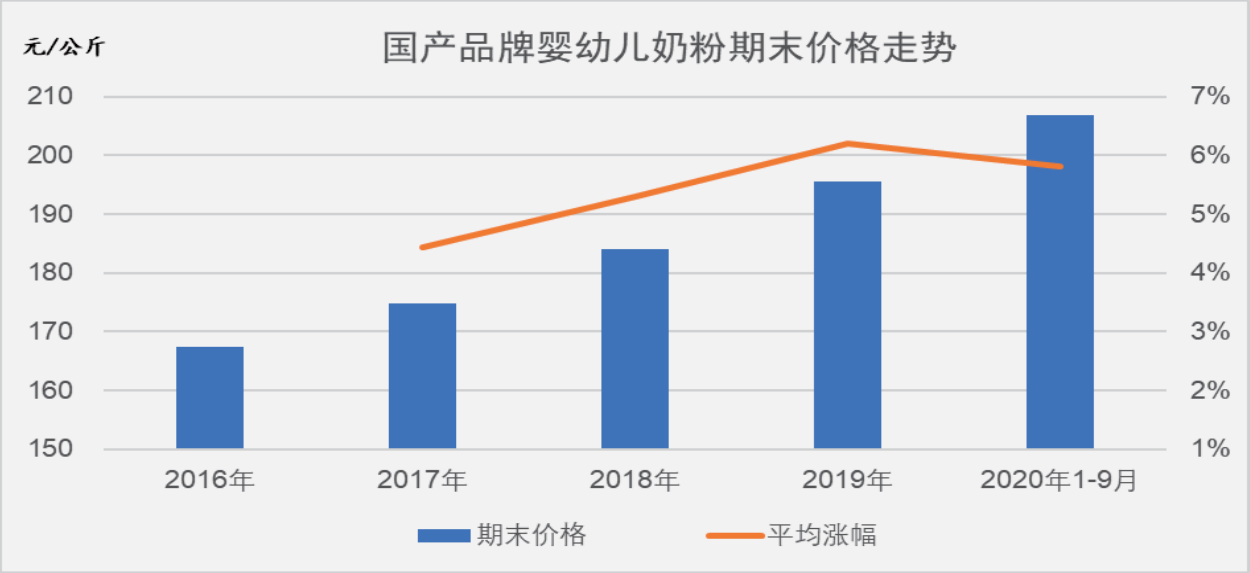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内贸统计监测平台

②代理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7.78	8.26	-30.14%	11.83	-13.50%	13.67
销售数量（吨）	78.09	44.19	-33.33%	66.29	-88.89%	596.88
销售金额（万元）	607.87	365.15	-53.43%	784.10	-90.39%	8,161.40

A 代理销售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与瑞士宾博合作，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并在国内进行销售，发行人代理销售宾博产品销售良好，经销商、终端、消费者对宾博产品具有较好认知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第 160 号《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过渡期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境内生产或向我国境内出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未取得新注册号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公司出于谨慎在 2017 年 1 月向瑞士宾博下达最后一笔订单后便暂停向其采购，等待其婴幼儿配方注册申请结果，但后续其该产品未能通过注册。为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要求，同时考虑产品保质期，公司 2018 年加大了该产品的促销及返利力度，导致 2018 年该产品销售单价与销量较 2017 年均大幅下降。

2019 年，公司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实现羊奶粉产品中高端搭配发展，同时受制于婴幼儿配方注册新政下配方数量的限制，公司开始独家代理销售国内名门贵族羊奶粉，包括名门贵族芭比羊羊系列及名门贵族欧乐仕系列配方奶粉。宏兴乳业当时持有商品名称为“欧乐仕”的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证书，并正在申请变更注册证书的商品名称为“芭比羊羊”。公司与宏兴乳业签订代理协议后，销售了以“芭比羊羊”为商品名的羊奶粉 111.66 万元，但宏兴乳业未能按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理完成产品注册证书的非实质性变更。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主管部门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虽然公司不是‘芭比羊羊奶粉’产品标签标识注册的主体责任生产企业，但在产品标签标识变更申请未获得国家总局注册备案之前实现了产品销售行为。鉴于公司在事件处置中积极主动配合，在第一时间启动产品召回程序，且到目前（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止，我局没有收到市场上涉及该产品的任何投诉举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属非主观恶意违法，该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重大违法行为”。

B 持续开展代理业务的原因以及业务协同性

近几年，消费者对羊奶的认知度逐步提升，羊奶粉市场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大。受婴幼儿配方注册新政下配方数量的限制，发行人仅有一款羊奶粉产品，产品相对比较单一，无法满足市场多层次的羊奶粉需求。发行人现有的羊奶粉系列为“爱悠若特”羊奶粉，该系列主打高端羊奶粉市场，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低端羊奶粉上暂无布局。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宏兴乳业达成协议，代理“名门贵族”羊奶粉，该系列羊奶粉出厂价更低，有利于发行人丰富中低端羊奶粉产品结构布局。

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甄选、开发、维护、发展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并持续进行优化。目前，发行人有效经销客户超过 700 余家，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形成高端、中高端和中端等差异化定位的多系列产品，初步完成各级市场和不同消费群体的覆盖。利用公司通过现有的营销体系，同时销售多款羊奶粉，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羊奶产品布局，拓展市场，丰富经销商的选择，实现协同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代理销售金额变动合理，代理模式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

（2）调制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制乳粉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4.80	4.58	9.46%	4.19	14.72%	3.65
销售数量（吨）	1,250.59	1,240.69	3.23%	1,201.83	66.46%	722.00
销售金额（万元）	6,007.72	5,683.34	12.99%	5,029.76	90.96%	2,633.97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制乳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33.97万元、5,029.76万元、5,683.34万元和6,007.72万元，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调制乳粉配方无需注册，发行人通过采取多系列产品销售策略，丰富了产品种类，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市场对乳制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3）按包装规格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每听的销售包装类型进行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听

系列	性质	规格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婴幼儿	自产	800g/听	牛奶粉	72.53	-2.66%	38.10%	74.52	12.02%	42.59%
		800g/听	有机牛奶粉	102.99	-1.38%	5.30%	104.44	3.41%	8.89%
		800g/听	羊奶粉	102.61	-5.63%	23.64%	108.73	1.20%	18.95%
		800g 合计		83.06	-2.00%	67.05%	84.76	10.65%	70.43%
		900g/听	牛奶粉	74.45	9.89%	1.47%	67.75	-12.27%	2.48%
		900g/听	有机牛奶粉	64.36	-12.71%	0.06%	73.74	-18.59%	0.41%
		900g/听	羊奶粉	92.39	-2.63%	2.30%	94.88	0.34%	3.14%
		900g 合计		84.05	4.91%	3.83%	80.12	2.36%	6.03%
	代理	800g/听		62.54	-4.62%	2.07%	65.57	-31.68%	0.99%
调制乳粉		800g/听		32.19	-0.57%	15.10%	32.38	-2.51%	11.23%
合计				**48.64**	**-10.33%**	**88.05%**	**54.24**	**15.81%**	**88.68%**

（续表）

系列	性质	规格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婴幼儿	自产	800g/听	牛奶粉	66.52	14.77%	32.95%	57.96	9.29%
		800g/听	有机牛奶粉	100.99	11.93%	6.98%	90.22	1.50%
		800g/听	羊奶粉	107.45	12.98%	11.52%	95.10	0.69%
		800g 合计		76.60	20.93%	51.45%	63.34	11.48%
		900g/听	牛奶粉	77.23	5.94%	22.25%	72.90	41.65%
		900g/听	有机牛奶粉	90.58	-14.34%	0.87%	105.74	1.99%
		900g/听	羊奶粉	94.56	-14.64%	1.05%	110.78	1.56%
		900g 合计		78.27	4.64%	24.17%	74.80	45.20%
	代理	800g/听		95.97	-13.15%	2.44%	110.51	25.59%
调制乳粉		800g/听		33.21	9.48%	8.51%	30.34	1.18%
合计				**46.83**	**-10.86%**	**86.56%**	**52.54**	**83.44%**

报告期内，公司 800g/听规格奶粉销售单价 2017-2019 年逐年上涨，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20 年 1-9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更换部分产品包装，公司为推广新包装产品给予客户较多的商业折扣导致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公司 900g 规格奶粉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为顺应配方注册后市场主流包装规格转变为 800g，900g 包装规格逐步退市，为消化包装材料的库存，

公司加大促销力度，导致价格下行。2020 年 1-9 月 900g 牛奶粉单价上涨主要系少量经销商根据其所在地销售需求，需要销售 900g 产品，公司专门为该类客户生产 900g 产品，其销售单价稍高，但该部分产品占总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代理品牌奶粉单价波动较大，一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代理的宾博品牌的奶粉未按期取得注册配方。因此，发行人不能继续代理销售其产品，已有库存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公司 2018 年降低销售单价，清理库存。二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实现羊奶粉产品中高端搭配发展，公司开始独家代理销售国内名门贵族羊奶粉，名门贵族羊奶粉市场定位为中端奶粉，销售单价低于宾博品牌奶粉单价。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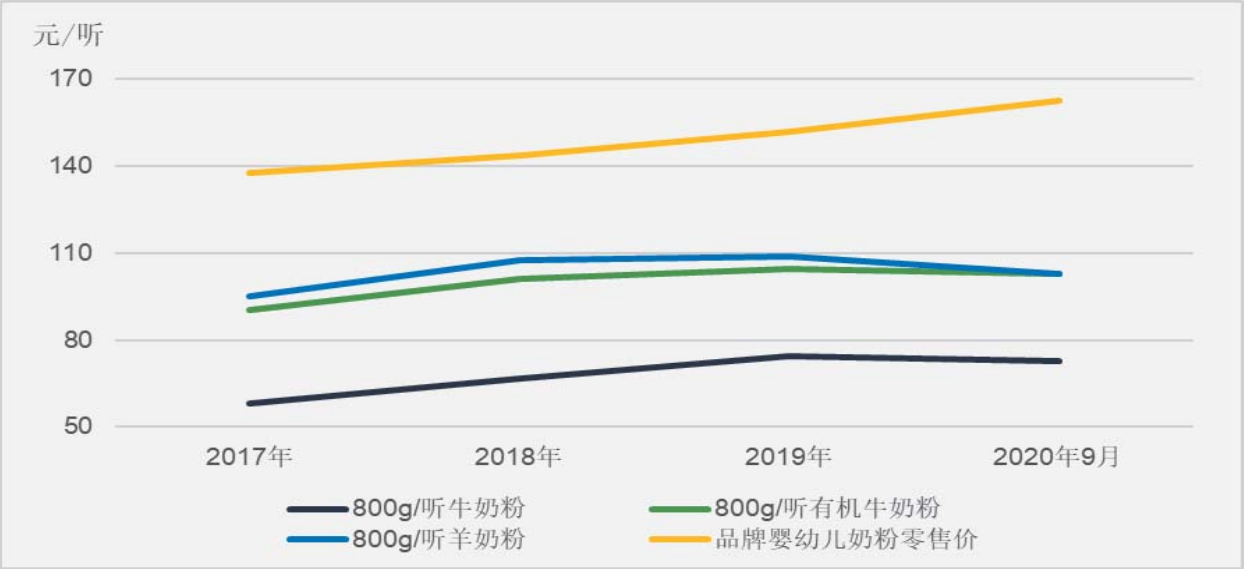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父母对婴幼儿的营养健康追求越来越高，对婴幼儿奶粉的价格承受能力逐渐增强，高端婴幼儿奶粉消费增长较快。商务部数据显示，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价格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销售均价变动趋势相近，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产品更换新包装，公司为推广新包装产品给予客户较多的商业折扣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559.79	43.68%	16,489.74	46.67%	15,683.25	50.94%	16,620.02	54.53%
华中	5,187.44	18.04%	6,104.87	17.28%	6,300.69	20.47%	5,227.37	17.15%
华南	4,226.22	14.70%	4,881.49	13.81%	3,795.54	12.33%	3,144.94	10.32%
西南	2,239.85	7.79%	2,704.23	7.65%	1,975.35	6.42%	2,543.47	8.35%
华北	1,835.33	6.38%	2,054.68	5.81%	1,441.92	4.68%	1,207.11	3.96%
东北	1,220.46	4.24%	1,231.01	3.48%	573.81	1.86%	654.19	2.15%
西北	1,485.38	5.17%	1,869.58	5.29%	1,016.56	3.30%	1,080.46	3.55%
合计	**28,754.47**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5%、90.15%、85.41%和 84.21%，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公司地处江西，在江西及周边省市深耕多年，已在江西、安徽、河南和广东等地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5,644.53	89.18%	32,482.73	91.93%	27,925.08	90.70%	28,387.11	93.14%
定制模式	2,927.19	10.18%	2,580.02	7.30%	1,656.24	5.38%	465.58	1.53%
代销模式	101.66	0.35%	157.56	0.45%	214.60	0.70%	213.77	0.70%
直营模式	81.09	0.28%	115.29	0.33%	991.21	3.22%	1,411.12	4.63%
合计	**28,754.47**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5%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经销网络的布局，并在部分区域深耕多年，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应客户的要求进行部分定制化生产。公司定制化产品不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是调制乳粉等产品。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产品配方及设计等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的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由于定制化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需求，带动了公司调制乳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直营模式下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过中标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直接供应了调制乳粉。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定制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和定制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7%、96.08%、99.23%和 99.36%。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	2,135.59	21,118.86	9.89	2,813.53	28,466.32	10.12
	代理	78.09	607.87	7.78	44.11	363.65	8.24
	小计	**2,213.68**	**21,726.73**	**9.81**	**2,857.64**	**28,829.97**	**10.09**
调制乳粉		813.20	3,372.50	4.15	871.53	3,645.99	4.18
其他		57.86	545.30	9.42	3.31	6.77	2.04

（续）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	2,786.84	24,690.51	8.86	2,495.46	19,464.38	7.80
	代理	59.14	638.99	10.81	578.56	7,736.55	13.37
	小计	**2,845.98**	**25,329.50**	**8.90**	**3,074.02**	**27,200.93**	**8.85**
调制乳粉		609.37	2,593.15	4.26	300.14	1,184.15	3.95
其他		0.59	2.43	4.10	0.98	2.03	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来自婴配乳粉和调制乳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婴配乳粉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平均单价增长较多，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① 自产婴配乳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自产婴配粉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了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自产婴配粉的销售单价呈现上涨态势，一方面是受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影响，单价相对较高的羊奶粉和有机奶粉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另一方

面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	2,135.59	21,118.86	9.89	2,813.53	28,466.32	10.12
	其中：牛奶粉	1,278.10	10,965.54	8.58	1,844.59	16,473.01	8.93
	羊奶粉	665.89	7,885.66	11.84	675.77	8,476.69	12.54
	有机奶粉	191.60	2,267.65	11.84	293.17	3,516.62	12.00

（续）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	2,786.84	24,690.51	8.86	2,495.46	19,464.38	7.80
	其中：牛奶粉	2,216.65	17,780.88	8.02	2,309.28	17,428.33	7.55
	羊奶粉	342.68	4,267.06	12.45	70.30	795.56	11.32
	有机奶粉	227.52	2,642.58	11.61	115.87	1,240.50	10.71

② 代理婴配乳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代理婴配乳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36.55 万元、638.99 万元、363.65 万元和 607.87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8 年开始受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原代理销售的进口宾博系列产品因未获准配方注册，公司逐步终止其代理销售所致；2019 年，公司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开始独家代理销售西安宏兴的名门贵族羊奶粉，由于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 1-9 月公司加大该系列产品销售促销力度，销售额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代理婴配乳粉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代理西安宏兴的产品售价低于原代理的进口宾博产品所致。

③ 调制乳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调制乳粉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公司通过采取多系列产品销售策略，丰富了产品种类，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市场对乳制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调制乳粉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定制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调制乳粉	423.57	2,528.06	5.97	344.53	1,869.21	5.43
其他	47.81	399.12	8.35	75.54	710.81	9.41

（续）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调制乳粉	323.02	1,533.43	4.75	110.52	465.58	4.21
其他	16.43	122.80	7.47	-	-	-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调制乳粉。由于定制模式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平均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和不同定制产品配方差异的影响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097.40	/	11,157.77	31.58%	10,529.53	34.20%	9,362.49	30.72%
第二季度	10,899.26	/	8,858.40	25.07%	6,970.74	22.64%	7,875.92	25.84%
第三季度	7,757.81	/	7,272.86	20.58%	6,767.25	21.98%	7,547.76	24.76%
第四季度	/	/	8,046.57	22.77%	6,519.60	21.18%	5,691.41	18.67%
合计	**28,754.47**	**/**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30,47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第一季度的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也同步加强了春节前的市场推广力度。

5、发行人客户类型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企业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企业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体户	610	542	633	761

公司	124	119	149	235
总计	**734**	**661**	**782**	**996**

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个体户	17,514.44	68.30%	22,183.25	68.29%	20,348.05	72.87%	13,823.54	48.70%
公司	8,130.09	31.70%	10,299.48	31.71%	7,577.03	27.13%	14,563.57	51.30%
总计	**25,644.53**	**100.00%**	**32,482.73**	**100.00%**	**27,925.08**	**100.00%**	**28,387.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奶粉	1,459.91	15,162.15	10.39	1,854.36	19,683.14	10.61
	其中：牛奶粉	816.84	7,468.47	9.14	1,191.48	11,369.88	9.54
	羊奶粉	474.24	5,693.70	12.01	422.34	5,375.43	12.73
	有机粉	168.83	1,999.97	11.85	240.53	2,937.83	12.21
	代理奶粉	60.33	475.90	7.89	43.51	362.46	8.33
	小　计	**1,520.25**	**15,638.04**	**10.29**	**1,897.86**	**20,045.59**	**10.56**
调制乳粉		401.33	1,835.39	4.57	472.72	2,135.37	4.52
其他		4.58	41.00	8.96	2.87	2.29	0.80

（续）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重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婴配乳粉	自产奶粉	2,087.20	18,604.73	8.91	1,393.46	11,246.16	8.07
	其中：牛奶粉	1,650.17	13,264.78	8.04	1,297.02	10,165.98	7.84
	羊奶粉	239.66	3,057.17	12.76	38.35	442.57	11.54
	有机粉	197.38	2,282.78	11.57	58.09	637.61	10.98
	代理奶粉	28.32	190.94	6.74	154.36	1,892.58	12.26
	小　计	**2,115.53**	**18,795.68**	**8.88**	**1,547.82**	**13,138.74**	**8.49**
调制乳粉		334.00	1,550.16	4.64	182.62	683.30	3.74
其他		0.38	2.22	5.81	0.95	1.50	1.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经营产品类别、平均单价与公司法人客户的

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发行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销往母婴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大卖场等零售终端，其中以母婴店为主。由于母婴店具有产品品类众多、体验与服务更专业、推广活动更具特色、满足客户哺育喂养和营养咨询需求等优势，有助于让消费者选择适合婴幼儿产品，因此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特别是在下沉市场，婴幼儿用品的电商渗透率相对较低，母婴店拥有网点多、覆盖面广、采购便捷优势更加突出，母婴店渠道越来越成为下沉市场中婴配粉销售的主要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阜阳市妈妈爱母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	-	28.24	2013 年	2013-05-24	刘玉颖持股 100%（平伟曾持股 100%）	500.00	刘玉颖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944.65	1,612.25	1,469.31	1,249.08		2016-12-21	个体工商户	/	平伟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73.69	-	-	-		2019-03-04	个体工商户	/	平鑫
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363.50	784.51	546.6	-	2018 年	2018-01-23	个体工商户	/	李元华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241.12	-	-	-		2018-12-17	个体工商户	/	李春雨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247.10	-	-	-		2020-01-16	个体工商户	/	李春雨
3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699.77	701.65	-	67.92	2017 年	2015-10-23	个体工商户	/	林海容
4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659.84	662.52	544.53	24.04	2017 年	2017-03-01	个体工商户	/	刘良文
	怀化市新生童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	-	5.41	77.92		2014-12-29	阮小兰持股 42.50%、臧慧兰持股 18.50%、贺昌鹏持股 15.50%、杨琼持股 6.50%、陈世敏持股 5.50%、聂燕持股 4.90%、欧阳易平持股 4.50%、刘良文持股 1.05%、杨柳持股 1.05%	20.00	阮小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江西汉氏食品有限公司	-	-	-	492.5	2013 年	2011-07-26	熊焕亮持股 30.00%、蔡安卿持股 29.00%、程选龙持股 29.00%、熊豪持股 12.00%	600.00	熊焕亮
	新建区光明商行	295.26	289.97	770.11	287.2		2017-09-05	个体工商户	/	程选龙
	新建区汉氏宝贝计划商行	22.82	9.78	-	-		2019-03-26	个体工商户	/	熊陆之
6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78.65	290.25	124.33	12.92	2008 年（注）	2016-09-26	个体工商户	/	张东尚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322.24	411.06	628.2	875.88		2014-01-20	张书持股 60%、张东尚持股 40%	100.00	张书
7	江西旌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651.17	2011 年	2011-09-09	吴兆盈持股 40%、余宏持股 30%、余淑平持股 30%	200.00	吴兆盈
	西湖区艾尚健康小店	-	-	44.81	288.95		2017-04-18	个体工商户	3.00	吴兆盈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274.47	201.39	365.48	-		2017-12-13	个体工商户	1.00	陈莲
8	瑞昌市冠军堡堡母婴店	85.97	690.58	72.43	-	2018 年	2016-07-05	个体工商户	50.00	幸智珍
9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	395.31	680.13	-	2008 年（注）	2017-04-13	个体工商户	/	邓坤才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537.73	280.67	238.52	983.16		2009-09-23	郭沛持股 95%、邓坤才持股 5%	200.00	郭沛
	广东一二三实业有限公司	-	173.37	-	-		2016-10-19	郭沛持股 93.94%、邓坤才持股 6.06%	1,650.00	郭沛
10	安徽依格宝贝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2.59	66.76	379.55	2012 年	2010-04-28	余良持股 100%	500.00	余良
	凤阳县总铺萌萌优爱妈咪母婴	-	-	-	21.38		2015-07-10	个体工商户	/	卢锐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品店									
	合肥心怡宝贝母婴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	-	21.44		2016-03-22	卢曼丽持股 100%	100.00	卢章严
	颍州区小牛顿孕婴童用品店	34.27	60.37	227.67	-		2010-10-25	个体工商户	/	王群
合计		**4,881.08**	**6,566.26**	**5,784.30**	**5,461.34**					

注：部分个体户经销商在报告期外即以其他业务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

发行人为了抢占更多的下沉市场，同时也为了更好的精耕市场，从而不断下沉自己的经销商网络，更加贴近终端市场，更好的服务终端消费者。乳粉及其他食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一方面由于经营门槛相对较低，存在数量众多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形式的经销商，另一方面由于下沉市场区域广阔，生产商完成产品的区域覆盖需要较多的网点支持，因此乳粉等快消品行业内企业通常都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这是快消品行业经营特点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且与经销商的交易规模较大，符合快消品行业特征。发行人的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多在当地市场经营多年，具有乳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当地市场拓展和开发能力，且其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对发行人及产品比较认可，与发行人共同经营和维护区域市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下沉市场的居民消费能力大幅增强，市场容量爆发增长，已成为包含乳粉的快消品企业争夺的重要市场。根据易观发布的《下沉市场消费者网购趋势洞察 2019》显示，2019 年中国母婴行业消费用户城市分布方面，三线和四线及其他城市用户共占比 46.6%，母婴消费渠道下沉趋势明显。尼尔森《揭秘高能市场：尼尔森中国城市快消零售大数据报告（2019）》显示，中国快消品市场呈现严重的两级分化现象，头部 100 城贡献了 50%快消品销售额，其余 2086 个城市的总快消品销售体量与头部 100 城相当；尾部城市传统渠道店铺众多，依靠规模制胜。根据母婴研究院的《下沉市场奶粉消费及潜在消费行为洞察白皮书》，线下母婴店仍然是偏下沉市场妈妈的主要消费渠道，且保持着较高的到店复购频率。

乳粉及其他食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一方面由于经营门槛相对较低，区县级市场存在数量众多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形式的经销商，另一方面由于下沉市场区域广阔且相对分散，完成产品快速铺货和完整覆盖需要较多的网点支持，因此快消品企业通常都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这是快消品行业经营特点所致。发行人为了抢占更多的下沉市场，同时也为了更好的贴近终端市场、深层精耕市场，从而不断下沉自己的经销商网络至区县级市场，因此经销商中存在数较多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且与经销商的交易规模较大，符合快消品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销售管理内控体系，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开户：销售经理需在 OA 系统内提交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包括：客户资质（营

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客户销售区域、客户签约量、客户保证金、客户经营品项、价格、销售政策、客户的仓储、配送、车辆、人员信息等。如经过比对筛选，经相关管理层审核，该客户符合公司开户条件，则给予开户，并录入 ERP 系统，形成经销商档案。

②合同签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产品经销合同，确认与经销商的主要业务条款。销售管理中心将客户经营品项、价格、政策维护至 B2B 系统，客户在 B2B 系统内激活账户后，由客户自主下单。

③客户下单：客户依据框架协议，按需求分次向公司下采购订单。

④订单处理：客户通过 B2B 系统自主下单后，转入 ERP 系统形成订单，由销售经理审核，销售经理审核无误后，订单推送至销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接到订单，核对客户的政策、经营品项，审核无误后转为发货单，推送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根据收款审核发货单。销管中心每日复检 B2B 系统内订单处理情况，并与财务中心核对客户到款与订单提交是否一致，确保已到款订单，第一时间处理。

⑤发货：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编制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并清点货物装运，装运前仓库经理再次核对发货单、出库单并再次清点货物。出门时由门卫再次核对单据后放行。司机将发货单和实物核对一致后注明车号、运输人及联系电话。库管员月末将所有产成品出库单报财务部。发货专员月末将所有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报财务部。办理出库后，仓库管理员将出库单等信息录入 ERP 系统。

⑥客户签收：物流配送后，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⑦确认收入：会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信息，将销售发票所载信息和物流单据进行核对。如所有单证核对一致，会计人员编制销售确认会计凭证，后附有关单证，交财务经理复核。若核对无误，会计人员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6、销售产品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3.13	350.58	124.29	32.75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99%	0.40%	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32.75 万元、124.29 万元、350.58 万元和 3.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40%、0.99%和 0.01%，比例极低。2019 年，销售退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为规范代理的名门贵族羊奶粉商品名，公司实施主动召回所产生的退货，公司已将该批退货退还给生产厂家。

根据经销商合同，无特殊原因，经销商验收后不得退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相关审批。经销商退货时，经公司审批确认后，退货产品由仓储人员办理产品入库，财务中心根据退货产品名称、数量查找至对应已销售的产品明细，冲减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成本。

7、现金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现金回款情况，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当地的小超市、员工等购买产品，以及处置废料等需要，现金收款的比例较低，不足营业收入的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回款业务收入	7.36	11.82	30.80	101.62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占比	**0.03%**	**0.03%**	**0.10%**	**0.33%**

8、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销商以个体户为主，个体户经销商一般由夫妻、父子等直系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财务、销售主要由家庭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公司部分个体户经销商付款采用了经营者或其亲属、员工账户等的情况。即使是企业法人客户，也往往因自然人控制，而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亲属、员工账户等支付货款的情况。

（2）客户回款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付款方主要为主要经营者、大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股东、前述人员亲属、员工等人员账户。

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的特性和实际经营情况，使用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等账户回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剔除个体户客户中通过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个人账户回款的情况后，公司第三方回款占销售收到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户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账户	27.48	0.08%	0.44	0.00%	141.18	0.39%	5,768.10	15.43%
	其他账户	0.83	0.00%	12.78	0.03%	13.45	0.04%	6,563.29	17.56%
	小计	**28.32**	**0.09%**	**13.22**	**0.03%**	**154.63**	**0.43%**	**12,331.39**	**32.99%**
个体户	其他账户	0.12	0.00%	-	-	38.02	0.11%	4,755.44	12.72%
其他客户		-	-	67.73	0.17%	953.46	2.66%	-	-
合计		**28.44**	**0.09%**	**80.95**	**0.20%**	**1,146.10**	**3.19%**	**17,086.83**	**45.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比除 2017 年较高外，其余期间占比均低于 5%且逐年下降，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基本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①其他客户

其他客户为部队客户，其采购付款统一由部队后勤保障中心付款。

②企业法人及个体户的其他账户

其他账户回款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或大股东的亲属、其他股东、员工回款等情况。

A、2017 年，公司存在较多其他账户回款，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回款账户	回款金额	比例	取得委托授权的回款金额	取得委托授权的回款比例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直系亲属账户	822.29	7.26%	822.29	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其他亲属账户	707.22	6.25%	707.22	100.00%
	其他股东账户	1,842.53	16.28%	1,836.93	99.70%
	员工账户	1,917.28	16.94%	1,909.57	99.60%
	其他	1,273.97	11.26%	1,037.09	81.41%
	小计：	**6,563.29**	**57.99%**	**6,313.10**	**96.19%**
个体户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直系亲属账户	1,290.60	11.40%	1,290.60	100.00%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其他亲属账户	151.80	1.34%	151.80	100.00%
	员工账户	1,787.23	15.79%	1,573.55	88.04%

类型	回款账户	回款金额	比例	取得委托授权的回款金额	取得委托授权的回款比例
	其他	1,525.80	13.48%	791.45	51.87%
	小计：	**4,755.44**	**42.01%**	**3,807.40**	**80.06%**
合计		**11,318.73**	**100.00%**	**10,120.49**	**89.41%**

注：上述取得委托授权回款的金额既包括开始规范后即时取的得经销商付款委托书，也包括事后经销商做出的确认。

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规范第三方回款业务，规范之前因部分经销商业务终止而无法再确定当时付款人员与经销商的关系，因而统计归入“其他”。

B、经过规范，2018 年-2020 年 1-9 月，除个体户客户通过经营者的个人账户回款的情况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极低。

2018 年，企业法人客户的其他账户回款为客户错将支付美庐生物的货款支付给了子公司，为方便客户，子公司代其将货款支付予美庐生物。2018 年个体户客户的其他账户回款为个体户经营委托其亲属支付货款。

2019 年，企业法人客户的其他账户回款为客户委托亲属支付货款和经销商闭户退出后接替的经销商代其支付货款。

（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经销模式的特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为企业法人时，货款必须由经销商公司账户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时，货款由经销商对公账户或由经销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者”银行账户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将此要求在《经销商合同书》中对经销商予以明确。此外，公司通过在 ERP 系统的收款单中增加相应字段，以利于财务人员复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汇款原路退回，要求客户重新汇款。特殊情况下，在取得客户提供的汇款委托书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入账发货。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公司第三方回款已得到有效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未发生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导致纠纷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296.75	98.59%	18,284.19	99.43%	16,876.23	99.82%	16,100.72	99.14%
其他业务成本	219.33	1.41%	104.16	0.57%	30.01	0.18%	139.24	0.86%
合计	**15,516.08**	**100.00%**	**18,388.35**	**100.00%**	**16,906.24**	**100.00%**	**16,23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10,720.62**	**70.08%**	**13,747.72**	**75.19%**	**12,890.79**	**76.38%**	**14,123.86**	**87.72%**
（1）自产产品	10,231.08	66.88%	13,465.96	73.65%	12,373.23	73.32%	9,080.53	56.40%
（2）代理品牌	489.55	3.20%	281.76	1.54%	517.56	3.07%	5,043.33	31.32%
2、调制乳粉	**4,010.17**	**26.22%**	**3,922.65**	**21.45%**	**3,845.35**	**22.79%**	**1,927.95**	**11.97%**
3、其他	**565.96**	**3.70%**	**613.83**	**3.36%**	**140.10**	**0.83%**	**48.92**	**0.30%**
合计	**15,296.75**	**100.00%**	**18,284.19**	**100.00%**	**16,876.23**	**100.00%**	**16,100.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17%、96.64%、96.30%。其他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营养品成本。

（1）婴幼儿配方乳粉

A、自产婴配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651.03	94.33%	12,518.13	92.96%	11,328.42	91.56%	8,368.02	92.1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17.24	1.15%	174.76	1.30%	205.32	1.66%	117.25	1.29%
制造费用	462.81	4.52%	773.07	5.74%	839.50	6.78%	595.26	6.56%
合计	**10,231.08**	**100.00%**	**13,465.96**	**100.00%**	**12,373.23**	**100.00%**	**9,08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婴配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18 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涨主要系爱优诺工厂 2018 年开始投入生产婴配粉，生产人员、设备、质量检测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小规格调制乳粉产量增长较多，公司按设备综合效能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小规格调制乳粉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系数较高，导致调制乳粉所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自产婴配粉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减少。

B、代理婴配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9.55	100.00%	281.76	100.00%	515.17	99.54%	5,010.99	99.36%
直接人工	-	-	-	-	2.39	0.46%	9.40	0.19%
制造费用	-	-	-	-	-	-	22.94	0.45%
合计	**489.55**	**100.00%**	**281.76**	**100.00%**	**517.56**	**100.00%**	**5,043.33**	**100.00%**

代理婴配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7 年、2018 年有少量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为宾博产品外箱包装产生的费用。

公司代理婴配粉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代理的宾博品牌的奶粉未通过国家注册，发行人无法继续代理销售其产品； 2019 年发行人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实现羊奶粉产品中高端搭配发展，公司开始独家代理销售西安宏兴名门贵族羊奶粉。

（2）调制乳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26.47	82.95%	3,232.94	82.42%	3,272.65	85.11%	1,543.28	80.05%
直接人工	145.06	3.62%	130.70	3.33%	115.93	3.01%	56.09	2.91%
制造费用	538.64	13.43%	559.01	14.25%	456.76	11.88%	328.57	17.04%
合计	**4,010.17**	**100.00%**	**3,922.65**	**100.00%**	**3,845.35**	**100.00%**	**1,92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制乳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影响。2019 年、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涨导致。

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爱优诺工厂 2017 年 6 月份开始生产调制乳粉，制造费用均分配至调制乳粉；2018 年婴配粉、调制乳粉同时生产，制造费用占比正常；2019 年、2020 年 1-9 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涨，主要原因系 400g（不含）以下小规格调制乳粉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多，公司按设备综合效能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小规格调制乳粉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系数较高，导致小规格调制乳粉所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 400g（不含）以下小规格调制乳粉销售量及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调制乳粉比例	金额	占调制乳粉比例	金额	占调制乳粉比例	金额	占调制乳粉比例
销售量（吨）	69.61	5.57%	72.10	5.81%	6.81	0.57%	0.07	0.01%
直接材料	490.56	14.75%	356.90	11.23%	27.52	0.84%	0.14	0.01%
直接人工	57.51	39.65%	32.71	25.46%	8.57	7.39%	0.02	0.03%
制造费用	218.41	40.55%	163.73	29.80%	28.58	6.26%	0.12	0.04%

由上表可见，2019 年、2020 年 1-9 月 400g（不含）以下小规格调制乳粉产量上升，由于其设备综合效能相对较低，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调制乳粉比重较高。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37.34	91.11%	16,467.59	90.06%	15,203.70	90.09%	14,941.34	92.80%
直接人工	280.80	1.84%	336.77	1.84%	332.69	1.97%	186.87	1.16%
制造费用	1,078.61	7.05%	1,479.83	8.09%	1,339.85	7.94%	972.51	6.04%
合计	**15,296.75**	**100.00%**	**18,284.19**	**100.00%**	**16,876.23**	**100.00%**	**16,100.72**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2017 年度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略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代理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而代理品牌产品的成本几乎全部为直接材料成本。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车间高级别管理人员减少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及其他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原辅料验收、储存、风淋、杀菌、配料计量、预混、混合、金检仪检测、罐装/外包装等工艺流程，各工序耗时较短，为流水线批量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采取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核算。

产成品业务流程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原料采购入库

外购原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后，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单中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其他指标与《采购订单》、实物情况进行核对；由质量部取样后交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合格后由质量部提供《放行单》交仓库管理员，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填制《采购入库单》录入 ERP 系统。采购部门收到发票后，在系统上录入发票信息并与《采购入库单》进行勾稽。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发票与 ERP 系统中的采购记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生成采购凭证。月末，采购部门对已到货未到票部分进行暂估，财务部门根据暂估金额生成采购凭证。

（2）原料出库

财务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 BOM 清单在 ERP 系统上提交《生产调拨单》，仓库管理员根据调拨单组织发货至生产车间仓。生产车间仓管理员根据生产进度进行配料，根据实际原材料领用情况填制《生产批次表》并录入系统；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生产领料情况，生成生

产领料凭证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成本。

（3）成本归集和分配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直接材料实际领用情况、直接人工所属生产线及生产线管理人员工资、房屋和设备折旧、能源费、机物料费等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技术中心制定的 BOM 清单在受益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成本中心受益产品按设备综合效能等进行分配。

（4）产成品入库

产成品入库由车间填制《产成品随货单》放置于“成品区”，由仓管员盘点确认《产成品随货单》品项、数量；由车间核算员录入 ERP 系统产成品待检库；仓库管理人员根据车间核算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的产成品入库单核对产成品品项、数量一致后审核 ERP 系统中《产成品入库单》。质量部在生产过程中采样送检，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将结果告知质量部，并将 ERP 系统中相同批次产品由产成品待检库转入产成品库。月末财务部门对产成品入库单据生成记账凭证。

（5）产成品出库及成本结转

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确认情况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按销售产品类别、数量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与当期生产规模匹配情况

A、牛奶粉

公司生产牛奶粉的主要原材料为全脂奶粉和牛乳清粉，采购、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库存（吨）		383.55	752.68	291.25	493.77
全脂奶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710.05	858.90	1,553.75	1,320.15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50	2.32	2.32	2.3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1,773.15	1,992.25	3,611.52	3,101.74
牛乳清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644.70	843.93	1,108.28	1,253.89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19	2.25	2.38	2.35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1,409.20	1,898.04	2,637.98	2,943.53
本期消耗（婴配粉，吨）a		1,112.01	1,618.92	1,685.15	2,258.81
本期消耗（其他，吨）		361.99	453.03	515.45	517.75
期末库存（吨）		264.30	383.55	752.68	291.25
本期产量（婴配粉，吨）b		1,273.05	1,859.98	1,915.45	2,579.71
投入产出比 c=a/b		87.35%	87.04%	87.98%	87.56%

报告期内，牛奶粉的投入产出比保持在 87%左右，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全脂奶粉和牛乳清粉采购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其他耗用主要为公司调制乳粉和其他产品生产领用消耗，公司调制乳粉品类众多，配方无需注册，BOM 之间差异较大，故未测算投入产出比。

B、有机乳粉

公司生产有机牛奶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全脂奶粉和有机牛乳清粉，采购、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库存（吨）		64.75	92.00	54.45	12.35
有机全脂奶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68.78	91.74	109.66	80.28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5.60	5.46	4.92	5.37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385.17	500.83	539.38	430.87
有机牛乳清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143.15	160.55	145.30	100.90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4.69	5.17	5.15	5.13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671.98	829.39	747.81	517.44
本期消耗（婴配粉，吨）a		199.89	278.15	197.35	136.34
本期消耗（其他，吨）		0.73	1.39	20.06	2.74
期末库存（吨）		76.05	64.75	92.00	54.45
本期产量（婴配粉，吨）b		207.62	293.01	205.69	142.27
投入产出比 c=a/b		96.28%	94.93%	95.95%	95.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全脂奶粉和有机牛乳清粉采购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且投入产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有机粉生产过程添加其他材料较少，根据发行人的 BOM 表，奶粉和乳清粉占比 95.50%。

其他耗用主要为公司调制乳粉和其他产品生产领用消耗，公司调制乳粉品类众多，配方无需注册，BOM 之间差异较大，故未测算投入产出比。

C、羊奶粉

公司生产羊奶粉的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羊奶粉和羊乳清粉，采购、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库存（吨）		102.28	140.59	31.21	1.95
全脂羊奶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386.94	246.99	213.23	69.70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7.69	7.61	7.29	6.73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2,974.44	1,879.02	1,553.75	469.18
羊乳清粉	本期采购数量（吨）	354.15	370.78	231.00	73.80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4.47	4.60	4.66	4.70
	本期采购金额（万元）	1,584.55	1,706.85	1,076.73	346.81
本期消耗（婴配粉，吨）a		635.37	598.52	281.95	97.94
本期消耗（其他，吨）		58.48	57.56	52.90	16.29
期末库存（吨）		149.52	102.28	140.59	31.21
本期产量（婴配粉，吨）b		719.75	677.35	315.39	109.26
投入产出比 c=a/b		88.28%	88.36%	89.40%	89.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脂羊奶粉和羊乳清粉采购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其他耗用主要为公司调制乳粉和其他产品生产领用消耗，公司调制乳粉品类众多，配方无需注册，BOM 之间差异较大，故未测算投入产出比。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09.56 万元、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和 8,798.4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9.73%、60.21%、56.75%和 59.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2018 年采购金额及比例高于其他期间，一方面是 2018 年为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初年，为保证实施初期的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另一方面 2018 年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2 起子公司爱优诺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2019 年市场较为稳定，公司 2019 年采购金额恢复正常水平。

（3）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全脂奶粉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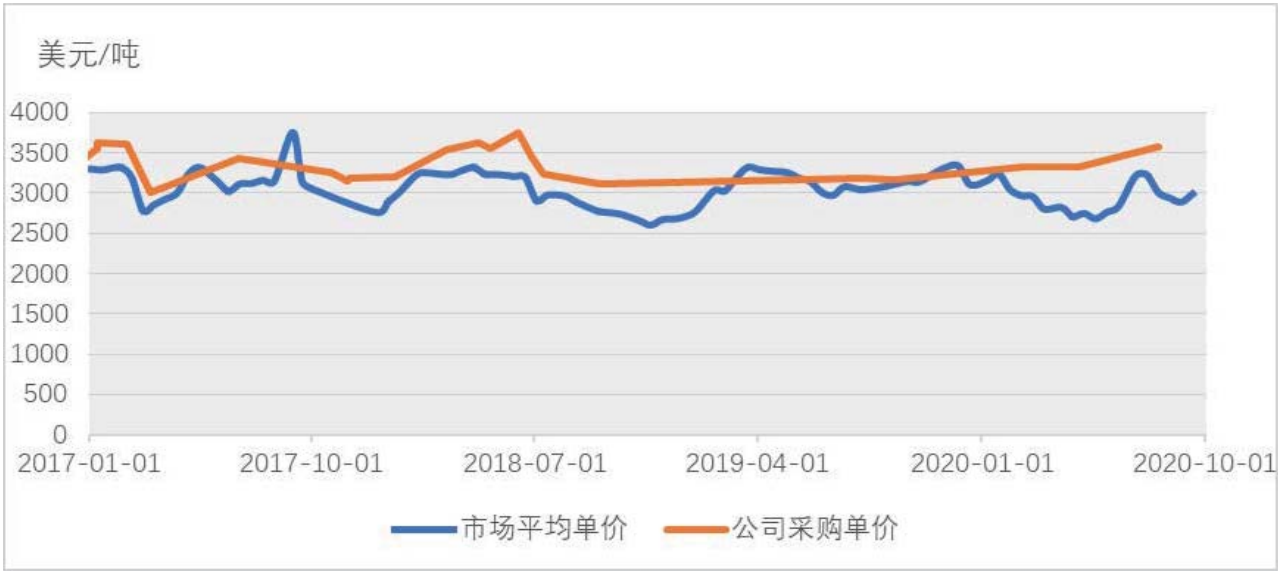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全脂奶粉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相近；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价格含进口关税、运输费等费用。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57.72	46.80%	17,051.40	48.26%	13,910.89	45.18%	14,376.85	47.17%
其他业务	-83.72	-61.74%	123.49	54.25%	45.97	60.50%	-58.30	-72.03%
合计	**13,374.00**	**46.29%**	**17,174.89**	**48.29%**	**13,956.85**	**45.22%**	**14,318.55**	**46.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婴幼儿配方乳粉	75.82%	50.83%	81.88%	52.49%	83.26%	49.71%	91.35%	49.27%
调制乳粉	20.89%	33.25%	16.08%	30.98%	16.34%	23.55%	8.64%	26.80%
其 他	3.29%	40.12%	2.03%	14.60%	0.41%	-11.64%	0.01%	-2314.53%
合 计	**100.00%**	**46.80%**	**100.00%**	**48.26%**	**100.00%**	**45.18%**	**100.00%**	**4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主要受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产品	97.21%	51.73%	98.74%	52.86%	96.94%	50.20%	70.69%	53.86%
代理品牌	2.79%	19.47%	1.26%	22.84%	3.06%	33.99%	29.31%	38.2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00.00%**	**50.83%**	**100.00%**	**52.49%**	**100.00%**	**49.71%**	**100.00%**	**49.27%**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49.27%、49.71%、52.49%和 50.83%，保持基本稳定略有增长，主要受到公司自产婴配乳粉收入占比提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自产婴配乳粉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在婴配乳粉注册制实施后，公司产品品种结构集中，特别是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牛奶粉产品数量大幅减少，因此自产婴配乳粉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此后，随着公司自产牛奶粉的价格调整，以及羊奶粉及有机奶粉毛利率的提升，公司自产婴配乳粉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回升。2020 年 1-9 月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一方面本期公司牛奶粉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而牛奶粉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羊奶粉和有机奶粉启动品牌更名计划，相应加大促销支持力度，因此导致羊奶粉和有机奶粉的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代理销售进口品牌宾博奶粉产品，后因宾博产品配方未能按期完成注册，根据婴幼儿配方注册制的相关要

求，公司 2018 年在将满足婴幼儿配方注册制要求的产品出售后，不再代理此类品牌的产品。2018 年，代理品牌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清理库存加大了促销力度。2019 年，公司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及自身配方数量有限选择代理国产品牌名门贵族的羊奶粉，双方处于合作初期，共同开拓市场，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婴配乳粉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婴幼儿配方乳粉		**-1.66%**		**2.78%**		**0.44%**
自产产品	-0.81%	-1.11%	0.90%	2.63%	14.14%	-3.54%
代理产品	0.35%	-0.09%	-0.61%	-0.14%	-10.03%	-0.13%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产品上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应产品上年度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度毛利率-各产品上年度毛利率）×相应产品本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调制乳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制乳粉	33.25%	30.98%	23.55%	26.80%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25 个百分点，主要系乳铁蛋白等部分原辅材料价格大幅增长所致。

2019 年，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7.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调制乳粉的研发投入，推出不同种类的调制乳粉，下游市场反应良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相应调高了部分调制乳粉的出厂价。2020 年 1-9 月，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新品种的推出，调制乳粉的综合出厂价进一步提升所致。

（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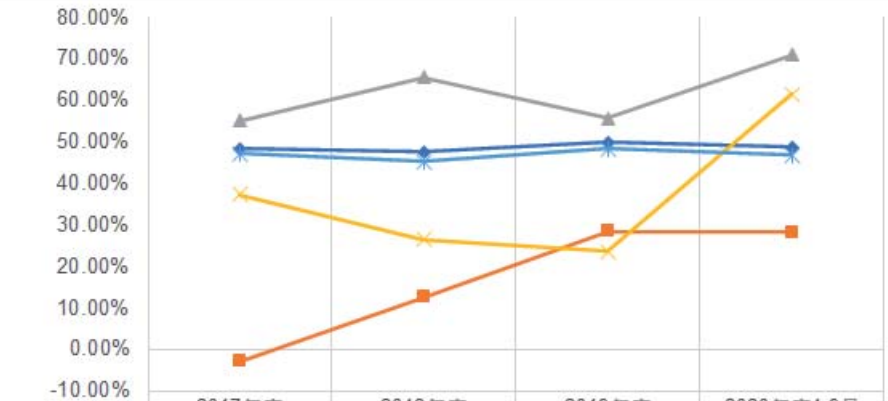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1-9月
经销模式	48.42%	47.63%	49.89%	48.77%
定制模式	-2.99%	12.58%	28.34%	28.31%
代销模式	55.04%	65.57%	55.72%	71.06%
直营模式	37.38%	26.45%	23.64%	61.52%
主营业务	47.17%	45.18%	48.26%	46.8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8.42%、47.63%、49.89%、48.77%，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受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18 年相对 2017 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影响，发行人产品发生一定变化所致。2019 年相对 2018 年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发行人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的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影响，且高端奶粉占销售的比重逐渐加大，带动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1.12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发行人将“爱优诺”商品名升级为“爱悠若特”，提高羊奶及有机奶粉的促销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2.99%、12.47%、28.34%、28.31%，定制模式毛利率整体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两者销售渠道与销售产品具有一定差异，经销模式下主要销售的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定制模式下销售为调制乳粉与营养品，毛利率低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定制模式下发行人仅负责产品的生产，市场及销售投入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模式毛利率上升较快。公司定制模式经历了从开拓到发展的过程，在拓展期，公司关注的是边际效率，采用低价策略，以引进和培育客户为主要目的，因此，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低。2018 年以后，公司客户及定制产品稳定，逐步回归到正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市场与消费者接受公司定制产品需要一个培育期，客户一般会要求降低价格，共同开拓市场，公司定制模式下销售金额由 2017 年的 465.58 万元逐步增长，2018 年为 1,656.24 万元，2019 年为 2,580.02 万元，2020 年 1-9 月为 2,927.19 万元，2019 年后公司定制化产品市场逐渐成熟，客户接受度逐步提升，产品毛利率相应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13.77 万元、214.60 万元、157.56 万元、101.66

万元，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55.04%、65.57%、55.72%、71.06%，公司代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九江周边商超超市客户，直接面向终端门店，减少了经销环节，因此该模式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定制模式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给商超客户的产品结构不完全一致，具体结构如下所示：

销售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制乳粉	84.19%	89.12%	68.31%	84.92%
婴幼儿配方乳粉	15.81%	10.88%	31.69%	15.08%

发行人为保证公司终端销售产品的价格稳定，在商超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般为公司的零售指导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要显著高于调制乳粉。由于 2018 年代销模式下婴配粉的占比高于 2017 年、2019 年，因此 2018 年公司代销模式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9 月公司代销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除联盛超市以外其他商超客户商业折扣力度降低，同时调制乳粉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8%、26.45%、28.34%、61.5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的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7、2018 年公司直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为军队和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过竞标方式成为某部队奶粉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军粉产品的毛利率为 12.82%、8.22%，除军粉以外，直营模式下 2017 年、2018 年的产品销售结构不一致，2018 年婴配粉的销售比例较低，因此，2018 年直营模式毛利率较低。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陆续停止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直接销售，改为授权经销商进行网络渠道销售，公司对授权经销商的管理与普通经销商相同。目前，公司仅为宣传作用而保留了高端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对外销售极少。2019 年以后，公司直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较少，主要销售对象为员工。2019 年直营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将一批货架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以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员工所致。

（5）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和其他营养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可分为自产婴配粉、代理婴配粉，自产婴配粉可分为普通牛奶婴配粉、有机牛奶婴配粉、羊奶婴配粉，具体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1、婴配粉合计	21,801.55	75.82%	9.83	4.83	50.83%
	①婴配粉自产	21,193.69	73.71%	9.90	4.78	51.73%

年度	产品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普通牛奶	11,016.74	38.31%	8.59	3.68	57.17%
	羊奶	7,900.28	27.47%	11.85	6.60	44.31%
	有机牛奶	2,276.67	7.92%	11.84	5.78	51.14%
	②婴配粉代理	607.87	2.11%	7.78	6.27	19.47%
	2、调制乳粉	6,007.72	20.89%	4.80	3.21	33.25%
	3、其他	945.19	3.29%	8.94	5.35	40.12%
	主营业务	28,754.47	100.00%	8.04	4.28	46.80%
2019 年	1、婴配粉合计	28,933.45	81.88%	10.10	4.80	52.49%
	①婴配粉自产	28,568.30	80.85%	10.13	4.77	52.86%
	普通牛奶	16,548.91	46.83%	8.94	3.83	57.18%
	羊奶	8,491.12	24.03%	12.55	6.79	45.92%
	有机牛奶	3,528.27	9.99%	12.00	6.08	49.35%
	②婴配粉代理	365.15	1.03%	8.26	6.38	22.84%
	2、调制乳粉	5,683.34	16.08%	4.58	3.16	30.98%
	3、其他	718.80	2.03%	9.11	7.78	14.60%
	主营业务	35,335.59	100.00%	8.44	4.37	48.26%
2018 年	1、婴配粉合计	25,631.87	83.26%	8.95	4.50	49.71%
	①婴配粉自产	24,847.77	80.71%	8.88	4.42	50.20%
	普通牛奶	17,925.78	58.22%	8.05	3.91	51.40%
	羊奶	4,277.09	13.89%	12.46	6.68	46.34%
	有机牛奶	2,644.90	8.59%	11.62	6.00	48.36%
	②婴配粉代理	784.10	2.55%	11.83	7.81	33.99%
	2、调制乳粉	5,029.76	16.34%	4.19	3.20	23.55%
	3、其他	125.49	0.41%	7.35	8.21	-11.64%
	主营业务	30,787.12	100.00%	7.54	4.13	45.18%
2017 年	1、婴配粉合计	27,841.58	91.35%	8.93	4.53	49.27%
	①婴配粉自产	19,680.18	64.57%	7.80	3.60	53.86%
	普通牛奶	17,638.32	57.87%	7.55	3.41	54.83%
	羊奶	797.22	2.62%	11.32	6.28	44.49%
	有机牛奶	1,244.64	4.08%	10.72	5.78	46.05%
	②婴配粉代理	8,161.40	26.78%	13.67	8.45	38.21%
	2、调制乳粉	2,633.97	8.64%	3.65	2.67	26.80%
	3、其他	2.03	0.01%	2.06	49.69	-2314.53%
	主营业务	30,477.57	100.00%	7.93	4.19	47.1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7%、45.18%、48.26%、46.80%，普通牛奶婴配粉、有机牛奶婴配粉、羊奶婴配粉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自产婴配粉占主营收入的比

重分别是 64.57%、80.71%、80.85%、73.71%，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主要受婴配粉、调制乳粉的影响，2018 年公司逐步停止代理销售宾博产品对 2018 年毛利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婴配粉-普通牛奶	-0.66%	0.66%	-4.87%	-4.88%
婴配粉-羊奶	-0.88%	0.44%	1.58%	1.14%
婴配粉-有机牛奶	-0.05%	0.20%	-1.02%	-0.88%
婴配粉-代理	-0.10%	0.03%	0.25%	0.18%
调制乳粉	0.67%	-0.20%	1.49%	1.96%
其他	-0.05%	0.89%	0.18%	1.02%
合计	**-1.08%**	**2.02%**	**-2.39%**	**-1.45%**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婴配粉-普通牛奶	2.28%	0.43%	-5.85%	-3.15%
婴配粉-羊奶	0.10%	-0.20%	4.70%	4.60%
婴配粉-有机牛奶	0.16%	-0.07%	0.67%	0.77%
婴配粉-代理	-0.29%	0.18%	-0.51%	-0.63%
调制乳粉	1.06%	0.13%	-0.06%	1.14%
其他	0.44%	0.10%	-0.19%	0.34%
合计	**3.74%**	**0.57%**	**-1.25%**	**3.07%**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婴配粉-普通牛奶	1.62%	-3.62%	0.19%	-1.81%
婴配粉-羊奶	0.70%	-0.44%	5.02%	5.27%
婴配粉-有机牛奶	0.36%	-0.16%	2.08%	2.27%
婴配粉-代理	-0.25%	0.14%	-9.26%	-9.36%
调制乳粉	1.53%	-2.07%	2.06%	1.53%
其他	7.09%	2.30%	-9.28%	0.11%
合计	**11.06%**	**-3.86%**	**-9.19%**	**-1.99%**

注：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99 个百分点，主要受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影响，代理婴配粉产品影响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9.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代理婴配粉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多，虽然羊奶、有机婴配粉、调制乳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毛利率增长较多但不足以弥补代理婴配粉对当年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3.07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羊奶婴幼儿配方奶粉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羊奶粉婴配粉拉动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4.60 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公司各产品的综合影响。羊奶婴配粉、调制乳粉、营养品等收入占比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但普通、有机婴配粉占收入占比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减少量大于羊奶婴配粉、调制乳粉、营养品的增加量，因此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单位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收入占比变动三个因素中，受收入占比变动因素影响更大，具体分析如下：

A、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普通婴配粉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66%	0.66%	-4.87%	-4.88%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2.28%	0.43%	-5.85%	-3.15%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1.62%	-3.62%	0.19%	-1.81%	-1.99%

2018 年之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结构化趋势变化明显，在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端产品发展迅猛，普通牛奶婴配粉的市场份额受到一定挤压。公司普通牛奶粉销售受下游市场变化影响，销售占比逐渐下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粉产品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2%、46.83%、38.31%，自 2018 年后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使得普通牛奶婴配粉收入占比除 2018 年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19 个百分点外，2019 年、2020 年 1-9 月分别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85 个百分点，下降 4.87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 6.58%、11.11%、-3.87%，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1.62 个百分点、上升 2.28 个百分点和下降 0.66 个百分点，但由于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牛乳清粉价格上涨，加之辅料中乳铁蛋白价格暴涨，同时爱优诺工厂的婴配粉正式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升阶段，致使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62 个百分点，2019 年牛乳清粉、乳铁蛋白价格回落，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43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6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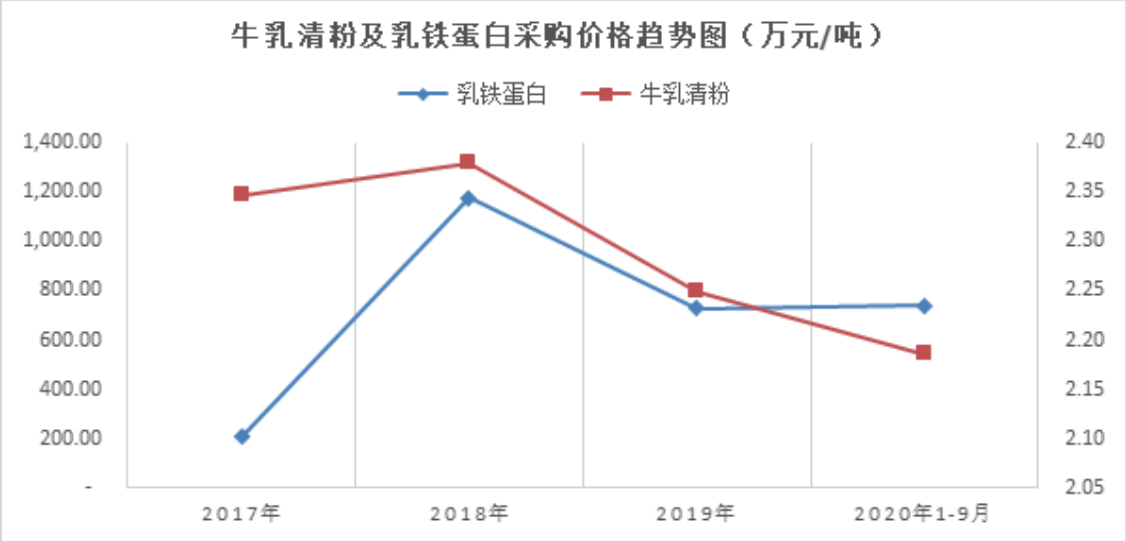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粉产品的影响分别于 2018 年下降 1.81 个百分点、于 2019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于 2020 年 1-9 月下降 4.88 个百分点。

B、婴幼儿配方奶粉-羊奶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羊奶婴配粉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88%	0.44%	1.58%	1.14%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0.10%	-0.20%	4.70%	4.60%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0.70%	-0.44%	5.02%	5.27%	-1.99%

与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整体情况一致，公司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端产品的发展较快，特别羊奶粉，逐步成为公司销售量最高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羊奶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97.22 万元、4,277.09 万元、8,491.12 万元、7,900.28 万元，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13.89%、24.03%、27.47%，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收入占比影响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增长 5.02 个百分点、4.70 个百分点、1.58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羊奶粉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1%、0.76%、-5.59%，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70 个百分点、上升 0.10 个百分点和下降 0.88 个百分点。成本方面，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全脂羊奶粉的主要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了 8.25%、4.40%，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44 个百分点、下降 0.20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羊乳清粉采购价格下降 2.81%，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 0.44 个百分点。

综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婴幼儿配方奶粉-羊奶粉产品的影响分别于 2018

年上升 5.27 个百分点、于 2019 年上升 4.60 个百分点，于 2020 年 1-9 月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该产品销售持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上升的影响。

C、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牛奶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有机婴配粉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05%	0.20%	-1.02%	-0.88%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0.16%	-0.07%	0.67%	0.77%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0.36%	-0.16%	2.08%	2.27%	-1.99%

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有机奶粉发展较快，销售规模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婴配粉-有机奶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64 万元、2,644.90 万元、3,528.27 万元、2,276.67 万元，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4.08%、8.59%、9.99%、7.92%，收入占比影响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增长 2.08 个百分点、增长 0.67 个百分点、下降 1.02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奶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 8.36%、3.28%、-1.34%，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上升 0.16 个百分点和下降 0.05 个百分点。成本方面，由于爱优诺工厂于 2018 年开始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折旧、能源耗用增加，使得 2018 年成本较 2017 年上升，2019 年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机全脂奶粉价格上升 10.99%，2020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有机牛乳清粉的平均价格下降 9.13%，因此，有机婴配粉单位成本因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16 个百分点、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上涨 0.20 个百分点。

综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牛奶产品的影响分别于 2018 年上升 2.27 个百分点、于 2019 年上升 0.77 个百分点，于 2020 年 1-9 月下降 0.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影响。

D、婴幼儿配方奶粉-代理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代理婴配粉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10%	0.03%	0.25%	0.18%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0.29%	0.18%	-0.51%	-0.63%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0.25%	0.14%	-9.26%	-9.36%	-1.99%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两款婴幼儿配方乳粉，分别是宾博原装进口奶粉、名门贵族羊奶粉。

由于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主要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原装进口奶粉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瑞士宾博合作，代理其宾博原装进口奶粉，因该产品未通过我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公司自 2017 年采购最后一批货物后，不再采购宾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瑞士宾博的相关合同已到期终止。

2019 年公司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实现羊奶粉产品中高端搭配发展，同时受制于婴幼儿配方注册新政下配方数量的限制，公司开始独家代理销售宏兴乳业的名门贵族羊奶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61.40 万元、784.10 万元、365.15 万元和 607.87 万元，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分别是 26.78%、2.55%、1.03%和 2.11%，2017 年之后代理产品占比较少，收入占比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9.26 个百分点、减少 0.51 个百分点、增加 0.25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代理奶粉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变动-13.50%、-30.14%、-5.79%，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下降 0.29 个百分点和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2018 公司代理产品为宾博原装进口奶粉，2019 年之后为国产名门贵族奶粉，两款奶粉的价格差异较大，宾博原装进口奶粉价格远高于名门贵族奶粉。2018 年公司处理货架期较长的宾博原装进口奶粉，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成本较为稳定，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占比较少。

综上分析，2018 相对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代理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受到无法继续代理宾博原装进口奶粉，致使代理成品占收入的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代理婴配粉产品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18 年下降 9.36 个百分点、2019 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上升 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影响。

E、调制乳粉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调制乳粉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67%	-0.20%	1.49%	1.96%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1.06%	0.13%	-0.06%	1.14%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1.53%	-2.07%	2.06%	1.53%	-1.99%

调制乳粉为我国乳粉行业的重要产品，主要适用于除婴幼儿、特殊患者以外的人群，如中老年人、孕产妇、学生儿童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对乳粉的需求不断加大，与此同时，由于调制乳粉配方无需注册，发行人通过采取多系列产品销售策略，丰富了产品种类，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带动发行调制乳粉销售持续上升，报告期内调制乳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3.97 万元、5,029.76 万元、5,683.34 万元和 6,007.72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6.34%、16.08%、20.89%。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2.06 个百分点、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上升 1.49 个百分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调制乳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 14.72%、9.46%、4.87%，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1.06 个百分点和 0.67 个百分点，但由于 2018 年调制乳粉的辅料乳铁蛋白价格暴涨，同时爱优诺工厂正式投产，折旧、能源消耗加大，致使调制乳粉影响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07 个百分点，2019 年、2020 年调制乳粉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综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调制乳粉产品的影响分别于 2018 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于 2019 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于 2020 年 1-9 月上升 1.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该产品销售占比上升、销售价格上升等综合影响。

F、其他

项目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营养品影响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变动	-0.05%	0.89%	0.18%	1.02%	-1.45%
2019 较 2018 年变动	0.44%	0.10%	-0.19%	0.34%	3.07%
2018 较 2017 年变动	7.09%	2.30%	-9.28%	0.11%	-1.99%

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为营养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2.03 万元、125.49 万元、718.80 万元、945.19 万元，虽然营养品的销售持续增长，但总体量较小，占比分别为 0.01%、0.41%、2.03%、3.29%。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0.34 个百分点、1.02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主要受到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

（6）毛利率计算依据的合规性

发行人毛利率的计算是依据各期确认的毛利额与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其中毛利额是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发行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发行人根据不同模式确认收入：经销与定制模式、非电商渠道的直营模式，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通过商超代销的，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折旧费、能源、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生产产品不相关的成本计入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研发、管理职能、资金成本等支出。

因此，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和归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充分、合规。

（7）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通过 ERP 系统执行产品销售流程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对应产品营业成本，系统记录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单据信息与送货签收单信息一致。同时，系统能够准确记录销售单价、发货数量、成本单价等信息，可以确保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结转的产品品种、数量一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分配不同产品、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收发存管理，并根据系统传导的各规格类型的产品销售数量对应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并结转。

综上，公司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配比。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8）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

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与产品生产无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

发行人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构成项目包括：折旧与摊销、间接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水电气能源消耗等项目。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办公费等费用。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费用。研发费用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化支出。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产品销售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入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的期间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9）分析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A、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包含普通牛奶、羊奶、有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							
单位销售价格	8.59	-3.87%	8.94	11.11%	8.05	6.58%	7.55
单位销售成本	3.68	-3.85%	3.83	-2.10%	3.91	14.68%	3.41
毛利率	57.17%	-0.01个百分点	57.18%	5.78个百分点	51.40%	-3.43个百分点	54.83%
婴幼儿配方奶粉-羊奶							
单位销售价格	11.85	-5.59%	12.55	0.76%	12.46	10.01%	11.32
单位销售成本	6.60	-2.78%	6.79	1.55%	6.68	6.35%	6.28
毛利率	44.31%	-1.61个百分点	45.92%	-0.42个百分点	46.34%	1.85个百分点	44.49%
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牛奶							
单位销售价格	11.84	-1.34%	12.00	3.28%	11.62	8.36%	10.72
单位销售成本	5.78	-4.83%	6.08	1.31%	6.00	3.73%	5.78
毛利率	51.14%	1.79个百分点	49.35%	0.99个百分点	48.36%	2.31个百分点	46.05%
自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合计							

单位销售价格	9.90	-2.23%	10.13	14.04%	8.88	13.80%	7.80
单位销售成本	4.78	0.13%	4.77	7.95%	4.42	22.82%	3.60
毛利率	51.73%	-1.13个百分点	52.86%	2.66个百分点	50.20%	-3.66个百分点	53.86%

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普通牛奶产品为公司毛利额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67.27%、66.23%、55.49%、38.31%，虽然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仍然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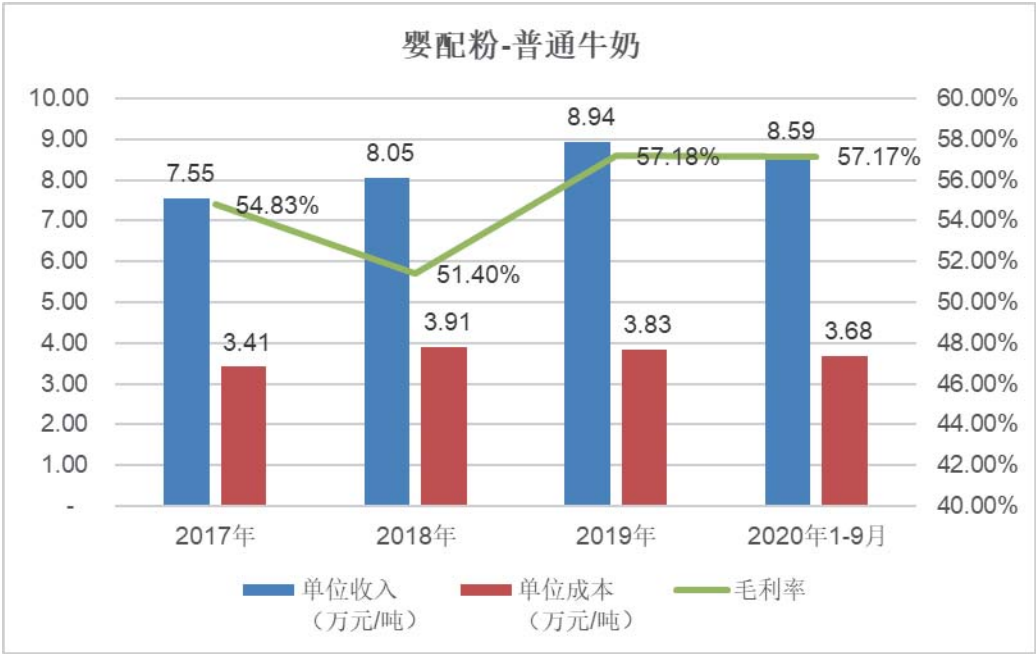

2018 年普通牛奶婴配粉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3.43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当年销售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爱优诺工厂开始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制造成本增加，发行人牛奶婴配粉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牛乳清粉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8.37%，加上辅料乳铁蛋白价格暴涨，致使当期该产品成本上涨，带动该产品毛利率下降。除 2018 年以外，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受到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调整返利政策，实际平均出厂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完成主打产品包装规格逐步由 900g/听变为 800g/听的转变，按重量计量的产品价格相应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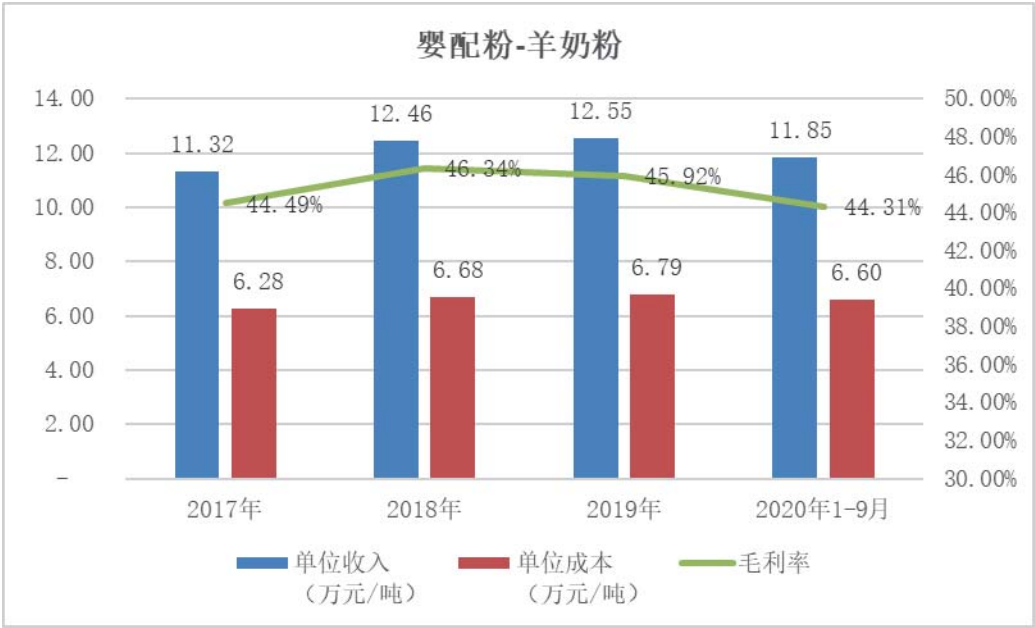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婴幼儿配方奶粉-羊奶粉在发行人产品的占比逐渐提高，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9%、46.34%、45.92%、44.31%，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公司在 2018 年调整返利政策，完成由 900g/听到 800g/听的包装升级，带动销售羊奶销售价格在 2018 年、2019 年保持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涨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婴幼儿配方羊奶粉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羊奶和有机婴配粉商品名发生变更，促销力度加大，致使羊奶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导致 2020 年 1-9 月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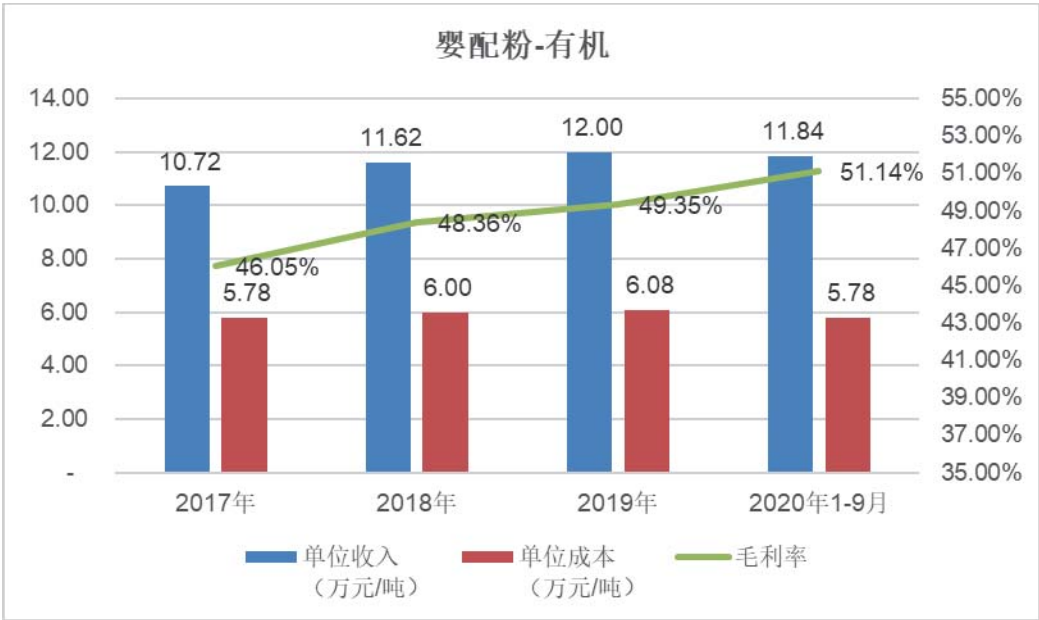

受公司产品提价、返利政策和包装规格变更影响，公司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奶粉产品的

销售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带动该产品毛利率提升，2018 年相对 2017 年提升 2.31 个百分点，2019 年较 2018 年提升 0.99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提升 1.79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主要原材料有机乳清粉价格下降的影响。

B、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	7.78	-5.79%	8.26	-30.14%	11.83	-13.50%	13.67
单位销售成本	6.27	-1.67%	6.38	-18.34%	7.81	-7.60%	8.45
毛利率	19.47%	-3.37个百分点	22.84%	-11.15个百分点	33.99%	-4.22个百分点	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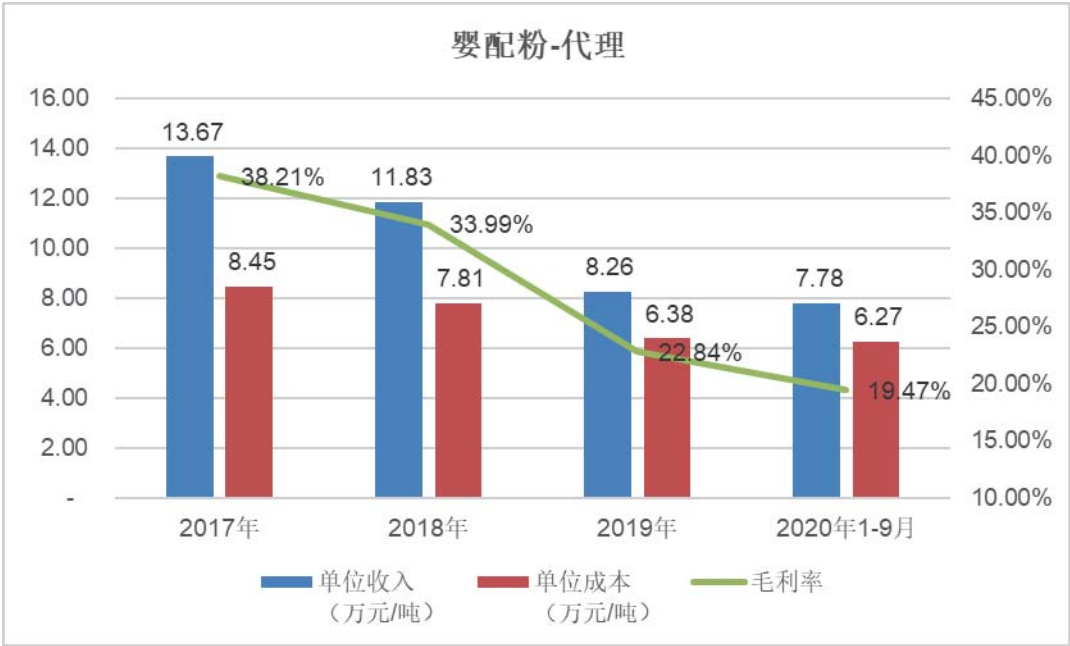

公司代理婴幼儿配方产品 2018 年相对 2017 年下降 4.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处理货架期较长的宾博原装进口奶粉，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公司自 2018 年之后不再销售宾博原装进口奶粉。2019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下降 1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代理产品为宏兴乳业生产的名门贵族奶粉与进口奶粉的价格差异较大。2020 年 1-9 月代理产品相对 2019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代理的西安宏兴乳业的名门贵族奶粉商品名由“欧乐仕”变更为“爱瑞羊”，公司为推广该产品的销售，提高该产品的销售促销力度，带动毛利率下降。

C、调制乳粉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变动率/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	4.80	4.87%	4.58	9.46%	4.19	14.72%	3.65
单位销售成本	3.21	1.42%	3.16	-1.18%	3.20	19.82%	2.67
毛利率	33.25%	2.27个百分点	30.98%	7.43个百分点	23.55%	-3.25个百分点	26.80%

2018 年，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8 年调制乳粉的辅料乳铁蛋白价格暴涨，同时爱优诺工厂正式投产，折旧、能源消耗加大，致使成本上升，2018 年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19.82%，虽然单位销售价格也上涨，但涨幅小于单位销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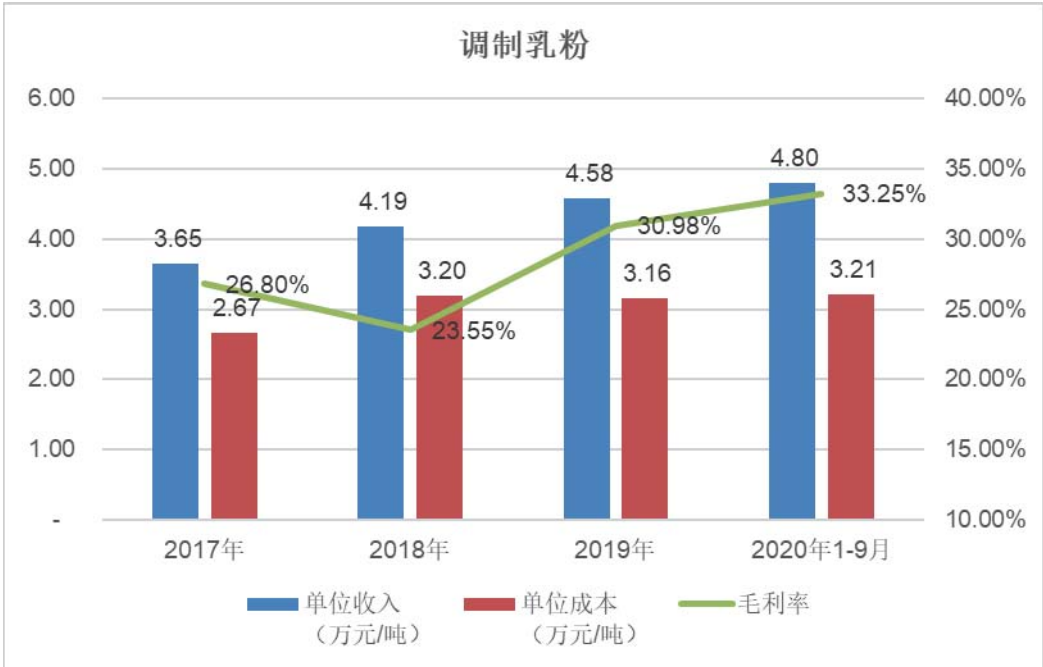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9 月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提高 7.43 个百分点和 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调制乳粉的研发投入，根据客户的需求加强定制产品的服务，推出不同种类的调制乳粉，调制乳粉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增长较快，下游客户反应良好，使得公司调制乳粉的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等主要原辅材产品保持平稳。

（10）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受原料和配方差异影响，毛利率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除代理婴配粉外，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A、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婴幼儿配方奶粉中普通牛奶的毛利率高于有机和羊奶粉，主要原因系其各自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原料/成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婴配粉-普通牛奶	全脂奶粉	2.50	2.32	2.32	2.35
	牛乳清粉	2.19	2.25	2.38	2.35
	产成品价格	8.59	8.94	8.05	7.55
婴配粉-羊奶	全脂羊奶粉	7.69	7.61	7.29	6.73
	羊乳清粉	4.47	4.60	4.66	4.70
	产成品价格	11.85	12.55	12.46	11.32
婴配粉-有机	有机全脂奶粉	5.60	5.46	4.92	5.37
	有机牛乳清粉	4.69	5.17	5.15	5.13
	产成品价格	11.84	12.00	11.62	10.72

如上表所示，普通牛奶婴配粉使用全脂奶粉、乳清粉与羊奶婴配粉使用的全脂羊奶粉、羊乳清粉，有机婴配粉使用的有机全脂奶粉、有机牛乳清粉价格差异明显。以 2019 年度为例，全脂羊奶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全脂奶粉的 3.28 倍，羊乳清粉的价格为牛乳清的 2.04 倍，但公司销售的羊奶婴配粉的价格仅为普通牛奶婴配粉的 1.40 倍，有机全脂奶粉的采购价格为全脂奶粉的 2.35 倍，有机全脂乳清粉的采购价格为普通全脂乳清价格采购价格的 2.30 倍，但公司销售的有机婴配粉的价格仅为普通牛奶婴配粉的 1.34 倍。因此，公司婴幼儿奶粉中，普通牛奶的毛利率最高、有机奶粉其次、羊奶婴配粉的毛利率略低。

②公司代理销售婴配粉的毛利率低于普通牛奶粉的原因主要是代理产品的采购成本高于自产产品。2017 年、2018 年公司代理的宾博原装进口奶粉虽然单位售价高于自产普通牛奶婴配粉，但采购成本更高，所以宾博原装进口奶粉的毛利率低于自产普通牛奶婴配粉。而 2019 年公司代理的名门贵族奶粉价格低于宾博原装进口奶粉，其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普通牛奶婴配粉	单位销售价格	8.59	8.94	8.05	7.55
	单位销售成本	3.68	3.83	3.91	3.41
代理婴配粉	单位销售价格	7.78	8.26	11.83	13.67
	单位销售成本	6.27	6.38	7.81	8.45

③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与婴配粉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低于婴配粉，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调制乳粉的单位销售成本低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使用乳清粉的品种与婴配粉不一致，调制乳粉使用的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脱盐乳清粉（D90 乳清粉），婴配粉生产

使用的为全脂乳粉、加油乳清配料，婴配粉使用的营养素、矿物质等辅料大于调制乳粉，因此调制乳粉的成本相对较低，相应销售价格也较婴配粉低。另一方面，调制乳粉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与婴配粉不完全一致。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婴配粉，而销售调制乳粉模式还有定制模式、直营模式、代销模式等，其中定制模式为销售调制乳粉的特有模式，该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负责该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

B、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代理婴配粉外，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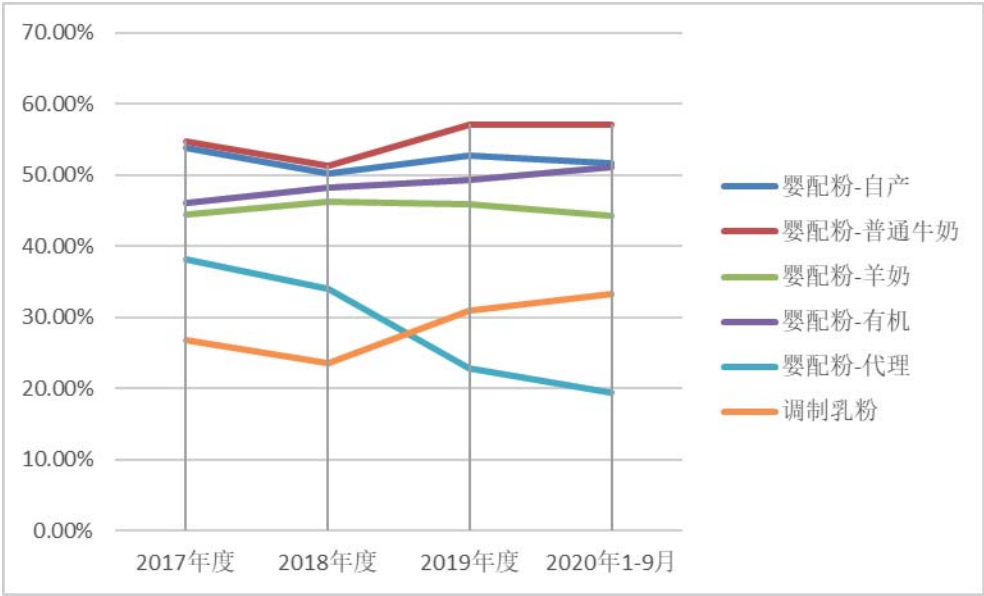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婴配粉-普通牛奶产品与调制乳粉的趋势相同，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到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普通牛奶婴配粉、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在 2018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成本因素影响，乳铁蛋白、牛乳清的采购价格上升，使得两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有机婴配粉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有机婴配粉销售价格持续上升，而成本保持稳定所致。羊奶婴配粉毛利率整体平稳，2019 年、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8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全脂羊奶粉上涨速度超过产品价格上涨速度。

代理婴配粉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逐渐停止代理宾博原装进口奶粉，而 2019 年开始代理价格相对较低的名门贵族奶粉，致使单位销售成本在 2018 年、2019 年都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

要受到代理产品商品名变更，提高该产品促销力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产品受原料和配方差异影响，毛利率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除代理婴配粉外，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3、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较多，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差异。进行单位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时，假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销售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1%、5%和 10%时，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毛利率变动额）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销售价格变动百分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	4.84	4.70	4.98	4.80
5%	2.53	2.46	2.61	2.52
1%	0.53	0.51	0.54	0.52
-1%	-0.54	-0.52	-0.55	-0.53
-5%	-2.80	-2.72	-2.89	-2.78
-10%	-5.91	-5.75	-6.09	-5.87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若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上升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长 4.80、4.98、4.70 和 4.84 个百分点。

②产品包装规格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800g 牛奶粉	1.95	2.11	1.75	0.49
800g 有机牛奶粉	0.28	0.46	0.38	0.08
800g 羊奶粉	1.23	0.96	0.62	0.04
900g 牛奶粉	0.08	0.13	1.19	2.11
900g 有机牛奶粉	0.00	0.02	0.05	0.10
900g 羊奶粉	0.12	0.16	0.06	0.08
800g 代理品牌	0.11	0.05	0.13	1.32

800g 调制乳粉	0.79	0.57	0.46	0.06
合计	4.57	4.47	4.65	4.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增长 4.28 个百分点、4.65 个百分点、4.47 个百分点和 4.57 个百分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且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全脂牛奶粉、脱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各类营养素以及矿物质等原材料。进行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时，假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原材料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1%、5%和 10%时，对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毛利率变动额）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	-4.85	-4.66	-4.94	-4.90
5%	-2.42	-2.33	-2.47	-2.45
1%	-0.48	-0.47	-0.49	-0.49
-1%	0.48	0.47	0.49	0.49
-5%	2.42	2.33	2.47	2.45
-10%	4.85	4.66	4.94	4.90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若直接材料价格整体上升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90、4.94、4.66 和 4.85 个百分点。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国内以乳粉生产和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贝因美、拟上市公司红星美羚，以及港股上市公司澳优、H&H 国际控股和中国飞鹤，因此选取其作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 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570	贝因美	50.09%	52.51%	60.12%
审核中	红星美羚	38.24%	32.62%	46.27%
01717.HK	澳 优	52.45%	49.37%	43.05%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66.16%	66.52%	65.05%
06186.HK	中国飞鹤	70.03%	67.54%	64.38%

股票代码	名 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 均		55.39%	53.71%	55.77%
本公司		48.29%	45.22%	46.8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相比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同与公司经营规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红星美羚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双方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高毛利率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占比超过 75%，远高于红星美羚（婴配粉平均占比约 50%）；另一方面是由于双方的产品工艺不同，公司采用干法工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而红星美羚采用干湿法复合工艺，产品成本受生鲜乳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恰当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为：在 A 股（含在审企业）或者港股上市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且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简称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002570	贝因美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审核中	红星美羚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	婴幼儿配方羊乳粉	以代理商模式为主，直供模式为辅
01717.HK	澳 优	消费品制造业-食物饮品-乳制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未披露	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营养品、婴幼儿护理用品、成人营养补充剂及护肤品	经销模式为主
06186.HK	中国飞鹤	必需性消费-食物饮品-乳制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公司样本充分且具有可比性。

（2）主要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和澳优、中国飞鹤、红星美羚关于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1717.HK	澳 优	57.20%	54.60%	54.70%
06186.HK	中国飞鹤	72.74%	72.70%	69.40%

审核中	红星美羚	43.98%	38.79%	56.50%
平均		**57.97%**	**55.36%**	**60.20%**
本公司		**52.86%**	**50.20%**	**53.86%**

注：贝因美、澳优、H&H 国际控股未披露婴配粉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毛利率低于澳优和中国飞鹤，主要系中国飞鹤、澳优为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知名上市乳企、企业规模大、规模效应突出，且其产品知名度高、品牌溢价能力强于公司。公司与红星美羚的羊奶粉毛利率在 2017 年相差较小，在 2018 年、2019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红星美羚采用干湿法复合工艺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当地鲜羊奶，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与澳优主要使用干法工艺生产或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部分），主要原材料为全脂奶粉，全球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充分、可比性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094.05	14.17%	5,543.00	15.59%	6,862.36	22.23%	6,361.56	20.82%
管理费用	1,203.96	4.17%	1,455.46	4.09%	1,403.47	4.55%	1,559.09	5.10%
研发费用	1,052.33	3.64%	1,350.37	3.80%	1,325.36	4.29%	1,133.80	3.71%
财务费用	-603.58	-2.09%	-312.27	-0.88%	-7.17	-0.02%	49.24	0.16%
合计	**5,746.75**	**19.89%**	**8,036.55**	**22.60%**	**9,584.02**	**31.05%**	**9,103.70**	**29.7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103.70 万元、9,584.02 万元、8,036.55 万元及 5,74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9%、31.05%、22.60%和 19.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销售费用波动的影响。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以及加大了广告和销售推广投入；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销售费用下降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61.56 万元、6,862.36 万元、5,543.00 万元和 4,09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2%、22.23%、15.59%和 14.1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推广费、差旅费、物流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84.18	58.24%	2,984.12	53.84%	3,772.88	54.98%	3,486.50	54.81%
差旅费	328.05	8.01%	529.86	9.56%	669.68	9.76%	705.51	11.09%
办公费用	309.92	7.57%	527.86	9.52%	465.72	6.79%	507.98	7.99%
物流费	310.15	7.58%	428.38	7.73%	366.34	5.34%	351.16	5.52%
销售推广费	262.47	6.41%	425.39	7.67%	838.52	12.22%	656.30	10.32%
广告品牌费	128.84	3.15%	239.25	4.32%	315.38	4.60%	183.63	2.89%
车辆费用	107.19	2.62%	145.06	2.62%	173.98	2.54%	214.19	3.37%
折旧摊销费	100.66	2.46%	136.64	2.47%	114.87	1.67%	31.97	0.50%
招待费	30.21	0.74%	75.04	1.35%	85.84	1.25%	139.08	2.19%
咨询中介费	109.87	2.68%	19.19	0.35%	23.21	0.34%	14.70	0.23%
其他	22.50	0.55%	32.21	0.58%	35.93	0.52%	70.53	1.11%
合计	**4,094.05**	**100.00%**	**5,543.00**	**100.00%**	**6,862.36**	**100.00%**	**6,361.5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物流费和销售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费用的比重在 85%以上。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社保与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486.50 万元、3,772.88 万元、2,984.12 万元和 2,38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384.18	2,984.12	3,772.88	3,486.50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267	269	384	36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1.91	11.09	9.83	9.63
期末人员数量（人）	219	257	287	3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754.47	35,335.59	30,787.12	30,477.57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9%	8.45%	12.25%	11.44%

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按月平均计算的销售人员数量；2020 年 1-9 月的平均薪酬按照年化计算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8 年末，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8 年，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的产品系列数量大幅减少，相应销售人员数量也大幅下降；

②代理进口品牌宾博未能完成配方注册，由于自主和代理品牌对销售专业性的要求不同，由此导致部分销售人员流失；

③公司将营销中心搬迁至上海后，营销理念和营销策略得到进一步优化，对销售组织机构进行了合并和精简，同时加大了考核力度，相应减少了销售人员和推广人员。

（2）销售推广费

公司销售推广费包括对经销商的促销品费用、广宣品费用、打击窜货费用、现返费用及电商平台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推广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促销宣传费用	150.82	274.69	511.31	414.46
电商平台费用	1.38	2.28	179.62	119.50
打击窜货费用	72.46	7.66	28.19	49.25
现返费用	5.72	116.42	90.19	57.80
其他	32.08	24.34	29.20	15.30
合计	**262.47**	**425.39**	**838.52**	**656.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656.30 万元、838.52 万元、425.39 万元和 262.4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推广费较 2017 年增长 182.22 万元，增幅为 27.76%，主要系当年婴配乳粉注册制实施后，为促进产品的销售，公司加大了产品的营销推广活动力度；2019 年公司的销售推广费较 2018 年下降 413.13 万元，降幅为 49.27%，主要系公司适度调整营销策略，增加返利兑换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了营销活动支出，同时由于电商平台业务未达预期，公司主动关闭了众多电商平台业务。

①促销宣传费用

为推动公司的品牌宣传和销售推广，公司自身或与经销商会联合策划、举办推广相关产品的宣传活动，在相关活动中会消耗一定数量的产品和宣传品等。2019 年开始，公司适度调整了促销推广方案，通过增加返利兑换等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了终端的营销活动预算，因此

促销宣传费用大幅下降。

②电商平台费用

电商平台费用系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电商平台为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费、第三方代收货款、销售佣金以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服务费用。2018 年开始公司先后关闭多家自营的电商平台，因此，公司 2019 年电商服务费用较 2018 年出现大幅下降。

③现返费用

公司的返利除以商业折扣形式的货返外，还存在少量以货币性资产支付的现返，主要为鼓励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及组织活动，经销商向公司申请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待活动执行结束后凭借活动发票向发行人申请货币兑付（即现金返利），公司经审核无误后予以兑付，作为销售费用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返费用金额分别为 57.80 万元、90.19 万元、116.42 万元和 5.7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

④ 销售推广费的计提方法、支付对象

A、2020 年 1-9 月前 5 名销售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费用性质	金额	计提方法
田阳县爱婴宝母婴生活馆	促销宣传费用	6.00	按实列支费用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用	4.25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用	3.37	
新建区光明商行	促销宣传费用	3.22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用	2.50	
合计		**19.35**	
占销售推广费比例		7.37%	

B、2019 年度前 5 名销售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费用性质	金额	计提方法
浙江爱宾乐贸易有限公司	现返费用	33.21	按实列支费用
成都众汇城商贸有限公司	现返、促销宣传费用	15.68	
广东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用	14.93	
武汉涵宇商贸有限公司	现返费用	13.29	
南充市嘉陵区孕婴新天地经营店	现返费用	5.93	
合计		**83.05**	
占销售推广费比例		19.52%	

C、2018 年度前 5 名销售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费用性质	金额	计提方法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130.37	按实列支费用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40.75	
重庆爱唯诺商贸有限公司	现返费用	39.3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24.29	
贵州元亨荣诚商贸有限公司	现返费用	11.47	
合计		**246.19**	
占销售推广费比例		29.36%	

D、2017 年度前 5 名销售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费用性质	金额	计提方法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61.28	按实列支费用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59.05	
漳州市双郑贸易有限公司	现返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30.67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费用、促销宣传费用	10.00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用	9.17	
合计		**170.17**	
占销售推广费比例		25.93%	

（3）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支出分别为 705.51 万元、669.68 万元、529.86 万元和 32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1%、2.17%、1.49%和 1.14%。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差旅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9 年，公司的差旅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下降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 1-9 月差旅费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出差减少导致。

（4）物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物流费分别为 351.16 万元、366.34 万元、428.38 万元和 310.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单位销量物流费均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流费	310.15	428.38	366.34	351.16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	1.20%	1.19%	1.15%
销量（吨）	3,575.27	4,185.27	4,083.88	3,842.43
物流费/销量（万元/吨）	0.09	0.10	0.09	0.09

公司销售的产品交由专业运输公司、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承运，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产品的配送方式和运输承担方式，单次货量 40 件以上（含 40 件）由公司安排配送，运费由公司承担，单次货量 40 件以下则由客户至发行人指定地点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配送基本由公司负责安排，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5）办公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包括房租物业费、办公及耗材、会务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办公费用分别为 507.98 万元、465.72 万元、527.86 万元和 309.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6）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 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因美	39.60%	39.95%	56.56%
红星美羚	12.97%	8.74%	18.51%
澳　优	26.30%	26.80%	24.68%
H&H 国际控股	41.13%	36.55%	33.50%
中国飞鹤	28.04%	35.23%	36.33%
平　均	**29.61%**	**29.45%**	**33.92%**
发行人	**15.59%**	**22.23%**	**20.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为了维护和推广自身品牌，每年有高额的广告费用支出。可比已上市公司的广告费率（广告费用/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贝因美	7.56%	6.50%	10.65%
澳　优	11.59%	10.93%	10.40%
H&H 国际控股	未披露	14.70%	10.40%
中国飞鹤	未披露	11.23%	14.15%
平　均	**9.58%**	**10.84%**	**11.40%**
发行人	**1.20%**	**2.72%**	**2.15%**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广告费率较高，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远高于本公司。

（7）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其他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维护运营费用	5.99	25.58	21.73	24.57
劳动保护费	15.29	5.65	5.39	1.68
样品费	0.01	0.39	0.57	34.36
修理费	-	0.29	0.48	0.43
包装费	-	0.26	0.02	9.32
售后服务	-	-	4.58	-
其他杂费	1.21	0.05	3.17	0.17
合计	**22.50**	**32.21**	**35.93**	**70.53**

公司 2017 年其他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样品费金额较大，公司销售部门领用的陈列、推广品在此科目核算。2018 年、2019 年推广品并入销售推广费中促销宣传费用核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其他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59.09万元、1,403.47万元、1,455.46万元和1,20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4.55%、4.09%和4.17%。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2.46	47.55%	715.37	49.15%	600.57	42.79%	607.43	38.96%
管理咨询费	196.78	16.34%	138.01	9.48%	109.13	7.78%	210.60	13.5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	174.16	14.47%	242.54	16.66%	223.63	15.93%	222.24	14.25%
招待费	62.15	5.16%	81.90	5.63%	66.94	4.77%	79.36	5.09%
房屋租赁费	21.92	1.82%	38.49	2.64%	86.38	6.15%	75.02	4.81%
办公费	83.39	6.93%	28.36	1.95%	46.86	3.34%	64.57	4.14%
水电费	29.08	2.42%	34.16	2.35%	26.40	1.88%	34.70	2.23%
差旅费	25.40	2.11%	75.24	5.17%	66.29	4.72%	101.88	6.53%
车辆费用	21.54	1.79%	39.64	2.72%	51.11	3.64%	54.72	3.51%
修理费	6.01	0.50%	22.98	1.58%	55.11	3.93%	13.34	0.86%
低值易耗品	11.28	0.94%	6.26	0.43%	12.02	0.86%	68.64	4.40%
股份支付	-	-	14.33	0.98%	27.22	1.94%	9.00	0.58%
其他	-0.22	-0.02%	18.18	1.25%	31.82	2.27%	17.58	1.13%
合计	**1,203.96**	**100.00%**	**1,455.46**	**100.00%**	**1,403.47**	**100.00%**	**1,55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管理咨询费等项目构成，公司的管理费用整体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略高，主要系公司为拆除海外架构而发生的中介费用较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72.46	715.37	600.57	607.43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49	48	49	5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5.58	14.90	12.26	11.04

注：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为按月平均计算的管理人员数量，2020 年 1-9 月的人均薪酬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相应的员工工资和奖金增长所致。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22.24 万元、223.63 万元、242.54 万元和 174.1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25%、15.93%、16.66%和 14.47%。

（3）管理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咨询费主要为聘请的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公司管理咨询费用较高，主要是支付了海外架构拆除相关的中介费用。2020 年 1-9 月份

管理咨询费较高主要系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 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因美	11.93%	12.47%	15.25%
红星美羚	5.14%	4.94%	4.34%
澳 优	8.29%	8.57%	7.59%
H&H 国际控股	5.84%	6.11%	6.00%
中国飞鹤	6.66%	5.58%	6.12%
平 均	**7.57%**	**7.53%**	**7.86%**
发行人	**4.09%**	**4.55%**	**5.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类员工办公地点主要位于三线城市江西九江，当地人力成本、办公成本等相对较低。

（5）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其他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劳保费	11.55	10.20	7.76	8.73
财产保险费	-12.27	5.78	3.71	3.67
报刊资料费		0.19	0.76	0.10
残障基金			4.28	4.96
董事会费			1.32	
诉讼费	0.23		2.75	
存货损耗			6.82	
其他	0.28	2.01	4.42	0.11
合计	**-0.22**	**18.18**	**31.82**	**17.58**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产保险为-12.27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收到银行退回公司 2016-2020 年度因财产抵押购买的财产综合险费用。2018 年其他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新增窜货诉讼费用及存货损耗、新增董事会住宿费计入董事会费明细科目。此外，报告期内其他管理费用明细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为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盯行业前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乳制品产

品、特医食品及相关工艺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消耗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13.81	39.32%	467.71	34.64%	339.61	25.62%	432.84	38.18%
职工薪酬	487.32	46.31%	622.04	46.06%	665.37	50.20%	569.57	50.24%
检测费	45.27	4.30%	52.75	3.91%	46.91	3.54%	-	-
折旧摊销费	65.71	6.24%	73.19	5.42%	67.74	5.11%	66.58	5.87%
水电费	9.62	0.91%	13.13	0.97%	13.37	1.01%	11.92	1.05%
设备调试费	1.13	0.11%	11.35	0.84%	36.87	2.78%	13.53	1.19%
咨询中介费	-	-	37.98	2.81%	81.01	6.11%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支出	-	-	36.00	2.67%	-	-	-	-
其他费用	29.48	2.80%	36.23	2.68%	74.47	5.62%	39.37	3.47%
合计	**1,052.33**	**100.00%**	**1,350.37**	**100.00%**	**1,325.36**	**100.00%**	**1,133.80**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和检测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91.55 万元，增长 16.89%，主要系婴配乳粉注册制实施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　称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因美	0.61%	0.63%	1.52%
红星美羚	3.33%	3.85%	3.85%
澳　优	1.96%	1.86%	0.97%
H&H 国际控股	1.50%	1.49%	1.22%
中国飞鹤	1.25%	1.05%	0.25%
平　均	**1.73%**	**1.77%**	**1.56%**
发行人	3.80%	4.29%	3.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同与公司销售规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红星美羚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24 万元、-7.17 万元、-312.27 万元和-603.58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02%、-0.88%和-2.09%。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手续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82.47
减：利息收入	619.17	318.92	10.30	47.06
汇兑损益	6.36	-6.28	-8.75	29.98
银行手续费	9.23	12.93	11.87	27.00
资金占用费	-	-	-	-43.15
合　计	**-603.58**	**-312.27**	**-7.17**	**49.24**

2017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系收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利息费用，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2、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开始经营积累的资金充沛，在满足营运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了降低财务成本，偿还了银行贷款，同时通过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营业利润	8,144.69	9,783.73	5,677.28	8,509.85
利润总额	8,058.70	9,861.07	5,726.84	8,538.50
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81.80%	84.48%	82.64%	89.6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来源于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457.72	100.63%	17,051.40	99.28%	13,910.89	99.67%	14,376.85	100.41%
其中：自产产品毛利	13,339.40	99.74%	16,968.01	98.80%	13,644.35	97.76%	11,258.77	78.6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83.72	-0.63%	123.49	0.72%	45.97	0.33%	-58.30	-0.41%
合计	**13,374.00**	**100.00%**	**17,174.89**	**100.00%**	**13,956.85**	**100.00%**	**14,318.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在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新政下，公司抓住机遇，加大自主高端品牌产品的推广力度，自产产品为公司创造的毛利已经接近 100%。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公司产品的区域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除西藏外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多年的市场深耕细作，美庐品牌已经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②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在分区域定渠道经销模式下，公司已建立主要由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和渗透力强的销售体系，2019 年度公司有效的经销商数量超 600 余家，完善的经销商体系为公司收入提供了可靠保障。

（2）风险因素

①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09.56 万元、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和 8,798.4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9.73%、60.21%、56.75%和 59.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乳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②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配方乳粉行业总体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营销网络构建、规模化生产、产品研发、食品安全控制及消费者口碑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

是否能够持续保持上述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影响。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877.10	871.28	1,792.65	128.81
合　计	**877.10**	**871.28**	**1,792.65**	**128.81**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贡献奖	-	-	25.00	8.00
信息化建设	-	-	-	10.00
稳岗补贴	15.11	1.17	8.26	6.98
中国驰名商标	-	-	-	80.00
新品市场推广引导	-	-	1,124.14	-
IPO 企业补贴	-	-	150.00	-
知识产业优势企业培育	-	-	2.00	-
新增品牌资金奖补	-	-	5.00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20.00	-
专利申请补助	-	-	0.20	-
争创品牌奖	-	-	30.00	-
企业纳税贡献奖	-	-	50.00	-
科技专项资金	-	-	50.00	-
物流专项资金	-	289.45	262.19	-
燃煤锅炉整治补助	2.00	30.00	-	-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助	1.00	2.00	-	-

江西省“三品”战略示范企业	-	30.00	-	-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	4.00	-	-
婴幼儿配方乳粉新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	43.00	-	-
新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598.78	335.71	-	-
研发投入奖励	-	8.00	-	-
临床特医食品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	12.00	-	-
工信委 2018 年度市工业考评奖	-	13.00	-	-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后补助	100.00	-	-	-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	-	-
递延收益	50.21	102.94	65.86	23.83
合计	**877.10**	**871.28**	**1,792.65**	**128.8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10.44 万元、395.76 万元、223.33 万元和 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	3,484.7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0.13	276.47	125.66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8.58	223.20	119.29	-
合　计	**8.58**	**223.33**	**395.76**	**3,610.44**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处置黑龙江美庐和美凯宝产生投资收益 3,484.78 万元，具体处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外，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来获取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61	-24.09	-	-
资产减值损失	-98.25	-93.91	-556.42	-90.02
合计	**-115.85**	**-118.01**	**-556.42**	**-90.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对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7.61	-24.09	-348.36	-62.24
存货跌价损失	-78.03	-84.49	-208.06	-27.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1	-9.42	-	-
合 计	**-115.85**	**-118.01**	**-556.42**	**-90.02**

2018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增长显著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宾博产品客户和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对持有宾博产品计提跌价损失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00	-	-
罚款、赔款	6.38	27.76	57.50	147.41
其他	0.80	46.57	5.31	5.39
合计	**7.18**	**77.33**	**62.81**	**152.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员工和供应商的罚款和赔款。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88.23	-	-	120.8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	0.61	-
罚款、滞纳金	4.94	-	1.33	3.32
赔偿金	-	-	11.00	-
其他	-	0.00	0.31	-
合计	**93.17**	**0.00**	**13.26**	**12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17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公司向修水县“6.23 洪灾”灾区和新冠肺炎疫区捐赠的现金和货物支出。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0	2.37	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10	874.28	1,792.65	12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3.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13	276.47	12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	-	3,48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	223.20	119.2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9	151.4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9	74.33	50.17	2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3	27.22	9.00
小计	**811.17**	**1,337.75**	**2,268.17**	**3,84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7	188.24	341.65	57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7.61	1,149.51	1,926.51	3,27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5.14	7,115.87	2,764.94	4,359.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32%	13.91%	41.06%	42.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处置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构成，其中 2017 年处置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3,484.78 万元；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8.81 万元、1,792.65 万元、874.28 万元和 877.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70.00 万元、1,926.51 万元、1,149.51 万元和 687.61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86%、41.06%、13.91%和 10.32%，占比逐年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已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326.00	1,716.53	1,858.40	2,381.21
企业所得税	1,359.72	1,531.42	1,065.27	1,283.97
合计	**2,685.73**	**3,247.96**	**2,923.67**	**3,665.1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71	1,497.55	1,075.23	1,35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24	98.14	-39.85	-448.46
合　计	**1,395.95**	**1,595.68**	**1,035.38**	**908.9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058.70	9,861.07	5,726.84	8,53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8.80	1,479.16	859.03	1,28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18	216.60	133.11	-32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69	0.22
加计扣除影响	-90.51	-113.75	-116.43	-5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47	13.68	157.98	33.0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应税收入影响	-	-	-	-24.84
所得税费用	**1,395.95**	**1,595.68**	**1,035.38**	**908.96**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负面报道风险、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5	4,991.25	-9,285.64	3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7	-1,457.57	-699.68	-2,031.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0.37	6.05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37	14,093.03	-7,016.36	73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28	291.25	7,307.61	6,56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91	14,384.28	291.25	7,307.6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4.59	40,424.22	35,902.86	37,38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6	1,767.16	2,934.82	1,5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55**	**42,191.38**	**38,837.67**	**38,93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2.27	18,047.88	22,216.98	21,8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1.12	5,096.72	5,904.40	4,97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77	3,572.90	3,277.82	4,10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78	4,914.90	4,475.57	5,5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6.93**	**31,632.40**	**35,874.77**	**36,5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6.10 万元、2,962.91 万元、10,558.98 万元和 8,18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4.59	40,424.22	35,902.86	37,380.80
营业收入	28,890.08	35,563.24	30,863.10	30,558.51
销售收现比率（倍）	1.13	1.14	1.16	1.22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6 倍、1.14 倍和 1.13 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各类保证金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单位往来还款	865.22	11.92	351.01	164.42
备用金及押金	38.83	44.26	168.03	116.85
利息收入	36.57	318.92	10.30	47.06
资金占用费	-	-	-	43.15
各类保证金	206.43	396.40	363.52	150.72
收到政府补助	826.89	921.33	1,975.79	882.75
其他	23.02	74.33	66.18	152.80
合计	**1,996.96**	**1,767.16**	**2,934.82**	**1,557.75**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各类保证金及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往来款	312.11	1,121.40	646.17	1,604.16
销售费用	1,589.21	2,242.59	2,678.65	2,644.61
管理费用	445.69	479.14	559.49	657.95
研发费用	245.73	187.44	252.64	64.82
银行手续费	9.23	12.93	11.87	27.00
各类保证金	128.97	730.01	122.27	91.26
备用金及押金	43.23	134.55	191.22	374.19
其他	20.61	6.85	13.25	124.14
合计	**2,794.78**	**4,914.90**	**4,475.57**	**5,588.14**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62.75	8,265.38	4,691.46	7,629.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61	24.09	-	-
资产减值损失	98.25	93.91	556.42	90.02
固定资产折旧	530.90	692.23	637.41	442.86
无形资产摊销	62.40	92.39	76.46	6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0	92.94	81.68	-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98	-2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60	-	-	8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	-223.33	-395.76	-3,6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4	98.14	-39.85	-448.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17	1,445.62	-1,191.00	-1,22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35	-473.05	131.32	51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08	450.65	-1,582.24	-1,1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61	10,558.98	2,962.91	2,3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5,243.45 万元，主要原因系（1）当期出售子公司黑龙江美庐乳业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3,484.78 万元；（2）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595.94 万元；（3）公司新产品所需材料增加，存货金额较年初增加 1,226.44 万元；（4）2017 年末公司加强了回款管理，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 516.11 万元；（5）当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结算方式改变，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1,124.86 万元。

2、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728.55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料的稳定，相应增加了采购量以及 2018 年起子公司爱优诺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金额较年初增加 1,191.00 万元；（2）公司新产品增加所需材料增加，新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形式，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1,582.24 万元；（3）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1,351.97 万元。

3、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2,29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23%，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增加 473.05 万元和 450.65 万元；（2）2019 年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减少和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的库存管理更加精细和严格，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确保产品的新鲜度，存货金额较年初减少 1,445.62 万元；（3）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995.56 万元。

4、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521.86 万元，主要原因系（1）境外供应商在途原材料当期入库等因素，存货金额较年初减少 902.17 万元；（2）每年第三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淡季，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减少 1,400.35 万元和 1,069.08 万元；（3）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780.3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和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40.00	54,988.00	78,298.00	27,053.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8	223.33	395.76	12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0.01	6.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231.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18**	**55,211.34**	**78,699.98**	**31,41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2.13	532.09	1,597.62	2,623.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600.00	49,688.00	86,388.00	28,40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2.13**	**50,220.09**	**87,985.62**	**31,0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95**	**4,991.25**	**-9,285.64**	**384.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处置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支出，收回投资主要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的赎回。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23.34 万元、619.45 万元、532.09 万元和 472.13 万元。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子公司爱优诺建成投产，相关支出较多，随后降至正常水平。

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黑龙江美庐和参股公司贝臣美特、美凯宝分别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211.96 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定期存款利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定期存款收付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97	-	-	3,47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97**	**-**	**-**	**3,475.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2,80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0	1,457.57	699.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0**	**1,457.57**	**699.68**	**5,50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7**	**-1,457.57**	**-699.68**	**-2,031.57**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07.12 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股利 2,807.12 万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2,7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子公司爱优诺工厂投资建设支出，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较少。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除此披露的事

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28%、26.27%、21.00%和 21.2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方面，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股东权益将得到显著增加，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结构更趋稳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品类将更加丰富，随着营销体系的拓展和优化，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营运资本也将增加。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规模稳步提升，随着公司高端产品婴幼儿配方羊奶粉和婴幼儿配方有机奶粉销售的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已建有两个生产基地，可以提供 6 个系列 18 个产品类别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多种调制乳粉，此外还成功注册两款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华东、华中、华南重点市场，以此为基础带动全国其他区域营销网络的发展。

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日臻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口碑，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类别更加丰富，同时随着品牌宣传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规模将稳步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列入《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经营状况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裕的现金储备为未来分红奠定利润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9.55 万元、4,691.46 万元、8,265.38 万元和 6,662.75 万元，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累计净流入 24,092.61 万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高质量的盈利能力，加之充裕的现金储备为实施稳定连续的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分期投入，在未来三年时间里，发行人既要兼顾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又要保证上市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上市后的年度利润分配，在保证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 10%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下，根据各年度的具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状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

综上，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兼顾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将未来现金分红比例定为 10%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优先用于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支出，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

量，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三、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坚持“良心制造品质、用心经营品牌、倾心培育人才、爱心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其他营养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将拓展到全年龄段领域，覆盖孕产妇、婴幼儿、学生、中老年人、营养缺失的病患等特殊人群，着重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等。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公开发行融资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拓展营销渠道、加强品牌推广，让消费者充分了解美庐产品的高品质和安全性，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还计划建立营养健康研发中心，整合有效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特膳等营养食品的研究与开发，为产品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推广、渠道建设、技术研发、检测完善上的投入不断增加，现有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拓展销售渠道、

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是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具体包括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提升、品牌推广计划及营销渠道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集了一支行业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制造、销售推广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的储备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智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为国内少数获得特殊医学配方食品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储备既满足公司现有需求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奠定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目前渠道建设已覆盖除西藏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在江西、安徽、河南、广东等省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良心制造品质、用心经营品牌、倾心培育人才、爱心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将拓展到全年龄段领域，覆盖孕产妇、婴幼儿、学生、中老年人、营养缺失的病患等特殊人群，着重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等。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美誉度的创新型生物科技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扩大产能改善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规模，向高端化、差异化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进军，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领域研发投入力度，力争更多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过国家注册，从而在进一步丰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种类基础上，加快特医食品的销售市场布局。

此外，借助于本次上市契机，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完善公司原材料供应链，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投资生产加油乳清配料粉，加强对产业链的掌控力，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安全性。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方法和措施

围绕以上主要发展目标，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法和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大对研发技术力量的投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建设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搭建

先进的实验研发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研发人员，增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研发中心的软件硬件实力。二是完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研发，进一步升级现有配方，优化配方配比，增加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三是实时把握行业最新前沿技术，重点布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面领域，结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行业准则等规范，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一批符合市场前景、产品品质高的特殊食品。

2、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激烈的市场竞争最终都是人才的竞争，人才储备对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杰出营销人才、高端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除了通过市场化的招聘方式吸收专业人才，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3、品牌推广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1）品牌推广

品牌知名度很大程度影响了消费者购买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食品的决策，未来公司将采用传统媒体、流媒体、渗透媒体、口碑媒体和终端媒体相结合的多元化、全方位推广战略进行品牌推广，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

（2）营销渠道升级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高端商超、大型母婴连锁渠道。对现有的营销模式、营销策略、营销手段进行诊断分析、营销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4、融资计划方面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好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科学、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功能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

的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

2、国家对食品、乳制品、乳粉、特殊食品等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3、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5、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四、实施上述具体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但是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规划清晰，发展目标宏大，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撑公司发展目标实现。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均为行业未来发展重点方向，如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2、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方面都将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运营、财务管控、渠道推广、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确保规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的方法如下：

1、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优势，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借助银行贷款、证券发行等多种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提高管理效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建立是在公司现有人力资本、管理经验、技术储备、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等条件之上，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延伸。上述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吸引高端研发人员，

增强研发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市场营销网络，拓展高端化、差异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扬长补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固和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新建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能，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向高端化、差异化产品领域布局，继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上游原材料加油乳清配料粉，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完善供应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将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补强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方面的短板，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美誉度，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奠定品牌和渠道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还将建设营养健康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布局全年龄营养品领域奠定科研基础。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方面的升级，从而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性，并形成更为强大的自主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各项计划、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22,181.63	22,181.63	16,174.45	6,007.19
2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8,174.12	8,174.12	6,138.46	2,035.66
3	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4,913.00	4,913.00	2,711.00	2,202.00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016.30	3,016.30	1,946.30	1,070.00
合 计		**38,285.05**	**38,285.05**	**26,970.21**	**11,314.8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24-14-03-027571	九修环评字〔2020〕11 号
2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02-14-03-031847	九濂环审〔2020〕2 号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424-14-03-028125	不适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通过了项目当地的备案，取得了项目当地的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201.07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563.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5.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8,285.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285.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高，资产流动性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良好，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公司是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技术基础，同时，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人员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管理能力。公司多年来保持健康发展，形成一套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并持续有效运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整体规模财务状况、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审慎测算。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升婴配粉产能、完善原材料供应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高端化产品和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需要，公司将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 36,500.0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同时可生产公司配套原材料加油乳清配料粉。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共计形成

每年 10,0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能 5,000.00 吨，调制乳粉/特配粉产能 2,000.00 吨，加油乳清配料粉年产能 3,000.00 吨，加油乳清配料粉全部为公司自用，系生产乳粉的上游原材料之一。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多样性的需要

日益激烈的竞争使得行业内乳企意识到只有通过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才能占据市场先机。随着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的推进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从单纯信赖进口、品牌转向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产品个性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竞争热点不断呈现，如羊奶粉、有机奶粉、OPO 结构脂、DHA+ARA、FOS+GOS 等特点满足不同婴幼儿的需求。而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每个企业（厂区）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配方系列共 9 种产品配方，配方系列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竞争力。为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多样性的需求，满足公司未来差异化发展需要，公司将新建一套湿法生产线，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的生产工艺需求，同时，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新的注册配方。

2、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国权威质检中获得优异成绩。该项目将为公司建设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的高技术新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推出一系列高端新品，优化产品布局，形成全面涵盖超高端、高端、中高端及普通等多层次产品布局，为公司产品顺利打入主流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3、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及完善供应链保障能力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持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做好品质的源头控制，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厂房与生产线，自行生产加油乳清配粉。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4、满足未来发展新领域变化及其生产需求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基础上争取新的突破，积极响应国家“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政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入研究行业前沿领域，大力发展全年龄

段特殊食品，如特殊医疗用途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本项目还将实现生产工艺的提升，除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及扩大生产需求外，还能为公司下一步扩展行业新领域生产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支撑，实现公司业务向特殊医疗食品领域的拓展，丰富公司的生产工艺，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根本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人员均从事乳制品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知识，对本项目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设备使用等情况具有深刻的认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2、良好的运营机制与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逐步建立起了各项完善的规章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确保生产活动的专业性和高效率。

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体系评价）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等。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对原辅料采购控制、产品开发、内部审核、生产与服务、HACCP、食品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行产品质量管理。

因此，公司良好的运营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产提供了基本保障。

（四）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1、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目前乳粉行业市场容量仍将继续增长，市场结构化机会不断呈现，乳粉制造业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虽然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乳粉产能将大幅提升，但公司计划通过布局超高端领域，完善产品布局，增加营销网络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附

加值等措施，提升销量消化产能，实现预期效益和公司持续性发展。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81.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 19,871.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09.77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　例
1	**固定资产**	19,871.86	89.59%
1.1	工程建设费用	7,065.60	31.8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700.00	52.7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62	3.23%
1.4	基本预备费用	389.64	1.76%
2	**铺底流动资金**	2,309.77	10.41%
3	**项目总投资**	**22,181.63**	**10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系统和购置及安装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前处理及 CIP 系统**						**2,359.50**
1.1	生鲜奶收购及储存系统	鲜奶收购	收奶软管	3"	根	2	
			粗过滤器（单）		个	2	
			脱气罐	200L	个	2	
			卫生泵	50t/h	个	2	
			狭缝过滤器（单）		个	2	
			板式冷却器	50t/h	台	1	
		鲜奶储存	生奶仓	160m^3	台	2	
			卫生泵	30t/h	个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2	生鲜奶处理及熟鲜奶储存	巴氏杀菌和标准化	巴氏杀菌机	30t/h	套	1	
			分离机标准化	30t/h	台	1	
			均质机	30t/h	台	1	
		巴氏奶储存	熟奶仓	160m^3	台	2	
			卫生泵	15t/h，30t/h	台	2	
			静态混合器		台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3	稀奶油	巴氏杀菌	稀奶油储罐	3m^3	台	1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卫生泵	3t/h	个	1	
			CIP 回程泵	10t/h	台	1	
			巴氏杀菌机	3t/h		1	
		储存	稀奶油储罐	50m³	台	2	
			卫生泵	20t/h	个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4	真空混料和维生素添加	真空混料	真空混料机	2.5m³	台	1	
			卫生泵（变频）	35t/h	个	1	
		水溶性营养物添加	溶解罐	550L	台	3	
			卫生泵		个	3	
			过滤器		个	1	
			溶解罐	550L	台	2	
			板式加热器	5t/h	套	1	
		糖浆添加	化糖罐	2m³	台	1	
			卫生泵	10t/h	台	1	
			过滤器		个	1	
			加热器	10t/h	套	1	
1.5	粉处理系统	粉卸料及输送	输送带			6	
			缓冲粉仓	4m³		6	
			计量仓	4m³		2	
			配料螺杆			6	
			吨袋卸料站			1	
1.6	油储存及计量	油储存	收油软管	3"	根	1	
			储油仓	130m³	台	1	
			转子泵	5t/h	台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油计量系统	油计量罐	2.5m³	台	2	
			转子泵	2t/h	台	1	
			CIP 回程泵	10t/h	台	1	
		热水系统	加热器	30T/h	个	1	
			水泵	10t/h,15t/h	台	2	
1.7	物料巴杀及储存	物料巴杀	双联式过滤器		个	1	
			巴氏杀菌机	30t/h	套	1	
			均质机	30t/h	台	1	
		物料储存	加热器	30t/h	台	1	
			中储奶仓	160m³	台	3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缓冲罐	20m³	台	2	
			卫生泵	20t/h,30t/h	个	3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8	CIP 清洗系统	生奶区 CIP 清洗系统	预冲水罐	10m³	台	1	
			碱罐	10m³	台	1	
			酸罐	10m³	台	1	
			热水罐	10m³	台	1	
			冷水罐	10m³	台	1	
			卫生泵	20t/h	台	3	
			加热器（管式）		个	3	
			卫生泵	30t/h	台	1	
			卫生泵（变频）	60t/h	台	1	
			CIP 回程泵（变频）	60t/h	台	2	
		熟奶区 CIP 清洗系统	预冲水罐	10m³	台	1	
			碱罐	10m³	台	1	
			酸罐	10m³	台	1	
			热水罐	10m³	台	1	
			RO 水罐	10m³	台	1	
			卫生泵	20t/h	台	3	
			加热器（管式）		个	3	
			卫生泵（变频）	30t/h	台	2	
1.9	浓酸浓碱系统	储存系统	浓碱罐	15m³	台	1	
			浓酸罐	15m³	台	1	
		输送系统	浓碱泵	P1	台	9	
			浓酸泵	P1	台	9	
2	**蒸发器系统**						**701.80**
2.1	工艺设备类		物料罐	1000L 保温	台	1	
2.2			进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3bar	台	1	
2.3			清洗泵	流量 10t/h 扬程 3.5barTP2030-2-50Hz-150-3kW-DN-GK-50/40-EKE-----J-J	台	1	
2.4			预热器		台	1	
2.5			冷凝器		台	1	
2.6			闪蒸罐		台	1	
2.7			闪蒸罐上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台	1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2.5bar 带冷却水			
2.8		蒸汽直喷器		台	1	
2.9		保温管		台	1	
2.10		闪蒸罐下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11		洁净蒸发器	蒸发能力 1000kg/h 压力 6kgf/cm^2	台	1	
2.12		双联过滤器	YSL50Φ63 过滤网孔 1mm	台	1	
2.13		一效蒸发器		台	1	
2.14		一效分离器		台	1	
2.15		一效热压泵		台	1	
2.16		一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17		二效蒸发器		台	1	
2.18		二效分离器		台	1	
2.19		二效循环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0		二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1		三效蒸发器		台	1	
2.22		三效分离器		台	1	
2.23		三效循环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4		三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5		一效冷凝水泵	流量 1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6		集水罐冷凝水泵	流量 1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7		水环真空泵	功率 7.5kw	台	1	
2.28		浓碱泵	P1	台	1	
2.29		浓酸泵	P1	台	1	
2.30		高位水罐	300L 单皮	台	1	
2.31		蒸发器材料合计		套	1	
2.31		平台材料	77.8T	套	1	
3	**干燥塔系统**					**955.90**
3.1	进料系统	浓料罐	1600L	台	2	
		搅拌器		台	2	
		离心泵	6t/h	台	2	
		喷枪支架及清洗系统		套	2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3.2	干燥塔主系统	主进风系统	新风处理单元		套	1	
			轴流风机		套	1	
			主进风风机		台	1	
			高效过滤器	HEPAfilter	台	1	
			监视摄像系统		台	1	
			主加热器		套	1	
		保护风系统	空气分布器	ODD 型	套	1	
			干燥塔冷却风系统过滤器		个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干燥塔冷却风系统风机		台	1	
		干燥塔塔体	干燥塔塔体		个	1	
			消防阀组		套	1	
			泄爆片		个	4	
		旋风分离系统	主旋风分离器		个	4	
			VF 旋风分离器		个	1	
		细粉输送附聚系统	旋转出粉吹过阀		个	5	
			罗茨风机		个	3	
			换向阀		套	3	
			罗茨风机过滤器		个	3	
		排风机	排风风机		台	1	
		排气热回收装置	水循环系统		台	1	
			排气换热器		台	1	
			进风预热器		台	1	
3.3	固定流化床系统	主体	固定流化床		台	1	
			旋转出粉阀		个	1	
		送风系统	固化床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3.4	振动流化床系统	床体部分	振动流化床		台	1	
		振动流化床供风系统	流化床 A+B 段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流化床 C 段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除湿和再加热器		台	1	
			流化床 D 段进风机		台	1	
			消防阀组		套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3.5	过筛	过筛系统	振动筛		台	1	
3.6	干燥塔不锈钢平台		振动流化床平台		套	2	
			旋转下料吹过阀和内置流化床平台		套	2	
			袋滤器底部平台		套	2	
			旋风分离器平台		套	8	
			袋滤器上部平台		套	2	
3.7	工艺管道系统		不锈钢工艺管道，管件，人孔		套	2	
3.8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		碳钢管道和管件		套	2	
4	**干燥塔自动清洗系统**						**242.00**
4.1	干燥塔清洗系统	CIP 清洗站	碱罐	$8m^3$	台	1	
			酸罐	$8m^3$	台	1	
			热水罐	$8m^3$	台	1	
			袋滤器和进料系统清洗罐	4 立方米	台	1	
			R/O 水罐	4 立方米	台	1	
			气动角座阀	1	台	5	
			隔膜泵		台	2	
			CIP 泵（变频）1		个	1	
			CIP 泵（变频）2		个	1	
			袋滤器 CIP 过滤器	65t/h	个	1	
			蒸汽阀门和疏水器		套	1	
			CIP 蒸汽加热包括 CIP 液循环泵		套	4	
		干燥塔清洗系统	CIP 清洗盘车，气动		个	1	
			清洗软管		套	1	
			旋转清洗器	TZ-66	套	1	
4.2		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系统		套	1	
4.3		CO 检测，监测，报	ACOM 标准一氧化碳监测系统		套	2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警系统					
5	干混系统	进口干混机 CEM,密相输送系统			项	1	**1089.00**
6	900g 铁听	封罐机			套	1	**726.00**
7	二次包装系统				套	1	**1865.60**
8	25kg				套	1	**181.50**
9	400g 袋				套	1	**447.70**
10	25g 包装线	六列条包			套	1	**484.00**
11	化验室工程				套	1	**847.00**
12	化验室设备	中等实验室配置			套	1	**1800.00**
合 计							**11,700.00**

（六）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月度）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准备工作	■	■										
厂房建设与装修			■	■	■	■						
设备采购				■	■							
设备安装					■	■	■					
单机调试								■				
全线联动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设备验收										■	■	■

（七）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用途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修水（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土地面积 13,490.2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该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2020 年 1 月 21 日，九江市修水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修环评字〔2020〕11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九）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项目第三年）	53,824.99
年均净利润（万元）（项目第三年）	9,093.9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5.18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6.2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年）（IRR）（所得税后）	25.03%

三、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8,174.12 万元。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巩固并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提出经销商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全面提升经销商渠道质量。

公司计划与全国主流母婴连锁系统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抢占优质高效的渠道资源，为公司渠道结构优化打下坚实基础。

2、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品牌知名度已成为奶粉企业的重要竞争力，目前，国内外大型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均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品牌建设，公司受资金规模较小影响，品牌推广力度不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广告代言和品牌宣传，让消费者充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高品质和安全性，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完成终端网点覆盖，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团队，主要人员长期从事乳制品营销工作，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可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销售渠道升级

本项目的销售渠道升级将有助于公司与重点高端商超、全国及省级区域强势母婴连锁品牌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上的曝光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2、品牌推广

本项目将通过多维度的品牌建设和推广，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扩大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8,174.12 万元，将用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两大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投入，建设期为 6 个季度共 18 个月。

序 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 例
1	**销售渠道建设费**	**4,124.12**	**50.45%**
1.1	进场费	662.40	8.10%
1.2	特殊陈列费	1,733.72	21.21%
1.3	展陈物料费	288.00	3.52%
1.4	辅助人工费	1,440.00	17.62%
2	**品牌推广费**	**4,050.00**	**49.55%**
2.1	广告投放费	3,250.00	39.76%
2.2	广告制作费	300.00	3.67%
2.3	广告代言费	500.00	6.12%

1、销售渠道建设费用明细

一、进场费				
项 目	条码单价（元）	每店条码数	入驻门店数	合计进场费（万

		（个）	（家）	元）
商超渠道	168.00	12	1,100	221.76
母婴店渠道	136.00	6	5,400	440.64
小　计			**6,500**	**662.40**
二、特殊陈列费				
项　目	**月单价（元）**	**陈列时间（月）**	**陈列门店（家）**	**合计费用（万元）**
商超渠道	229.00	18	800	329.76
母婴店渠道	93.00	18	5,400	903.96
小　计			**6,200**	**1,233.72**
三、品牌形象店特殊陈列专柜费				
项　目	**单价（元）**	**陈列时间（月）**	**门店数（家）**	**金额（万元）**
店铺招牌制作费	3,000.00	18	1,000	300.00
产品陈列专柜费	2,000.00	18	1,000	200.00
小　计			**2,000**	**500.00**
四、展陈物料费				
项　目	**单价（元）**	**陈列时间（月）**	**门店数（家）**	**金额（万元）**
展陈物料费	400.00	18	7,200	288.00
辅助人工费	2,000.00	18	400	1,440.00
小　计			**7,600**	**1,728.00**
合　计				**4,124.12**

2、品牌推广费用明细

一、广告投放费		
项 目	**投放平台**	**金额（万元）**
传统媒体	央视、地方媒体、广播电台	1,400.00
渗透媒体	社区广场公交站地铁站高铁站机场	500.00
流媒体	流量站点、流量视频和直播网站、垂直母婴媒体、DSP 广告	700.00
口碑媒体	电商旗舰店、电商分销店铺、搜索舆情、软广引流、第三方平台活动	400.00
终端媒体	货架广告、店招广告、橱窗广告	250.00
小　计		**3,250.00**
二、广告制作费		**300.00**
三、广告代言费		**500.00**
合　计		**4,050.00**

四、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投资 4,913.00 万元用于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健康消费意识持续增强，消费者愈加倾向于选择更安全、更健康的食品，并逐渐增加了诸如增强免疫力、促进消化、补充营养等其他功能性需求。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研究出适合市场变化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工艺。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2、吸引高端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通过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形成一支专业创新型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从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在做强乳粉产品的基础上，未来计划加强对特医食品和其他营养品的研究。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为产品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为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现有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上述技术积累为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稳定的平台与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深知研发创新能力与企业成长的内在关系，对研发创新进行持续不断的投入。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13.00 万元，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序 号	名 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 例
1	**装修费用**	**125.00**	**2.54%**
2	**固定资产**	**2,150.00**	**43.76%**
2.1	研发设备	1,764.00	35.90%
2.2	办公设备	100.00	2.04%
2.3	试制车间	286.00	5.82%
3	**研发费用**	**2,638.00**	**53.69%**
3.1	人员工资	650.00	13.23%
3.2	产品开发费用	1,064.00	21.66%
3.3	产品试制费用	200.00	4.07%
3.4	项目调研费用	300.00	6.11%
3.5	其他费用	424.00	8.63%
合 计		**4,913.0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研发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个、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 计
1	液相色谱仪	1260	2	40.00	80.00
2	进口凯氏定氮仪	福斯	1	10.00	10.00
3	气质进样盘	岛津	1	2.00	2.00
4	氨基酸分析仪	HITACHILA8080	2	115.00	230.00
5	渗透压分析仪	LOSER/OM819	2	8.00	16.00
6	液相色谱-质谱	Waters TQD	2	180.00	360.0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9.00	9.00
8	基因检测设备	PikoReal24	1	50.00	50.00
9	粒径分析仪	Bettersize2600	1	19.00	19.00
10	电子天平	BSA224S	2	0.25	0.50
11	分析天平	BT125D	2	0.75	1.50
12	三维混合机	SYH-100	1	20.00	20.00
13	喷雾干燥机	SHGF	1	50.00	50.00
14	条袋封口机	CXT01M	1	5.00	5.00
15	药品稳定试验箱	GDS-1000A	6	6.00	36.00
16	粘度计	FVM72A-200T2/T3	2	10.00	20.00
17	进口粉体粒度分析仪	2000I-image	1	65.00	65.00
18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	1	80.00	80.00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 计
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1	60.00	60.00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	2	10.00	20.00
21	气相色谱仪	7890	1	50.00	50.00
22	乳剂小试实验线	-	1	580.00	580.00
合 计		-	**35**	-	**1,764.00**

（五）研究内容和方向

本研发中心项目建成以后，以婴幼儿配方乳粉研究开发为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营养品的研究开发为辅。公司还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模式，完善研发机制，提升团队的科研能力，在新技术和新工艺上大胆探索，不断创新。

（六）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时间 2 年，其中建设期为半年，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月）	M1-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24
可行性研究	■										
装修方案设计与合同签署		■									
装修施工			■	■							
办公家具购置安装					■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						
研发中心交付使用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产品研发							■	■	■	■	■

（七）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用途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将装修改造现有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建设试制车间。

（八）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0〕2 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按《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五、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6.30 万元，将对公司原有的 ERP 系统、OA 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文件管理系统、发票管理系统、数据 BI 分析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等，全面升级公司信息系统。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实验室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专业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无法实现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本项目的实施，将建立科学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并与产品溯源系统、ERP 系统等相联接，实现试验数据采集、分析、管理与信息化共享，同时保留了实验过程中的人员、仪器、材料、方法、环境等全面的记录信息，使质量追溯准确有效。

2、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HR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合理，同时加强公司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使公司业务信息的传递及时、畅通。利用先进的数据 BI 分析系统、Oracle 数据库高速数据处理能力以及信息收集能力，建立公司大数据，使数据分析与处理速度加快，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有助于加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 B2B 电子商城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功能涵盖市场营销管理（线上线下）、门店管理、销售队伍管理、统计管理等，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成交率。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企业信息化基础。其中，ERP 系统可实现对从物料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一体化管理；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可实现企业的公文流转、核实审批，优化日常运作与管理；产品追溯系统记录公司乳制品、营养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公司可以通过物料的批号进行正反向溯源；顾客可以通过指定网站或手机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查询产品信息等。

此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兼顾了当前和未来公司营运的需要，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所选用的软件与设备先进可靠。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6.3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费用 968.30 万元，软件的投入费用为 1,203.00 万元，基础设施费用为 84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 例
1	**硬件设备**	**968.30**	**32.1%**
2	**软件费用**	**1,203.00**	**39.9%**
2.1	软件系统升级	489.00	16.2%
2.2	软件系统新增	714.00	23.7%
3	**基础设施费用**	**845.00**	**28.0%**
4	**项目总投资**	**3,016.30**	**100.0%**

1、项目拟采购硬件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超融合服务器	SMTX OS	9.50	5	47.50
2	云桌面服务器	深信服	15.00	6	90.00
3	桌面云控制器	深信服	2.50	3	7.50
4	磁盘阵列	S2200T	18.00	1	18.00
5	交换机	S6700-48-EI	7.50	3	22.50
6	交换机	S6700-24-EI	4.30	1	4.30
7	交换机	S6720-30C-EI-24S-AC	2.50	20	50.00
8	无线控制器	WAC381	3.50	3	10.50
9	无线 AP	WA5230	0.30	100	30.00
10	防火墙	AF1000	86.00	2	172.00
11	上网行为管理	AC 1000 c600	19.00	2	38.00
12	云终端	深信服	0.50	500	250.00
13	UPS+电池	三特	8.00	1	8.00
14	留样智能管理柜	DS418	50.00	2	100.00
15	试剂智能管理柜	RC2000	60.00	2	120.00
16	合　计			**651**	**968.30**

2、项目拟采购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ERP 系统（升级）	用友	450.00	1	450.00
2	OA 系统（升级）	致远	39.00	1	39.00
3	产品追溯系统	溯源系统	84.00	1	84.00
4	CRM 系统	B2B 系统	75.00	1	75.00
5	数据分析 BI 系统	爱数超易备	60.00	1	60.00
6	LIMS 系统	三维	180.00	1	180.00
7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220.00	1	220.00
8	发票管理系统	用友	25.00	3	75.00
9	体系文件管理系统	群晖	20.00	1	20.00
10	合　计			**11**	1,203.00

（五）主要建设内容和时间进度

本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建设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投放阶段	硬件设备选型及采购	■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软件	Oracle 数据库（新增）		■						
	OA 系统（升级）			■					
	产品追溯系统（升级）				■				
	发票管理系统（升级）				■				
	文件管理系统（新增）				■				
	LIMS 系统（新增）					■			
	ERP 系统（升级）					■	■		
	CRM 系统（新增）							■	
	数据 BI 分析系统（新增）							■	■
基础设施	机房环境改造	■							
	网络环境改造施工	■							
	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							■	
	监控安防中心建设							■	
	厂区工业以太网改造		■						
	Licence	■							
招聘、培训人员								■	■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第 4-6 个月，“Q3、Q4”以此类推。

（六）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对于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销售网络更加完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将在两年内逐步达到预计收益水平，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增加折旧与摊销 2,121.11 万元/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经济效益，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宜。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信息披露有关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何毅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电话：0792-8906987

传真：0792-8906752

电子信箱：office@mlry.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大合同指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合同或年度销售目标超过500.00万元的主要产品框架合同，或者交易金额或年度任务虽未超过50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1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2-158号	乳清配料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美庐生物	2019/3/22-2021/3/31	2019/3/22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2-158号	乳清配料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19/3/22-2021/3/31	2019/3/22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3A层1401室	全脂羊奶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19/9/29-2021/12/31	2019/9/29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D-1012室	全脂绵羊乳粉、全脂山羊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19/5/28-2020/12/31	2019/5/28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中段	婴幼儿配方羊奶粉	第一个至第五个合同年度分别为300、750、937.5、1171、1464吨	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美庐生物	2019/9/27-2024/9/26	2019/2/1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按合同金额 5%补偿对方；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而造成无法执行合同，违约方按当年合同年度金额5%补偿对方。
6	广州青塬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90号201房之227(仅限办公用途)	全脂羊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20/1/15-2021/12/31	2020/1/15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8号2门701室	乳糖、乳铁蛋白、乳清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	美庐生物	2019/1/19-2021/1/31	2019/1/19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司		蛋白、WPC80（速溶）、脱盐乳清粉等		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8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8号2门701室	乳糖、乳铁蛋白、乳清蛋白、脱盐乳清粉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19/1/19-2021/1/31	2019/1/19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8号2门701室	全脂山羊乳粉、全脂绵羊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须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符合我国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协议》	爱优诺	2019/1/19-2021/1/31	2019/12/3	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Private Bag 92032 109 Fanshawe St. Auckland, New Zealand	速溶全脂奶粉	50.4公吨	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美庐生物	2020/7/29-2020/11/30	2020/7/29	未经实现书面同意而因采购方要求或导致的任何装运延迟、延期或取消可能产生额外费用，供应商将收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Private Bag 92032 109 Fanshawe St. Auckland, New Zealand	速溶全脂奶粉	201.6公吨	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美庐生物	2020/7/31-2020/12/31	2020/7/31	未经实现书面同意而因采购方要求或导致的任何装运延迟、延期或取消可能产生额外费用，供应商将收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Private Bag 92032 109 Fanshawe St. Auckland, New Zealand	速溶全脂奶粉	100.8公吨	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爱优诺	2020/7/30-2020/11/30	2020/7/30	未经实现书面同意而因采购方要求或导致的任何装运延迟、延期或取消可能产生额外费用，供应商将收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Private Bag 92032 109 Fanshawe St. Auckland, New Zealand	速溶全脂奶粉	302.4公吨	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爱优诺	2020/7/30-2020/12/31	2020/7/30	未经实现书面同意而因采购方要求或导致的任何装运延迟、延期或取消可能产生额外费用，供应商将收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Synlait Milk Ltd	1028 Heslerton Road RD13，Rakaia, Canterbury, New Zealand	脱脂奶粉	200吨，允许±5%溢短装	生产日期新鲜，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要求	美庐	2020/9/2	2020/9/2	如采购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无法销售，供方应根据买方要求进行换货或退货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理。
15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仁和路7号	听罐	以采购方签字盖章的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美庐	2020/2/20-2021/3/31	2020/2/20	如供方出现未按双方确认时间交货、生产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等情况，须赔偿采购方相关经济损失。如采购方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供方有权要求采购方对未付款支付违约金。
16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仁和路7号	听罐	以采购方签字盖章的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爱优诺	2020/2/20-2021/3/31	2020/2/20	如供方出现未按双方确认时间交货、生产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等情况，须赔偿采购方相关经济损失。如采购方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供方有权要求采购方对未付款支付违约金。
17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铁西区工业园区	乳清配料粉、全脂绵羊奶粉	以采购方签字盖章的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美庐	2020/9/18-2022/9/30	2020/9/18	如供方出现未按双方确认时间交货、生产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等情况，须赔偿采购方相关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8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铁西区工业园区	乳清配料粉、全脂绵羊奶粉	以采购方签字盖章的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爱优诺	2020/9/18-2022/9/30	2020/9/18	如供方出现未按双方确认时间交货、生产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等情况，须赔偿采购方相关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美庐生物与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订全国专销经营协议，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其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备注
1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6号2	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	2020/3/1-2020/12/31	2020/3/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	注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备注
		层2313号			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违约金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7层1702号	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3/1-2020/12/31	2020/3/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佳海工业园2期A156栋	美庐优能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
			调制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阜南平鑫百货店	阜南县鹿城镇万宇颍南明珠C区5号楼5-7号	美庐优能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7/1-2020/12/31	2020/7/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榆林小区矿开发2号楼4单元103号	调制乳粉、营养品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98号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98号	调制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383号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6	广州臻爱优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5栋之303E房(仅限办公)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备注
7	西安迪贝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192号爱菊花园7幢2单元11层21102号	美庐优能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0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0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信家园以东地块国瑞花苑2幢二单元1005号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高州市大坡镇新兴街57号一楼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9	安徽婴培乐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372号晨欣园小区12-505室	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惠州市爱婴堡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85号小区小金九龙村住润3路B1栋厂房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1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社区湖适2号楼21号门面房	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2	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17号二层204室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特医配方食品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3/13-2022/12/31	2020/3/13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
	玛士撒拉（上	上海市浦东新区	愈素系列产品	授权委托协议，	根据乙方和（或）甲方授权	2020/7/16-	2020/7/16	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备注
	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广丹路222弄17号二层204室、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25号1019室	（定制）	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的配方、工艺等生产质量合格的产品	2022/7/15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25号1092室	愈素系列产品（定制）	授权委托协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根据乙方和（或）甲方授权的配方、工艺等生产质量合格的产品	2020/6/1-2020/12/31	2020/6/1	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特医配方食品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3/26-2020/12/1	2020/3/26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上海哟乐食品销售商行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25号1091室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特医配方食品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7/20-2020/12/31	2020/7/20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3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际商贸城6楼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4/13-2020/12/31	2020/4/13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4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高州市府前路220号	美庐臻铂系列、美庐臻睿系列、美庐优培系列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1/1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5	杭州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5幢1401室	爱优诺优益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全营养食品、爱优诺优康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全营养食品	以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	2020/4/27-2021/4/26	2020/4/27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违约责任	备注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工业园区涌金路199号1号厂房	具体产品以订单为主	以订单数量为准	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	2020/9/30-2021/9/29	2020/9/30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天马村天麓苑3栋1-2楼	爱优诺优康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全营养食品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特医配方食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7/1-2022/12/31	2020/7/30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天马村天麓苑3栋1-2楼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调制乳粉	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三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给乙方	2020/1/1-2020/12/31	2020/3/3	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注：合并披露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注：公司爱优诺羊奶粉系列及爱优诺有机奶粉系列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商品名称变更手续，商品名称由“爱优诺”变更为“爱悠若特”

（三）授信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2019.12.4	爱优诺	授信额度协议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600.00	2019.12.4-2020.12.4
2	2020.3.3	爱优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1,500.00	2020.2.25-2021.2.24
3	2020.2.28	美庐生物	综合授信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2020.2.28-2022.2.27
4	2020.9.21	爱优诺	融资总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60.00	2020.9.21-2022.4.10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五）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最高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2020.2.28	美庐生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2022.2.27
2	2020.9.21	爱优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60.00	2022.4.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由及诉讼标的

发行人系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注册人，优诺公司以发行人该商标与其申请在先的第 915115 号“优诺”商标和第 7326379 号“优诺 YOPLAIT 及图”商标高度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裁定，发行人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定，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在“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等商品上予

以无效宣告，在“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商品上予以维持。

发行人对前述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优诺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无效的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发行人不服前述裁定的主要理由如下：

发行人商标与“优诺”系列商标共存于市场，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予以维持，具体理由有：①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系发行人独创，与优诺公司“优诺”系列商标在构成要素、呼叫、含义及外观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②发行人该商标制定使用的商品“婴儿奶粉”、“奶粉”与优诺公司“优诺”系列商标制定商品及其实际使用的商品“酸奶”在功能用途、国家标准、市场准入规则、行业监管制度、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③发行人该商标经过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且与发行人也已形成稳定的一一对应关系。

优诺公司第 915115 号“优诺”商标和第 7326379 号“优诺 YOPLAIT 及图”商标不应适用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原则，且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发行人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爱优诺”商标是发行人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善意、合法注册而取得，与优诺公司“优诺”商标区别明显。发行人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2019）京 73 行初 14350 号以及（2019）京 73 行初 14351 号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34884 号“关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及商评字[2019]第 234883 号“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两项无效宣告裁定予以撤销的诉讼请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优诺品牌公司就无效商标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商品未使用“爱优诺”商标，仅将“爱优诺”作为“AusNuotore”品牌的羊奶粉、“绿爱盾”品牌的有机奶粉的商品名使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爱优诺”商品名的婴配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1.86 万元、6,921.98 万元、12,019.39 万元和 6,6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22.43%、33.80%和 22.99%。

公司在积极应诉的同时，对现有涉及商品名为爱优诺的产品实施商品名变更手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爱优诺”商品名变更为“爱悠若特”的非实质性变更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爱悠若特”在第 5 类、第 29 类及其他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第 5 类“爱悠若特”（第 44636089 号）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品牌升级的形式，在保证注册商标、整体外包装及图案、产品的注册配方、产品生产许可、销售渠道、产品条码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全面将“爱优诺”商品名更换为“爱悠若特”，后续全面以“爱悠若特”的商品名推广和销售公司羊奶粉和有机奶粉，重点通过品牌推广和消费者互动，提高经销商与消费者对公司羊奶婴配粉及有机婴配粉的认可度。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熊衍保涉及一项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0）赣 01 民初 634 号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	曹国洪
被告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衍保
第三人	江西国鸿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金额	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补偿款等费用共计 3,955.92 万元、利息 297.52 万元、违约金 1,00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等
进展情况	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熊衍保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其个人经营行为引发的经济纠纷，由于熊衍保为公司外部董

事，且其个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支付相应诉讼款项，同时，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因此，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除以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 林　周晓法　夏绍北

刘大新　张小玲　熊衍保

宋 亮　郑云瑞　左北平

全体监事：

苏彦江　陈 萌　刘飞燕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太平　何 毅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建革

保荐代表人：

袁 辉　　吕 佳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董 事 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董 事 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国　　寇　璇　　朱艳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 月 5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69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18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2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828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五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余勇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69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5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五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69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7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五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网站：www.mlry.com.cn

附件 1：公司董事熊衍保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12-0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 503 室	**熊衍保**：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保** 监事：王琳
2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03-0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谷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828 号 3 栋	**能衍保:85%** **熊衍国:10%** **能谷桂:5%**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旅游开发，农、林、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汽车、设备租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熊谷桂
3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2-2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A912 室	**熊衍保**:80% **尚小霞**:2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4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10-2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6 室(第 14 层)	**熊衍保**：80% **尚小霞**：2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5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9-07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熊衍保**：80% **尚小霞**：2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 1 栋 625 室(第 6 层)			
6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12-1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5 室(第 14 层)	**熊衍保**：80% **尚小霞**：2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7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8 号(14 层)	**熊衍保**：60% 毛媛媛：4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毛媛媛
8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3-07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A912 室	**熊衍保**：60% **尚小霞**：4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9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11-05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2 室(第 14 层)	**熊衍保**：60%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张前丰**
10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2-0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828 号	**熊衍保**：60%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1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1-2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2406 室(第 24 层)	**熊衍保**：90% **尚小霞**：10%	教育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展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12	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6-1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2401 室(第 24 层)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尚小霞** 监事：熊云云
13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10-30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8 室(第 14 层)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设计活动。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尚小霞** 监事：**张前丰**
14	景德镇市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12-04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智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罗家村鲍家组新 11 附 2 号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60% 李益民：4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机械租赁。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智华 监事：李益民
15	江西繁花集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3-28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靖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7 号(第 14 层)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100%	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酒店餐饮企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总经理,执行董事：何靖 监事：童如洁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6	赣州市悦俊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10-0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2 号楼 915 室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70% 伟光汇通（赣州）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强 监事：宋海明
17	江西顺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8-06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彩云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2402 室(第 24 层)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经营除外）；餐饮管理；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清洁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汽车保养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陶彩云 监事：何靖
18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11-2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件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2 栋 B 座 1609 室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 熊件香：10%	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黄同虎 执行董事：熊件香 监事：熊保根
19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11-2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强 注册地址：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修水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一楼)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强 监事：**熊文婷**
20	江西盛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10-2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洋洲大道 188 号(江渡大道北侧 D 地块-C1)1#102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斌 监事：熊菊花
21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	成立时间：2013-07-0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81% 南昌市奥甫实业有限公司 19%	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自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总经理、董事：**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瑶湖西五路 666 号龚杏高新产业配套基地 1 栋 4 楼 8809 室		询；财务咨询	董事：胡新华 董事：**熊衍保** 监事：徐仁辉
22	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02-06 注册资本：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 1 栋 625 室(第 6 层)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 江西旭源实业有限公司：1% 南昌市汇金珠宝有限公司：1% 南昌四季大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旅游开发；农、林、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及零配件、矿产品（煤炭、石油除外）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23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03-20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熊衍保**：26.6667% 周仲民：20% 熊小英：20% 张铁牛：20% 胡芳：13.33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24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01-28 注册资本：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13	**熊衍保**：50.51555% 余敏：18.5567% 但玉琴：10.3093% 吴信斌：10.3093% 闵忠祥：10.309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25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11-0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安达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	黄南昌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1% 黄勇：49%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南昌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熊衍保** 董事：李云明 董事：黄勇 董事：罗淑云 董事：余敏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监事：杨超
26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8-2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谷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五路与学苑路交叉口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46% 南昌奥甫实业有限公司：36% 南昌中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 南昌坤实实业有限公司：8%	房地产开发；产业基地、工业地产及土地一级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董事长：**熊衍保** 总经理：熊谷桂 董事：欧阳静 董事：饶玉文 董事：徐仁辉 董事：周仲民 监事：**尚小霞** 监事：**熊衍亮** 监事会主席：熊云云
27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10-26 注册资本：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九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瑶湖西五路 666 号龚杏高新产业配套基地 1 栋 4 楼 8804 室		建设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衍保** 总经理、董事：张九玉 董事：**张前丰** 董事：熊永亮 董事：**尚小霞** 监事：熊锡根 监事：喻泉根 监事：熊云云
28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6-10 注册资本：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26 号江山大厦 A 座 4 楼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2%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4%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24%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 光谷金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5%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董事长：**熊衍保** 总经理，董事：罗刚 董事：曹琰 监事：万仁平
29	江西绿产生	成立时间：2018-07-09		林木育种；油茶种植；蔬菜、食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269 号蛟桥镇办公楼 440 室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50% 南昌康禄实业有限公司 50%	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食品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有机肥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董事：**熊衍保** 监事：熊永亮
30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0-1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 288 号汇海国际广场十六层	廊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75% 上海秀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5%	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戴强 董事长：徐元华 总经理，董事：涂海 董事：施纯柱 董事：**熊衍保** 董事：戴强 监事：童如洁
31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3-29 注册资本：3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上海云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0006% 周文宇：27.0003%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1%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实际控制人：周文宇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溯 董事：**熊衍保** 董事：陈彤 董事：TANGYA 董事：张学军 监事：朱嘉利
32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4-2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锦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五路 666 号龚杏高新产业城配套基地六号楼二楼	江西恒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 赣州福荣实业有限公司：10%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10% 南昌市奥甫实业有限公司：10% 深圳市好正耀科技有限公司：10% 赣州金梅实业有限公司：10% 南昌坤实实业有限公司：10% 江西驰烽实业有限公司：10%	产业基地、工业地产及土地一级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对外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建设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孙蕾董事长：蔡劲国 总经理，董事：黄锦文 董事：徐仁辉 董事：曾平 董事：齐征南 董事：陈伟 董事：**熊衍保** 监事：欧阳静 监事：章三妹 监事会主席：王文荣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深圳市侨亨新技术有限公司：8%		
33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9-2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1 室(第 14 层)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李勇：10%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李勇董事长，总经理：李勇 董事：林朝晖 董事：**熊衍保** 监事：**尚小霞**
34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1-23 注册资本：2,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浩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浔阳西路官牌夹复建小区 106-64 号门面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60%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 **尚晓海**：1.2%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健身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咨询；市场管理服务；娱乐服务；美甲服务；按摩服务；日用百货的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住宿服务；美容服务	实际控制人：安基（BVI）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浩 董事：涂石磊 董事：陈荣圣 董事：**熊衍保** 董事：余敏 监事：孙尧
35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3-07 注册资本：95,229.37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鑫路东侧美的君兰半岛	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 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	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子良 董事：林戈 董事：徐元华 董事：**熊衍保** 董事：硼焱君 监事：刘建勤 监事：陈旭
36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9-0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注册地址：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董事长：邱纪刚 总经理：黄河 董事：蔡卫鸿 董事：李靖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0%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9%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董事：喻性强 董事：郑瑶 董事：彭艳婷 董事：高祖庆 董事：熊丽华 董事：肖军 董事：**熊衍保** 董事：王剑静 监事：蔡巧莉 监事：徐浪春 监事：姜菲 监事：黄强 监事：杨海 监事：黄皓 监事：万林 监事：曾雪斌 监事：**熊衍国** 监事：陈丽萍 监事会主席：项丽群
37	江西新汉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5-27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廖丁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中大道 888 号 6 栋三楼 303-308 室	汉光农业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种植；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服务（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	实际控制人：汉光农业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廖丁川 董事：**尚小霞**，曹国洪，**熊衍保** 监事：廖健凯，熊锡根
38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6-1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大道 999 号	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50%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南昌盈宏实业有限公司：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实际控制人：安基（BVI）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硕 董事：**熊衍保** 董事：孙尧 监事：**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监事：刘德钟
39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6-1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西大道 228 号 1 栋	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销售代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子良 董事：**熊衍保** 董事：林戈 监事：刘建勤 监事：**尚小霞**
40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6-26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光利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银三角管理委员会银三角立交桥以东、京九铁路以西	博能悠然（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0% 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	综合门诊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温显来董事长：徐光利 总经理，董事：李圣芳 董事：**熊衍保** 董事：徐元华 董事：许颖 监事：胡佳超 监事：童如洁
41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2508 室	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 南昌市驰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6%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 江西大鼎实业有限公司：7%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元华 总经理，董事：**熊衍保** 董事：**张前丰** 董事：石磊 董事：**尚小霞** 监事：童如洁 监事：王玲 监事会主席：万建华
42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09-2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恒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刘恒军：94% 唐文娜：3% 江西新赣商投资有限公司：3%	新型墙材、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恒军董事长，总经理：**熊衍保** 董事：揭建刚 董事：胡晨阳 董事：叶修记 董事：李辉 董事：刘恒军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董事：廖文鸣 董事：徐煌彪 监事：舒文锋
43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3-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利斌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8 号	上海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3.35% 江西江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41.65%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15%	钒系列产品收购，销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贸易；石煤提取金属钒、明矾及其他金属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钒液蓄电池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石煤综合利用的研发及钒氧化物衍生产品的开发利用	实际控制人：甄清标董事长：甄清波 副董事长：**熊衍保** 总经理，董事：熊利斌 董事：张志峰 董事：张伟峰 监事：邓鹏 监事：王晓玲 监事会主席：甄清标
44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01-15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18	**熊衍保**：24.6269% 李清：24.6269% 罗伟华：24.6269% 蔡美爱：24.6269% 曾晟迪：0.995% 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975%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张岳笛
45	抚州博能悠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2/19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震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景区温泉大道西侧	博能悠然（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0% 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	综合医疗服务、养生养老服务、数据处理业务、网络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工程	实际控制人：温显来 董事：**熊衍保**
46	江西第四代绿色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12/2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2408 室（第 24 层）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董事/总经理：**尚小霞**
47	江西赣江网	成立日期：2005/12/16	**熊衍贵**：30%	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信产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鲲鹏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C 座六楼 6016 室	熊强：18% 李美平：17% 肖健：15% 李鲲鹏：10% 黄小虹：10%	品维护	董事/总经理李鲲鹏
48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12/1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毅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Ａ座２６０２Ａ	深圳市华冠货运代理有限：50%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董事：**熊衍贵**
49	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7/22 注册资本：1，000 万 法定代表人：胡桢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楼 4005 室（第 40 层）	胡桢：80% **熊衍贵**：10% 邱晓健：1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胡桢 董事：**熊衍贵** 总经理：胡桢
50	江西第四代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12/21 注册资本：200 万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2404 室（第 24 层）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实际控制人：**熊衍保** 董事/总经理：**尚小霞**
51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3/03 注册资本：25 万 法定代表人：刘春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 B 座 501	上海耀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4.06%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 其他：57.94%	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董事长：郭林生 总经理：刘春来 董事：**熊衍贵**，张敏琼，江勇，江勇，陶亮，蒋一翔，张辉， 监事：杨建新
52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	成立时间：2018-06-2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尚小霞**：60% **熊文婷**：4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53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03-04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37	**尚小霞**：50% **熊文婷**：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
54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11-05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永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澳洲盛美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	汽车配件、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人力装卸搬运	实际控制人：澳洲盛美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尚小霞** 总经理：胡新华 董事：熊锡根 董事：熊永亮 监事：**熊衍保**
55	南昌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5-06 注册资本：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前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三村坝上村 32 号	范俊：34% **张前丰**：33% 邓庆红：33%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范俊总经理、执行董事：**张前丰** 监事：邓庆红
56	江西路港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6-29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中汽森泽商贸城 32 栋	南昌路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9.05%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36.40% 深圳市前海盛世国际商务有限公司：4.55%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普通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金融咨询与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丽萍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王卓文
57	江西圆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7-19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楼 3905 室	况玲红：20% **熊衍贵**：20% 曾庆：40%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推广；会展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图文设计制作	实际控制人：曾庆 董事：况玲红 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曾庆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第 39 层)			
58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03-06 注册资本：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前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828 号 1 栋	**尚小霞**：48% **熊衍保**：48% **张前丰**：4%	投资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旅游开发、农、林开发、房地产开发；国内各类广告、汽车、设备租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回收	实际控制人：**张前丰**
59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11-20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前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 1 栋 625 室(第 6 层)	徐仁辉：25% 章三妹：25% 江西恒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 徐海红：7.5% 深圳市前海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 应淑云：2.5% **张前丰**：1%	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张前丰**
60	江西清净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9-2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震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 c 座六楼 1021 室	江西强盛科技有限公司：42%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38% 廖震宇：10% 江西省科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	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湖泊生态治理工程；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匡新生 董事长：**熊衍贵** 总经理、董事：廖震宇 董事：匡新生 监事：康和
61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9-2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保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	熊保根：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电气设备上门安装；	实际控制人：熊保根熊保根（总经理、执行董事）张九玉（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期 B 座 812i13		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62	江西绿龙国际贸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1-29 注册资本：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翔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盛世东方商贸城商务中心 J 区 601、602、603 室(第 6 层)	唐世伶：10% 傅志杰：9% 陶学锭：9% 万长富：9% **熊衍贵**：9% 施小兰：9% 王小春：9% 严永敏：9% 李国建：9% 胡建国：9% 洪守伟：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实际控制人：唐世伶董事长：梁永强 副董事长：**熊衍贵** 副董事长：傅志杰 总经理：高翔 董事：陶学锭 董事：胡建国 董事：王小春 监事：万春龙 监事：严永敏 监事：洪守伟
63	成都迪驾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1-18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YUJITOKUMO（德毛裕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 218 号 2 栋 9 层 903 号	住友橡胶（中国）有限公司：60% 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0%	汽车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 董事长：YUJI TOKUMO(德毛裕司) 副董事长：**熊衍国** 总经理：汪敏 董事：MAENO MOTOHISA(前野基久) 董事：王晓冬 董事：孙世浩 监事：高勤 监事：龙维军
64	北京恩嘉资	成立时间：2015-05-22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实际控制人：吕诺吕诺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5A-5134	100%	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董事长、经理） **熊衍贵**（董事） 秦双峰（董事） 邵晨宇（监事）
65	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3-0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锡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新胜村金黄海路 1001	**熊衍国**：40% 牛锡强：30% 温丽丽：30%	销售及网上销售（不含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润滑油、蓄电池、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咨询管理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总经理：牛锡强 执行董事：**熊衍国** 监事：温丽丽
66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3-0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鸿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606 室(第 6 层)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30%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30% 深圳佳合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江西嘉宁科技有限公司：15% 上海吉骋物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长：丁鸿君 总经理、董事：路敦建 董事：周海红，**熊衍贵**，韩伟东 监事：刘洲，郭庆华 监事会主席：邓利军
67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0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诺	深圳信诺同创有限公司：70% **熊衍贵**：10% 吕诺：1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云存储、云计算、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实际控制人：吕诺董事长、总经理：吕诺 董事：**熊衍贵**，邵晨宇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海芬全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与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监事：吕欣
68	南昌星猴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07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震 注册地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51%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9%	汽车装潢；广告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车用移动终端产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李震 总经理、董事何浩 董事**熊衍国**，周波，卢云峰 监事：冉华，吕亚南
69	南昌民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2-0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营大道 568 号	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 江西晟航实业有限公司 30%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董事长：黄志雄 总经理：罗文 董事：**熊衍贵**，喻华 监事李洋，喻淑芬
70	萍乡天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10-2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龙公园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5% 刘波：45%	健康产业开发经营，健身服务，游泳服务；健身器械销售、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体育运动活动及赛事组织策划服务，场地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总经理：**熊衍贵** 执行董事：黄志雄 监事：刘波
71	中青农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6-2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永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1 至 5 层 601 内 3 层 306	邱永泉：55% **熊衍贵**：23% 王卓文：22%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种植水果、坚果、防治病虫害；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	实际控制人：邱永泉 经理：**熊衍贵** 执行董事：邱永泉 监事：王卓文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品）、农业机械、化肥。	
72	江西大成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7-0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大酒店 1#楼 3905 室(第 39 层)	**熊衍贵**：60% 支学军：24% 张慧斌：16%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房屋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零售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支学军 执行董事：张慧斌 监事：**熊衍贵**
73	江西省洪城拍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6-27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本迪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C 座 318 室	**熊衍贵**：55% 万本迪：45%	拍卖（不含文物）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万本迪 监事：**熊衍贵**
74	南昌市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09-03 注册资本：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墨香街	**尚小霞**：51% 张文毅：39% 熊顺童：10%	市场开发经营；酒店企业管理（酒店经营除外）；字画装裱；会展服务；广告装潢设计；书画艺术品的创作交流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 其他人员：张文毅、熊顺香
75	江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02-27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024 室	**尚小霞**：85% 黄琳：15%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黄琳 监事：**尚小霞**
76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4-19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春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楼 3905 室	**熊衍贵**：90% 邓春艳：10%	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邓春艳 监事：**熊衍贵**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第 39 层)			
77	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03-19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春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C 座六楼 6017 室	**熊衍贵**：95% 邓春艳：5%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通讯设备与器材、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轮胎销售；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邓春艳 监事：**熊衍贵**
78	上海盛泰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成立时间：2018-12-107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卢毓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2225 号第三幢 127 室	**卢毓春**：100%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各类广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卢毓春**
79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11-0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新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3 室	**熊衍国**：90% 胡新华：10%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产品、电子产品、机油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胡新华 监事：**熊衍国**
80	抚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8-1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敏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安达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	**尚小霞**：63.63% 余敏：22.73% 李云标：13.64%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余敏 监事：李云标
81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8-0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民德路 490 号	**熊衍贵**：60% 黄志雄：40%	健身服务；健身器械及食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黄志雄 监事：**熊衍贵**
82	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	成立时间：2020-03-2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熊衍国**：99.9%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0.1%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3	南昌市鼎昊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7-19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90 号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80% 张华勇：20%	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庆典礼仪；平面设计、制作；展览展示设计、制作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执行董事：张华勇 监事：周银发
84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01-11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彦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C 座六楼 6003 室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85% 胡彦昇：15%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柜台租赁、代办移动通讯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程绍纲 监事：周银发
85	江西民企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1-05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明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楼 4005 室（第 40 层）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0% 深圳因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	电子商务（不含金融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咨询；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销售；火车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谢明辉 监事：刘珍珍
86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11-18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熊衍国**：90% 熊强：10%	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贸易；轮胎加工；汽车装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人力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国** 监事：熊强
87	江西利得金融服务有限	成立时间：2015-04-23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80%	数据处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98 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 1401 室	**熊衍国**：20%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国** 监事：熊强
88	江西席谱高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9-07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云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 1 栋 624 室（第 6 层）	**尚云峰**：80% **张九姣**：2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尚云峰** 总经理，执行董事：**尚云峰** 监事：**张九姣**
89	江西明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6-1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晓红**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828 号附 10 号	**尚晓红**：60% 朱国忠：40%	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尚晓红** 总经理，执行董事：**尚晓红** 监事：朱国忠
90	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2-2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小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郊区桃花路 443 号	**尚小霞**：69.5% **张前丰**：30.5%	轮胎加工；汽车美容装璜；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尚小霞**总经理，执行董事：**尚小霞** 监事：**张前丰**
91	江西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4-2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60% **熊衍国**：4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国** 监事：熊强
92	江西天泉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1-22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丹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90 号	熊丹婷：60% 饶艳：20% 张松俊：10% 江崇亮：10%	健身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体育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丹婷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丹婷 监事：张松俊
93	江西省普天	成立时间：2001-07-04	**熊衍贵**：88%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总经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C 座六楼 6011 室	**郑小兰**：12%	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理，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郑小兰**
94	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9-1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楼 3905 室(第 39 层)	**熊衍贵**：90% 胡彦昇：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批发零售；市场调研（社会调查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及会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胡彦昇
95	江西矿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09-0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C 座六楼 6013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49% **熊衍贵**：31% 董桂海：20%	矿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汽车保养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周银发
96	江西联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6-1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贵**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5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602 室(第 36 层)	**熊衍贵**：95% **郑小兰**：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熊衍贵**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贵** 监事：**郑小兰**
97	江西中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0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熊衍国**：70% 熊强：30%	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国** 监事：熊强
98	南昌飞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12-09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	**熊衍国**：90% 熊强：10%	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它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国** 监事：熊强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区银湖大道以南,金沙二路以东		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	
99	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11/0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3-75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熊衍国**：55.55% 王晓冬：31.05% 梅炀：11.4%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江西宝泽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17 注册资本：500 万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	北京甲乙丙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 **熊衍国**：29% 其他：20%	供应链管理；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化工产品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熊衍国** 董事：李兴波
101	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02-2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桃花三村	**熊衍亮**：81% 胡带弟：19%	轮胎制造、加工、橡胶制品及杂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熊衍亮** 总经理，执行董事:**熊衍亮** 监事：胡带弟
102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8-31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衍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6 号二楼 201 室	**熊衍国**：51% 王晓冬：39% 梅炀：1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实际控制人：**熊衍国** 总经理：**熊衍国** 执行董事：王晓冬 监事：梅炀
103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7-11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熊文婷**：80% 李云标：10% 黄小春：6.6667% 余敏：3.3333%	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实际控制人：**熊文婷** 董事长：**熊文婷** 董事兼总经理：胡新华 董事：李云明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号 28 幢 1 层			监事：黄小春
104	南昌市洪城路星豪轮胎销售部	成立时间：2007-11-30 注册资本：3 万元 经营者：**尚晓红** 注册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三村	/	轮胎批零兼营	实际控制人： **尚晓红**
105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12-29 注册资本：12419.0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成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C605 室(东升地区)	贵州货车帮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和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89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8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征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25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豫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7.4317% 宁波市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510% 宁波易和瑞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34%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	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运输代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际成瑜 董事长，经理：阮成瑜 董事：王瑞，王刚，**熊衍国**，鲍人巧，张晖，张小波，卢成林，张云 监事：赵优，柴文超 监事会主席：靳鹏辉
106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07-19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文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	**熊文婷**：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文婷** 监事：**尚小霞**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期 B 座 907-2A			
107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07/2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陈利：24% **熊衍保：10%** 其他：66%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利
108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09/07 注册资本：10,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15	谢少华：21.26% 喻恺：21.26% 聂新平：21.26% **熊衍保：15.65%** 其他：20.5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利
109	江西省王颂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5/1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梦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918 号平安曼哈顿风情住宅区 1 栋一单元 1302 室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 **熊衍保：40%**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胡浏鹤 董事/总经理：胡梦文
110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06/2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人：李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熊衍保：45%** 林朝辉：33% 李勇：22%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勇
111	共青城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06/19 注册资本：2,639.572 万元 执行事务人：李清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15	罗伟华：20..08% **熊衍保：16.12%** 其他：63.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清
112	共青城大兴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06/25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人：李清	李清：20% 黄志敏：20% **熊衍保：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清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19	其他：40%		
113	江西浩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10/1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芳芳**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仙芝街 8 号	共青城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尚小霞**：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实际控制人：毛媛媛
114	广州领航天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12/15 注册资本：4,4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华盛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7 层自编 3702B、3703 室	唐钊扬：15.83% **熊文婷**：11.31% 其他：：72.86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张兴旺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华盛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华学纵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6/0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卫众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601 室（第 6 层）	周卫众：70% **熊衍贵**：20% 芦霞：10%	人力资源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实际控制人：周卫众 董事/总经理：周卫众
116	广东信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1/2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玲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3412 房	**熊衍贵**：50% 欧阳玲：50%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欧阳玲 董事/总经理：欧阳玲
117	深圳诺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2/09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78 号深港豪苑名商阁 14L	深圳信诺同创有限公司：40% **熊衍贵**：30% 上海芬全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吕诺 董事/总经理：吕诺
118	深圳金富东方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4/05/0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涂剑：85% **熊衍贵**：1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涂剑 董事/总经理：蒋毅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毅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19	深圳市唐龙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6/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小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广播电视大厦 A 区一楼	付彤：23.13% **熊衍贵**：12.5% 其他：75.37%	动漫画和卡通形象设计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人：付彤 董事/总经理：贺小平
120	江西省迪安物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1/08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本迪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C 座 312 室	**熊衍贵**：50% 万本迪：50%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	实际控制人：万本迪 董事总经理：万本迪
121	江西省纵横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20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卫众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602 室（第 6 层）	周卫众：60% 芦霞：20% **熊衍贵**：20%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董事/总经理：周卫众
122	九江易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11/2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向阳苑北区 4-8 号门面	吴志敏：75% **熊衍国**：25%	汽车修理、汽车美容；轮胎、汽车零配件零售及批发	实际控制人：吴志敏 董事/总经理：吴志敏
123	武汉瑞利得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10/24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定代表人：葛伍松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办事处万寿宫 179 号-209 室（8）	张光元：35% **熊衍国**：25% 其他：45%	轮胎、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品）、五金机电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光元 董事兼总经理：葛伍松
124	四川瑞利得	成立日期：2016/04/06	王晓冬：55%	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母克贵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新下街 321 号 1 层	**熊衍国**：40% 母克贵：5%	滑油、化工产品	理：王晓冬
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和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12/05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创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123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世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99% 卢成林：15.00% 张小波：10.00% **熊衍国：10.00%** 梅炀：10.00% 郑州创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1%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创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	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8/14 注册资本：1,200 万 法定代表人：杨燕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物流大道 456 号	卢成林：27% 梅炀：23% **熊衍国**：20% 张小波：15% 张艳琴：15%	汽车美容服务；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	实际控制人：卢成林 董事/总经理：杨燕